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引言	9
正文	1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独立性	3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5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8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1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3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 公积金	136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7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39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深圳分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驰	指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机器人	指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岳软件	指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博众激光	指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凡特斯	指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赛斯	指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莘翔	指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	指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灵猴机器人	指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灵动机器人	指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鸿士锦	指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驰	指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凡众管理	指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之赢投资	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赢投资	指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赢投资	指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赢投资	指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赛斯管理	指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赢投资	指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众	指	BOZHON INC.
新加坡博众	指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办事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BOZHONG(SUZHOU)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美国智立方	指	CUBA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激光	指	NANO SYSTEM INCORPARATION
美国博众机器人	指	(美国) 博众机器人公司
日本博众	指	博众精工株式会社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SEAHONG&PARTNERS LLP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21 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 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引 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10 月成立，并于 2018 年 8 月更名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吴小亮律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陈拙律师，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马奔霄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526819；传真：021-52526089。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三、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决议、批准、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如有），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如有），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华泰联合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小时。

正 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该等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包括：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条件：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2) 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 10%，即不低于 4,001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注册数为准，若在 A 股发行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 A 股发行规模的 15%。

本次 A 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置股东公开发售。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律师和财务审计机构：

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

10)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本次发行，就有关本次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11)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或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2)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注册、同意等手续, 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3)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注册情况、证券市场情况及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最终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比例等;

4)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 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 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 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 对《公司章程》(草案) 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实施其他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 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可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 授权有效期: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注册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就有关本次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止。

(5) 《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上市申报的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及《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博众有限设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93313356E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显示的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吕绍林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实收资本：36,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19年3月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5、在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40,001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独立性”、“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 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1、 2006 年公司成立

博众有限系由陈兰芳与吕新娥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 陈兰芳是吕绍林的母亲, 吕新娥是吕绍林父亲的姐妹。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兰芳、吕新娥进行的访谈, 陈兰芳持有的博众有限股权系受吕绍林委托代吕绍林持有, 吕新娥持有的博众有限股权系受吕绍林委托代吕绍林持有。

2006 年 9 月 22 日, 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06]字第 468 号), 验证截至 2006 年 9 月 22 日, 博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年9月22日，博众有限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新娥	25	50%	25	货币
陈兰芳	25	50%	25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2、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2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吕新娥将其持有的博众有限25万元股权（占比50%）转让给吕绍林。同日，吕新娥与吕绍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新娥将其持有博众有限50%的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吕绍林。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法定代表人由吕新娥变更为吕绍林，吕新娥与吕绍林之前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09年1月15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25	50%	25	货币
陈兰芳	25	50%	25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3、2009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3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博众有限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吕绍林增资至100万元，陈兰芳增资至100万元。

2009年3月4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9]第4-026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4日，博众有限已收到吕绍林、陈兰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9年3月5日，博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00	50%	100	货币
陈兰芳	100	5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200	—

4、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7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博众有限注册资本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吕绍林认缴。

2010年1月27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德衡验字[2010]第177号），验证截至2010年1月27日，博众有限已收到吕绍林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年2月2日，博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吕绍林	300	75%	300	货币
陈兰芳	100	25%	100	货币
合 计	400	100%	400	—

5、2011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3月7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吕绍林认缴。

2011年3月9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1)第028号),验证截至2011年3月8日,博众有限已收到股东吕绍林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年3月17日,博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900	90%	900	货币
陈兰芳	100	1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1,000	—

6、2011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9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吕绍林将其持有的博众有限102.8145万元股权(占比10.28145%)转让给邱明毅;吕绍林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00万元股权(占比10%)转让给欧阳昌菊;吕绍林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9.6605万元股权(占比1.96605%)转让给温贤良。同日,吕绍林与邱明毅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102.8145 万元；吕绍林与欧阳昌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吕绍林与温贤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9.6605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677.5250	67.7525%	677.5250	货币
陈兰芳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10.2815%	102.8145	货币
欧阳昌菊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9661%	19.660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7、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5 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欧阳昌菊将其持有博众有限 100 万股权（占比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同日，欧阳昌菊与程彩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程彩霞系吕绍林的配偶。

2012 年 6 月 27 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吕绍林	677.5250	67.7525%	677.5250	货币
陈兰芳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10.2815%	102.8145	货币
程彩霞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9661%	19.6605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1,000	—

8、2012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2年12月9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陈兰芳将其持有的博众有限100万元股权（占比10%）以100万元转让给吕绍林；公司股东吕绍林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占比20%）以20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同日，陈兰芳与吕绍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吕绍林与程彩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兰芳与吕绍林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于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博众有限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由吕绍林认缴5,197.725万元、温贤良认缴176.9455万元、邱明毅认缴925.3305万元、程彩霞认缴2,700万元。

2012年12月21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2）第382号），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0日，博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25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万元)	
吕绍林	5,775.250	57.753%	5,775.250	货币
程彩霞	3,000.000	30.000%	3,000.000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10.281%	1,028.145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966%	196.605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10,000	—

9、201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吕绍林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50万元股权（占比1.5%）以150万元转让给汪炉生；吕绍林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50万元股权（占比1.5%）以150万元转让给李先奇；吕绍林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50万元股权（占比1.5%）以150万元转让给吕军辉。同日，吕绍林分别与汪炉生、李先奇、吕军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4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5,325.250	53.253%	5,325.250	货币
程彩霞	3,000.000	30.000%	3,000.000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10.281%	1,028.145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966%	196.605	货币
汪炉生	150.000	1.500%	150.000	货币
李先奇	150.000	1.500%	150.000	货币

吕军辉	150.000	1.500%	150.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00	100%	10,000.000	—

10、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

2015年9月23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汪炉生将其持有博众有限150万元股权（占比1.5%）以150万元转让给吕绍林。同日，汪炉生与吕绍林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于同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博众有限注册资本至11764.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64.71万元由苏州众一认缴。

2015年10月15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5,475.250	46.540%	5,475.250	货币
程彩霞	3,000.000	25.500%	3,000.000	货币
苏州众一	1,764.710	15.000%	1,764.710 ¹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8.739%	1,028.145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671%	196.605	货币
李先奇	150.000	1.275%	150.000	货币
吕军辉	150.000	1.275%	150.000	货币
合 计	11,764.710	100%	11,764.710	—

¹根据《交通银行进账单》，2015年5月16日，苏州众一向博众精工实缴其于2015年10月认缴的增资款1,764.71万元。

11、2017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3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博众有限股东吕绍林、程彩霞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认购乔岳投资新增注册资本 280,389,442.83 元。其中吕绍林用于乔岳投资增资的股权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 23.27%，股权评估作价 181,139,987.08 元。程彩霞用于乔岳投资增资的股权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 12.75%，股权评估作价 99,249,455.75 元。同日，吕绍林、程彩霞与乔岳投资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正资评报[2016]第 074 号），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博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7,842.71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吕绍林、程彩霞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计划完税期限为 2021 年。同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受理上述备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吕绍林	2,737.625	23.270%	2,737.625	货币
程彩霞	1,500.000	12.750%	1,500.000	货币
乔岳投资	4,237.625	36.020%	4,237.625	货币
苏州众一	1,764.710	15.000%	1,764.710	货币
邱明毅	1,028.145	8.739%	1,028.145	货币

温贤良	196.605	1.671%	196.605	货币
李先奇	150.000	1.275%	150.000	货币
吕军辉	150.000	1.275%	150.000	货币
合 计	11,764.710	100%	11,764.710	—

12、2017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7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持有博众有限的股权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因此，博众有限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东变更为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吕绍林用于向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23.27%，股权评估作价9,311.27万元；程彩霞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12.75%，股权评估作价5,101.79万元；邱明毅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8.739%，股权评估作价3,496.83万元；温贤良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1.671%，股权评估作价668.64元；吕军辉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1.275%，股权评估作价510.18元；李先奇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全部博众有限股权的1.275%，股权评估作价510.18元；苏州众一用于苏州乔之岳出资的博众有限股权比例占博众有限全部股权的15%，股权评估作价6,002.11万元。同日，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与苏州乔之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正资评报[2017]第023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博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013.98万元。

2017年12月18日，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吕军辉、李先奇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5年内分期缴纳，计划完税期限为2021年。同日，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受理上述备案。

2017年6月21日，博众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乔岳投资	4,237.63	36.02%	4,237.63	货币
苏州乔之岳	7,527.08	63.98%	7,527.08	货币
合计	11,764.71	100%	11,764.71	—

13、2017年6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6月22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博众有限的经营状况以及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5月31日博众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24,083.01万元，盈余公积为5,882.36万元。股东会同意以博众有限未分配利润中的21,294.12万元、盈余公积中的2,941.18万元向全体股东按其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转增注册资本。

2017年6月22日，博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乔岳投资	12,967.18	36.02%	12,967.18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苏州乔之岳	23,032.82	63.98%	23,032.82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合 计	36,000.00	100%	36,000.00	—
-----	-----------	------	-----------	---

14、2017年6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苏州乔之岳将其所持博众有限股权分别向苏州众一、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和苏州众二转让3%、3%、2%、2%、2%、3%和48.98%，转让价格根据博众有限评估值确定，分别为1,200.42万元、1,200.42万元、800.28万元、800.28万元、800.28万元、1,200.42万元、19,598.90万元。同日，苏州乔之岳与苏州众一、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和苏州众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江苏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的《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正资评报[2017]第023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博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0,013.98万元。

2017年6月26日，博众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总计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乔岳投资	12,967.20	36.02%	12,967.2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一	1,080.00	3%	1,08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二	17,632.80	48.98%	17,632.8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之三	1,080.00	3%	1,08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六	720.00	2%	72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股东名称	出资额总计 (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苏州众之七	720.00	2%	72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之八	720.00	2%	72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苏州众十	1,080.00	3%	1,080.00	货币、盈余公积、未分配 利润
合 计	36,000.00	100%	36,000.00	-

(二) 发行人的设立

2017年9月13日，立信会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157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博众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64,967,691.19元。

2017年9月25日，全体发起人（同时也是博众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8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博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包括权利义务、费用承担等。

2017年9月25日，博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博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均为2017年6月30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博众有限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464,967,691.19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36,000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其余104,967,691.19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意整体改制变更后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同意博众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同意成立股份公司筹备组，授权执行董事及其获授权的人士负责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2017年9月2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博众精工创立大会。

2017年10月19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9793313356E的《营业执照》，博众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10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9日，博众精工将博众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464,967,691.19元，按1:0.7742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36,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04,967,691.19元计入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后，博众精工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乔岳投资	12,967.20	36.02%
2	苏州众一	1,080.00	3.00%
3	苏州众二	17,632.80	48.98%
4	苏州众之三	1,080.00	3.00%
5	苏州众六	720.00	2.00%
6	苏州众之七	720.00	2.00%
7	苏州众之八	720.00	2.00%
8	苏州众十	1,080.00	3.00%
合计		36,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25日，博众有限的全体股东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8名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其已经持有的原博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其在原博众有限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相同；以博众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464,967,691.19元为依据，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其余104,967,691.1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发起人以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审核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 8、《关于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9、《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16、《关于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独立性

（一）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

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原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产权归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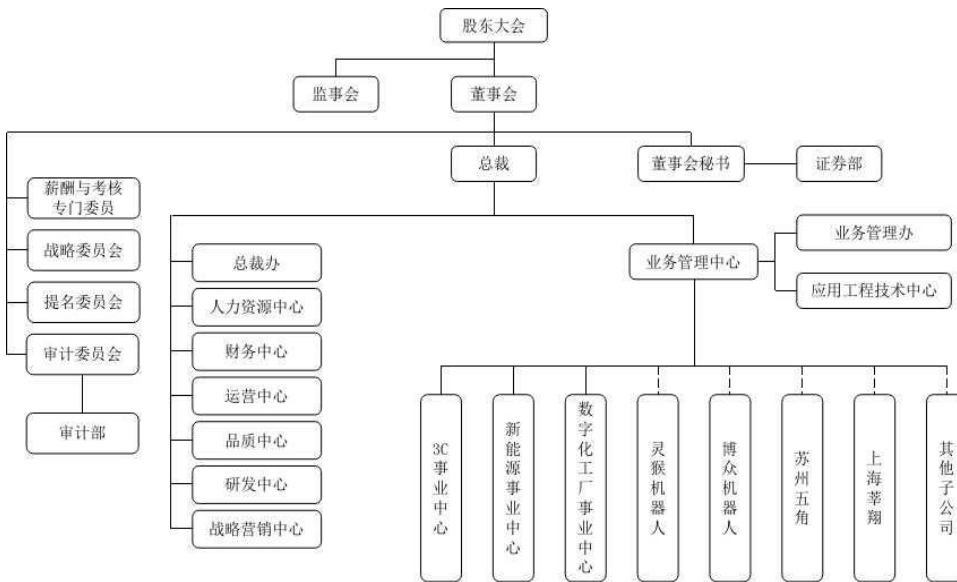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湖滨分理处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 32201997652059000131 号的基

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93313356E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 8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乔岳投资	91320509679806640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2,967.20	36.02%
2.	苏州众一	91320500MA1M940P3W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80.00	3.00%
3.	苏州众之三	91320500MA1P6B071N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80.00	3.00%
4.	苏州众六	91320500MA1NLCH05D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720.00	2.00%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注册地址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苏州众之七	91320500MA1N NYFG41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心西路 666 号	720.00	2.00%
6.	苏州众之八	91320500MA1NT Y4H5M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心西路 666 号	720.00	2.00%
7.	苏州众十	91320500MA1NL 5ND05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 镇吴江经济技术开 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080.00	3.00%
8.	苏州众二	91320509MA1P7 KMF7C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7,632.80	48.98%
总计	-	-	-	36,00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1) 乔岳投资

乔岳投资系于 2008 年 8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679806640C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乔岳投资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吕绍林;注册资本为 28,304.25704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乔岳投资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8,285.398708	64.6030%	股权
程彩霞	10,018.858338	35.3970%	货币、股权
合计	28,304.257046	100%	-

(2) 苏州众一

苏州众一系于 2015 年 9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M940P3W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一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程彩霞）；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众一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吕绍林	1,774.7100	99.999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乔岳投资	0.0001	0.0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774.7101	100%	-	-

(3) 苏州众二

苏州众二系于 2017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MA1P7KMF7C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二住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唐爱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苏州众二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吕绍林	93,112,733.67	47.509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程彩霞	51,017,935.29	26.031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温贤良	6,686,350.58	3.4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邱明毅	34,968,293.06	17.841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吕军辉	5,101,793.53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先奇	5,101,793.53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乔岳投资	1.00	0.00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5,988,900.66	100%	-	-

（4）苏州众之三

苏州众之三系于 2017 年 6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P6B071N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之三住所为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董浩；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67 年 6 月 30 日。

苏州众之三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董浩	505.92	34.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于军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杰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8.00	100%	-	-

(5) 苏州众六

苏州众六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LCH05D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六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吕绍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67 年 2 月 17 日。

苏州众六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681.4999	58.7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晓锋	19.3333	1.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陟传明	19.3333	1.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忠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贾亮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武雷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江来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治渊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亮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万健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骆友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国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金锁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占枝武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岳鸿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为付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郭超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陆宏偲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孔红生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邓名翔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郑国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徐东飞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夏俊明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黄秉涛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蒋旭兵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亚珍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吕路明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良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屈文武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马金勇	85.3889	7.36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6) 苏州众之七

苏州众之七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NYFG41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之七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吕绍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苏州众之七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399.5549	34.4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冯亮	22.5556	1.9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红兵	22.5556	1.94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马阔	19.3333	1.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小平	19.3333	1.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鸿波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明晓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相洪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周勇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邓锦榆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余军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徐小武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伟	16.1111	1.3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峰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耿春华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涛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邓武辉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飞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聂迪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程银明 ¹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郝大川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占凡宇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郑伟明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曹俊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朝军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付江波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于丽娜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贺鹏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文峰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和平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建福	12.8889	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左春生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二普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孟宪沛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赵辉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伯如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大方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高艳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黄杰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乔鹏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辉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强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¹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之弟弟，于发行人处任职。

陈和词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广锋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封正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万海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浩	170.7778	14.72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7) 苏州众之八

苏州众之八系于 2017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TY4H5M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之八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吕绍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苏州众之八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840.9998	72.5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良锋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蒋彦涛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孙庆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安康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陆海星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长进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胡玉标	9.6667	0.8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甘检保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笃国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永涛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蔡源官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彭勤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范晶晶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曹德基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求全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丁超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牟东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志清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代小山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岳宗峰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庆花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石见云	6.4444	0.555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英杰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步映生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祝青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彭建平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华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波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廖柏林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丰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陆文龙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戴有发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吕文昌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盛绍雄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邓瑞林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勇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邱胜国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叶立果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王海奇	8.0556	0.694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猛	4.8333	0.4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黄飞	4.8333	0.4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朱光宗	4.8333	0.4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胡海伦	3.2222	0.277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8) 苏州众十

苏州众十系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MA1NL5ND05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显示的信息,苏州众十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岳投资(委派代表:吕绍林);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67 年 2 月 28 日。

苏州众十目前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539.5000	31.005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爱权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浩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宋怀良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新平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杰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孟健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马金勇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杨愉强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杰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再江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谢超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于军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蒋健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精一	85.7500	4.928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0.0001	1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岳投资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访谈，苏州众一、苏州众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发起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8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系由博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的发起人认缴了公司的全部股份，且发起人所认缴的股份比例与其在博众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除发起人外无其他股东。

（四）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1、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以及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博众有限股权对应博众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

2、发起人的所有出资，均为发行人净资产折股，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因此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于报告期内，吕绍林、程彩霞通过其控制的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控制发行人 97% 的股权。

吕绍林与程彩霞为夫妻关系，且已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程彩霞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将和吕绍林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的任何审议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程彩霞二人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吕绍林，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件号码 43052719730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程彩霞，中国国籍，中国身份证件号码 3623301979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吕绍林、程彩霞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博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博众有限设立及股本演变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前的历史沿革”。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2017年9月，博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细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乔岳投资	12,967.20	36.02%
2	苏州众一	1,080.00	3.00%
3	苏州众二	17,632.80	48.98%
4	苏州众之三	1,080.00	3.00%
5	苏州众六	720.00	2.00%
6	苏州众之七	720.00	2.00%
7	苏州众之八	720.00	2.00%
8	苏州众十	1,080.00	3.00%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博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与确认方面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数字化、智能化车间集成设备、生产线、立体仓库及软件、工业自动化集成设备、工装夹具、新能源充放电设备、激光设备、激光设备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生产、系统集成、工程安装、销售、售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工业移动小车、工业移动搬运设备和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大数据产品、物联网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云平台服务、销售；自有房产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经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公司、办事处的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境外子公司

(1) 新加坡博众

新加坡博众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并获发 201619284E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资本为 50 万新加坡币，由博众精工 100% 持有。

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28 号），新加坡博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系统、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

(2) 日本博众

日本博众为新加坡博众的全资子公司。日本博众系依据日本法律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日元，由新加坡博众 100% 持有。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已就此向苏州市吴江区商务部办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登记。

(3) 香港乔岳

香港乔岳系依据公司条例注册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并获发 65499573-000-11-17-9 号登记证书，法定股本 41 万港币，分为 41 万股面值 1 港币的普通股，公司注册资本 41 万港币，由博众精工 100% 持有。

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2 号），香港乔岳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备及治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售服，其他进出口贸易业务。

（4）美国博众

美国博众系依据加州福尼亚州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 美元，分为 1 万股面值 1 美分的普通股，现已发行股本 1 万股，由博众精工 100% 持有。

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1 号），美国博众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消费性产品、汽车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等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注销或转让或拟注销的境外子公司或代表处

（1）美国智立方

美国智立方系依据加州福尼亚州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并获发 3486515 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公司初始授权发行一千股，后授权资本修改为一千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分，公司已发行一百五十万零五百股普通股，博众精工持有 825,000 股普通股，Xiangzhen Qi 持有 675,000 股普通股。

2017 年 10 月 15 日，博众精工将所持 825,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 Eric Kaiming Wang。因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智立方拥有两名股东，Eric Kaiming Wang 持有 825,500 股普通股，Xiangzhen Qi 持有 675,000 股普通股，博众精工不再作为美国智立方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部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400383 号）已收回。

（2）美国激光

美国激光为美国智立方的控股子公司。美国激光系依据加州福尼亚州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并获发 3611622 号《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已发行一千万股普通股，由 Thinh Nguyen 持有 50 万股，Osamu Sekine 持有 50 万股，美国智立方持有 900 万股。

鉴于博众精工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持有美国智立方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亦不再持有美国激光的股权。

（3）美国博众机器人

美国博众机器人系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并获发注册号为 5528109 号《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初始发行股票 200 万股，其中博众精工持有 95 万股，Guangfeng Liu 持有 5 万股，后公司将授权发行股票更改为 100 万股普通股和 250 万股优先股。

美国博众机器人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特拉华州递交了注销文件，公司目前的状态已注销。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注销符合特拉华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统一公司法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部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原《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5 号）已收回。

（4）越南办事处

博众精工已取得江苏省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021 号），经核准于越南胡志明市设立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办事处，越南办事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功能治具、机械设备，工业机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办事处正在注销过程中。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50,304,633.16 元、1,991,365,327.63 元及 2,517,512,859.00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8,864,802.36 元、1,989,815,087.98 元及 2,514,474,238.63 元）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2%、99.88%。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等文件并经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关联方范围的有关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岳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2% 的股份，并通过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控制发行人 60.98% 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绍林、程彩霞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乔岳投资的股东，通过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控

制发行人 97%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乔之岳	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持股 36.37% 并担任执行董事、程彩霞持股 19.93% 的企业（发行人历史股东，目前无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
2.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持股 50%、程彩霞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苏州兰生商务会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程彩霞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正在注销中
5.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持股 100% 并担任的董事的企业，正在注销中

上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境内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乔之岳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7J7J16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用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文化用品、家纺产品、服装服饰、五金及

	汽车配件、日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玩具、卫浴酒店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2)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7107850XB
住所	苏州吴中区吴山街79-11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程彩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前期策划服务、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1日至2043年6月20日

(3) 苏州兰生商务会所发展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兰生商务会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85888048Q
住所	吴江区同里镇三元街杨家弄口
法定代表人	程彩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商务会所的投资经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3月10日至2019年3月9日

(4)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09MA1NWQHB36
住所	松陵镇水乡店面13号
经营者	程彩霞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测试夹具、电脑耗材、电子五金工具、防静电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股东乔岳投资外,苏州众二直接持有发行人48.98%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苏州众二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部分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7KDQXC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岳软件（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67 年 6 月 30 日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袁益平持股 99.99998% 乔岳投资持股 0.00002%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吕绍林	董事长、总经理	通过乔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控制发行人股份
2.	胡彦平	董事	/
3.	沈斌	董事	/
4.	邱明毅	董事	通过苏州众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蒋健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	韩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	通过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经理、财务总监	
7.	陈冬华	独立董事	/
8.	宫玉振	独立董事	/
9.	李晓	独立董事	/
10.	唐爱权	监事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吕军辉	监事	通过苏州众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	苏再江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3.	马金勇	副总经理	通过苏州众六、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杨愉强	副总经理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	吴杰	副总经理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6.	孟健	副总经理	通过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章“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在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中区临湖欣宏润五金经营部	吕爱辉（吕绍林之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程金明（程彩霞之哥哥）持股 80%的企业。程金明已离世，该部分股份尚未变更

3.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程银明（程彩霞之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主体已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	--------------	--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关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彦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帜携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斌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7.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宫玉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鼎联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爱权之配偶持股 50%的企业
12.	鼎联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唐爱权之配偶持股 90%的企业
13.	莱阳鼎和数控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宫玉振之弟弟持股 90%的企业
14.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宫玉振之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济南广电嘉和数字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宫玉振之配偶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扬州淘铄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苏再江之妹妹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

9、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苏州市乔岳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曾持股 50%、程彩霞持股 50%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注销
2.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曾持股 90%的企业	该主体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3.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艳辉（吕绍林之姐姐）曾持股 30%、曹桂英（程彩霞之母亲）曾持股 40%的企业	吕艳辉、曹桂英已于 2017 年 12 月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艳辉（吕绍林之姐姐）曾持股 40%的企业	吕艳辉已于 2018 年 7 月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张燕（程彩霞弟弟之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	张燕已于 2016 年 11 月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苏州高齐美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曹桂英（程彩霞之母亲）曾持股 9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销
7.	昆山精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兰芳（吕绍林之母亲）曾持股 50%、吕艳辉（吕绍林之妹妹）曾持股 50%的企业	陈兰芳、吕艳辉已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企业的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8.	吴江市松陵镇博众精工设备商行	陈兰芳（吕绍林之母亲）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9.	吴中区临湖浩弘五金经营部	吕爱辉（吕绍林之妹妹）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1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吕爱辉（吕绍林之妹妹）曾持股 50%的企业	吕爱辉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将该企业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11.	吴江市同里镇鸿泰电子经营部	发行人董事邱明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2.	深圳市鑫隆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邱明毅曾持股 70% 的企业	已于 2017 年 1 月将该企业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1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程彩霞曾持股 36% 的企业	程彩霞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将该主体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14.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	/
15.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销	/
16.	苏州迈菱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
17.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曾持股 30%，董事邱明毅曾持股 30% 的企业	程彩霞、邱明毅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支架、测试设备等	-	-	145.65	0.07	9.21	0.00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密码狗、模组等	-	-	42.57	0.02	7.78	0.00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LC	-	-	-	-	0.28	0.00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	-	-	-	7,004.54	4.52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减速器、传感器等	5,249.62	3.80	6,868.01	5.96	2,125.24	2.92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	0.23	0.00	50.21	0.04	720.77	0.99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	-	-	-	-	1.91	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04	0	963.23	1.32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253.5	0.35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	-	-	122.9	0.11	106.33	0.15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37.8	0.05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6.07	0.01	15.38	0.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①粤赢投资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月租金500元。

②苏州众一

2017年4月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月租金500元。

③苏州众二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月租金500元。

④苏州众之三

2017年5月6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月租金500元。

⑤苏州众六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⑥苏州众之七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⑦苏州众之八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⑧苏州众十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⑨乔岳投资

2017年5月1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00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⑩苏州乔之岳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3) 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因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众乔岳”）拟进行注销，2017年8月3日，北京凡赛斯与北京博众乔岳、吕绍林、蔡志敏签订《债权债务概括转让之多方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2017年8月3日的货币债权债务、非货币债权债务转让给北京凡赛斯。截至2017年8月3日，北京博众乔岳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239.46万元，以119.73万元的对价转于北京凡赛斯。

此外，2017年8月3日，苏州凡特斯与北京博众乔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2017年8月3日的固定资产转移至苏州凡特斯，共计价值389.76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吕绍林	-	1,000.00	1,000.00	-	-	-	-
	北京博众乔岳	-	300.00	300.00	-	-	-	-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84	0.31	81.15	-	-	-	-
其他 应付款	吕绍林	-	2,000.00	2,000.00	-	-	-	-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81.10	-	-	2,081.10	-	2,081.10	-

①与吕绍林的资金拆借

2016年度，公司向吕绍林拆借出一笔金额为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2016年2月2日，还款日为2016年3月21日，借款天数49天，公司以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4.35%为基础，按照4.44%的利率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收取资金占用费5.92万元。

2016年度，博众机器人向吕绍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2,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6年9月19日借入200.00万元，2016年10月8日借入1,800.00万元，2018年12月29日归还2,000.00万元。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②与北京博众乔岳的资金拆借

2016年，苏州凡特斯向北京博众乔岳拆借出一笔金额为3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2016年1月21日，还款日为2016年3月4日，借款天数为45天。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③与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乔岳”）的资金拆借

重庆乔岳从2010年成立后，由于业务起步较慢，陆续向博众精工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初，公司应收重庆乔岳代垫款余额为80.84万元，并新增0.31万元拆借，2016年9月30日，重庆乔岳归还上述所有代垫款。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④与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的资金拆借

2013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智立方方向香港博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300万美金的长期借款，约定借款年利率为0.60%。截至2017年10月28日，智立方已对外转让。

⑤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博众乔岳	-	-	200.69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2.60
	香港博众	-	-	4,679.47

②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	-----	--------	--------	--------

预收账款	苏州众一	-	0.27	-
------	------	---	------	---

③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账款	苏州众二	-	0.72	-
	苏州众之三	-	0.72	-
	苏州众六	-	0.90	-
	苏州众七	-	0.90	-
	苏州众八	-	0.90	-
	苏州众十	-	0.90	-
	苏州乔之岳	-	0.63	-
	乔岳投资	-	2.88	-
	吕军辉	-	14.07	-
	程彩霞	-	32.84	1.66
吕艳辉	-	-	11.5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①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793.72	1,991.31	366.56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04.34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203.91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	-	-	121.24

	备有限公司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	-	17.82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5.50
	重庆乔岳	-	-	17.09

②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9.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尚未结清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均已结清。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阅《招股书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方法，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苏州众二主要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本身未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48.98% 的股份，苏州众二未控制其他企业。

2、作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乔岳投资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经发行人确认，除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2% 的股份，并通过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间接控制发行人 60.98% 的股份，乔岳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3、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除控制的有效存续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范围相竞争的业务，因此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博众精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博众精工可能构成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权或者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博众精工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众精工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博众精工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博众精工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博众精工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博众精工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本人不会利用从博众精工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博众精工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博众精工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博众精工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614号	松陵镇八圩友谊工业区	出让	工业	8,201.80	2060.3.22	-
2.	博众精工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8269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出让	工业	63,187.40	2052.8.1	-
3.	博众精工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出让	一类工业用地	12,881.00	2057.9.28	-
4.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206号	松陵镇云创路512号901	出让	商服用地	3,361.34	2054.5.9	-
5.	博众精工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888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4,142.35	2068.5.5	-
6.	博众精工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551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81,833.60	2068.12.16	-

除上述土地外，灵动机器人已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签署《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已支付土地出让款，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614号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工业	9,019.80	-
2.	博众精工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8269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工业	96,340.35	-
3.	博众精工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厂房	11,277.81	-
4.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206号	松陵镇云创路512号901	商业服务	1,048.31	-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249项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131项专利，详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00项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三。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122 项域名，详见附表四。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7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附表五。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647,667.33 元、净值为 52,116,689.39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6,913,126.34 元、净值为 6,966,593.82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1,669,560.76 元、净值为 25,579,202.87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863,116.02 元、净值为 1,941,994.57 元的通用设备。

（四）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包括开展实际业务的子公司以及为上述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上述两类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乔岳软件

（1） 乔岳软件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乔岳软件系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1820846N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硬件开发、维护；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10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3 年公司成立

乔岳软件系由自然人陈兰芳和张燕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诚验字[2013]第 169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14 日，乔岳软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18 日，乔岳软件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乔岳软件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兰芳	25	50%	货币
张燕	25	5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2)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乔岳软件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陈兰芳将其所持乔岳软件呢50%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以1,123,108.92元转让给博众精工，张燕将其所持乔岳软件50%股权（计25万元出资额）以1,123,108.92元转让给博众精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乔岳软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504号），乔岳软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46,217.84元。

2017年6月26日，陈兰芳、张燕分别与博众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11月，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乔岳软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3) 2018年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2日，乔岳软件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乔岳软件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

2018年11月26日，乔岳软件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乔岳软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乔岳软件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兰芳、张燕的访谈以及陈兰芳与吕绍林、张燕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陈兰芳持有的乔岳软件股权系受吕绍林委托代吕绍林持有，张燕持

有的乔岳软件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程彩霞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运营管理不规范，为办理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受让了陈兰芳持有的乔岳软件 50% 股权以及张燕持有的乔岳软件 50% 股权，陈兰芳与吕绍林、张燕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2、博众机器人

(1) 博众机器人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众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2343213K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科技园 7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软件产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51% 众之赢投资持股 49%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公司成立

博众机器人系由吕绍林、陈兰芳和博众精工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1]字第 2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博众机器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博众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众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20	60%	货币
陈兰芳	60	30%	货币
博众精工	20	1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2)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41% 股权计 82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博众精工，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19% 股权计 38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陈兰芳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30% 股权计 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根据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7 号），博众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578,812.84 元，鉴于该审计结果，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吕绍林与博众精工、吕绍林与众之赢投资、陈兰芳与众之赢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	49%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3) 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博众机器人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博众精工认缴 918 万元，众之赢投资认缴 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博众机器人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0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0	49%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博众机器人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兰芳的访谈以及陈兰芳与吕绍林签署的《确认函》，陈兰芳持有的博众机器人股权系受吕绍林委托代吕绍林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设立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众之赢投资于 2017 年 6 月受让了陈兰芳持有的博众机器人 30% 股权，陈兰芳与吕绍林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3、苏州凡特斯

(1) 苏州凡特斯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凡特斯系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1507929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亭和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租赁:测试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治具;并提供相关产品的维修、售后服务;提供上述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道路货运经营;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10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3 年公司成立

苏州凡特斯系由自然人邱明毅和蔡志敏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上海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沪鼎验字[2013]第 A64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苏州凡特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10月23日，苏州凡特斯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凡特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邱明毅	1,800	90%	货币
蔡志敏	200	1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2)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苏州凡特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邱明毅将其所持苏州凡特斯70%股权计1,400万元以14,698,548.05元转让给博众精工，邱明毅将其所持苏州凡特斯20%股权计400万元以4,199,585.16元转让给凡众管理，蔡志敏将其所持苏州凡特斯10%股权计200万元以2,099,792.58元转让给凡众管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苏州凡特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利润分配后的净额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629号），苏州凡特斯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0,227,514.28元。

2017年6月26日，邱明毅与博众精工、邱明毅与凡众管理、蔡志敏与凡众管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2017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凡特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400	70%	货币
凡众管理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 201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4日，苏州凡特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凡众管理将其所持苏州凡特斯30%股权计600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凡众管理与博众精工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苏州凡特斯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金额确定为7,573,750.3元。

2019年3月25日，苏州凡特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凡特斯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苏州凡特斯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邱明毅、蔡志敏的访谈以及邱明毅、蔡志敏分别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邱明毅、蔡志敏持有的苏州凡特斯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为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由苏州凡特斯负责人或核心员工代持。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博众精工于2017年6月受让了邱明毅持有的苏州凡特斯70%股权，凡众管理于2017年6月受让了邱明毅持有的苏州凡特斯20%股权以及蔡志敏持有的苏州凡特斯10%股权。邱明毅、蔡志敏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4、苏州五角

（1）苏州五角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五角系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82945202
住 所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联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文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产品、自动化测试与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服务；（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塑料、塑胶制品）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60% 立赢投资持股 4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3 年公司成立

苏州五角系由自然人程彩霞和渠红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德衡验字[2013]第 129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苏州五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苏州五角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五角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90	90%	货币
渠红波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2) 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五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0 万元，渠红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800	90%	货币
渠红波	2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60%）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30%）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 10%）转让给立赢投资。

2017 年 6 月 26 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 1,200 万元股权作价 592,660.52 元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 600 万元股权作价 296,330.26 元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渠红波将其所持苏州五角 200 万元股权作价 98,776.75 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苏州五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

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6 号），苏州五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87,767.54 元。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200	60%	货币
立赢投资	800	4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苏州五角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渠红波的访谈以及渠红波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渠红波持有的苏州五角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程彩霞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立赢投资于 2017 年 6 月受让了渠红波持有的苏州五角 10% 股权，渠红波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5、博众激光

（1）博众激光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众激光系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0117996T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狮径社区核电工业园 8 号 A2 厂房一楼
法定代表人	袁益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非标自动化机械设备、机器人、测试夹具、五金工具的销售、上门维修及上门安装；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标自动化机械设备、机器人、测试夹具、五金工具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10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3 年公司成立

博众激光系由自然人袁益平和于军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回函》，证明截至 2013 年 9 月 6 日，深圳方井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博众激光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军	250	50%	货币
袁益平	250	5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2) 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9 日，博众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袁益平将其所持博众激光 3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段丙杨。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激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军	250	50%	货币
袁益平	100	20%	货币
段丙杨	150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3)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2 日，博众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袁益平将其所持博众激光 1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程彩霞，段丙杨将其所持博众激光 3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程彩霞，于军将其所持博众激光 5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程彩霞。同日，袁益平、段丙杨、于军、程彩霞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激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450	90%	货币
袁益平	50	1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0 日，博众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博众激光 90% 股权（出资额 450 万元）以 100 元转让给黄桂萍。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年11月1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977486号），准予以上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激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桂萍	450	90%	货币
袁益平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 2017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7年8月23日，博众激光股东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博众激光公司名称变更事宜。

5) 2017年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10月10日，博众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桂萍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6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博众精工，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3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粤赢投资；同意袁益平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10%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予粤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黄桂萍与博众精工、粤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袁益平与粤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10月10日，博众激光变更后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博众激光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博众精工出资600万元，粤赢投资出资400万元。

2017年10月11日，博众激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博众激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600	60%	货币
粤赢投资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 2018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2 日，博众激光召开股东会，同意粤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4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博众精工。

同日，博众精工与粤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博众激光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激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3) 博众激光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于于军、袁益平、段丙杨、黄桂萍的访谈以及于军、袁益平、段丙杨、黄桂萍分别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于军、袁益平、段丙杨、黄桂萍持有的博众激光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为持有。上述代持安排中，于军、袁益平、黄桂萍的代持系为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段丙杨的代持系由博众激光负责人或核心员工为员工持股平台代持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袁益平于 2013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30% 股权转让给段丙杨、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10% 股权转让给程彩霞。于军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50% 股权转让给程彩霞。段丙杨于 2014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30% 股权转让给程彩霞。袁益平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10% 股权转让给粤赢投资。黄桂萍于 2017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博众激光 60% 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30% 股权转

让给粤赢投资。于军、袁益平、段丙杨、黄桂萍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6、上海莘翔

(1) 上海莘翔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莘翔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404530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 288 号 1、3、4 幢
法定代表人	吕军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治具、精密五金、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模具、货架、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翔赢投资持股 3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公司成立

上海莘翔系由程彩霞、吕军辉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L8-1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莘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莘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莘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	70%	货币
吕军辉	15	3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2)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0	70%	货币
吕军辉	150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3)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森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400	70%	货币
吕军辉	6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70%）转让给博众精工，股东吕军辉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30%）转让给翔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 70% 股权作价 5,144,406.49 元转让给博众精工。吕军辉与翔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军辉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 30% 股权作价 2,204,745.64 元转让给翔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上海莘翔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9 号），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014,068.63 元。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400	70%	货币
翔赢投资	6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上海莘翔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军辉的访谈以及吕军辉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吕军辉持有的上海莘翔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程彩霞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翔赢投资于2017年6月受让了吕军辉持有的上海莘翔30%股权，吕军辉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7、苏州众驰

（1）苏州众驰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众驰系成立于2015年4月30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8877125Y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治具，并提供上述设备的售后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10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年公司设立

苏州众驰系由博众精工、李裘桦、蔡建明、蔡骐荣于2015年4月30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4月30日，苏州众驰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苏州众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00	50%	货币
李裘桦	600	30%	货币
蔡建明	200	10%	货币
蔡骐嵘	200	10%	
合计	2,000	100%	—

2) 201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3日，苏州众驰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众驰股东变更为博众精工、苏州众一、蔡建明、蔡骐嵘。同日，李裘桦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裘桦将其持有苏州众驰10%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李裘桦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裘桦将其持有苏州众驰10%股权以0万元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众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200	60%	货币
苏州众一	400	20%	货币
蔡建明	200	10%	货币
蔡骐嵘	200	10%	
合 计	2,000	100%	—

3) 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24 日，苏州众驰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众驰股东变更为博众精工、苏州众一。同日，蔡骐嵘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骐嵘将其持有苏州众驰 10% 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众一。蔡建明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蔡建明将其持有苏州众驰 10% 股权以 0 万元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众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200	60%	货币
苏州众一	800	4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苏州众驰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众一将其持有的苏州众驰 40% 股权转让予博众精工。同日，苏州众一和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苏州众一将其持有的苏州众驰 4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78.666667 万元，未实缴出资 721.333333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予博众精工。2017 年 5 月 22 日，苏州众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众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博众精工	2,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8、灵猴机器人

(1) 灵猴机器人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猴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 信息
名 称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87785814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灵赢投资持股 3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 年灵猴机器人成立

灵猴机器人系由自然人温贤良和汪炉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灵猴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汪炉生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2)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温贤良、苏州众一。同日，灵猴机器人股东汪炉生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汪炉生将其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45 万元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系按照汪炉生实缴的出资额 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3) 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于军、苏州众一，其中于军出资 2550 万元，众一出资 450 万元。同日，温贤良、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2550 万元股权以 42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的出资额 42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于军。

温贤良、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405 万元的股权以 67.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军	2,550	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0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4)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2,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0%）以 0 元转让给博众精工，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以 0 元转让给灵赢投资，苏州众一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以 0 元转让给灵赢投资。

2017 年 6 月，于军与博众精工、于军与灵赢投资、苏州众一与灵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灵猴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故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为 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5 号），灵猴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249,127.52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2,100	70%	货币
灵赢投资	900	30%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3) 灵猴机器人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炉生、温贤良、于军的访谈以及汪炉生、温贤良、于军分别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汪炉生、温贤良、于军持有的灵猴机器人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程彩霞持有。汪炉生于 2015 年 9 月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1.5% 股权转让给苏州众一，温贤良于 2016 年 5 月将其所持灵赢投资灵猴机器人 85% 股权、13.5% 股权分别转让给于军、苏州众一。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于军于 2017 年 6 月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70% 股权、15% 股权分别转让给博众精工、灵赢投资。汪炉生、温贤良、于军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9、北京凡赛斯

(1) 北京凡赛斯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凡赛斯系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02P3K9L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 11 层 1213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维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10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年北京凡赛斯成立

北京凡赛斯人系由苏州凡特斯、蔡志敏于2015年12月23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凡赛斯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凡赛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州凡特斯	700	70%	货币
蔡志敏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2)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2日，北京凡赛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蔡志敏将其持有的北京凡赛斯300万元出资转让给凡赛斯管理，股东苏州凡特斯将其持有的北京凡赛斯700万元出资转让给博众精工。

同日，蔡志敏凡赛斯管理、苏州凡特斯与博众精工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29日，北京凡赛斯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凡赛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博众精工	700	70%	货币
凡赛斯管理	300	3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3) 2019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凡赛斯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凡赛斯管理将其持有的北京凡赛斯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博众精工。凡赛斯管理与博众精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转让协议》。

2019 年 3 月 18 日，北京凡赛斯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凡赛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3) 北京凡赛斯的代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蔡志敏的访谈以及凡赛斯与程彩霞签署的《确认函》，蔡志敏持有的北京凡赛斯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由于设立子公司工商手续便利考虑，由北京凡赛斯负责人为员工持股平台代持而作出。蔡志敏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所持北京凡赛斯 30% 股权转让给凡赛斯管理。蔡志敏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10、深圳鸿士锦

(1) 深圳鸿士锦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鸿士锦系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万城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300779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吕军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标自动化机械设备、治具、测试夹具、精密五金工具、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上门维修及上门安装；模具、货架、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上海莘翔持股 10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09 年深圳鸿士锦成立

深圳鸿士锦系由自然人魏忠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09 年 4 月 30 日，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嘉达信验字[2009]第 08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深圳鸿士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13 日，深圳鸿士锦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鸿士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忠	10	100%	货币
合 计	10	100%	—

2) 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鸿士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深圳鸿士锦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确认的《银行询证函》，深圳鸿士锦已收到股东魏忠增资款 90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深圳鸿士锦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鸿士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忠	100	10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 2013 年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1 日，深圳鸿士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增加深圳鸿士锦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确认的《银行询证函》，深圳鸿士锦已收到股东魏忠增资款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深圳鸿士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魏忠	2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4)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6 日，深圳鸿士锦股东魏忠与自然人赖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魏忠将其所持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赖磊。2015 年 5 月

10 日，深圳鸿士锦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魏忠将其所持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赖磊。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鸿士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赖磊	2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5)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6 日，深圳鸿士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赖磊将其所持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以 59 万元价格转让给渠洪波。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 年 7 月 8 日，深圳鸿士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鸿士锦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由股东渠红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后，深圳鸿士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渠红波	5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6) 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4 日，深圳鸿士锦股东决定，同意股东渠红波将其所持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以 611,564.80 元转让给上海莘翔。同日，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鸿士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上海莘翔	500	10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3) 深圳鸿士锦的代持情况

根据渠红波与程彩霞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渠洪波的访谈，渠红波于 2015 年 7 月从赖磊处受让的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系受程彩霞委托代程彩霞持有。该等代持安排系为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便利而作出，为解决委托持股问题，上海莘翔于 2016 年 11 月从渠红波处受让了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渠红波与程彩霞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

11、灵动机器人

(1) 灵动机器人的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动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 信息
名 称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87GP76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 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 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 范围	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8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灵猴机器人持股10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8年灵动机器人成立

灵动机器人系由灵猴机器人于2018年3月21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8年3月21日，灵动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灵动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灵猴机器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12、博众精工深圳分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5UK4Q
住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水坑二村254号1楼
负责人	蒋健
经营范围	功能治具、精密五金、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上门维修、上门安装;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上门维修;软件开发;模具、货架、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功能治具、精密五金、工业机器人、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金属制品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13、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E4389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3单元13层231610
负责人	朱江兵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14、重庆博瑞驰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6032536C
股权结构	博众有限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程彩霞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注销日期	2018年7月11日
注销原因	因发行人业务战略调整,不继续在重庆开展业务

15、发行人为下属子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1) 凡众管理

1) 凡众管理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LTCMX6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5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67 年 2 月 7 日

2) 凡众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凡众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6,999,999	99.99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吴晓敏	1	0.0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00,000	100%	—	—

(2) 众之赢投资

1) 众之赢投资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	------

名 称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3K1T62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67 年 3 月 19 日

2) 众之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众之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5,490,001	56.0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吴爱峰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蔡宝京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吴立夫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孙士超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衍宇	1,950,240	19.90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周武德	980,000	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金卫	979,759	9.99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800,000	100%	—	—

(3) 翔赢投资

1) 翔赢投资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69T468
住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67 年 12 月 31 日

2) 翔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翔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4,980,000	83%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张永鹏	2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张林明	2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峰	200,000	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周雁飞	140,000	2.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毛伟全	140,000	2.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刘士平	140,000	2.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	—	—

(4) 灵赢投资

1) 灵赢投资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9DWJ55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灵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灵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8,910,000	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吴晓敏	90,000	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	—	—

(5) 立赢投资

1) 立赢投资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P7K8EXM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6日至2067年6月30日

2) 立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立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7,920,001	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曾文斌	80,000	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1	100%	—	—

(6) 凡赛斯管理

1) 凡赛斯管理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M82L6T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3日至2067年2月12日

2) 凡赛斯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凡赛斯管理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2,999,999	99.9999%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吴晓敏	1	0.0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	—	—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 27 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具体租赁情况详见附表六。其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 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转租	备注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已完成租赁备案
乔岳软件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200	500 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2. 租赁无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	1200	39600元/月	2018.5.1-2020.4.30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3楼	1200	32800元/月	2017.1.1-2019.12.31
博众深圳分公司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C栋一楼B区	700	26600元/月	2017.9.1-2019.8.31
深圳鸿士锦	博众精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及3楼部分区域	/	23054元/月	2018.11.1-2021.10.31

博众激光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300	11400 元/月	2017.9.1-2019.8.31
------	-----	------------------	-----	-----------	--------------------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9%。

对于该无证房产，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就发行人自有财产而言，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2）就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而言，其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就发行人租赁财产而言，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博众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吴江授字2018053号	5,000万元	自2018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16日
2.	博众精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苏光江综授(2018)017	10,000万元	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
3.	博众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NJ216(融资)20180004	15,000万元	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4.	博众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G1301180411	20,000万元	自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5.	博众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保理融资协议	891620152800721801-20180919	580万美元	2018年9月19日-2019年4月2日
6.	博众精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Z1810TD15692304	568万美元	2018年10月19日-2019年4月16日
7.	博众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9162019280089	1,400万元	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8.	博众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40001022019110427	10,000万元	12个月,自实首次放款日起算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0540132249	香港乔岳	Apple	19,189,629 美元	2018年3月30日
2	0540157531	香港乔岳	Apple	15,178,407 美元	2018年5月25日
3	0540158814	香港乔岳	Apple	12,089,828 美元	2018年5月25日
4	0540158353	香港乔岳	Apple	11,919,200 美元	2018年3月30日
5	0540154190	香港乔岳	Apple	9,092,380 美元	2018年5月10日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6	0540158874	香港乔岳	Apple	6,372,723 美元	2018 年 6 月 5 日
7	0540157694	香港乔岳	Apple	6,099,591 美元	2018 年 5 月 31 日
8	0910489574/0910496861	博众精工	昌硕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42,383,116 人民币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
9	0540166173	香港乔岳	Apple	5,269,197 美元	2018 年 9 月 27 日
10	0540153637	香港乔岳	Apple	4,746,543 美元	2018 年 5 月 9 日
11	0540161300	香港乔岳	Apple	4,637,311 美元	2018 年 5 月 9 日
12	0540122599	香港乔岳	Apple	4,419,516 美元	2018 年 4 月 19 日
13	0540160794	香港乔岳	Apple	4,402,628 美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
14	0540164464	香港乔岳	Apple	4,300,722 美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
15	0540163955	香港乔岳	Apple	4,111,020 美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
16	0540154807	香港乔岳	Apple	3,945,295 美元	2018 年 3 月 30 日
17	0540168804	香港乔岳	Apple	3,901,788 美元	2018 年 9 月 10 日
18	0540159489	香港乔岳	Apple	3,680,598 美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
19	0540155523	香港乔岳	Apple	2,845,072 美元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	0540151098	香港乔岳	Apple	2,825,547 美元	2018 年 6 月 23 日
21	0540150298	香港乔岳	Apple	2,795,395 美元	2018 年 4 月 13 日
22	6170000154	博众精工	武汉蔚来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9,063,290 人民币	2019 年 2 月 10 日
23	GDZ-BZ20170810 及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	漳州立达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928,007 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4	ZLLK-YH-2017080002-S、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8,687,521 人民币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25	0540158507	香港乔岳	Apple	2,706,321 美元	2018 年 4 月 16 日
26	JTGT20180515	博众精工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6,330,000 人民币	2018 年 5 月 15 日
27	0540163317	香港乔岳	Apple	2,249,713 美元	2018 年 7 月 20 日
28	4949579553	博众精工	巴斯夫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2 月 22 日

3、 采购合同

因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单笔采购金额通常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达到重大合同金额标准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应付的余额分别为 9,442,228.24 元和 16,263,483.64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博众有限）自设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博众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博众有限）自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或处置情况

（1） 收购苏州众驰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收购苏州众驰 10% 股权，并于 2017 年 5 月增持苏州众驰 40% 股权，结合发行人于苏州众驰设立期初持有的苏州众驰 50% 的股权，发行人累计合计持有苏州众驰 100% 的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2） 收购乔岳软件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乔岳软件 10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3） 收购苏州五角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苏州五角 6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4） 收购苏州凡特斯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苏州凡特斯 70% 股权，并于 2019 年 3 月收购苏州凡特斯 3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5) 收购北京凡赛斯

发行人于在 2017 年 11 月收购北京凡赛斯 70% 股权，并于 2019 年 3 月收购北京凡赛斯 3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6) 收购上海莘翔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上海莘翔 7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上海莘翔于 2016 年 11 月收购深圳鸿士锦 10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7) 收购灵猴机器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灵猴机器人 7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8) 收购博众机器人

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博众机器人 41% 股权，结合发行人于博众机器人设立期初持有的博众机器人 10% 的股权，发行人累计合计持有博众机器人 51% 的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9) 收购博众激光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收购博众激光 60% 股权，详细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前身博众有限自设立时至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的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制定，已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3月28日，该章程修正案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7月24日，该章程修正案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修改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实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公司章程》（草案）并没有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的保护。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比低于监事会监事数的1/3。

3、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

（二） 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8次（包括创立大会）、董事会8次、监事会3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吕绍林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彦平	董事
3.	沈斌	董事
4.	邱明毅	董事
5.	蒋健	董事、副总经理
6.	韩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陈冬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8.	宫玉振	独立董事
9.	李晓	独立董事
10.	唐爱权	监事
11.	吕军辉 ¹	监事
12.	苏再江	职工代表监事
13.	马金勇	副总经理
14.	杨愉强	副总经理
15.	吴杰	副总经理
16.	孟健	副总经理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搜索引擎搜索查证，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¹ 吕军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之堂弟

1、董事的变化

(1) 根据博众有限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博众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由吕绍林担任。

(2)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设立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彦平、沈斌、吕绍林、邱明毅、张志立、董浩为董事，选举陈冬华、宫玉振、李晓为独立董事。

(3) 2018年2月8日，由于张志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一职，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健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 2018年12月25日，由于董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杰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吕绍林实际担任博众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董事会设立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发行人进入证券市场的必要措施，此次新增董事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发生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监事的变化

(1) 根据博众有限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初，博众有限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由陈兰芳担任。

(2) 2015年9月23日，博众有限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陈兰芳监事职务，选举程彩霞为监事。

(3) 2017年9月28日，博众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再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设立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唐爱权、吕军辉为公司监事，与前述职工代表监事苏再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博众有限不设经理。

(2) 2017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吕绍林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张志立、董浩、马金勇、杨愉强、吴杰、蒋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韩杰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 2018年12月10日，由于董浩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孟健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细分而进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因此不属于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陈冬华、宫玉振和李晓为独立董事。根据前述独立董事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6%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博众精工、苏州凡特斯、上海莘翔是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余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曾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证号为“GF2014320009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2003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凡特斯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632002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今，苏州凡特斯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莘翔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1002358 号”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今，上海莘翔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乔岳软件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乔岳软件系软件企业。根据乔岳软件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乔岳软件申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确认同意。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乔岳软件享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公开渠道检索，并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18年12月4日，博众精工就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2058400001609。

2019年3月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吴环建[2019]65号《关于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建设的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019年3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吴环建[2019]83号《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公司建设的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8000台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十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的主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海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7.16%，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江发改备[2018]743 号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江发改备[2018]740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苏州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江发改备[2018]744 号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类型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65 号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83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8400001609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取得方式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	出让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开发区山湖西路庞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	----------	--------------------	--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如下：

1、发展战略

博众精工创立以来，以治具、半自动设备为始，不断开拓、创新，技术水平、技术含量不断提升，除了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之外，公司还具备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公司已成为了一家专注于智能制造装备研发、设计、生产，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公司产品和服务涵盖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等业务领域。

面向未来，博众精工围绕主业，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战略部署，加大研发投入，并利用所累积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向行业的纵深不断发展，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投入、锐意进取：一是面向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的基础研发及后续生产、销售；二是基于自主开发的关键技术、关键零部件的专机、标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三是基于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智能仓储的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集成建设服务；四是基于人工智能的服务机器人的预研。博众精工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聚焦并发挥自动化技术优势，紧跟国内外自动化生产设备技术发展潮流，发扬“博采众长、博施济众”的企业文化，以“让我们的智慧

在外太空为人类服务”为使命，在“追求卓越、和谐共赢”的经营理念下，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不断完善管理、技术团队和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力争成为装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2、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巩固提升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同时不断提高公司业务在产业链的覆盖度，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公司还将通过校企技术合作、持续研发投入等途径继续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并积极关注海外先进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构建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2018 年 9 月 17 日，博众精工就其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5,172.44 元，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606,569.76 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就本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协议》，被反诉人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 60,151.5 元，被反诉人支付其拖欠租金、

物业费及滞纳金合计 2,381,291.79 元，被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700,588.07 元，被反诉人承担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合计 441,757.70 元，被反诉人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 1,213,139.52 元，被反诉人返还租赁物业附属物品、钥匙，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2) 2018 年 11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就其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2,000 元及其贷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佟保华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2、公司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 22 日，原告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就其与博众精工의 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507,000 元，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 15,210 元（暂计），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6 月 20 日，博众精工就本案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确认博众精工与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18.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向博众精工支付违约金 33.8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由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201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9 民初 76407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博众精工与反诉被告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合同款 1,183,000 元合同款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反诉被告自行将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取回，驳回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博众精工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由本诉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8年12月5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设备尾款507,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1.	北京凡赛斯	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6年1月20日	逾期未申报	兴以国简罚[2016]105号	罚款100元	是
2.	博众精工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江区大队	2016年3月23日	擅自拆除消防设施	苏江公(消)罚决字[2016]0146号	罚款5,000元	是
3.	上海莘翔	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7年9月12日	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	沪公(检)(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2242号	罚款5,000元	是
4.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7年10月25日	未按时进行申报	简罚[2017]12559号	罚款600元	是
5.	博众精工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年1月16日	商品价格错误申报	蓉关综辑违字[2018]0001号	罚款90,000元	是
6.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1月25日	未按时进行申报	朝一国税简罚[2018]2285号	罚款50元	是

1、作出上述第 2 项、第 3 项行政处罚决定的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整改，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根据本所律师与海关机关的访谈，其认为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中，发行人的行为属于一般违规行为，该处罚没有影响企业在海关方面的信用评级，发行人系海关一般认证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第 5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上述第 1、4、6 项行政处罚系由于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未按时申报纳税，主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第 1、4、6 项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虽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但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3月31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博众牵星	28841780	39	2018.12.14-2028.12.13
2	发行人	BZTSAMO	25954073	9	2018.09.07-2028.09.06
3	发行人	BZTSAMO	25920228	42	2018.08.14-2028.08.13
4	发行人	TSAMO	21657739	42	2017.12.07-2027.12.06
5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956	9	2017.11.28-2027.11.27
6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928	7	2017.11.28-2027.11.27
7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453	42	2017.11.28-2027.11.27
8	发行人	TAKEIN	20972961	9	2017.12.21-2027.12.20
9	发行人	TAKEIN	20972948	7	2017.12.21-2027.12.20


10	发行人		19069850	42	2017.06.21-2027.06.20
11	发行人	X Vision AppBuilder	19069771	42	2017.04.07-2027.04.06
12	发行人		19069764	42	2017.06.21-2027.06.20
13	发行人	X Vision AppBuilder	19069651	9	2017.03.14-2027.03.13
14	发行人		19069588	9	2017.03.14-2027.03.13
15	发行人		19069513	9	2017.03.14-2027.03.13
16	发行人	BOZHON	18136697	45	2016.11.28-2026.11.27
17	发行人	BOZHON	18136631	44	2016.11.28-2026.11.27
18	发行人	BOZHON	18136548	43	2016.11.28- 2026.11.27

19	发行人	BOZHON	18136460	41	2016.11.28-2026.11.27
20	发行人	BOZHON	18136445	40	2016.11.28-2026.11.27
21	发行人	BOZHON	18136329	39	2016.11.28-2026.11.27
22	发行人	BOZHON	18136230	38	2016.11.28-2026.11.27
23	发行人	BOZHON	18136134	37	2017.01.28-2027.01.27
24	发行人	BOZHON	18135977	36	2016.11.28-2026.11.27
25	发行人	BOZHON	18135766	35	2016.11.28-2026.11.27
26	发行人	BOZHON	18135520	34	2016.11.28-2026.11.27
27	发行人	BOZHON	18135467	33	2016.11.28-2026.11.27
28	发行人	BOZHON	18135307	32	2016.11.28-2026.11.27


29	发行人	BOZHON	18135189	31	2016.11.28-2026.11.27
30	发行人	BOZHON	18135059	30	2017.02.14-2027.02.13
31	发行人	BOZHON	18134927	29	2016.11.28-2026.11.27
32	发行人	BOZHON	18134797	28	2017.02.14-2027.02.13
33	发行人	BOZHON	18134634	27	2017.01.28-2027.01.27
34	发行人	BOZHON	18134492	26	2016.12.07-2026.12.06
35	发行人	BOZHON	18134270	25	2017.01.28-2027.01.27
36	发行人	BOZHON	18134122	24	2017.01.28-2027.01.27
37	发行人	BOZHON	18133851	23	2016.11.28-2026.11.27
38	发行人	BOZHON	18133644	22	2016.12.07-2026.12.06








39	发行人	BOZHON	18133468	21	2017.01.28-2027.01.27
40	发行人	BOZHON	18133358	20	2016.11.28-2026.11.27
41	发行人	BOZHON	18133129	19	2016.11.28-2026.11.27
42	发行人	BOZHON	18133038	18	2016.11.28-2026.11.27
43	发行人	BOZHON	18132978	17	2016.11.28-2026.11.27
44	发行人	BOZHON	18132796	16	2016.11.28-2026.11.27
45	发行人	BOZHON	18132738	15	2016.11.28-2026.11.27
46	发行人	BOZHON	18132653	14	2016.11.28-2026.11.27
47	发行人	BOZHON	18132550	13	2016.11.28-2026.11.27
48	发行人	BOZHON	18132384	12	2017.01.28-2027.01.27








49	发行人	BOZHON	18132282	11	2017.01.28-2027.01.27
50	发行人	BOZHON	18132221	10	2016.11.28-2026.11.27
51	发行人	BOZHON	18132188	8	2017.01.28-2027.01.27
52	发行人	BOZHON	18132083	7	2016.11.28-2026.11.27
53	发行人	BOZHON	18131217	6	2017.02.14-2027.02.13
54	发行人	BOZHON	18131034	5	2016.12.07-2026.12.06
55	发行人	BOZHON	18130832	4	2016.11.28-2026.11.27
56	发行人	BOZHON	18130631	3	2016.11.28-2026.11.27
57	发行人	BOZHON	18130467	2	2016.11.28-2026.11.27
58	发行人	BOZHON	18129978	1	2016.11.28-2026.11.27








59	发行人	BOZHON	18037551	7	2016.11.14-2026.11.13
60	发行人	BOZHON	18037491	42	2017.10.21-2027.10.20
61	发行人	BOZHON	18037447	9	2018.04.07-2028.04.06
62	发行人	BOHHOM	18027853	42	2016.11.14-2026.11.13
63	发行人	BOHHOM	18027793	9	2016.11.14-2026.11.13
64	发行人	BOHHOM	18027715	7	2016.11.14-2026.11.13
65	发行人		17978391	42	2017.01.14-2027.01.13
66	发行人	博众	17978372	42	2017.01.14-2027.01.13
67	发行人	BOZHON	17978335	42	2017.01.14-2027.01.13








68	发行人	BOZHON	17978272	9	2017.01.14-2027.01.13
69	发行人	博众	17978240	9	2017.01.14-2027.01.13
70	发行人		17978217	9	2017.01.14-2027.01.13
71	发行人	博众	17978140	7	2017.01.14-2027.01.13
72	发行人	BOZHON	17978124	7	2016.11.07-2026.11.06
73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7753494	42	2016.12.14-2026.12.13
74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7753412	42	2016.12.14-2026.12.13
75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7753358	42	2016.12.14-2026.12.13
76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7753295	42	2016.12.14-2026.12.13








77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7752979	9	2016.12.14-2026.12.13
78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7752952	9	2016.12.14-2026.12.13
79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7752700	9	2016.12.14-2026.12.13
80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7752678	9	2016.12.14-2026.12.13
81	发行人		16841257	7	2016.07.28-2026.07.27
82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6272799	7	2016.07.28-2026.07.27
83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6272735	7	2016.07.28-2026.07.27
84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6272641	7	2016.07.28-2026.07.27
85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6272519	7	2016.07.28-2026.07.27
86	发行人	博众	16272455	7	2016.07.28-2026.07.27






87	发行人		13488262	42	2015.02.07-2025.02.06
88	发行人		13488232	45	2015.01.28-2025.01.27
89	发行人		13488125	44	2015.08.21-2025.08.20
90	发行人		13488098	43	2015.04.21-2025.04.20
91	发行人		13486436	41	2015.02.21-2025.02.20
92	发行人		13486404	40	2015.03.07-2025.03.06
93	发行人		13486370	39	2015.08.21-2025.08.20

94	发行人		13486272	38	2015.03.07-2025.03.06
95	发行人		13486241	37	2015.03.07-2025.03.06
96	发行人		13486105	36	2015.03.07-2025.03.06
97	发行人		13486072	35	2015.04.14-2025.04.13
98	发行人		13485881	33	2015.02.07-2025.02.06
99	发行人		13485835	32	2015.02.07-2025.02.06
100	发行人		13485664	31	2015.02.21-2025.02.20

101	发行人		13485585	30	2015.08.21-2025.08.20
102	发行人		13469474	29	2015.02.07-2025.02.06
103	发行人		13469440	28	2015.02.07-2025.02.06
104	发行人		13469411	27	2015.02.07-2025.02.06
105	发行人		13469352	26	2015.02.07-2025.02.06
106	发行人		13469262	24	2015.02.07-2025.02.06
107	发行人		13469227	23	2015.02.07-2025.02.06

108	发行人		13469185	22	2015.02.07-2025.02.06
109	发行人		13469042	21	2015.05.07-2025.05.06
110	发行人		13469009	20	2015.05.07-2025.05.06
111	发行人		13468958	19	2015.04.28-2025.04.27
112	发行人		13468889	18	2015.04.28-2025.04.27
113	发行人		13468826	17	2015.04.28-2025.04.27
114	发行人		13468789	16	2015.04.28-2025.04.27



115	发行人		13468746	15	2015.04.28-2025.04.27
116	发行人		13468694	14	2015.02.21-2025.02.20
117	发行人		13468462	12	2015.03.07-2025.03.06
118	发行人		13468420	11	2015.02.21-2025.02.20
119	发行人		13468375	10	2015.02.14-2025.02.13
120	发行人		13468199	8	2015.02.21-2025.02.20
121	发行人		13467963	6	2015.02.21-2025.02.20

122	发行人		13461837	5	2015.04.14-2025.04.13
123	发行人		13461788	4	2015.01.21-2025.01.20
124	发行人		13461740	3	2015.02.21-2025.02.20
125	发行人		13461698	2	2015.02.21-2025.02.20
126	发行人		13461651	1	2015.02.21-2025.02.20
127	发行人	博众	13461588	45	2015.02.14-2025.02.13
128	发行人	博众	13461555	44	2015.04.28-2025.04.27
129	发行人	博众	13461527	43	2015.07.28-2025.07.27



130	发行人	博众	13461434	40	2015.01.28-2025.01.27
131	发行人	博众	13461379	39	2015.02.07-2025.02.06
132	发行人	博众	13461332	38	2015.02.07-2025.02.06
133	发行人	博众	13461298	37	2015.08.28-2025.08.27
134	发行人	博众	13461254	35	2015.07.14-2025.07.13
135	发行人	博众	13461210	32	2015.03.28-2025.03.27
136	发行人	博众	13461169	31	2015.03.28-2025.03.27
137	发行人	博众	13461130	30	2015.03.28-2025.03.27
138	发行人	博众	13457493	27	2015.08.21-2025.08.20
139	发行人	博众	13456783	28	2015.07.28-2025.07.27




140	发行人	博众	13456706	26	2015.03.07-2025.03.06
141	发行人	博众	13456554	25	2015.04.07-2025.04.06
142	发行人	博众	13456509	24	2015.04.07-2025.04.06
143	发行人	博众	13456452	23	2015.01.21-2025.01.20
144	发行人	博众	13456407	22	2015.01.21-2025.01.20
145	发行人	博众	13456362	21	2015.01.21-2025.01.20
146	发行人	博众	13456320	20	2015.04.07-2025.04.06
147	发行人	博众	13456240	19	2015.01.21-2025.01.20
148	发行人	博众	13456201	18	2015.01.21-2025.01.20
149	发行人	博众	13455986	17	2015.04.07-2025.04.06

150	发行人	博众	13455942	16	2015.01.28-2025.01.27
151	发行人	博众	13455874	15	2015.01.21-2025.01.20
152	发行人	博众	13455708	14	2015.01.21-2025.01.20
153	发行人	博众	13454516	11	2015.07.14-2025.07.13
154	发行人	博众	13454481	8	2015.01.21-2025.01.20
155	发行人	博众	13454438	6	2016.03.07-2026.03.06
156	发行人	博众	13454383	5	2015.07.14-2025.07.13
157	发行人	博众	13454341	4	2015.04.07-2025.04.06
158	发行人	博众	13454302	2	2015.02.14-2025.02.13
159	发行人	博众	13454086	1	2015.04.07-2025.04.06

160	发行人		12068144	7	2014.07.14-2024.07.13
161	发行人		12068059	9	2014.07.07-2024.07.06
162	发行人	博众	12067950	9	2014.07.28-2024.07.27
163	发行人	博众	12067811	7	2014.07.28-2024.07.27
164	发行人	博众	12043521	42	2014.09.07-2024.09.06
165	发行人	BOTECH	12031800	9	2014.07.28-2024.07.27
166	发行人	BOTECH	12025196	7	2015.03.21-2025.03.20
167	发行人	BOTECH	12021778	42	2014.06.28-2024.06.27
168	发行人		9711235	7	2012.08.21-2022.08.20

169	发行人		9711234	7	2012.08.21-2022.08.20
170	发行人		6441555	7	2010.03.14-2020.03.13
171	乔岳软件		26273914	7	2018.08.28-2028.08.27
172	乔岳软件		26270318	7	2018.08.28-2028.08.27
173	乔岳软件		26270272	9	2018.08.28-2028.08.27
174	乔岳软件		26268232	9	2018.08.28-2028.08.27
175	乔岳软件		26268144	42	2018.08.28-2028.08.27
176	乔岳软件		26267143	35	2018.11.21-2028.11.20

177	乔岳软件		26261935	42	2018.11.21-2028.11.20
178	乔岳软件	乔岳	26261162	42	2018.08.28-2028.08.27
179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60014	35	2018.08.28-2028.08.27
180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57699	9	2018.08.28-2028.08.27
181	乔岳软件	乔岳	26256512	35	2018.08.28-2028.08.27
182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55412	7	2018.08.28-2028.08.27
183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5306	42	2015.02.14-2025.02.13
184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5267	42	2015.02.14-2025.02.13
185	乔岳软件		13675247	42	2015.08.28-2025.08.27

186	乔岳软件		13675192	35	2015.09.07-2025.09.06
187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4731	35	2015.02.14-2025.02.13
188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3145	35	2015.02.14-2025.02.13
189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3006	9	2015.02.07-2025.02.06
190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2931	9	2015.01.28-2025.01.27
191	乔岳软件		13672903	9	2015.07.14-2025.07.13
192	乔岳软件		13671725	7	2015.01.28-2025.01.27
193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1492	7	2015.02.07-2025.02.06
194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1415	7	2015.02.14-2025.02.13










195	苏州众驰		26273280	7	2018.08.28-2028.08.27
196	苏州众驰		26271930	9	2018.08.28-2028.08.27
197	苏州众驰		26270656	42	2018.08.28-2028.08.27
198	苏州众驰	众驰	26269821	42	2018.08.28-2028.08.27
199	苏州众驰		26265532	35	2018.08.28-2028.08.27
200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7468	42	2018.09.14-2028.09.13
201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6239	7	2018.08.28-2028.08.27
202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4429	35	2018.09.14-2028.09.13
203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60133	42	2018.01.14-2028.01.13

204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749	37	2018.02.14-2028.02.13
205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629	35	2018.02.28-2028.02.27
206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419	9	2018.01.14-2028.01.13
207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190	7	2018.01.14-2028.01.13
208	苏州众驰	眾馳	22059045	7	2018.01.14-2028.01.13
209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95900	7	2018.10.21-2028.10.20
210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89709	37	2018.10.21-2028.10.20
211	博众机器人	robo5	27388079	35	2019.01.21-2029.01.20
212	博众机器人	robo5	27382791	37	2018.10.21-2028.10.20
213	苏州五角	五角	24066456	7	2018.05.21-2028.05.20
214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788	9	2017.11.28-2027.11.27

215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780	7	2017.11.28-2027.11.27
216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391	37	2017.11.28-2027.11.27
217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318	42	2017.11.28-2027.11.27
218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250	35	2018.01.28-2028.01.27
219	苏州凡特斯		14202231	9	2015.04.28-2025.04.27
220	苏州凡特斯		14202221	42	2015.04.28-2025.04.27
221	苏州凡特斯		14202205	35	2015.09.07-2025.09.06
222	苏州凡特斯		14202185	7	2015.04.28-2025.04.27

223	北京凡赛斯		21485265	42	2017.11.21-2027.11.20
224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5204	42	2017.11.21-2027.11.20
225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5184	37	2017.11.28-2027.11.27
226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5156	37	2017.11.28-2027.11.27
227	北京凡赛斯		21485142	37	2017.11.28-2027.11.27
228	北京凡赛斯		21485126	35	2017.11.21-2027.11.20
229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5077	35	2017.11.21-2027.11.20
230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5061	35	2017.11.28-2027.11.27
231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5034	9	2017.11.21-2027.11.20

232	北京凡赛斯		21484993	9	2017.11.28-2027.11.27
233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4977	7	2017.11.21-2027.11.20
234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4969	7	2017.11.21-2027.11.20
235	北京凡赛斯		21484950	7	2017.11.21-2027.11.20
236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4926	42	2017.11.21-2027.11.20
237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4738	9	2017.11.28-2027.11.27
238	灵猴机器人	LINKHOU	21459729	37	2017.11.21-2027.11.20
239	灵猴机器人	LINKHOU	21459694	35	2017.11.21-2027.11.20
240	灵猴机器人	LINKHOU	21459501	9	2017.11.21-2027.11.20

241	灵猴机器人		21459435	7	2017.11.21-2027.11.20
242	灵猴机器人		21459434	42	2017.11.21-2027.11.20
243	灵猴机器人		21093373	42	2017.10.28-2027.10.27
244	灵猴机器人		21093299	37	2017.10.28-2027.10.27
245	灵猴机器人		21093242	9	2017.10.28-2027.10.27
246	灵猴机器人		21093157	7	2017.10.21-2027.10.20
247	灵猴机器人		18175345	42	2018.05.14-2028.05.13
248	灵猴机器人		18174954	7	2016.12.07-2026.12.06
249	灵猴机器人		18174566	9	2017.11.21-2027.11.20

附表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螺丝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454	2010/12/20
2.	一种电子产品上下盖压和时候找中心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238	2010/12/20
3.	压合机用的上盖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416	2010/12/20
4.	一种电子产品绕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242	2010/12/20
5.	一种量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148	2010/12/21
6.	一种转角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716	2010/12/21
7.	一种绕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186	2010/12/21
8.	一种线外作业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379	2010/12/21
9.	一种贴膜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294	2010/12/21
10.	一种张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87	2010/12/29
11.	半齿轮张紧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156	2010/12/29
12.	一种贴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68	2010/12/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3.	一种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00	2010/12/29
14.	带有半齿轮的偏心轮张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264	2010/12/29
15.	一种键帽测试机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44	2011/04/02
16.	一种产品夹紧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611	2011/04/02
17.	一种夹持爪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043	2011/04/02
18.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键帽测试机的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10	2011/04/02
19.	一种新型缓冲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5708	2011/04/02
20.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键帽测试机的悬臂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25	2011/04/02
21.	一种缓冲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448	2011/04/02
22.	一种加热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414	2011/04/02
23.	一种裹胶皮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01X	2011/04/02
24.	一种能调整好检测工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79	2011/11/22
25.	一种平照相机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137	2011/11/22
26.	一种调节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8238	2011/11/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7.	一种可方便快捷调整好检测工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64	2011/11/22
28.	一种拔键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8219	2011/11/22
29.	一种镭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141	2011/11/22
30.	一种镭射机构旋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98	2011/11/22
31.	一种立照相机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83	2011/11/22
32.	一种切膜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090	2011/11/22
33.	一种机械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901951	2011/11/25
34.	一种运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8020	2012/07/04
35.	一种数据接插件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8976	2012/07/04
36.	一种用于检测平面度的量测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300270	2012/07/04
37.	一种翻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9004	2012/07/04
38.	一种双料卷剥离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546	2012/08/06
39.	一种电池饱压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368	2012/08/06
40.	一种给手机组装电池的运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300	2012/08/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1.	一种密封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207	2012/08/06
42.	一种 LCD 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4232	2012/08/08
43.	一种自动压合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4247	2012/08/08
44.	一种反光片补光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9490	2012/08/08
45.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43	2012/08/10
46.	一种载具夹紧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58	2012/08/10
47.	一种旋转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24	2012/08/10
48.	一种能够简单、快速调整好产品载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7009	2012/08/10
49.	一种张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8266	2012/08/10
50.	一种可方便快速调整好待热熔部件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39	2012/08/10
51.	一种点胶及固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868	2012/08/15
52.	一种在取料过程中使用 CCD 和机械手的取料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25	2012/08/15
53.	一种键盘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59	2012/08/15
54.	一种载具微调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44	2012/0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5.	一种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30	2012/08/15
56.	一种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11	2012/08/15
57.	一种回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26	2012/08/15
58.	一种对机械设备进行通气通电调试的控制平台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299196	2012/09/07
59.	一种压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15829	2012/11/27
60.	一种运输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15852	2012/11/27
61.	一种切余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49721	2012/11/28
62.	一种切三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28852	2012/11/28
63.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60561	2012/11/28
64.	一种推进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60203	2012/11/28
65.	一种上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3366	2012/12/10
66.	一种清洁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43	2012/12/10
67.	一种拉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58	2012/12/10
68.	一种载具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24	2012/12/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9.	一种取放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0758	2012/12/10
70.	一种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1758	2012/12/11
71.	一种电子产品摄像头固定片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19160	2012/12/11
72.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1743	2012/12/11
73.	一种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37972	2012/12/11
74.	一种电子产品按钮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3486	2012/12/11
75.	一种折弯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550422	2012/12/19
76.	一种自动旋转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590	2013/01/30
77.	一种自动对位热熔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72527	2013/01/30
78.	一种软性材质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586	2013/01/30
79.	一种三轴热熔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603	2013/01/30
80.	一种产品外观尺寸检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66252X	2013/03/01
81.	载具定位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712092	2013/03/07
82.	一种注塑产品的自动搬运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284716	2013/04/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3.	一种自动对位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65	2013/04/26
84.	一种 CCD 视觉系统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84	2013/04/26
85.	一种电子产品显示屏检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2714X	2013/04/26
86.	一种激光对位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99	2013/04/26
87.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52	2013/04/26
88.	一种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33	2013/04/26
89.	一种产品夹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0448	2013/04/26
90.	一种自动扭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8793	2013/04/26
91.	一种自动取料吸料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48	2013/04/26
92.	一种物料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11404	2013/04/26
93.	一种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79945	2013/04/26
94.	一种产品翻转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40356	2013/04/28
95.	一种左右错位进料的球形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830664	2013/05/17
96.	一种热熔拆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391147	2013/06/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7.	一种平衡条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378782	2013/06/17
98.	一种自动供料的防尘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761430	2013/07/03
99.	一种 CCD 对位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05706	2013/07/05
100.	一种万通模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18212	2013/07/05
101.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47395	2013/07/09
102.	一种自动对位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8160	2013/07/16
103.	一种自动去除防尘膜的防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80442	2013/07/16
104.	一种凸轮数纸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6502	2013/07/16
105.	一种防止影响排线的凸轮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8813	2013/07/16
106.	一种产品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038595	2013/07/19
107.	一种配合机械手实现产品自动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038608	2013/07/19
108.	一种笔记本电脑电池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87475	2013/07/31
109.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2300	2013/07/31
110.	一种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810X	2013/07/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1.	一种吸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3074	2013/07/31
112.	一种 CCD 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8097	2013/07/31
113.	一种自动装胶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4699	2013/08/14
114.	一种定位顶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4716	2013/08/14
115.	一种三轴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5333	2013/08/14
116.	一种集分离、安装和保压一体的电子产品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6143	2013/09/04
117.	一种自动对位多工站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2212	2013/09/04
118.	一种小型零件平面度量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488X	2013/09/04
119.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定位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1510	2013/09/04
120.	一种可升降的推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6567	2013/09/04
121.	一种压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1807	2013/09/04
122.	一种盖膜分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80416	2013/09/04
123.	一种压合凸轮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2795	2013/09/04
124.	一种检测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2808	2013/09/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25.	一种用于检测零件是否安装合格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3465	2013/09/04
126.	一种新型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84525	2013/09/05
127.	一种卡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96448	2013/09/05
128.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18983	2013/09/22
129.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29155	2013/09/22
130.	一种自动夹紧测试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51977	2013/09/22
131.	一种双方向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2338X	2013/09/22
132.	一种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98	2013/10/14
133.	一种揭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495	2013/10/14
134.	一种四轴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96400	2013/10/14
135.	一种 CCD 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2287	2013/10/14
136.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64	2013/10/14
137.	一种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83	2013/10/14
138.	一种压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300	2013/10/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39.	一种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12279	2013/11/12
140.	一种自动对位的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6333	2013/11/12
141.	一种吸料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0958	2013/11/12
142.	一种自动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4450	2013/11/12
143.	一种自动揭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5843	2013/11/12
144.	一种托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655X	2013/11/12
145.	一种将载具上物料表面贴完膜后进行压实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2811	2013/11/12
146.	一种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9859	2013/11/12
147.	一种 CCD 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10080	2013/11/12
148.	一种自动取料的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70300	2013/11/22
149.	一种全自动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75662	2013/11/22
150.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67350	2013/11/22
151.	一种弹性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68512	2013/11/22
152.	一种自动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1055	2013/11/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53.	一种载具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0245	2013/11/29
154.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1286	2013/11/29
155.	一种自动圆周点胶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6065	2013/11/29
156.	一种点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258X	2013/11/29
157.	一种吸头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7335	2013/11/29
158.	一种旋转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8944	2013/11/29
159.	一种耳机自动装配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862X	2013/12/06
160.	一种自动剥料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4264	2013/12/06
161.	一种物料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1531	2013/12/06
162.	一种转接灯座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6753	2013/12/06
163.	一种贴合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1527	2013/12/06
164.	一种耳机自动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4279	2013/12/06
165.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7024	2013/12/13
166.	一种数据传输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518X	2013/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67.	一种载具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6110	2013/12/13
168.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4435	2013/12/13
169.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3898	2013/12/17
170.	一种夹紧预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0480	2013/12/17
171.	一种压力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5571	2013/12/17
172.	一种键帽压合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6644	2013/12/17
173.	一种压力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8340	2013/12/17
174.	一种压力表座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5586	2013/12/17
175.	一种流水线式 LCD 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785	2013/12/23
176.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3755	2013/12/23
177.	一种可变节距伸缩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446	2013/12/23
178.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66554	2013/12/23
179.	一种顶升补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3740	2013/12/23
180.	一种自动选择零件的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6096	2013/12/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81.	一种 Z 轴带夹爪的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8637X	2013/12/23
18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66520	2013/12/23
18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6715	2013/12/23
184.	一种多功能机械手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7008	2013/12/23
185.	一种翻转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8462	2013/12/23
186.	一种对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5040	2013/12/23
187.	一种自动供料的多层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056	2013/12/23
188.	一种自动拢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242863	2013/12/25
189.	一种拢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241305	2013/12/25
190.	一种螺母螺钉自动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5865	2013/12/27
191.	一种旋转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1578	2013/12/27
192.	一种分料落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1597	2013/12/27
193.	一种自动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81	2014/02/19
194.	一种电子产品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62	2014/02/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95.	一种双层可调间距的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187	2014/02/19
196.	一种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076	2014/02/19
197.	一种零件抓取检验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666	2014/02/19
198.	一种自动安装导油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346	2014/02/19
199.	一种自动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331	2014/02/19
200.	一种测试转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191	2014/02/19
201.	一种分离膜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409	2014/02/19
202.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714	2014/02/19
203.	一种自动取膜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3158	2014/02/19
204.	一种自动滚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77	2014/02/19
205.	一种剥刀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63X	2014/02/19
206.	一种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914	2014/02/19
207.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610	2014/02/19
208.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7870	2014/03/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09.	一种全自动垫片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19037	2014/03/07
210.	一种全自动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1217	2014/03/07
211.	一种载具顶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8680	2014/03/07
212.	一种可旋转的自动供料加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18104	2014/03/07
213.	一种载具夹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1895	2014/03/07
214.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8708	2014/03/07
215.	一种辅助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0534	2014/03/07
216.	一种零件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473X	2014/04/01
217.	一种检测产品高度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72855	2014/04/01
218.	一种自动对位的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703	2014/04/01
219.	一种四轴可调整的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686	2014/04/01
220.	一种面板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7032	2014/04/01
221.	一种对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671	2014/04/01
222.	一种产品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8872	2014/04/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23.	一种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72821	2014/04/01
224.	一种全自动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4623	2014/04/16
225.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18	2014/04/16
226.	一种自动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685	2014/04/16
227.	一种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22	2014/04/16
228.	一种阻挡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9364	2014/04/16
229.	一种自动对焦的工业视觉长跨距取像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368	2014/04/16
230.	一种自动喷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4619	2014/04/16
231.	一种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558	2014/04/16
232.	一种弹性气嘴浮动充气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9383	2014/04/16
233.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702	2014/04/16
234.	一种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37	2014/04/16
235.	一种四联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57116	2014/04/18
236.	一种自动夹紧的带 UV 灯的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58157	2014/04/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37.	一种自动压轴承和衬套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0690	2014/05/02
238.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4032	2014/05/02
239.	一种产品自动移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4047	2014/05/02
240.	一种离心式甩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2961	2014/05/13
241.	一种吸式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388X	2014/05/13
242.	一种螺丝锁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7842	2014/05/13
243.	一种气吹式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989957	2014/05/13
244.	一种带吸盘的夹爪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966	2014/05/15
245.	一种自动升降的可堆叠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985	2014/05/15
246.	一种全自动揭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561	2014/05/15
247.	一种自动分料取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2585	2014/05/21
248.	一种凸轮自动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58823	2014/05/21
249.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1794	2014/05/21
250.	一种自动区分物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4063	2014/05/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51.	一种自动劈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58842	2014/05/21
252.	一种夹持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48997	2014/05/21
253.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1633	2014/05/21
254.	一种旋转取料移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770X	2014/05/22
255.	一种自动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21962X	2014/05/23
256.	一种互补型机械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216299	2014/05/23
257.	一种多点位加油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32	2014/06/03
258.	一种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13	2014/06/03
259.	一种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28	2014/06/03
260.	一种检测产品是否安装合格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4783	2014/06/18
261.	一种拉脱力自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39431	2014/06/18
262.	一种自动移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0087	2014/06/18
263.	一种载具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39412	2014/06/18
264.	一种不合格品取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4779	2014/0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65.	一种热切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3045	2014/06/23
266.	一种机械手自动加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33522	2014/06/23
267.	一种龙门伺服同步驱动及双丝杆单驱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5727	2014/06/23
268.	一种自动定位充气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555	2014/06/23
269.	一种 PCB 板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7084	2014/06/23
270.	一种带孔零件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540	2014/06/23
271.	一种自动埋钉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767	2014/06/23
272.	一种传动转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5503	2014/07/01
273.	一种料盘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4178	2014/07/01
274.	一种自动错位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6953	2014/07/01
275.	一种自动错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5575	2014/07/01
276.	一种双气缸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1080	2014/07/01
277.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36	2014/07/09
278.	一种漏件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4896	2014/07/0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79.	一种凸轮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4877	2014/07/09
280.	一种挡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40	2014/07/09
281.	一种 XY 方向可调的喷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55	2014/07/09
282.	一种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37233	2014/07/15
283.	一种全自动膜片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37248	2014/07/15
284.	一种流水线式锁螺丝及点胶双工位作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98650	2014/07/17
285.	一种锁螺丝及螺丝对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93021	2014/07/17
286.	一种沾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5119	2014/08/04
287.	一种自动取放产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4281	2014/08/04
288.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6319	2014/08/04
289.	一种分离手机玻璃屏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4277	2014/08/04
290.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产品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5142	2014/08/04
291.	一种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801321	2014/08/04
292.	一种产品定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2986	2014/08/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93.	一种全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1023	2014/08/13
294.	一种产品运输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9659	2014/08/13
295.	一种进料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1042	2014/08/13
296.	一种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0374	2014/08/13
297.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0419	2014/08/13
298.	一种电子产品显示屏外边框安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20X	2014/09/01
299.	一种可运动的四边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3162	2014/09/01
300.	一种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178	2014/09/01
301.	触摸式延时电子开关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197	2014/09/01
302.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泵体组装消音器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55731	2014/09/12
303.	一种螺丝分料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340X	2014/09/12
304.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27869	2014/09/12
305.	一种弹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6323	2014/09/12
306.	一种螺丝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3397	2014/09/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07.	一种消音器锁附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51656	2014/09/12
308.	一种通用型喷胶输送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788201	2014/09/18
309.	一种输送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790076	2014/09/18
310.	一种探针寿命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950817	2014/09/24
311.	一种软排线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1139	2014/10/09
312.	一种折弯模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7262	2014/10/09
313.	一种折弯模移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2682	2014/10/09
314.	一种折弯挡块微调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2697	2014/10/09
315.	一种全自动定量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1286	2014/11/19
316.	一种全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4587	2014/11/19
317.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0796	2014/11/19
318.	一种可自动调节角度的吸头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3438	2014/11/19
319.	一种控制点胶位置和点胶量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6720	2014/11/19
320.	一种夹料移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1678	2014/11/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21.	一种零件自动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2310	2014/11/19
322.	一种储料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7121	2014/11/19
323.	一种点胶加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5234	2014/11/19
324.	一种带有零件放置处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6754	2014/11/19
325.	一种方向可调的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5728	2014/11/19
326.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4848	2014/11/19
327.	一种 CCD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0809	2014/11/19
328.	一种 LCD 漏光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2280	2014/11/27
329.	一种密封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1057	2014/11/27
330.	一种 CCD 调节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3067	2014/11/27
331.	一种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49447	2014/11/27
332.	一种顶升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745X	2014/12/01
333.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电阻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90628	2014/12/01
334.	一种带有夹紧功能的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7712	2014/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35.	一种升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8876	2014/12/01
336.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3011	2014/12/02
337.	一种物料传递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3651	2014/12/02
338.	一种物料中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5623	2014/12/02
339.	一种为手机零部件组装提供供料的料盘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6939	2014/12/04
340.	一种顶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8915	2014/12/04
341.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6943	2014/12/04
342.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48203	2014/12/04
343.	一种可吸取手机声学网纱的吸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2746	2014/12/08
344.	一种螺丝锁付动态校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5674	2014/12/08
345.	一种自动校准针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3217	2014/12/08
346.	一种用于五金零件热熔到产品上的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41809	2014/12/22
347.	一种定位准确取放方便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55445	2014/12/22
348.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53083	2014/12/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49.	一种凸轮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32763	2014/12/22
350.	一种楔形块推拉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32778	2014/12/22
351.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46713	2014/12/22
352.	一种左右换向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91437	2014/12/22
353.	一种撕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79217	2014/12/25
354.	一种升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00627	2014/12/25
355.	一种用于检测电子产品高度差的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88515	2014/12/26
356.	一种 Y 轴方向可移动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88549	2014/12/26
357.	一种垫片取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01471	2014/12/30
358.	一种重复定位三维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04906	2014/12/30
359.	一种可转向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84421	2014/12/31
360.	一种可垂直方向移动的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4925	2014/12/31
361.	一种可水平方向移动的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04834	2014/12/31
362.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422X	2014/12/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63.	一种角度可调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03403	2014/12/31
364.	一种含有自动和手动两段行程送料的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0089	2014/12/31
365.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4851	2015/01/09
366.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9113	2015/01/21
367.	一种零件高度差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6914	2015/01/21
368.	一种载具可脱离流水线并可压料的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3598	2015/01/21
369.	一种 R 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3163	2015/02/03
370.	一种拨排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57043	2015/02/03
371.	一种全自动零件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5775	2015/02/03
372.	一种用于组装电子产品小零件的点胶固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3233	2015/02/03
373.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5173	2015/02/03
374.	高速搬运模组的高速搬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55926	2015/02/17
375.	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4545X	2015/02/17
376.	高精度压缩机泵体的智能化组装流水线整线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45445	2015/0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77.	一种自动对位多工站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95980	2015/02/27
378.	一种 Z 轴方向可移动的吸嘴压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91814	2015/02/27
379.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87005	2015/02/27
380.	一种料件裁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7615	2015/03/12
381.	一种移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88194	2015/03/12
382.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6909	2015/03/12
383.	一种凸轮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7051	2015/03/12
384.	一种活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8001	2015/03/12
385.	一种翻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6236	2015/04/03
386.	一种磁性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3863	2015/04/03
387.	一种料件夹紧剪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0507	2015/04/03
388.	一种夹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0460	2015/04/03
389.	一种折弯成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62142	2015/04/03
390.	一种撕手机保护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7904X	2015/04/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391.	一种带离型纸的铜箔压合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8316	2015/04/03
392.	一种电子产品按键自动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55762	2015/04/23
393.	一种支架安装及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69962	2015/04/23
394.	一种点胶固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55796	2015/04/23
395.	一种双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2700	2015/04/23
396.	一种按键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3351	2015/04/23
397.	一种按键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000X	2015/04/23
398.	一种定子绕组引线接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59672	2015/05/11
399.	一种可升降的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4721	2015/05/11
400.	一种可平移的引线引导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0735	2015/05/11
401.	一种自动对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2299	2015/05/21
40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4379	2015/05/21
403.	一种可将产品进行定位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6675	2015/05/21
404.	一种采用卡置连接螺栓批头的气吸式螺丝批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992203	2015/06/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05.	一种采用伺服电机的高精度气吸式螺丝批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000934	2015/06/03
406.	一种电子显示屏光学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196723	2015/06/11
407.	一种自动检测组装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10681	2015/07/06
408.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959	2015/07/07
409.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728	2015/07/07
410.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用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179	2015/07/07
411.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架体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294	2015/07/07
412.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用前夹爪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4376X	2015/07/07
413.	一种全自动检测分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1892	2015/07/13
414.	一种薄片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2452	2015/07/13
415.	一种回路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92613	2015/07/13
416.	一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92416	2015/07/13
417.	一种可升降并夹紧零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4053	2015/07/13
418.	一种顶升贴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86	2015/08/0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19.	一种全自动顶升贴合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67	2015/08/05
420.	一种定位基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71	2015/08/05
421.	一种成排载具整体推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51860	2015/08/17
422.	一种盖子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4762X	2015/08/17
423.	一种缓冲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4699X	2015/08/17
424.	一种物料盘自动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7311	2015/08/21
425.	一种物料盘底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83588	2015/08/21
426.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的底部横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7754	2015/08/21
427.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的推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58529	2015/08/21
428.	一种波形垫圈的自动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30517	2015/08/24
429.	一种波形垫圈的运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26155	2015/08/24
430.	一种波形垫圈的取料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30521	2015/08/24
431.	一种上料双用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660093	2015/09/09
432.	一种双层热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1894	2015/09/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33.	一种多品种可变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15319	2015/09/14
434.	一种上下相对运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5611	2015/09/14
435.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07081	2015/09/17
436.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08807	2015/09/17
437.	料框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089719	2015/09/23
438.	板材定位装置及板材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161656	2015/09/24
439.	对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228317	2015/09/25
440.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62359X	2015/10/08
441.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4310X	2015/10/10
442.	一种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51623	2015/10/12
443.	一种适应不同长度的产品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45675	2015/10/12
444.	一种表壳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0624	2015/10/13
445.	一种成品移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5933	2015/10/13
446.	一种圆形定位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12875	2015/10/1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47.	一种具有校正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5584	2015/10/19
448.	一种自动换螺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7791	2015/10/19
449.	一种具有滚轮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94466	2015/10/19
450.	一种具有斜面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41986	2015/10/19
451.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4200X	2015/10/19
452.	一种角阀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116751	2015/10/28
453.	一种夹紧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6102	2015/11/20
454.	一种贴附压合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16439	2015/11/20
455.	一种弹性推拉限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9168	2015/11/20
456.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68552	2015/11/26
457.	一种夹紧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59163	2015/11/26
458.	一种产品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66059	2015/11/26
459.	一种铆钉裁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70336	2015/11/26
460.	一种旋转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2090X	2015/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61.	一种电机轴平面位置校正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896318	2015/12/07
462.	一种橡胶件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887978	2015/12/07
463.	一种螺丝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6087X	2015/12/08
464.	一种联动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8793	2015/12/08
465.	抓取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2551	2015/12/08
466.	一种螺丝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56785	2015/12/08
467.	电磁体吸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4754	2015/12/08
468.	一种千斤顶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56698	2015/12/10
469.	一种千斤顶自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60320	2015/12/10
470.	一种运输模块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26928	2015/12/15
471.	一种搬运驱动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41203	2015/12/15
472.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41190	2015/12/15
473.	一种底盘二次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4011	2015/12/17
474.	翻转定位装置及翻转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6089	2015/12/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75.	一种电机载具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2694	2015/12/17
476.	一种定位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767102	2015/12/23
477.	一种手机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93656	2015/12/25
478.	一种斜角度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3555	2015/12/25
479.	具有导引板模块的装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7522	2015/12/25
480.	一种密封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566X	2015/12/25
481.	一种推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3378	2015/12/25
482.	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31624	2015/12/26
483.	一种工装载具的分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4854	2015/12/29
484.	一种全自动螺丝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39526	2015/12/30
485.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2276	2015/12/30
486.	一种连杆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8976	2016/06/24
487.	一种运输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6529	2015/12/30
488.	一种定位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2133X	2015/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489.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87445	2015/12/31
490.	一种保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00165	2016/07/27
491.	一种加持旋转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29166	2016/06/30
492.	一种 Z 轴方向和 R 轴方向可调节的电批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2148	2016/03/11
493.	一种 CPU 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2152	2016/03/11
494.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8123	2016/03/11
495.	一种螺丝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5248	2016/03/11
496.	一种排线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5824	2016/03/17
497.	一种微型元器件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16859	2016/03/17
498.	一种联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581X	2016/03/17
499.	一种新型磁铁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0273	2016/03/22
500.	一种磁铁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1596	2016/03/22
501.	一种新型旋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38875	2016/03/22
502.	一种旋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0269	2016/03/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03.	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41234	2016/03/29
504.	一种双斜块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6423	2016/03/30
505.	一种防护罩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663	2016/03/31
506.	一种衬套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504399	2016/04/21
507.	一种衬套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504384	2016/04/21
508.	一种翻边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05385	2016/04/25
509.	一种控制顶升气缸行程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02777	2016/04/25
510.	一种卡勾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4918	2016/05/17
511.	一种可快速取料的双工位联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1459	2016/05/25
512.	一种双工位联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49236	2016/05/25
513.	一种双工位联动定位和压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1444	2016/05/25
514.	一种弹性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49739	2016/06/14
515.	一种基于推拉测试的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8961	2016/06/24
516.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34874	2016/06/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17.	一种阻挡限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92430	2016/07/27
518.	一种浮动压合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8878	2016/08/30
519.	一种折弯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45815X	2015/10/08
520.	一种旋转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1288X	2015/10/16
521.	夹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76584	2015/12/29
522.	清洁刀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967812	2016/05/06
523.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734025	2015/09/11
524.	曲面标签粘贴机构及其粘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6088X	2016/03/29
525.	自动分板裁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33885	2016/06/15
526.	抓取装置及其抓取产品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8126	2015/12/31
527.	牙刷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01433	2016/08/29
528.	一种螺丝锁附力矩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747316	2015/11/13
529.	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524476	2015/11/30
530.	一种精密推拉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627	2015/07/0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31.	一种流水线转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8441	2015/08/21
532.	一种物料盘自动输送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57827	2015/08/21
533.	一种全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544X	2015/10/13
534.	一种取放零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18350	2015/12/01
535.	一种带防护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57896	2015/12/08
536.	一种定位旋转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55961	2015/12/31
537.	一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40059	2015/12/31
538.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692	2016/06/07
539.	一种压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3762	2016/06/20
540.	一种辅助组装按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731553	2016/07/20
541.	一种带有辅助定位装置的锁螺丝机构及锁螺丝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86058	2016/07/29
542.	避免线路缠绕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764257	2016/03/25
543.	一种伺服压力控制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913	2015/07/07
544.	一种顶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6928X	2015/10/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45.	一种 UV 旋转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18851	2015/12/15
546.	一种用于恒流源的电流线性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3770	2015/12/30
547.	一种卧式阻挡器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4148	2015/12/30
548.	一种千斤顶自动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74677	2015/12/10
549.	一种用于电池压合治具的升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080	2016/03/31
550.	一种磁铁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70262	2016/04/05
551.	一种热板焊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36734	2016/04/07
552.	一种压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9972	2016/03/30
553.	一种带定位功能的柔性运输链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46262	2016/04/26
554.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673	2016/06/07
555.	一种电阻带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5817	2016/05/17
556.	一种夹持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86952	2016/06/16
557.	一种回转辅助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99001	2016/07/27
558.	一种密封圈的取料组装一体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0100	2016/08/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59.	一种检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486147	2016/08/29
560.	一种夹持下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7285	2015/11/20
561.	一种衬套压入机上用的自动导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9646	2015/12/29
562.	一种磁铁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65175	2016/04/05
563.	一种设备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3705	2016/06/20
564.	一种料带传输导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7056	2016/06/30
565.	一种拨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074X	2015/05/11
566.	一种挤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7772	2015/10/19
567.	组装机构及其同步组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23927	2016/03/28
568.	抓取机构及其抓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60860	2016/03/29
569.	压紧装置及无动力压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3879	2016/07/27
570.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86955	2015/12/31
571.	智能制造接口程序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787934	2015/11/13
572.	具有推板模块的装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927X	2015/12/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73.	开箱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6490	2015/12/26
574.	打包机构及其打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7991	2015/12/26
575.	一种万向锁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750424	2016/08/17
576.	凸轮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90525	2016/08/24
577.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842436	2015/10/20
578.	组装风轮和电机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8000	2015/12/25
579.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31022	2015/12/25
580.	运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62359	2016/03/18
581.	一种电脑 Trackpad 与 TopCase 量测及其断差预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342239	2016/01/19
582.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458592	2015/10/09
583.	一种 AutoCAD 图档自动生成并快速排序点位坐标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9631	2015/12/29
584.	一种校验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32740	2015/12/15
585.	一种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20897	2015/12/01
586.	一种电池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682	2016/03/3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587.	一种自动撕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29626	2016/06/30
588.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5900	2016/06/30
589.	一种贴膜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00184	2016/07/27
590.	一种密封圈的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9508	2016/08/30
591.	一种弹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7140	2016/06/24
592.	一种三个方向可卡紧产品的载具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76526	2015/12/10
593.	一种波形垫圈的厚度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2503X	2015/08/24
594.	一种测力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2448	2015/07/13
595.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015465	2016/02/24
596.	一种旋转进给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31886	2016/03/09
597.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79508	2016/03/11
598.	一种杠杆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28988	2016/05/25
599.	一种软物体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137	2016/06/07
600.	一种热熔拆卸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43913	2016/07/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01.	一种挂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5270	2017/1/5
602.	一种密封圈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75280	2016/8/30
603.	一种产品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72847	2016/8/23
604.	一种基于投影仪的指示引导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4436	2016/8/30
605.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80684	2016/8/23
606.	一种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31875	2016/6/14
607.	一种调整产品位置的传递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53146	2016/6/30
608.	一种适用不同厚度产品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8766	2016/6/20
609.	一种利用杠杆增力的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76	2016/5/25
610.	一种角度校正推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6419	2016/3/30
611.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32748	2016/4/7
612.	一种摄像头镜头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8613	2016/3/31
613.	一种距离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763991	2015/12/23
614.	一种针载板模组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5664	2015/9/1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15.	筛选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5672	2016/5/18
616.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66640	2016/4/8
617.	便于装载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785709	2016/3/25
618.	下盖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0710	2016/3/11
619.	夹爪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082620	2016/6/12
620.	抓取托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539289	2015/11/30
621.	电磁体吸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3056	2015/12/8
622.	风轮旋转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06783	2015/12/25
623.	一种空调过滤网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7180	2015/12/31
624.	电池盖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8142	2016/3/11
625.	一种从侧面压合零件的压合机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20437	2016/3/31
626.	一种 O 型圈组装用夹爪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2926	2016/5/25
627.	清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967831	2016/5/6
628.	具有分割盘驱动机构的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5348	2016/5/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29.	压装机构及其压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05028	2016/5/20
630.	浮动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29019	2016/6/15
631.	一种盖板保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892990	2016/6/29
632.	螺栓锁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11086	2016/7/1
633.	切毛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38014	2016/8/29
634.	风轮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2197	2015/12/25
635.	推移装置及推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3883	2016/7/27
636.	定位保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52568	2016/6/13
637.	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93122	2016/5/24
638.	一种套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959312	2015/10/23
639.	涂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92308	2016/5/24
640.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747487	2015/9/11
641.	一种气密性检测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382966	2016/12/28
64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0648X	2016/1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43.	一种适用电脑 Trackpad 的快速摩擦对位组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343316	2016/1/19
644.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00132	2015/12/25
645.	一种凸轮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8964	2016/3/17
646.	一种自动上下料盘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2911	2016/5/25
647.	一种继电器超行程参数设置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80	2016/5/25
648.	一种带传感器的压合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52328	2016/5/25
649.	一种夹持旋转产品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8218	2016/6/30
650.	一种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140777	2016/7/29
651.	一种夹爪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76605	2016/7/29
652.	一种用于产品贴膜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73233	2016/8/23
653.	一种分离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471X	2016/8/30
654.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76438	2016/8/30
655.	一种自动供料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2678	2016/8/30
656.	一种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5604	2016/3/1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57.	用于调整电子产品的中心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00605	2012/08/08
658.	自动放铜螺母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00592	2012/08/08
659.	一种用于自动组装标签的剥料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67499	2012/08/10
660.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572296	2017/10/20
661.	一种可旋转的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35676	2013/01/30
662.	单片机串口模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35680	2013/01/30
663.	一种软性材质折弯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26380	2013/01/30
664.	信号控制芯片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24027	2013/01/30
665.	一种外观尺寸高精度检测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87450X	2013/02/26
666.	一种防止气管缠绕的通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950467	2013/03/01
667.	一种键壳插条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1033342	2013/03/07
668.	一种激光自动扫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39179	2013/04/26
669.	一种对电脑主板 SATA 的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05929	2013/04/26
670.	一种自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186538	2013/04/2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71.	一种单动力实现对多层抽屉结构的自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923755	2016/08/30
672.	一种密封圈的取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942690	2016/08/30
673.	一种平面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947139	2016/08/30
674.	一种凸轮支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105269	2016/08/31
675.	一种磁悬浮式弹性压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47975X	2016/12/27
676.	一种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88688	2013/04/28
677.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697641	2013/05/17
678.	一种直流转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697622	2013/05/17
679.	一种螺丝错位落料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58050	2013/06/17
680.	一种载具自动传输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5846X	2013/06/17
681.	一种产品散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56X	2013/06/18
682.	一种龙门式自动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7280	2013/06/18
683.	一种自动螺帽供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606	2013/06/18
684.	一种曲面产品定位夹紧加热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767	2013/06/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85.	单片机间通信控制步进电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73559	2013/06/18
686.	一种料盘周转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5603	2013/06/18
687.	一种余料自动摘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21678	2013/07/03
688.	一种配合载具回流的载具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99545	2013/07/05
689.	一种升降载物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002276	2013/07/05
690.	一种纸制品抽取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81043	2013/07/05
691.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221822	2013/07/16
692.	一种防灰尘料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223902	2013/07/16
693.	一种自动顶出产品的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605752	2013/07/31
694.	一种产品夹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58398	2013/08/14
695.	一种配合吸盘转动的旋转进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59155	2013/08/14
696.	一种四头吸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6620X	2013/08/14
697.	一种螺丝供料批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61437	2013/08/14
698.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1149	2013/09/0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699.	一种新型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527	2013/09/04
700.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推紧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13	2013/09/04
701.	一种防止螺丝歪斜的真空吸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7018	2013/09/04
702.	一种可放零件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029	2013/09/04
703.	一种可供应不同规格的螺丝供料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4448	2013/09/04
704.	一种反弹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7041	2013/09/04
705.	一种真空气流通道吸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47	2013/09/04
706.	一种扭力转换推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51	2013/09/04
707.	一种自动螺丝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503332	2013/09/05
708.	一种升降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334761	2014/11/27
709.	一种测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429973	2014/12/01
710.	一种料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39653	2015/02/03
711.	一种 CCD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42393	2015/02/03
712.	一种 CCD 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39615	2015/02/0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13.	用于泵体装配线的曲轴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6719	2015/02/17
714.	用于泵体装配线的集成供货托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6140	2015/02/17
715.	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861	2015/02/17
716.	提高轴体和法兰匹配精度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895	2015/02/17
717.	夹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7232	2015/02/17
718.	自动化工装运输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700	2015/02/17
719.	一种带 CCD 的 R 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889	2015/02/27
720.	一种带压爪的 R 轴吸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291	2015/02/27
721.	一种下 CCD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874	2015/02/27
722.	基于单片机的直流电机转速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65	2015/03/12
723.	一种水平力的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408639	2015/03/12
724.	基于单片机的温度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7672	2015/03/12
725.	一种双模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84	2015/03/12
726.	一种无线供电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7X	2015/03/1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27.	负载欠流过流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0404	2015/03/12
728.	锁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776113	2015/03/27
729.	吸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779709	2015/03/27
730.	一种料件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14155	2015/04/03
731.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06695	2015/04/03
732.	一种双气缸移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15571	2015/04/03
733.	一种翻转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08421	2015/04/03
734.	一种可放置多个零部件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493376	2015/04/23
735.	一种按键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7864	2015/04/23
736.	一种成品移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397	2015/04/23
737.	一种 CCD 镭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4230	2015/04/23
738.	一种支架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382	2015/04/23
739.	一种离型纸收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494627	2015/04/23
740.	一种连接到机械手上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429	2015/04/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41.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989	2015/05/11
742.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3057	2015/05/11
743.	一种压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356X	2015/05/11
744.	一种定子绕线保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550	2015/05/11
745.	一种活塞顶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974	2015/05/11
746.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23993	2015/05/21
747.	一种运用伺服电机的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2653X	2015/05/21
748.	一种载具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37233	2015/05/21
749.	一种气吸式电动螺丝批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778062	2015/06/03
750.	一种前封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2086	2015/06/11
751.	一种侧光源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0023	2015/06/11
752.	一种侧封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0042	2015/06/11
753.	一种定位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16723	2015/06/11
754.	一种防呆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4064	2015/07/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55.	一种滚动裁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4543	2015/07/06
756.	一种自动供电信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9091	2015/07/06
757.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05044X	2015/07/13
758.	一种带制动功能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9277	2015/07/23
759.	一种良品分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7642	2015/07/23
760.	一种不良品分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7623	2015/07/23
761.	一种平面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03675	2015/08/05
762.	一种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03707	2015/08/05
763.	一种翻转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34654	2015/08/06
764.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013113	2015/08/11
765.	一种间隙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013132	2015/08/11
766.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48X	2015/08/21
767.	一种物料盘自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121	2015/08/21
768.	一种物料盘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0547	2015/08/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69.	一种全自动定距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4463	2015/08/21
770.	一种机械手用吸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1018	2015/08/21
771.	一种夹爪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4478	2015/08/21
772.	一种具有检测装置的物料盘底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1319	2015/08/21
773.	一种物料盘输送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460	2015/08/21
774.	一种物料盘自动提升机构用提升传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78771	2015/08/21
775.	一种料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989578	2015/09/10
776.	一种双位锁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091891	2015/09/14
777.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18763X	2015/09/17
778.	一种螺母锁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195829	2015/09/17
779.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夹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286315	2015/09/21
780.	一种产品间距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761338	2015/10/09
781.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761234	2015/10/09
782.	喷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52977	2015/10/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83.	一种托载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46459	2015/10/12
784.	一种拍照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0182	2015/10/13
785.	一种机械手吸盘爪夹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5877	2015/10/13
786.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4997	2015/10/13
787.	一种具有滚轮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112043	2015/10/19
788.	一种外观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270155	2015/10/21
789.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493191	2015/10/29
790.	一种转角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335941	2015/11/20
791.	一种电机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517282	2015/11/26
792.	一种移动顶升重载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557985	2015/11/26
793.	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19848	2015/11/30
794.	抓取托举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13061	2015/11/30
795.	一种热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75890	2015/12/01
796.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74898	2015/12/0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797.	一种物料箱夹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42195	2015/12/07
798.	一种电机盖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35276	2015/12/07
799.	一种错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95436	2015/12/08
800.	一种下料盘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413725	2015/12/15
801.	一种阻挡载具并定位载具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417317	2015/12/15
802.	三维移动平台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610598	2015/12/17
803.	螺丝送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613098	2015/12/17
804.	一种底盘 V 字型工装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23728	2015/12/25
805.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03446	2015/12/26
806.	噪声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43242	2015/12/26
807.	振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43223	2015/12/26
808.	一种衬套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61946	2015/12/29
809.	一种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80345	2015/12/30
810.	一种基于 MAX44008 传感器的红、绿、蓝光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60695	2015/12/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11.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多功能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09894	2015/12/30
812.	一种产品间隙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8035X	2015/12/30
813.	一种基于 LED 点阵的电子名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2110X	2015/12/30
814.	一种基于三极管开关作用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78059	2015/12/30
815.	用于抓取过滤网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77406	2015/12/31
816.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双吸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394166	2016/02/24
817.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388752	2016/02/24
818.	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508538	2016/02/29
819.	曲面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91402	2016/03/11
820.	一种转盘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89775	2016/03/11
821.	翻转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022546	2016/03/16
822.	具有正反检测模块的储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09925	2016/03/18
823.	收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8144	2016/03/18
824.	脱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1592	2016/03/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25.	校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09592	2016/03/18
826.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85030	2016/03/22
827.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212625	2016/03/22
828.	鼠标下盖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394337	2016/03/25
829.	鼠标上盖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381799	2016/03/25
830.	夹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53161	2016/03/28
831.	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53180	2016/03/28
832.	可检测式阶梯状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1249	2016/03/28
833.	含压紧装置的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080X	2016/03/28
834.	剥离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2824	2016/03/28
835.	防撞驱动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505734	2016/03/29
836.	分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98482	2016/03/29
837.	一种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677321	2016/03/31
838.	一种量测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38534X	2016/04/2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39.	一种分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389228	2016/04/21
840.	一种夹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48503X	2016/05/17
841.	一种液面高度检测报警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48486X	2016/05/17
842.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4182	2016/05/18
843.	可自动校正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28641	2016/05/18
844.	有序上料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7621	2016/05/18
845.	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6934	2016/05/18
846.	滚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680780	2016/05/20
847.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664148	2016/05/20
848.	夹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804196	2016/05/24
849.	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797154	2016/05/24
850.	一种分类料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85586X	2016/05/25
851.	一种平面粘胶物品拆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451543	2016/06/07
852.	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727040	2016/06/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53.	一种可调节翻转吸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888767	2016/06/16
854.	一种产品活动贴附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891187	2016/06/16
855.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1005	2016/06/24
856.	一种盖板保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5750	2016/06/29
857.	一种翻转力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8123	2016/06/29
858.	推拉力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8119	2016/06/29
859.	夹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8890	2016/06/29
860.	退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4480	2016/06/29
861.	一种浮动防松脱连接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24	2016/06/30
862.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39	2016/06/30
863.	一种多位置固定缓冲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43	2016/06/30
864.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50701	2016/06/30
865.	一种自动分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64935	2016/06/30
866.	一种升降旋转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56182	2016/06/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67.	一种皮带线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5112X	2016/07/01
868.	料仓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9007	2016/07/01
869.	扣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51149	2016/07/01
870.	曲线运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7444	2016/07/01
871.	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9168	2016/07/01
872.	一种新型抗干扰下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659423	2016/07/20
873.	一种继电器生产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673539	2016/07/20
874.	一种基于 IIC 总线实现数字 I/O 输出扩展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24471	2016/07/26
875.	一种基于电磁铁产生恒定电磁场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22230	2016/07/26
876.	托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727	2016/07/27
877.	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407	2016/07/27
878.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750	2016/07/27
879.	推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7151	2016/07/27
880.	压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821X	2016/07/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81.	单向转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8224	2016/07/27
882.	供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525784	2016/08/09
883.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021188	2016/08/19
884.	周向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021737	2016/08/19
885.	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021192	2016/08/19
886.	一种产品对位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238132	2016/08/23
887.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52598	2016/08/26
888.	一种高压油脂旋转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38105	2016/08/26
889.	一种机械手快换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43832	2016/08/26
890.	一种柔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38073	2016/08/26
891.	磨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54259	2016/08/29
892.	牙刷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685117	2016/08/29
893.	牙刷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03882	2016/08/29
894.	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36284	2016/08/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895.	一种针头清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01285	2016/08/29
896.	切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48224	2016/08/29
897.	一种定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479567	2016/12/27
898.	一种定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093	2016/12/31
899.	一种内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375	2016/12/31
900.	一种双向锁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125	2016/12/31
901.	一种点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0589829	2017/01/17
902.	一种可控恒流源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572440	2017/10/20
903.	旋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1060222	2013/04/10
904.	组装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185762X	2013/05/17
905.	主板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55856X	2013/06/17
906.	乐捐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1098	2013/12/27
907.	双屏一体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0131	2013/12/27
908.	控制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3479	2013/12/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09.	机器护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1358974	2015/05/11
910.	双层热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316769X	2015/08/21
911.	单机机架外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565285	2015/11/16
912.	铆钉裁脚机构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566432	2015/11/16
913.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PLC 显示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5280292	2015/12/14
914.	操控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2214293	2016/06/03
915.	检测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2214306	2016/06/03
916.	保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8325	2016/07/20
917.	预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5473	2016/07/20
918.	焊接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8359	2016/07/20
919.	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4072X	2016/07/20
920.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PL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117497X	2017/04/11
921.	门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5430301	2017/11/07
922.	鼠标组装自动生产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5430335	2017/11/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23.	一种半自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16424	2015/11/20
924.	一种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28992	2016/05/25
925.	一种能够切断电阻两端的引脚的切断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0457	2016/05/17
926.	一种机械手圆盘护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735148	2016/06/24
927.	一种翻转对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1069	2016/08/30
928.	一种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44672	2016/07/26
929.	一种线束分离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9017	2017/01/05
930.	一种振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673571	2016/12/31
931.	一种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688539	2016/12/31
932.	一种双向锁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579283	2016/12/30
933.	一种底盘上料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2891	2015/12/17
934.	有序上料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8539	2016/05/18
935.	取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05032	2016/05/20
936.	做业平台及其检测做业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74672	2016/05/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37.	提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70513	2016/06/15
938.	快速通电装置及快速通电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7757	2016/07/27
939.	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73405	2016/08/19
940.	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496223	2016/08/29
941.	一种稳定的直线/圆特征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060302	2016/01/05
942.	一种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图像亚像素边缘提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91589	2016/04/06
943.	一种机械手快换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57078	2016/8/26
944.	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443816	2016/8/9
945.	一种高压油脂旋转接头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7683X	2016/8/26
946.	一种生产物料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97756	2015/12/21
947.	牙刷检测机构及二次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37261	2016/8/29
948.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76153	2016/8/26
949.	一种磁钢自动上料及贴合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4279741	2017/6/8
950.	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5287	2016/7/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51.	一种柔顺机构及柔顺装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64669	2016/8/26
952.	吹胶机构校正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039374	2018/04/10
953.	翻转设备及物流输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62294	2018/05/30
954.	翻转装置及汽车后座中央扶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6247	2018/05/08
955.	旋转机构及中央扶手装卡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803750	2018/05/08
956.	一种基于镭射引导式测量的产品测量点位自动计算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7184	2016/08/30
957.	一种气密性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012912	2016/02/24
958.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561330	2016/12/30
959.	一种拆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35700X	2017/05/12
960.	一种新型模拟信号放大器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85159	2016/07/29
961.	一种管类零件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04715793	2017/06/20
962.	一种螺栓套装螺母机构及套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9851192	2017/10/20
963.	一种回字形循环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95	2016/05/25
964.	一种浮动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06278	2016/12/0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65.	湿物料自动分档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553068	2018/1/30
966.	干物料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912272	2018/2/5
967.	充电桩辅助加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208	2018/3/16
968.	一种无动力平行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801949	2018/2/28
969.	密封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402426	2018/3/29
970.	电子产品单点防水测试工装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736028	2018/2/27
971.	充电桩辅助充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195	2018/3/16
972.	密封测试组件及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402712	2018/3/29
973.	充电桩辅助加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180	2018/3/16
974.	夹紧机构及剥线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47100X	2018/4/17
975.	插头翻盖机构及插头加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471442	2018/4/17
976.	磁力轮同步传动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74638	2018/3/29
977.	一种电池注液机的加压静置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7940986	2018/5/25
978.	一种电池注液机上的电池托盘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7941419	2018/5/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79.	中央扶手锁紧机构及检测装卡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804039	2018/5/8
980.	电子产品防水测试工装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736136	2018/2/27
981.	供料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7983	2018/5/8
982.	气体检测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5993X	2018/5/30
983.	具有防断针功能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91084	2018/3/29
984.	锂电池绕卷机高速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91173	2018/3/29
985.	具有拔插针功能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74695	2018/3/29
986.	盘子（羊肉卷）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3383847	2018/6/28
987.	贴标设备（高速）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3599907	2018/7/5
988.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5662	2016/5/17
989.	一种贴标签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6788	2014/01/10
990.	一种配合相机实现机架自由定位的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7850	2014/01/10
991.	一种剥料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4636	2014/01/10
992.	一种充电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5107162548	2015/10/2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993.	一种带有缓冲器的承载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5107162529	2015/10/28
994.	浮动夹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6105961678	2016/07/27
995.	搬运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6105989781	2016/07/27
996.	车身结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78293	2016/07/27
997.	模块化 AGV 小车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5374	2016/07/27
998.	搬运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6146	2016/07/27
999.	浮动夹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6451	2016/07/27
1000.	一种外置式电梯按键装置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9318466	2017/07/28
1001.	具有扫码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1773	2017/12/27
1002.	AGV 小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5304220504	2015/10/28
1003.	类人型移动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1321809	2016/04/19
1004.	自动导引运输车（潜伏式 AGV）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1851947	2016/05/17
1005.	类人型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91306	2016/09/29
1006.	类人型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5757287	2016/11/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07.	巡逻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5757304	2016/11/25
1008.	自动对接充电座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0840653	2017/03/21
1009.	背负式自动引导运输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030884	2017/03/31
1010.	物品派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2191624	2016/06/02
1011.	通用型自动引导运输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038049	2017/03/31
1012.	一种对位组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3980204	2013/09/04
1013.	一种自动对位安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4789568	2013/10/14
1014.	一种全自动零件安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5972363	2013/11/22
1015.	一种重载旋转过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7255	2015/10/29
1016.	一种多型号产品储存设备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3084	2015/10/29
1017.	一种半自动旋转侧翻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7933	2015/10/29
1018.	一种升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7948	2015/10/29
1019.	一种四通阀储液罐焊接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4651	2015/10/29
1020.	一种夹紧定位组件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3099	2015/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21.	一种间距可调的倍速链流水线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6057	2015/10/29
1022.	一种手机功能检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72316	2015/12/18
1023.	一种屏轴盖夹持下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06552	2015/12/25
1024.	一种屏轴盖自动对位组装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23647	2015/12/25
1025.	一种拍照侧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15674	2015/12/25
1026.	一种可精确定位产品的点胶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6453	2015/10/29
1027.	一种点胶组件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328X	2015/10/29
1028.	一种可精确定位产品的安装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5635	2015/10/29
1029.	一种热熔铆接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9572	2015/10/29
1030.	一种手机 USB 孔检测装置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3977X	2015/12/18
1031.	一种翻转旋转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72354	2015/12/18
1032.	一种可夹紧针形产品的夹紧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8851	2015/10/29
1033.	一种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60	2015/10/29
1034.	一种连板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674	2015/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35.	一种电子元器件折弯端子长度可调的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5110	2015/10/29
1036.	一种折弯设备的下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207	2015/10/29
1037.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电子元器件侧推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4571	2015/10/29
1038.	一种采用侧推方式的折弯设备的下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98X	2015/10/29
1039.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电子元器件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56	2015/10/29
1040.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763	2015/10/29
1041.	一种上模机构和下模机构联动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852	2015/10/29
1042.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端子折弯的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22	2015/10/29
1043.	一种供料升降机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66X	2015/10/29
1044.	一种多工位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94	2015/10/29
1045.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8X	2015/10/29
1046.	一种折弯端子长度可调的电子元器件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18	2015/10/29
1047.	一种电子元器件端子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7718	2015/10/29
1048.	一种对电子元器件端子进行上下联动折弯的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9747	2015/10/2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49.	一种旋转组件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797	2015/10/29
1050.	一种热铆组件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8757	2015/10/29
1051.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折弯侧推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37	2015/10/29
1052.	一种上下联动的电子元器件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7953	2015/10/29
1053.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输送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731965	2015/11/04
1054.	一种载具压紧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51649	2015/12/18
1055.	一种对位调整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28252	2015/12/18
1056.	一种检测安装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28591	2015/12/18
1057.	一种自动贴屏机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47751	2015/12/18
1058.	一种对位调整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132801X	2015/12/30
1059.	一种螺母检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7660670	2016/07/20
1060.	一种回转取料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7661739	2016/07/20
1061.	一种通气接电连接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8095659	2016/07/29
1062.	一种手机载具机构发明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6105731036	2016/07/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63.	一种在取料过程中使用 CCD 和机械手的取料模组	灵猴机器人	发明	2012102847668	2012/08/10
1064.	一种定子绕组引线自动窝线机构	灵猴机器人	发明	2015102360720	2015/05/11
1065.	具有导向支撑的传动轴结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45563	2015/04/25
1066.	用于水平关节机器人传动模块的连接机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70114	2015/04/30
1067.	用于水平关节机器人传动模块的刚性支撑座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30649	2015/04/30
1068.	多轴机械手刹车串联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4518	2015/04/30
1069.	防磨损中空减速机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3801	2015/04/30
1070.	一种机械手外置电机刹车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3356	2015/04/30
1071.	一种机械手快换夹爪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4413233	2017/04/25
1072.	供料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4940640	2017/5/5
1073.	模拟光源控制器（紧凑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422397	2017/04/25
1074.	四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981610	2017/05/24
1075.	台面式四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530121	2017/11/10
1076.	六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527631	2017/11/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77.	紫外固化光源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268974	2017/11/29
1078.	电流型光源控制系统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373311	2017/11/30
1079.	防掉落紫外固化光源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608158	2017/11/29
1080.	机器视觉检测镜头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7649511	2017/12/18
1081.	伺服驱动器外壳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328093	2017/10/31
1082.	一种擦拭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66	2014/06/12
1083.	一种贴合机械手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9X	2014/06/12
1084.	一种电子产品压紧移动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609118	2014/06/12
1085.	一种夹持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199X	2014/06/12
1086.	一种折弯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3675	2014/06/12
1087.	一种垫片自动贴合装置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047X	2014/06/12
1088.	一种剪切折弯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85	2014/06/12
1089.	一种压合机	上海莘翔	发明	2010105983400	2010/12/21
1090.	自动锁螺丝弹力机构	上海莘翔	发明	2012105489443	2012/12/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091.	一种手机拆屏装置及操作方法	上海莘翔	发明	2016112052858	2016/12/23
1092.	锥型离合驱动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3967	2016/12/23
1093.	滚轮滚压不规则面受力均匀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5549	2016/12/23
1094.	一种用于带中心孔片料的自动上料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4758	2016/12/23
1095.	Tray 盘自动供料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1355	2016/12/23
1096.	一种吸附物料防漏真空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55388	2016/12/23
1097.	大挠性可伸缩联轴器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44491	2016/12/23
1098.	一种间断式倍速链流水线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721X	2016/12/23
1099.	一种适用于矩形板料的自动夹紧定位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2112	2016/12/23
1100.	一种基于柔顺机构的轴孔装配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2930	2016/12/23
1101.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高精度组装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9947	2017/09/25
1102.	一种自动锁付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2774	2017/09/25
1103.	一种用于产品组装的定位夹紧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3086	2017/09/25
1104.	一种外表面为椭圆形状产品的固定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40056	2017/09/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05.	一种打销钉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09767901	2015/12/23
1106.	一种左右盖板组装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0976191X	2015/12/23
1107.	一种堆栈上料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10218888	2015/12/30
1108.	一种正反向旋转定位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132892X	2016/03/09
1109.	一种顶升引导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1331852	2016/03/09
1110.	一种电阻上料裁切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26498X	2016/05/17
1111.	一种压合模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264975	2016/05/17
1112.	一种五轴调整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530761	2016/05/25
1113.	预紧力可调 AGV 舵轮悬挂减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5066051	2018/4/11
1114.	一种隔爆装置及 AGV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9090	2018/5/8
1115.	全向轮 AGV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0379479	2018/1/26
1116.	智能交互售货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0384585	2018/1/26
1117.	三合一迷你售货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35806	2018/3/20
1118.	宣传与自主售卖一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35914	2018/3/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119.	游戏与售卖一体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41008	2018/3/20
1120.	具有防止损伤卡片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8753	2017/12/27
1121.	AGV 模块化自动充电装置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105256	2018/3/26
1122.	全路面刹车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5294	2018/1/26
1123.	自锁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3918	2018/1/26
1124.	一种门卫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56177	2018/3/16
1125.	具有弹性支撑体的自动充电结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105218	2018/3/26
1126.	舵轮悬挂减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678101	2018/4/4
1127.	具有无卡判断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1788	2017/12/27
1128.	自动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46421	2017/12/27
1129.	发卡设备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6822288	2017/12/29
1130.	移动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835799	2018/4/27
1131.	自动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6822292	2017/12/29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博众移动机器人地图编辑软件 V1.0	2017SR021069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	博众移动机器人管理软件 V1.0	2017SR021065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	BOHHOM 小五魔盒智能交互软件[简称：小五魔盒]V1.0.0	2018SR623294	2018-8-7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4	BOHHOM 小五零售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小五新零售]V1.0.0	2018SR709849	2018-9-4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5	BOHHOM 小五零售 IOS 版软件[简称：小五新零售]V1.0.0	2018SR706040	2018-9-3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6	BOHHOM 小五智能商城软件[简称：小五智能]V1.0.0	2018SR691121	2018-8-29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7	博众点胶固化设备控制软件[简称：UV Glue]V1.2.1	2013SR010780	2013-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8	博众 ATUOCAD 图档自动生成坐标软件 V1.0	2014SR164944	2014-10-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9	博众继电器全自动生产线软件[简称：	2015SR033678	2015-2-1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继电器生产线软件JV1.0					
10	博众三移动副 Delta 并联机械手软件 V1.0	2015SR041425	2015-3-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1	博众自动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 MIC2 LUC]V1.0.0	2015SR153013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2	博众 LUC MBS 搬运和组装设备软件 [简称: Load_UnLoad_MBS]V1.0.0	2015SR152951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3	博众四边贴膜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 [简称: PVA-LUC]V1.0.0.0	2015SR152807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4	博众 I/O 输入输出手动配置软件 V1.0	2015SR182796	2015-9-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5	博众自动化生产线数据管理手机应用软件[简称:C2IMS_PHONE]V1.0	2015SR263852	2015-12-1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6	博众 WCS 仓储控制软件[简称: BOZHON WCS]V1.0.0	2016SR159769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7	博众 WMS 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BOZHON WMS]V1.0.0	2016SR159467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8	博众自动化产线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2016SR159766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CMAS_PROTOAL]V1.0.0					
19	博众 X Vision AppBuilder 软件 V1.0	2016SR385167	2016-12-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0	博众 CAPP 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软件 [简称: TSAMO_CAPP]V1.0.0	2017SR213934	2017-5-2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1	博众 3C 产品氦气探针检测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DST]VS0.101	2018SR469870	2018-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2	凡特斯自动化手机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MMI]V1.0	2015SR153009	2015-8-7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3	凡特斯螺母正反检测 CCD 软件[简称: NUT.CCD]V1.0	2015SR033814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4	凡特斯自动筛选螺丝检测软件[简称: NCS]V1.0	2015SR033815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5	凡特斯自动化螺丝筛选系统软件[简称: NUT]V1.0	2015SR033941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6	凡特斯 Leo 镭焊设备全自动化检测和 控制软件[简称: Leo.CCD]V1.0	2015SR033944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7	凡特斯印制电路板组装设备全自动化	2015SR016959	2015-1-29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控制软件 [简称: PCBA]V1.0					
28	XYY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XYY 自动对位]V3.0	2017SR235293	2017-6-6	苏州凡特斯;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全部
29	灵猴机械手示教盒软件系统软件[简称: LH Pendant]V1.0	2015SR255721	2015-12-11	灵猴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0	灵猴 SCARA 串联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4909	2015-12-17	灵猴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1	双面 LGA 芯片测试装配设备软件[简称: LGA Internetposer]V1.0	2013SR046443	2013-5-18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2	平面度及直线度量测软件 V1.0	2013SR047402	2013-5-2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3	电池量测系统 V1.0	2013SR047412	2013-5-2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4	乔岳自动撕贴膜控制软件 V1.1.1	2013SR090764	2013-8-2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5	乔岳 OPP 贴膜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OPP]V2.0	2013SR107872	2013-10-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36	乔岳 SMS 设备控制软件 V1.1.2	2014SR102227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7	乔岳 MIC2 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 MIC2]V1.1.5	2014SR102241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8	乔岳 MBS 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 MBS]V1.1.6	2014SR102236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9	乔岳 BIM 设备控制软件 V2.0.0	2014SR102632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0	乔岳 HSG 设备控制软件 V1.1.1	2014SR102232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1	乔岳 BBS1 设备控制软件 V1.0.2	2014SR102558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2	乔岳 PVA-1 Glue 设备控制软件 V1.1.2	2014SR103742	2014-7-23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3	乔岳全自动在线检测收板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0	2014SR114862	2014-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4	乔岳锁排线螺丝组装机软件[简称: RBSI]V1.0.0	2015SR152664	2015-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5	乔岳电路板条码扫描机软件[简称: BCM]V1.0.0.0	2015SR152674	2015-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6	乔岳 O 型圈组装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	2016SR213011	2016-8-1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件[简称: STO]V1.0					
47	乔岳手机泄漏测试机软件[简称: Leak Test]V1.0	2016SR215934	2016-8-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8	乔岳半自动产品气密性测试控制软件[简称: SLT&RLT&SCLT]V1.0	2016SR216220	2016-8-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9	乔岳产品密封性测试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DLT]V1.0	2016SR226651	2016-8-1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0	乔岳全自动化放 Shim 材料控制软件[简称: Shim Placement]V1.0	2016SR312881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1	乔岳 TrackPad 自动锁螺丝控制软件[简称: TP2TCAlignment]V1.0	2016SR312941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2	乔岳 TP2TC 高度量测软件[简称: TP2TC-HM]V1.0	2016SR312874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3	乔岳 TP 半机量测软件[简称: TP2TCMSUB]V1.0	2016SR312872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4	乔岳 PCMS 原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TSAMO-PCMS]V1.0.0	2017SR414009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55	乔岳 APS 高级计划系统软件[简称: TSAMO-APS]V1.0.0	2017SR414013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6	乔岳智能制造集控系统软件[简称: TSAMO-TMP]V1.0.0	2017SR414107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7	乔岳数字化智能监控中心软件[简称: TSAMO-DICC]V1.0.0	2017SR414371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8	乔岳 MES 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TSAMO-MES]V1.0.0	2017SR414041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9	乔岳 ITX 气密性测试软件[简称: ITX]V1.0.0	2017SR556185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0	乔岳按钮垫片 Shim 组装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DP2]V1.0.4	2017SR555991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1	乔岳手机 Housing 排线测量软件[简称: DP1]V1.1.3	2017SR555984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2	乔岳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Chamview WCS]V1.0.0	2017SR610138	2017-11-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3	乔岳 WMS 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TSAMO_WMS]V1.0.0	2017SR672153	2017-12-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64	乔岳压力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压机软件]V1.0	2018SR115436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5	乔岳贴膜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贴膜软件]V1.0	2018SR114413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6	乔岳等离子清洁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Plasma]V1.0	2018SR114158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7	乔岳无线充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IPT1-5UP]V1.0	2018SR167086	2018-3-14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8	莘翔 ButtonInsert 自动压合系统软件 [简称： ButtonInsert]V1.1	2017SR027244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69	莘翔 Button 自动光学量测系统软件[简称： ButtonAOI]V1.1	2017SR027210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0	莘翔 Hinge 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 Hinge Assemble]V1.1	2016SR403665	2016-12-29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1	莘翔 TCO 自动镭射焊接系统软件[简称： TCOAutoLaserSys]V1.1	2017SR026609	2017-1-25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2	莘翔按键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 AssembleButton]V1.1	2017SR027189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73	莘翔手表按键水下密封性测试系统软件[简称: UWBT_01]V1.0	2017SR034078	2017-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4	莘翔无线充电器自动镭射焊接系统软件 V1.1	2017SR027193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5	莘翔自动撕贴标签系统软件[简称: PasteTags]V1.1	2017SR027191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6	莘翔数字光纤放大驱动程序软件 V1.0	2018SR781672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7	莘翔 Toch Pad 自动贴合系统软件(简称: Touch Pad)	2018SR787180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8	莘翔 Midplate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Midplate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 V1.0)	2018SR781973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9	莘翔 LightPipe 组装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LightPipe)V3.1	2018SR787727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0	莘翔 Ferrari-376 压珍珠模组背胶治具系统软件(简称: Ferrari-376)V1.0	2018SR787708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1	莘翔 Button To Button Hsg machine 系	2018SR787704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统软件（简称：Button TO Button)V2.1					
82	莘翔 HSG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系统软件	2018SR787721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3	莘翔 Heated roll and press combo fixture 滚压热压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8SR787712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4	莘翔 A7 Fabric assembly machine 系统软件（简称：A7 Fabric assembly soft)V2.4	2018SR788339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5	莘翔 328 手机排线压合治具系统软件 V1.1	2018SR788349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6	莘翔 327 手机排线接头压合治具系统软件（简称：Ferrari-CHJ327)V1.1	2018SR788324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7	莘翔单机半自动化 Hot bar 焊接设备系统软件（简称：单机半自动化 Hot bar)V1.0	2018SR783325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8	莘翔拆 CG 治具系统软件（简称：拆 CG 系统）V1.0	2018SR783319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9	莘翔可成点胶系统软件 V1.1	2018SR783488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0	众驰运动控制卡 SDK 软件[简称: CTL_CARD_SDK]V1.0.0	2017SR544286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1	众驰 IO 扩展卡 SDK 软件 V1.0.0V1.0.0	2017SR544314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2	众驰 LH 工业相机 SDK 软件[简称: 众 驰 LH_CTL_CARD_SDK]V1.0.0	2017SR544322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3	众驰工业自动化控制界面软件[简称: ZCUI]V1.0.0	2017SR605405	2017-11-6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4	众驰 LH Teach Pendant 软件[简称: LH-TP]V1.0.0	2017SR556006	2017-9-29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5	众驰 LH Robot Studio 软件 V1.0.0	2017SR556150	2017-9-29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6	众驰 SVJ1 驱动器调试软件[简称: ServoCtrlStudio]V1.0.0	2017SR563773	2017-10-12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7	众驰 SVJ1 驱动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SVJ1_DSP]V1.0.0	2017SR562681	2017-10-11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8	众驰 VBuilder 视觉软件[简称: Vbuilder]V1.0.0	2018SR231726	2018-4-4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9	众驰 EBuilder 视觉软件[简称:	2018SR752574	2018-9-17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EBuilder]V1.0.0					
100	博众移动机器人地图编辑软件 V1.0	2017SR021069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	发行人	5jiao.cn	2019-10-25
2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om	2025-09-10
3	发行人	robo5.com	2025-11-30
4	发行人	chamview.cn	2020-01-08
5	发行人	bozhon.com	2020-02-09
6	发行人	bozhong.com	2020-03-12
7	发行人	fungine.cn	2020-05-31
8	灵猴机器人	linkhou.cn	2021-06-04
9	灵猴机器人	linkhou.com	2025-06-04
10	发行人	siesoar.com	2022-09-12
11	发行人	zhonchi.com	2020-11-19
12	发行人	bozhongroup.net.cn	2025-08-22

13	发行人	bozhongroup.cn	2025-08-22
14	发行人	bozhon.net.cn	2025-08-22
15	发行人	bozhongroup.com	2025-08-22
16	发行人	bozhon.com.cn	2025-08-22
17	发行人	bozhongroup.net	2025-08-22
18	发行人	bozhongroup.com.cn	2025-08-22
19	发行人	bozhon.net	2025-08-22
20	发行人	bozhon.cn	2025-08-22
21	发行人	bozido.cn	2025-08-21
22	发行人	bozido.com.cn	2025-08-21
23	发行人	bocazo.cn	2025-08-21
24	发行人	bocazo.com.cn	2025-08-21
25	发行人	bohhom.com.cn	2025-08-21
26	发行人	bohhom.cn	2025-08-21
27	发行人	bozido.com	2025-08-21

28	发行人	bogroups.com	2025-04-16
29	发行人	bozhonggroup.com	2025-04-16
30	发行人	bozhonggroup.cn	2025-04-16
31	发行人	bozhonggroup.net	2025-04-16
32	发行人	bozhonggroup.com.cn	2025-04-16
33	发行人	bzgroups.net	2025-04-16
34	发行人	bztechgroup.net	2025-04-16
35	发行人	bztechgroups.com	2025-04-16
36	发行人	bztechgroups.cn	2025-04-16
37	发行人	bztechgroups.net	2025-04-16
38	发行人	bztechgroups.com.cn	2025-04-16
39	发行人	bogroups.cn	2025-04-16
40	发行人	bogroups.net	2025-04-16
41	发行人	bogroups.com.cn	2025-04-16
42	发行人	botechgroup.com	2025-04-16

43	发行人	botechgroup.cn	2025-04-16
44	发行人	botechgroup.net	2025-04-16
45	发行人	botechgroup.com.cn	2025-04-16
46	发行人	bzgroups.com	2025-04-16
47	发行人	bzgroups.cn	2025-04-16
48	发行人	bzgroups.com.cn	2025-04-16
49	发行人	bztechgroup.com	2025-04-16
50	发行人	bztechgroup.cn	2025-04-16
51	发行人	bztechgroup.com.cn	2025-04-16
52	发行人	botechgroups.com	2025-04-16
53	发行人	botechgroups.cn	2025-04-16
54	发行人	botechgroups.net	2025-04-16
55	发行人	botechgroups.com.cn	2025-04-16
56	发行人	bozhon.com.tr	2022-06-08
57	发行人	bozhon.fi	2022-05-02

58	发行人	bozhon.com.pt	2022-04-27
59	发行人	bozhon.com.sg	2022-05-18
60	发行人	bozhon.com.vn	2022-05-15
61	发行人	bozhon.gr	2023-05-08
62	发行人	bozhon.com.au	2023-05-07
63	发行人	bozhon.ee	2022-05-04
64	发行人	bozhon.com.br	2022-05-04
65	发行人	bozhon.co.no	2022-05-02
66	发行人	bozhon.is	2022-05-01
67	发行人	bozhon.in.th	2022-05-01
68	发行人	bozhon.cl	2023-05-01
69	发行人	bozhon.com.ar	2022-05-01
70	发行人	bozhon.com.my	2022-05-01
71	发行人	bozhon.it	2022-04-27
72	发行人	bozhon.com.hk	2022-04-28

73	发行人	bozhon.com.pk	2023-04-27
74	发行人	bozhon.dk	2022-04-27
75	发行人	bozhon.com.es	2022-04-27
76	发行人	bozhon.kr	2022-04-27
77	发行人	bozhon.nz	2022-04-28
78	发行人	bozhon.com.pl	2022-04-28
79	发行人	bozhon.fr	2022-04-28
80	发行人	bozhon.nl	2022-04-27
81	发行人	bozhon.co.za	2022-04-27
82	发行人	bozhon.ro	2022-04-27
83	发行人	bozhon.at	2022-04-27
84	发行人	bozhon.com.ph	2022-04-28
85	发行人	bozhon.in	2022-04-28
86	发行人	bozhon.be	2022-04-27
87	发行人	bozhon.co.uk	2023-04-27

88	发行人	bozhon.eu	2022-04-27
89	发行人	bozhon.ru	2022-04-27
90	发行人	bozhon.ch	2022-04-27
91	发行人	bozhon.com.mx	2022-04-27
92	发行人	bozhon.de	2022-04-27
93	发行人	bozhon.com.tw	2022-04-27
94	发行人	bozhon.cz	2022-04-27
95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n	2025-09-10
96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net.cn	2025-09-10
97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om.cn	2025-09-10
98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net.cn	2025-09-10
99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net	2025-09-10
100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om.cn	2025-09-10
101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n	2025-09-10
102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net	2025-09-10

103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om	2025-08-01
104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om	2025-08-01
105	博众激光	fungine.com.cn	2025-09-14
106	博众激光	fungine.net.cn	2025-09-14
107	乔岳软件	chamview.com	2025-09-02
108	乔岳软件	chamview.net	2025-09-02
109	乔岳软件	chamview.com.cn	2025-09-02
110	乔岳软件	chamview.net.cn	2025-09-02
111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net	2025-09-10
112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om.cn	2025-09-10
113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n	2025-09-10
114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net.cn	2025-09-10
115	苏州凡特斯	finscis.com	2023-11-20
116	发行人	bohhom.com	2025-08-21
117	灵猴机器人	linkhoujxs.com	2022-06-29

118	发行人	bzagv.cn	2023-02-25
119	发行人	bzagv.com	2023-02-25
120	灵猴机器人	linkhousj.com	2022-06-29
121	灵猴机器人	linkhoudj.com	2022-06-29
122	发行人	wojot.com	2021-09-15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时间
1	博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00230	2015-6-15
2	一种三级插座自动组装设备外观图片	美术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24	2018-8-10
3	博众软件通用开机界面	美术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23	2018-8-10
4	智慧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495113	2018-4-13
5	NEXT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25370	2018-8-16
6	ROBO5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146672	2018-8-30
7	小五新零售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146674	2018-8-30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用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1.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 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 字第 01069650 号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已完成租赁备案
2.	乔岳软件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200	500 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 字第 01069650 号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3.	博众精工	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 12 号厂区部分区域	7800	8502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6401 号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司							
4.	博众精工	星瀚包装 (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字路 958 号 B4 厂房	324	8100 元/月	2018.7.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 字第 25121479 号	否	已完成 租赁备 案
5.	博众精工	星瀚包装 (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 字路 958 号 B2 厂房	2640	2640*15 元/ 月	2019.1.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 字第 25121473 号	否	已完成 租赁备 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6.	博众精工	刘秀旺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 6号楼12层3单元 231501/231502/231503	593.58	8元/天/平	2018年8月1日-2020 年7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 字第1490946 号、X京房权证 朝字第 1490551号、X 京房权证朝字 第1489989号	否	——
7.	博众精工	吴江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发 展总 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园1#、4# 厂房（智能产业园富家路 77号）	8504.32	212608元/月	2018.7.1-2018.12.31	苏（2019）苏 州市吴江区不 动产权第 9004601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8.	灵猴机器人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5幢（科技产业园9号楼）一楼东侧	1888	1888*17元/月	2015.5.1-2019.12.31	吴中字第00124052号	否	——
9.	灵猴机器人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5幢2楼东侧A区	1888	1888*15/月	2018.3.1-2021.2.28	吴中字第00124052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10.	灵猴机器人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苏旺路328号12幢号厂房2层	2868.931	2868.931*15/月	2017.1.1-2019.12.3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地6004169号	否	——
11.	上海莘翔	博众精工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11277.81	169167.15元/月	2018.9.1-2019.8.23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12.	博众精工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运科技园7#8#厂房	10168.62	178700.85元/月	2017.1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3455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13.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2 楼	1200	39600 元/月	2018.5.1-2020.4.30	无	-	——
14.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3 楼	1200	32800 元/月	2017.1.1-2019.12.31	无	-	——
15.	深圳鸿士锦	博众精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2 楼及 3 楼部分区域	——	23054 元/月	2018.11.1-2021.10.31	无	是	已取得 转租同 意函
16.	博众深圳分公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B 区	700	26600 元/月	2017.9.1-2019.8.31	无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司								
17.	博众激光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300	11400 元/月	2017.9.1-2019.8.31	无	-	——
18.	灵动机器人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18	1000 元 / 月	2018.3.16-2019.3.15	苏 (2018)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19.	博众机器人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633	151901.9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 (2018)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20.	众之赢投资	博众精工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21.	翔赢投资	博众精工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22.	灵赢投资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0-2023.6.19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23.	立赢投资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5-2023.6.4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24.	苏州众驰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25.	凡赛斯管理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26.	凡众投资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27.	苏州凡特斯	苏州金螳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200	7000 元/月	2019.3.15-2020.3.14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否	——

附表七：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有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018年					
1.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开经发(2018)17号	关于对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8/12/18	15.67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政府门户公示	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2018/6/27	5
3.	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经费	苏知版(2018)9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19	15
4.	产学研项目和经费	吴科(2018)123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10
5.	产业人才培养资助	培训资助审批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养资助划拨申请表	2018/12/7	6.5
6.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8/11/1	2.18
7.	党建阵地建设补	政府发函	函	2018/12/14	1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贴				
8.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2017)13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
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吴科计(2018)2号、吴财科(2018)4号	层转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1/25	5.55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8/1/26	124.89
				2018/1/31	
				2018/3/27	
				2018/5/21	
				2018/7/27	
1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2017)7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8/1/30	4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12.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8)1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4/12	3
1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	吴科(2018)52号	关于下达对2017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7/25	60
14.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8)3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4/28	132.3
1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经费吴科(2018)6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0
		吴科(2018)8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9/26	0.54
16.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尾款	吴科(2018)10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的通知	2018/11/6	30
17.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吴财科(2018)27号、 吴科计(2018)22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8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	2018/7/9	2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18.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吴开科(2018)10号	关于下达苏州天微至胜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8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12/25	37.5
		吴开科(2018)7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20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8/21	37.5
19.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	吴科(2018)6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
20.	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8)47号	关于下达2018年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12/19	13.72
21.	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	吴发改服发(2018)14号	关于下达吴江区2017年度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6/14	50
22.	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	吴开经发(2018)6号	关于奖励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8/6/25	61
23.	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苏财预(2017)69号	关于专项使用2017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的通知	2018/7/9	0.12
24.	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吴太管发(2018)12号	关于下达2017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4/4	1
25.	区工业转型升级	吴财企字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	2018/5/2	106.1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扶持资金	(2018)11号	通知		
26.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	2017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7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8/2/13	2
27.	软件正版化经费	苏知版(2017)110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3/6	15
28.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吴财企字(2018)27号	2017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2018/9/5	13.12
29.	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奖励通知	吴江区2017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2/6	5
		吴财企字(2018)35号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2018/9/28	5
3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8)42号	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2018/10/19	196.32
31.	上市奖励	吴政金发(2017)17号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18/4/27	4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32.	失业保证金返还	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018/9/15	2.27
33.	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2018)1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省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2/13	40
34.	稳岗补贴	吴人社(2016)7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2/12	39.76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03
		吴人社(2016)2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8/10/17	1.96
		吴人社就(2018)1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97
35.	香港创新科技署项目奖	CRS08318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sh Rebate Scheme	2018/8/9	20.82
36.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2017)122号	2016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37.				2018/2/14	1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38.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8/1/26	102.67
				2018/12/4	
39.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2015)257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2015/12/8	700
40.				2015/12/15	
41.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苏财规(2011)21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1/20	0.4
		吴科(2018)74号	关于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	2018/9/26	3.2
42.	知识产权奖	苏府(2018)132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2018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	2018/12/24	3
43.	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吴科(2018)22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	2018/4/28	100
44.	专利示范企业奖	吴科(2018)50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	2018/8/20	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励	号	通知		
45.	专利专项经费	吴科专(2018)5号、吴财科(2018)3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8/8/3	0.6
46.	知识产权资助	奖励通知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2018/6/25	0.5
4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奖励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对 2017 年度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8/6/25	2
48.	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	苏园管(2012)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8/15	3.67
49.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苏知发(2018)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6/25	5
50.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7)10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1.45
		吴科(2017)13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3/15	135.69
		吴科(2017)44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2018/1/25	0.0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号	的通知		
		吴科(2018)11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29.36
		吴科(2018)5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8/14	79.68
				2018/9/26	
2017 年					
1.	“机器人”政策补助	吴财企字(2017)3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9/26	165.19
		吴开经发(2017)15号	关于对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7/12/20	102.79
2.	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吴科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4	3
		(2016)121号			
3.	产业人才培养补助立项项目	吴开劳(2017)2号	关于公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7 年度产业人才资助认定项目的通知	2017/12/12	8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4.	创业创新项目房租补贴资金	苏园科(2016)20号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创新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2017/12/12	2.78
5.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7/8/29	4.59
				2017/11/3	9.32
6.	发明专利授权超10件奖励	吴科(2017)65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10件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10/25	17.2
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吴科(2017)70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5
8.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	吴科(2017)120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14	40
9.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2016)118号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2/23	2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7/4/26	0.05
				2017/5/9	0.65
				2017/5/9	1.04
				2017/10/13	1.3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017/11/29	0.39
				2017/12/28	1.65
				2017/9/5	57.31
				2017/4/26	
1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7)64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2/18	50
1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2017)55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7/11/14	200
13.	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企字(2016)75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2/20	350
		吴财企字(2017)6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2017/12/18	120
14.	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吴财企字(2017)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3/24	83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15.	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2017)1号	关于奖励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7/3/16	20
16.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吴科(2017)121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2/14	600
17.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7)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3/29	2.3
				2017/3/31	126
18.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吴科(2017)1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6/27	30
		吴科(2017)63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10/24	20
19.	科技发展资金	苏园科(2016)9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9/14	4.2
20.	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	吴科(2017)53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8
21.	科技领军人才合	苏园工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	2017/6/16	3.7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作项目	(2015)28号	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7/11/10	20
				2017/11/20	5.55
				2017/12/22	43.88
				2017/12/25	61.52
				2017/12/25	100
22.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吴开科(2017)12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15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37.5
23.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吴科(2017)54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5
24.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奖	2016年度“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7/1/24	2
25.	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	苏知版(2017)110号	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2017/12/28	3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6.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3
27.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0
28.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	吴科(2017)123号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2017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的通知	2017/12/14	30
29.	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苏知专(2017)11号	关于下达对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9/28	0.3
30.	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	吴太管发(2017)10号	关于下达2016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5/8	2.5
31.	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7)47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0/23	48.98
3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2017)122号	2016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苏府办(2017)317号	2017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8/29	9.16
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7/1/23	39.29
34.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吴科(2017)69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1/30	0.2
				2017/12/1	1.1
35.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吴科(2017)31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6/22	2
36.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6)116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1/16	1.14
				2017/3/7	1.09
				2017/3/7	89.05
37.		吴科(2017)44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8/8	4
				2017/11/22	0.06
				2017/11/22	31.42
38.	专利资助	沪知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2017/11/16	0.6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017)61号			
2016年					
1.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开经发(2016)12号	关于发布2015年度开发区“机器换人”政策申报的通知	2016/6/29	8.24
				2016/11/28	75.52
2.	产业创新发展馆展品补贴	政府通知	关于报送省产业创新发展馆展品的通知	2016/2/3	5
3.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12/23	0.31
4.	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吴科(2015)111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	2016/1/11	2
		吴科(2016)106号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一、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2/27	4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6/5/10	1.03
2016/9/19				2.27	
6.				2016/9/23	0.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016/9/30	0.5
7.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6)73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2016/11/28	150
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吴科(2016)53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9/11	10
9.	科技创新奖励	吴开科(2016)7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4/6	141.54
				2016/4/7	1
10.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函	关于推荐2015年度吴江区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函	2016/5/24	2
11.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吴科(2016)94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6/12/20	3.82
12.	科技领军人才合作项目	苏园工(2015)28号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6/9/28	33.47
13.	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吴科(2016)78号	关于发放2016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的通知	2016/10/27	2
14.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吴科(2016)109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经	2016/12/27	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标奖励	号	费的通知		
15.	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励	吴开劳(2016)2号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的决定	2016/2/2	2
16.	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	苏经信运行(2016)305号	关于公布首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6/8/11	144
17.	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经费	苏知版(2016)49号、苏财教字(2016)4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6/10/12	20
18.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苏经信综法(2016)6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6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6/8/19	10.43
19.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苏府办(2016)2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苏州市第二十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016/12/15	3
20.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苏科资(2016)137号、苏财教字(2016)61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第二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12/1	2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1.	市知识产权奖励	苏府规字(2013)8号	《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试行)》	2016/12/27	3
22.	稳岗补贴	粤人社发(2015)54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9/20	4.27
23.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1/28	3.16
				2016/4/27	25.62
2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2015)257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12/8	700
				2015/12/15	
25.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吴科(2016)40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11/11	3.3
26.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2016)54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9/11	18
27.	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6)8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3/22	51
28.	专利示范企业奖	吴科(2016)34	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	2016/11/16	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励	号	通知		
29.	专利专项资金	吴科专(2016)第7号、吴财科(2016)第16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6/6/24	1.2
30.	专利专项资助	吴科(2016)25号	关于下达2015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6/8/22	58.6
				2016/8/22	0.03
		吴科(2016)85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6/12/23	1.39
				2016/12/27	179.53
31.	转型升级奖励	吴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扶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6/3/29	35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8
二、反馈意见第 3 条.....	40
三、反馈意见第 5 条.....	60
四、反馈意见第 6 条.....	71
五、反馈意见第 7 条.....	78
六、反馈意见第 8 条.....	111
七、反馈意见第 9 条.....	128
八、反馈意见第 10 条.....	133
九、反馈意见第 16 条.....	135
十、反馈意见第 17 条.....	147
十一、反馈意见第 19 条.....	165
十二、反馈意见第 23 条.....	186
十三、反馈意见第 35 条.....	187
十四、反馈意见第 36 条.....	190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深圳分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驰	指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机器人	指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岳软件	指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博众激光	指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凡特斯	指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赛斯	指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莘翔	指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	指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灵猴机器人	指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灵动机器人	指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鸿士锦	指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驰	指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凡众管理	指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之赢投资	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赢投资	指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赢投资	指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赢投资	指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赛斯管理	指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赢投资	指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众	指	BOZHON INC.
新加坡博众	指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办事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BOZHONG(SUZHOU)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美国智立方	指	CUBA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激光	指	NANO SYSTEM INCORPARATION
美国博众机器人	指	（美国）博众机器人公司
日本博众	指	博众精工株式会社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英仕杰	指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律央电子经营部	指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香港博众	指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欣宏润	指	吴中区临湖欣宏润五金经营部
苏州明荣	指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约克电子	指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

		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 SEAHONG&PARTNERS LLP 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21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6.02% 的股权，向乔岳国际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3.98% 的股权，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1 万元增至 36,000.00 万元，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一) 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交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1.	2009.1	吕新娥将 2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0%）以 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吕绍林	吕新娥系吕绍林姑母，为吕绍林代持该部分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9.3	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吕绍林认缴 75 万元，陈兰芳认缴 75 万元（替吕绍林代持）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作价增资	已实缴	/
3.	2010.2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吕绍林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作价增资	已实缴	/
4.	2011.3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由吕绍林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5.	2011.9	吕绍林将 102.814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0.28145%）以 102.8145	引入事业合伙人，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万元转让给邱明毅；吕绍林将1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0%）以100万元转让给欧阳昌菊；吕绍林将19.6605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96605%）以19.6605万元转让给温贤良				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13,852.91元。2013年4月，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3,852.91元
6.	2012.6	欧阳昌菊将100万注册资本（占比10%）以10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欧阳昌菊因出国定居自主决定退出公司。	结合欧阳昌菊入股价格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已支付	欧阳昌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局认定，转让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为0元
7.	2012.12	陈兰芳将1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0%）以100万元转让给吕绍林；吕绍林将2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陈兰芳为吕绍林母亲，为吕绍林代持该部分股权，本次陈兰芳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系代持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夫妻之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	陈兰芳、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系亲属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20%)以 20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还原；吕绍林与程彩霞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实际控制人夫妻间的持股比例			关系，应纳税额为 0 元
8.	2012.12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吕绍林认缴 5,197.725 万元、温贤良认缴 176.9455 万元、邱明毅认缴 925.3305 万元、程彩霞认缴 2,7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9.	2014.5	吕绍林将博众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汪炉生；吕绍林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李先奇；吕绍林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引入事业合伙人，故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 1,144,937.86 元。2014 年 12 月，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1.5%)以150万元转让给吕军辉				1,144,937.86元
10.	2015.10	汪炉生将15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5%)以150万元转让给吕绍林	汪炉生因自主创业决定退出公司。	结合汪炉生入股价格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已支付	汪炉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1,264,527.99元。2016年1月,汪炉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264,527.99元
11.	2015.10	新增注册资本1,764.71万元,均由苏州众一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准备搭建持股平台架构,由持股平台进行增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12.	2017.5	吕绍林以23.27%股权、程彩霞以12.75%股权向乔岳投资进行股权投资	为后续搭建持股平台架构及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	以2016年11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换股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吕绍林、程彩霞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完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5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13.	2017.6	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合计持有的63.98%股权，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	为后续搭建持股平台架构进行股权转让	以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换股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吕军辉、李先奇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完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5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14.	2017.6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加至36,000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实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该等增资所得为免税收入，股东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无纳税义务
15.	2017.6	苏州乔之岳将其所持博众有限股权分别向苏州众一、苏州众之三、苏	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以2017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已支付	取得价格与转让价格一致，未产生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变动 情况	原因/商业 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 转让价 款支付 情况	股东缴税情 况
		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和苏州众二转让3%、3%、2%、2%、2%、3%和48.98%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吕绍林、程彩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过往经营所得、个人及家庭积累；其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

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1、乔岳投资

(1) 乔岳投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08年8月设立

2008年8月25日，自然人吕绍林、邱明毅和温贤良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乔岳投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8年8月25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8）第4-087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25日，乔岳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8月25日，乔岳投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乔岳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71.4	85.7%	货币
邱明毅	24	12%	货币
温贤良	4.6	2.3%	货币
合计	200	100%	—

2) 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3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明毅、温贤良将其持有的乔岳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程彩霞，吕绍林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邱明毅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明毅将其持有乔岳投资的12%股权（对应24万元注册资本）作价24万元转让给程彩霞；温贤良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贤良将其持有乔岳投资的2.3%股权（对应4.6万元注册资本）作价4.6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2017年5月3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程彩霞以货币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653,127.63元，以其持有博众有限12.75%股权（经评估价值为99,249,455.75元）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99,249,455.75元；吕绍林以其持有博众有限23.27%股权（经评估价值为181,139,987.08元）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181,139,987.08元。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0日，乔岳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乔岳投资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8,285.398708	64.603%	货币、股权
程彩霞	10,018.858338	35.397%	货币、股权
合计	28,304.257046	100%	—

3) 2018 年第一次更名

2018 年 6 月 25 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乔岳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乔岳投资就本次更名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乔岳投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吕绍林	18,285.398708	64.6030%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2.	程彩霞	10,018.858338	35.3970%	/	/
	合计	28,304.257046	100%	/	/

2、苏州乔之岳

(1) 苏州乔之岳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6 月公司设立

苏州乔之岳系由自然人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李先奇、吕军辉和苏州众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股权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601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苏州乔之岳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苏州乔之岳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9311.27	36.37%	股权
程彩霞	5101.79	19.93%	股权
邱明毅	3496.83	13.66%	股权
温贤良	668.64	2.61%	股权
吕军辉	510.18	1.99%	股权

李先奇	510.18	1.99%	股权
苏州众一	6002.11	23.44%	股权
合计	25,601	100%	/

苏州乔之岳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苏州乔之岳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吕绍林	9311.27	36.37%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至今
程彩霞	5101.79	19.93%	/	/
邱明毅	3496.83	13.66%	运营中心工程部 副总经理	2006年至今
温贤良	668.64	2.61%	业务管理中心经 理	2006年至今
吕军辉	510.18	1.99%	上海莘翔总经理、 公司监事	2006年至今
李先奇	510.18	1.99%	数字化工厂事业 中心 IGV 部总监	2006年至今
苏州众一	6002.11	23.44%	/	/
合计	25,601	100%	/	/

3、苏州众一

(1) 苏州众一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年9月设立

苏州众一系由吕绍林与苏再江于2015年9月22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10万元。

2016年9月15日，苏州众一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年9月22日，苏州众一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吕绍林	9.7	97%	货币	普通合伙

				人
苏再江	0.3	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	/

2) 2017年4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年3月20日，苏州众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州众一增加出资额1,764.71万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吕绍林	1,711.7687
苏再江	52.9413
合计	1,764.71

苏州众一合伙人签署了更新的《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4月27日，苏州众一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苏州众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吕绍林	1,721.4687	9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再江	53.2413	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4.71	100%	/	/

3) 2017年6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年6月19日，苏州众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再江退伙，苏再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3.2413万元转让予吕绍林，同意乔岳投资加入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

苏州众一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的《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6月30日，苏州众一就本次份额转让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苏州众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吕绍林	1,774.71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4.7101	100%	/	/

(2) 苏州众一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吕绍林	1,774.71	100%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至今
2.	乔岳投资	0.0001	0%	/	
	合计	1,774.7101	100%	/	/

4、苏州众二

(1) 苏州众二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年6月设立

苏州众二系由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吕军辉、邱明毅、李先奇、乔岳投资于2017年6月16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19,598.890066万元。

2017年6月16日，苏州众二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6月16日，苏州众二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吕绍林	9,311.27	47.509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程彩霞	5,101.79	26.031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温贤良	668.64	3.4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邱明毅	3,496.83	17.841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吕军辉	510.18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先奇	510.18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98.89	100%	/	/

苏州众二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苏州众二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1%	/	/
2.	吕绍林	9,311.27	47.50919%	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至今
3.	程彩霞	5,101.79	26.03103%	/	/
4.	温贤良	668.64	3.41160%	业务管理中心经理	2006年至今
5.	邱明毅	3,496.83	17.84198%	运营中心工程部副总经理	2006年至今
6.	吕军辉	510.18	2.60310%	上海莘翔总经理、公司监事	2006年至今
7.	李先奇	510.18	2.60310%	数字化工厂事业中心IGV部总监	2006年至今
合计		19,598.89	100%	/	/

5、苏州众之三

(1) 苏州众之三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年6月设立

苏州众之三系由董浩、韩杰、于军于2017年6月12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1,488万元。

2017年5月19日，苏州众之三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6月12日，苏州众之三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董浩	505.92	34.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于军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杰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8.00	100%	/	/

苏州众之三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苏州众之三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董浩	505.92	34.00%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2.	于军	491.04	33.00%	人力资源总监	2006 年至今
3.	韩杰	491.04	33.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至今
	合计	1,488.00	100%	/	/

6、苏州众六

（1）苏州众六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六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16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众六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苏州众六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六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孙卫东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赵永存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李忠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郭文龙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贾亮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莽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韩剑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亮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宋会刚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万健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骆友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李国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夏时雨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岳鸿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袁阳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郭超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蒋健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陆宏德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国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丁先荣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雷浩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锐革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蒋旭兵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赵乾静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李亚珍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吕路明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董良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屈文武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徐宋飞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陈洪	6.4444	0.5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张超	8.0556	0.69444%	员工股权激励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员工股权激励
		2018.3.23	徐宋飞	程彩霞	9.6667
2018.6.22	张超	程彩霞	8.0556	0.69444%	转让方离职
2019.3.18	赵永存	程彩霞	19.3333	1.66667%	转让方离职
	雷浩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宋会刚		16.1111	1.38889%	转让方离职
	丁先荣		12.8889	1.11111%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孙卫东		19.3333	1.66667%	转让方离职
	夏时雨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赵乾静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郑锐革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袁阳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郭文龙		16.1111	1.38889%	转让方离职
韩剑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9.3.20	陈洪	程彩霞	6.4444	0.55556%	转让方离职
2019.3.26	蒋健	程彩霞	12.8889	1.11111%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王莽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2019.4.11	蒋旭兵	程彩霞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2) 苏州众六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0%	/	/
2.	程彩霞	691.1666	59.58332%	/	/
3.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06年至今
4.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11年至今
5.	李忠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06年至今
6.	贾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年至今
7.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年至今
8.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年至今
9.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3年至今
10.	王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6年至今
11.	万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年至今
12.	骆友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年至今
13.	李国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1年至今
14.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年至今
15.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年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今
16.	岳鸿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7.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8.	郭超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9.	陆宏偲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0.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1.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2.	郑国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3.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24.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25.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6.	李亚珍	9.6667	0.83333 %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7.	吕路明	9.6667	0.83333 %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8.	董良	9.6667	0.83333 %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9.	屈文武	9.6667	0.83333 %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30.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7、苏州众之七

(1) 苏州众之七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之七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160.0001 万元。

2017年3月15日，苏州众之七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3月31日，苏州众之七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冯亮	22.5556	1.9444%	员工股权激励
		朱红兵	22.5556	1.9444%	员工股权激励
		马阔	19.3333	1.6667%	员工股权激励
		吴小平	19.3333	1.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李鸿波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张明晓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张相洪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周勇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邓锦榆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余军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徐小武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伟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吴峰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耿春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张涛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邓武辉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王飞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聂迪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程银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郝大川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占凡宇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伟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曹俊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李朝军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付江波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于丽娜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贺鹏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吴文峰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刘和平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王建福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左春生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李二普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孟宪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赵辉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朱伯如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张大方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高艳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黄杰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乔鹏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苏辉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王强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陈和词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吴广锋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封正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吴万海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董浩	170.7778	14.7222 %	员工股权激励

(2) 苏州众之七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	/
2.	程彩霞	399.5549	34.4444 %	/	/
3.	冯亮	22.5556	1.9444%	经理	2014 年至 今
4.	朱红兵	22.5556	1.9444%	研发总监	2017 年至 今
5.	马阔	19.3333	1.6667%	经理	2015 年至 今
6.	吴小平	19.3333	1.6667%	工程师	2012 年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今
7.	李鸿波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8.	张明晓	16.1111	1.3889%	经理	2014 年至今
9.	张相洪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0.	周勇	16.1111	1.3889%	经理	2014 年至今
11.	邓锦榆	16.1111	1.3889%	经理	2012 年至今
12.	余军	16.1111	1.3889%	经理	2015 年至今
13.	徐小武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4.	王伟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15.	吴峰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6.	耿春华	12.8889	1.1111%	经理	2012 年至今
17.	张涛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18.	邓武辉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9.	王飞	12.8889	1.1111%	经理	2014 年至今
20.	聂迪	12.8889	1.1111%	经理	2011 年至今
21.	程银明 ⁴	12.8889	1.1111%	经理	2006 年至今
22.	郝大川	12.8889	1.1111%	经理	2012 年至今
23.	占凡宇	12.8889	1.1111%	经理	2013 年至今
24.	郑伟明	12.8889	1.1111%	经理	2015 年至今
25.	曹俊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6.	李朝军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 年至

⁴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之弟弟，于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今
27.	付江波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年至 今
28.	于丽娜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年至 今
29.	贺鹏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2年至 今
30.	吴文峰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2年至 今
31.	刘和平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7年至 今
32.	王建福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0年至 今
33.	左春生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4年至 今
34.	李二普	9.6667	0.8333%	经理	2015年至 今
35.	孟宪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6年至 今
36.	赵辉	9.6667	0.8333%	经理	2014年至 今
37.	朱伯如	9.6667	0.8333%	经理	2010年至 今
38.	张大方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年至 今
39.	高艳	9.6667	0.8333%	经理	2016年至 今
40.	黄杰	9.6667	0.8333%	经理	2012年至 今
41.	乔鹏	9.6667	0.8333%	经理	2011年至 今
42.	苏辉	9.6667	0.8333%	经理	2012年至 今
43.	王强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年至 今
44.	陈和词	9.6667	0.8333%	经理	2011年至 今
45.	吴广锋	9.6667	0.8333%	经理	2015年至 今
46.	封正	9.6667	0.8333%	经理	2012年至 今
47.	吴万海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1年至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今
48.	董浩	170.7778	14.7222%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8、苏州众之八

(1) 苏州众之八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年4月设立

苏州众之八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2017年4月21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1,160.0001万元。

2017年3月15日，苏州众之八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年4月21日，苏州众之八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八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陈良锋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蒋彦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孙庆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刘安康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陆海星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王长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胡玉标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甘检保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吴永乾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王笃国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张永涛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蔡源官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彭勤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范晶晶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曹德基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曹先亮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丁超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牟东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李志清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代小山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岳宗峰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杨庆花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渠红波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石见云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刘英杰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步映生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祝青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彭建平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陈华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张波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廖柏林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王丰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陆文龙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戴有发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吕文昌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盛绍雄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邓瑞林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陈勇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邱胜国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叶立果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王海奇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宋迪先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杨猛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黄飞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朱光宗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胡海伦	3.2222	0.2778%	员工股权激励
2018.1.25	曹先亮	张求全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018.10.12	宋迪先	程彩霞	8.0556	0.6944%	转让方离职
2019.1.29	渠红波	程彩霞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019.3.7	吴永乾	程彩霞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 苏州众之八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 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	/
2.	程彩霞	840.9998	72.5000 %	/	/
3.	陈良锋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5 年至 今
4.	蒋彦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4 年至 今
5.	孙庆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 年至 今
6.	刘安康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7 年至 今
7.	陆海星	9.6667	0.8333%	经理	2015 年至 今
8.	王长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0 年至 今
9.	胡玉标	9.6667	0.8333%	经理	2011 年至 今
10.	甘检保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4 年至 今
11.	王笃国	6.4444	0.5556%	经理	2016 年至 今
12.	张永涛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1 年至 今
13.	蔡源官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0 年至 今
14.	彭勤	6.4444	0.5556%	经理	2012 年至 今
15.	范晶晶	6.4444	0.5556%	经理	2010 年至 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6.	曹德基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0年至今
17.	张求全	6.4444	0.5556%	经理	2014年至今
18.	丁超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3年至今
19.	牟东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2年至今
20.	李志清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3年至今
21.	代小山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1年至今
22.	岳宗峰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2年至今
23.	杨庆花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4年至今
24.	石见云	6.4444	0.5556%	经理	2006年至今
25.	刘英杰	8.0556	0.6944%	经理	2014年至今
26.	步映生	8.0556	0.6944%	经理	2014年至今
27.	祝青	8.0556	0.6944%	经理	2015年至今
28.	彭建平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年至今
29.	陈华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6年至今
30.	张波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07年至今
31.	廖柏林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年至今
32.	王丰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5年至今
33.	陆文龙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2年至今
34.	戴有发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1年至今
35.	吕文昌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年至今
36.	盛绍雄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3年至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37.	邓瑞林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38.	陈勇	8.0556	0.6944%	经理	2014 年至今
39.	邱胜国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40.	叶立果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41.	王海奇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7 年至今
42.	杨猛	4.8333	0.4167%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43.	黄飞	4.8333	0.4167%	工程师	2008 年至今
44.	朱光宗	4.8333	0.4167%	经理	2014 年至今
45.	胡海伦	3.2222	0.2778%	经理	2012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9、苏州众十

（1）苏州众十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十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74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众十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苏州众十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十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74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 额（万 元）	转让比 例	转让原因
2017.6.29	程彩霞	唐爱权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董浩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宋怀良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新平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吴杰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小刚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孟健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马金勇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杨愉强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韩杰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苏再江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谢超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于军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蔡志敏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蒋健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2017.11.13	程彩霞	张志立	85.75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精一	85.75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2018.3.2	张志立	程彩霞	85.75	4.928%	转让方离职
2018.10.19	蔡志敏	程彩霞	85.75	4.928%	转让方离职
2018.12.6	陈小刚	程彩霞	85.75	4.928%	离职

(2) 苏州众十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	/	/
2.	程彩霞	539.5000	31.006%	/	/
3.	唐爱权	85.7500	4.928%	监事	2014年至今
4.	董浩	85.7500	4.928%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年至今
5.	宋怀良	85.7500	4.928%	高级总监	2013年至今
6.	陈新平	85.7500	4.928%	项目总监	2011年至今
7.	吴杰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
8.	孟健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9.	马金勇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1年至今
10.	杨愉强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2年至今
11.	韩杰	85.7500	4.92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至今
12.	苏再江	85.7500	4.928%	审计总监、监事	2011年至今
13.	谢超	85.7500	4.928%	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6年至今
14.	于军	85.7500	4.928%	人力资源总监	2005年至今
15.	蒋健	85.7500	4.928%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至今
16.	陈精一	85.7500	4.928%	高级总监	2012年至今
合计		1740.0001	100%	/	/

(四)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若涉及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或按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五）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委托持股安排，并且该等委托持股安排目前已经解除。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金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2006.9	陈兰芳	吕绍林	公司设立时为25万元，2009年3月增资后为100万元	2012.12	代持还原，陈兰芳将股权转让予吕绍林
2006.9	吕新娥	吕绍林	25万元	2009.1	代持还原，吕新娥将股权转让予吕绍林

2、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除上述第1点披露的委托持股安排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已按约定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吕绍林、程彩霞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若涉及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或按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并且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已经解除；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累计人数为 135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第 3 条

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与客户 Apple 签订销售合同；上海莘翔、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等 4 家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的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 2018 年度均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2）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3 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占 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 以上）的子公司包括香港乔岳、上海莘翔、灵猴机器人和博众机器人，同时从战略重要性角度考虑，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还包括苏州五角。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莘翔

（1）上海莘翔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莘翔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	------

名 称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404530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 288 号 1、3、4 幢
法定代表人	吕军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治具、精密五金、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模具、货架、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翔赢投资持股 3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上海莘翔成立

上海莘翔系由程彩霞、吕军辉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L8/1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莘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莘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莘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	70%	货币
吕军辉	15	3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2)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30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5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5万元。

2014年6月24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0	70%	货币
吕军辉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3) 2015年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森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50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

2015年9月25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400	70%	货币
吕军辉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4)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0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1,400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70%）转让给博众精工，股东吕军辉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600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30%）转让给翔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70%股权作价514.44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吕军辉与翔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军辉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30%股权作价220.47万元转

让给翔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上海莘翔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9 号），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01.41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400	70%	货币
翔赢投资	600	3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上海莘翔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05.45	11,301.79	5,250.16
负债	10,842.01	6,113.15	3,048.76
所有者权益	10,663.44	5,188.64	2,201.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743.38	17,219.42	10,761.56
净利润	5,849.80	2,364.98	1,849.92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因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莘翔工商、税务、消防、海关、环保、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海莘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上海莘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莘翔的主营业务为工装夹（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一致，主要配套母公司承接部分订单生产。

2、灵猴机器人

(1) 灵猴机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猴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87785814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灵赢投资持股 3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 年灵猴机器人成立

灵猴机器人系由温贤良和汪炉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灵猴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汪炉生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2)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温贤良、苏州众一。同日，股东汪炉生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汪炉生将其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45 万元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系按照汪炉生实缴的出资额 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3) 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于军、苏州众一，其中于军出资 2,550 万元，众一出资 450 万元。同日，温贤良、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2,550 万元股权以 42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的出资额 42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于军。温贤良、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405 万元的股权以 67.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军	2,550	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0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4)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2,1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70%）以0元转让给博众精工，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以0元转让给灵赢投资，苏州众一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45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以0元转让给灵赢投资。

2017年6月，于军与博众精工、于军与灵赢投资、苏州众一与灵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灵猴机器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故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为0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05号），灵猴机器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24.9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2,100	70%	货币
灵赢投资	900	30%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3）灵猴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2.71	5,165.41	1,048.32
负债	10,397.08	5,887.40	1,273.24
所有者权益	-814.38	-721.99	-224.9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569.64	4,508.83	843.07
净利润	-2,092.38	-497.08	-905.41

根据灵猴机器人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灵猴机器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灵猴机器人主要定位于工业自动化与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直线电机、光源、工业机械手等，其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二次创业”规划中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3、苏州五角

(1) 苏州五角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五角系成立于2013年9月27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82945202
住所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联华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曾文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产品、自动化测试与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服务；（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塑料、塑胶制品）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60% 立赢投资持股4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3年公司成立

苏州五角系由自然人程彩霞和渠红波于2013年9月27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3年9月25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德衡验字[2013]第1290号），验证截至2013年9月25日，苏州五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年9月27日，苏州五角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五角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90	90%	货币
渠红波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2) 2017年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6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五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渠红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800	90%	货币
渠红波	2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1,2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60%）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30%）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2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10%）转让给立赢投资。

2017年6月26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1,200万元股权作价59.27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600万元股权作价29.63万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渠红波将其所持苏州五角 200 万元股权作价 9.88 万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苏州五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6 号），苏州五角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98.78 万元。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200	60%	货币
立赢投资	800	4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3）苏州五角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五角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25	205.54	110.16
负债	528.37	759.43	11.39
所有者权益	472.88	-553.89	98.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3	0	1,226.50
净利润	-873.24	-652.66	-102.85

根据苏州五角工商、税务、海关、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五角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苏州五角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五角主要开展军工等方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相同，但应用领域定位侧重于军工行业等，是公司扩展非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市场的重要布局。

4、博众机器人

(1) 博众机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众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2343213K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科技园 7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软件产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51% 众之赢投资持股 49%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公司成立

博众机器人系由吕绍林、陈兰芳和博众精工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1]字第 2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博众机器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博众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众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20	60%	货币
陈兰芳	60	30%	货币
博众精工	20	1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2)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41% 股权计 82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博众精工，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19% 股权计 38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陈兰芳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30% 股权计 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根据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7 号），博众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57.88 万元，鉴于该审计结果，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吕绍林与博众精工、吕绍林与众之赢投资、陈兰芳与众之赢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	49%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3) 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博众机器人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博众精工认缴 918 万元，众之赢投资认缴 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博众机器人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0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0	49%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博众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1.95	1,160.52	425.98
负债	2,478.45	2,300.62	883.86
所有者权益	-1,786.49	-1,140.10	-457.8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5	23.47	12.82
净利润	-2,294.39	-682.22	-630.42

根据博众机器人工商、税务、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博众机器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博众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其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二次创业”规划中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5、香港乔岳

(1)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乔岳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等注册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香港乔岳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由发行人全资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2) 变更投资总额

2016 年 10 月 19 日，香港乔岳向发行人发行 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 万港币增加至 41 万港币。香港乔岳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股东更名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9日，香港乔岳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2)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外汇登记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

2017年11月2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香港乔岳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由“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乔岳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06.01实施）“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1.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5.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显示，香港乔岳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FC2016062815。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乔岳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3) 发改委

根据设立香港乔岳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若严格适用9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事项向主管发改委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存在被主管发改委要求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等法律风险。但由于上述法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理解差异和监管尺度不同，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经就设立香港乔岳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事宜书面报告了主管发改委，主管发改委表示不能补办手续，要求发行人加强境外投资政策法规学习。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极低，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香港乔岳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79.50	66,716.05	48,925.96
净资产	430.52	897.14	8,359.96
营业收入	90,567.19	128,946.63	118,919.79
净利润	1,551.62	-1,660.36	9,999.66

(4) 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香港乔岳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产品在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香港乔岳主要为博众精工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等产品。

(5)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法律身份于香港法院提出或进行诉讼。

(6) 境内外税负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乔岳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除发行人、上海莘翔及苏州凡特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当香港乔岳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要就利润分配款项按税率差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香港乔岳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商委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极低，设立香港乔岳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工商变更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3 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子公司层面设置持股平台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制度性安排，配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吸引和激励公司和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才。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进行独立的业绩考核，为实现激励与各子公司业绩发展直接挂钩的目的，避免仅在母公司层面实施激励，影响激励效果，公司在主要子公司层面也预留一定股权，用于主要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

2、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

公司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制度性安排，对公司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根据“事业合伙人计划”，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方式如下：

(1) 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方式

1) 公司采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职工持股平台，由有限合伙企业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2) 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而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或子公司股权并分享收益。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事业合伙人计划”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母公司）或公司选择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最低限额（母公司）或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情况（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母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

(2) 事业合伙人入伙及权益比例的确定

1) 事业合伙人名单、份额、投资价格由事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

2) 事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根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之乘积确定。

(3) 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步骤

- 1)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组建事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 2) 确定事业合伙人名单、份额和投资价格；
-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持股方案；
- 4) 授予事业合伙人股权；
- 5) 签署合伙协议；
- 6) 事业合伙人缴纳出资取得财产份额。

3、三家子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苏州五角

2018 年度，苏州五角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128.83
2-1 营业成本	127.76
2-2 销售费用	170.13
2-3 管理费用	672.62
3、营业利润	-873.24
4、净利润	-873.24

苏州五角的定位系从事军工行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产生收入。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8.83 万元，系房租收入。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业务筹建过程中管理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672.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苏州五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五角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2) 博众机器人

2018 年度，博众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1,166.15
2-1 营业成本	846.98
2-2 销售费用	324.39
2-3 管理费用	246.67
2-4 研发费用	1,952.37
3、营业利润	-2,288.96
4、净利润	-2,294.39

博众机器人主要从事各类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6.15 万元，营业成本为 846.98 万元，毛利率为 27.37%。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952.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博众机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产品销售主要为各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3) 灵猴机器人

2018 年度，灵猴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8,569.64
2-1 营业成本	6,679.65
2-2 销售费用	1,595.99
2-3 管理费用	575.12
2-4 研发费用	1,723.56
3、营业利润	-2,092.38

4、净利润	-2,092.38
-------	-----------

灵猴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 8,569.64 万元，营业成本为 6,679.65 万元，毛利率为 22.05%。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723.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产品主要为直线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灵猴机器人除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存在未决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安排。

三、 反馈意见第 5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1、外购定制件的基本内容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主要用于各类金属零件的加工，所加工出的成品通常统称为机加件。

机加业务通常需要各类数显铣床、数显成型磨床、数显车床、电火花机、万能磨床、加工中心、激光焊接、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精密车床等设备，进行各类零件的车、铣、刨、磨等加工。

通常机加工件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精密制造，在配备相关机床设备的情况下均能完成，无明显的技术壁垒，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设备成本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成本等因素，仅保留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复杂的关键部件进行自制，其余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的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采购。

2、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外协加工能力

首先，公司将自助开发的 MES 管理系统（机加中心工业平台）应用到机加工车间，打造属于自己的数字化工厂。通过 MES 系统，从下工单到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排产、加工，再到产成品入库，公司可以实现全程监控，方便品管部门对机加品的实施控制，大幅提高设备的稼动率；同时，通过 MES 系统，可对机加员工的操作进行全程记录，了解每台设备的实时运转情况，产品良品率得到大幅提升。MES 管理系统整体分为今日关注、数字制造、设备物联、运营效能和数字决策等六大模块，通过上述内容，公司可在控制平台对整个机加中心运转情况，真正实现透明工厂概念。具体可视页面示例如下：



其次，工艺是机加业务技术水平的核心体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艺设计方面难度较高的载具、料盘、防型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工艺并加工生产，确保公司自主掌握基础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确保后续各类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二）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如下：首先，公司由技术部门出图通过 PDM 系统下发给制造部，根据图纸内容及工艺要求，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采购部门根据外协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其次，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零件生产加工并通过自检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工作人员的确认，外购定制件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一般原材料相同，均以验收合格入库作为入账的时点。

（三）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对于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以工艺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服务态度、协作精神为依据。对外协定制件供应商日常的管理模式包括：定期核查、年度评审后的末位淘汰制以及适时的培训和提升制度。公司对于加工质量把控严格，通常首先要求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进行自检；其次在入库前由公司质检部对外购定制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最后，在外购定制件使用过程，将使用部门意见的及时反馈给外购定制件供应商，不断促使其提高加工能力。

（四）外协加工与自产机加件的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319.34 万件、647.05 万件和 804.93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78.66 万件、80.27 万件和 151.25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的数量占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9.76%、11.03% 和 15.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机加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外协数量	804.93	84.15%	647.05	88.97%	319.34	80.24%
自产数量	151.25	15.85%	80.27	11.03%	78.66	19.76%
总数量	956.18	100.00%	727.32	100.00%	3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件占比较大，但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且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的部件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加工，系综合考虑了减少非精密设备成本投入、优化人员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外协加工对于优化公司生产环节的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外协加工件的技术含量较低，其产品质量更多依赖于生产设备的性能，而非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或核心生产设备，相应的机加件也并非核心零部件，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的情况。

最后，由于普通机加业务门槛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量占公司外协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五）主要外协厂商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基本信息、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件采购金额	占外协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销售额比例	外协供应商该年度经营规模 ⁵	简介
2018年度	1	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18.92	5.14%	60.63%	3,000.00	1) 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件、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等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年开始合作。股东吴英新、钟圣泉原为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大供应商)管理人员, 后合资成立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582.63	4.47%	32.97%	4,800.00	1) 基本情况: 2004年2月26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8.17	4.26%	30.16%	5,0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新众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164.20	3.29%	14.55%	8,000.00	1) 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0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组件、五金、塑胶模具产品、机械零件、机箱机柜钣金, 电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⁵ 外协供应商各年度经营规模系通过访谈, 以及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专项函证中获取。

	5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52.10	3.26%	38.54%	2,989.00	1) 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7,226.02	20.43%	-	-	-
2017年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18.32	6.81%	40.41%	4,5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扬模具加工厂	1,656.81	6.21%	82.84%	2,000.00	1) 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0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治具、五金零件、冲压件生产; 线切割加工; 机械配件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5.69	4.59%	32.26%	3,800.00	1) 基本情况: 2007年7月10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研磨工具、切削工具及机械设备元器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88.35	4.08%	58.23%	1,869.00	1) 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57.11	3.59%	27.35%	3,500.00	1) 基本情况: 2004年2月26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6,746.28	25.27%	-	-	-
2016 年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63.46	10.58%	27.06%	4,3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郑州美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81	4.73%	17.33%	3,000.00	1) 基本情况: 2011年5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江区同里镇鼎泰精密模具厂	514.02	4.68%	33.84%	1,519.00	1) 基本情况: 2009年5月18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及配件(不含塑胶类)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鄞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5.14	4.32%	47.51%	1,000.00	1) 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吴江市同里镇明涛精密模具加工厂	459.31	4.18%	31.68%	1,450.00	1) 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2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焊接、冲压、钣金产品加工、五金模具制造等。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3,131.74	28.49%	-	-	-

单位:万元

(六) 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在外购定制件定价的过程中，由于公司自身具备外购定制件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可以在充分考虑各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的工艺和产能等条件的基础上，对外购定制件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多家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外购定制件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原辅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定交易价格。整体而言，公司的外购定制件的价格形成机制遵循市场机制，外购定制件价格是在与供应商比价议价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存在向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于外购定制件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以查询，同时，发行人外购定制件亦存在定制性，不同的工艺、指标要求，相应的报价也不同，因此无法进行横向比较。由于公司自身具备外购定制件的加工能力，因此，本所律师通过内外比较，选取部分型号产品与公司自产成本比较，核查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万元)	委外价格 (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 费用	预计自制 费用 合计	节约差 异	节约 百分比
1	09-00 DP1 小产品载具(优化版)	496.69	1,460	210	1150	208	1568	-108	-7.4%
2	00-06 锁扣固定块	451.08	1,020	268	542	225	1035	-15	-1.5%
3	10-00 DP1 大产品载具	308.79	1,460	210	1150	200	1560	-100	-6.8%
4	01-01-00D10 焊接机架	267.19	3,125	1300	1650	300	3250	-125	-4.0%
5	09-00 DP1 小产品载具(PG)	239.59	1,460	210	1150	200	1560	-100	-6.8%
6	01-12SIT1 大板	182.61	468	195	240	50	485	-17	-3.7%
7	00-07 上盖 载具	157.53	712	120	330	277	727	-15	-2.1%
8	17-07 大板	138.42	2,437	948	1450	150	2548	-111	-4.6%
9	03-38 大板	136.45	2,373	948	1350	150	2448	-75	-3.2%
10	01-01-00 焊接机架 PVA	115.97	3,020	1300	1600	300	3200	-180	-6.0%

11	00-01 压板	79.45	359	65	185	122	372	-13	-3.6%
12	RD2 真空泵组件-01	74.60	2,000	550	1350	200	2100	-100	-5.0%
13	02-32 传感器安装座 EVT	71.59	144	8	120	20	148	-4	-2.7%
14	09-01 夹爪	45.64	56	5	50	5	60	-4	-8.0%
15	04-01 底座	45.12	800	160	580	100	840	-40	-5.0%
16	15-09 片料后夹爪下	36.20	193	20	160	20	200	-7	-3.7%
17	11-50PROX 取料夹爪 D10	35.62	100	8	80	20	108	-8	-8.0%
18	02-31 支撑板	33.45	45	3	40	5	48	-3	-6.7%
19	18-07 垫边	32.52	30	5	22	5	32	-2	-6.7%
20	11-51VGA 夹爪 D10	32.11	88	5	80	10	95	-7	-8.4%

2、2017 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委外价格(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费用	预计自制费用合计	节约差异	节约百分比
1	DP Pallet VM0.101	2,297.38	1,700	240	1350	200	1790	-90	-5.3%
2	01-04 Tower Tool	2,288.80	7,579	1200	5500	1200	7900	-321	-4.2%
3	DP Pallet VP0.101	516.84	1,583	240	1340	150	1730	-147	-9.3%
4	DP Pallet VN0.101	345.68	1,650	240	1350	200	1790	-140	-8.5%
5	01-01-00 焊接机架	232.12	14,417	5500	8500	1700	15700	-1,283	-8.9%
6	RD2 真空泵组件-01	224.77	1,900	550	1350	200	2100	-200	-10.5%
7	01-01-00 焊接机架	216.41	19,674	8780	9480	1500	19760	-86	-0.4%
8	01-01-00D10 焊接机架	213.13	3,125	1365	1420	400	3185	-60	-1.9%
9	08-99 料槽 3	209.26	273	60	180	60	300	-27	-10.0%
10	01-06Switch 压头座	196.12	50	5	35	12	52	-2	-4.0%
11	01-05Switch 压头	192.60	50	5	38	11	54	-4	-8.0%
12	08-100 料槽 4	171.87	224	60	148	36	244	-20	-8.9%
13	01-01-00 焊接机架	122.62	3,120	1325	1635	240	3200	-80	-2.6%
14	UVW 对位平台组件	121.13	28,170	11500	15000	3000	29500	-1,330	-4.7%
15	01-01-00 焊接机架 RCAM	110.26	2,820	840	1950	240	3030	-210	-7.4%
16	带定位套的载具本体	99.75	420	60	255	120	435	-15	-3.6%

17	01-02Bracket 压板	97.52	295	80	170	70	320	-25	-8.5%
18	01-03Flex 压板	70.84	220	40	155	30	225	-5	-2.3%
19	01-04Cowling 压板	64.44	200	30	160	20	210	-10	-5.0%
20	07-02 5217L 盖板	9.30	20	3	13	5	21	-1	-5.0%

3、2018 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委外价格 (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 (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费用	预计自制费用合计	节约差异	节约百分比
1	DP Pallet VT0.102	815.10	1656	240	1350	200	1790	-134	-8.1%
2	DP Pallet VX0.301	742.81	1528	220	1270	180	1670	-142	-9.3%
3	DP Pallet VS0.101	636.29	1593	230	1300	200	1730	-137	-8.6%
4	DP Pallet VX0.101	418.48	1528	220	1180	200	1600	-72	-4.7%
5	01-01-00 焊接机架 LSA	173.73	3604	2333	1150	180	3663	-59	-1.6%
6	DP Pallet VT0.201	169.25	1656	240	1350	200	1790	-134	-8.1%
7	01-02 底板	157.81	5845	3585	2150	240	5975	-130	-2.2%
8	03-01 大板	155.58	2416	950	1320	180	2450	-34	-1.4%
9	DP Pallet VX0.201	131.29	1528	220	1250	180	1650	-122	-8.0%
10	01-02 上料大板	117.68	6161	2877	3000	320	6197	-36	-0.6%
11	08-102 料槽	113.13	250	60	167	45	272	-22	-8.6%
12	03-03 回转支撑固定板 (二期)	112.51	10228	5455	4493	480	10428	-200	-2.0%
13	01-01-00 焊接机架	109.57	14417	6235	6740	1800	14775	-358	-2.5%
14	08-103 料槽盖	104.33	231	60	150	40	250	-19	-8.3%
15	07-07 焊接底座	82.44	1218	295	860	120	1275	-57	-4.7%
16	01-04 Tower Tool	65.18	7579	1200	5500	1200	7900	-321	-4.2%
17	01-01-04 机架底板	64.18	877	723	150	60	933	-56	-6.4%
18	01-01 上料机架	60.39	3300	1700	1500	300	3500	-200	-6.1%
19	03-05 长边支撑板	35.77	331	107	210	50	367	-36	-1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采购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机加件，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清晰，且有明确的质量控制

措施，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出于生产效率及成本投入管控等因素考虑，公司外协加工件数量大于自产件数量，但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反馈意见第 6 条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和检测、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属于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生产工序为装配、检测及调试，相关环节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1）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乳化液和废油等危险废物；（2）机加工环节各类机床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3）机加工工序乳化液、润滑油等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油雾；（4）以及各类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业废水（吨）	-	-	-
生活污水（吨）	24,830	18,242	17,667
废气（吨）	0.1222972	0.081032	0.056
固体废弃物（吨）	13.14	15.07	9.80
噪声 dB（A）昼间上限	61.3	59.2	57.3
噪声 dB（A）夜间上限	47.1	46.1	46.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7.19 万元、92.51 万元和 58.47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评估、环评咨询、废弃物处理、垃圾清理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较低。

公司环保设施的购置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废切削液（900-006-09）（单位：千克）
2016 年度	上期剩余	2,000
	本期产生	9,80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3,800
2017 年度	上期剩余	3,800
	本期产生	15,07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10,870
2018 年度	上期剩余	10,870
	本期产生	12,944
	本期处置	18,700
	本期剩余	5,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发行人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苏州和源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等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发行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存放不存在超期情形。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乳化液、润滑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上述污染物将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满足吴江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1中II项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乳化液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公司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 噪声

该项目生产环节实施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CNC 雕刻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经过安装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日常营运资金。

2、“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建[2019]83 号”《关于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类型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65 号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83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840000160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其他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

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发表明确意见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手续
1.	年产非标设备 100 台、功能治具 10,000 台、精密五金件 40 万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工业科技园厂房	《关于对苏州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81 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2.	年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 800 万件、工装夹具 2 万件套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联华路 188 号	《关于对苏州博众精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61 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3.	年产工业光源 30,000 个、光源控制器 5,000 个、伺服驱动器 1,000 个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关于对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年产工业光源 30,000 个、光源控制器 5,000 个、伺服驱动器 1,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综[2017]230 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4.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 288 号 1、3、4 幢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7]1277 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坑二村 2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4号1楼	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7]100638号)	要求完成验收
6.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水坑二村254号1楼A区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8]100332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7.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自动化设备迁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亭和路86号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53300)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8.	年研发生产装配机器人、视觉机器人、智能安保机器人3500台,机器人运动及传感产品3万套,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5000台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湖心西路666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58400001505)	/*
9.	年产钣金件1,000套工程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新字路958号星翰包装(吴江)有限公司B2栋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400000771)	/
10.	年装配自动化线体30条,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150台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新敏华工业城12号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58400001516)	/
11.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装配自动化线体8条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云梨路14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2058400001507)	/
12.	年产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500台自动化流水线8条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富家路777号1#4#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40000018)	/

			1)	
--	--	--	----	--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未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苏州市吴江城镇排水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等对发行人日常生活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生活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高污染行业，发行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定期在线申报危废处理情况，接受环保主管机关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站页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五、 反馈意见第 7 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4%、83.72%和 74.35%，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9%、64.45%和 47.2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销售给苹果公司但发货至中国境内代工厂的情形，如是，物流与资金流是否相符，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在研项目和未来订单的匹配关系进一步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不含税）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2018 年度	1	苹果公司	118,712.70	47.21%
	2	蔚来汽车	21,223.67	8.44%
	3	富士康	18,112.27	7.20%
	4	和硕联合	14,543.81	5.78%
	5	立讯精密	14,357.31	5.71%
			小计	186,949.77
2017 年度	1	苹果公司	128,243.52	64.45%
	2	富士康	13,367.05	6.72%
	3	和硕联合	11,132.49	5.59%
	4	纬创	7,635.01	3.84%
	5	广达	6,210.52	3.12%
			小计	166,588.59
2016 年度	1	苹果公司	91,525.66	59.09%
	2	富士康	10,677.49	6.89%
	3	广达	9,248.22	5.97%
	4	纬创	7,701.02	4.97%
	5	香港博众	7,004.54	4.52%
			小计	126,156.9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苹果公司及苹果公司相关的各大 EMS 厂商客户（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代工厂）包括：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为：

1.香港博众金额大幅下降：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为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故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后与香港博众不再发生交易；

2.2018 年度新增蔚来汽车项目：蔚来汽车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行者，2018 年公司成功为蔚来汽车开发了多款自动更换车载电池的设备，满足了

客户对新能源车及配套换电站的投放需求,故 2018 年蔚来汽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蔚来汽车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首款量产车 ES8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并于 2018 年 6 月起实现交付,是国内首批量产并交付的新造车企业。对于蔚来汽车的首款量产车 ES8,目前其产能持续爬坡,根据蔚来汽车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蔚来汽车已交付 1,381 辆 ES8,在手订单超过 1.57 万辆,2018 年全年交付 1.13 万辆 ES8。因此,从目前已有产品来看,蔚来汽车的客户需求量较为充足,可以有效保障其未来对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另外,作为蔚来汽车最重要的战略之一,蔚来汽车计划在 2018 年底之前推出第二款批量产电动车 ES6,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首次交付。ES6 是一款 5 座高性能优质电动 SUV,价格低于 ES8,针对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有效客户空间更大,将扩大蔚来汽车的产品阵容。同时,根据蔚来汽车的产品规划,其未来还将持续推出新车型,不断丰富产品线。因此,蔚来汽车未来发展过程中还将持续开拓市场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整体而言,蔚来汽车在与其他车企竞争过程中,推出了“汽车换电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其换电站可全自动的在 3 分钟内完成汽车动力电池更换工作,有效解决了电动汽车充电时等候时间过长的痛点。公司作为蔚来汽车“汽车换电站”的主要设备供应商,随着蔚来汽车的发展,其对公司设备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最后,截至 2018 年 7 月底,蔚来汽车已拥有员工 6,993 名,并在上海、北京、香港、美国硅谷、德国慕尼黑、和英国伦敦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研发、设计及商务机构,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全球协同业务体系。同时,蔚来汽车核心管理团队来自全球一流汽车或互联网企业,其中包括宝马、大众、福特、通用、特斯拉在内的多家车企高管。整体而言,蔚来汽车已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同

时其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更有利于保障蔚来汽车的未来发展，蔚来汽车的快速成长将进一步带动公司在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

3.2018 年新增立讯精密项目：2018 年公司承接了立讯精密的无线充电生产线项目，相关项目规模较大，因此，2018 年度确认了较大的收入，立讯精密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1.苹果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苹果公司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Apple Inc.是全球知名的高科技公司，1980 年 12 月 12 日于 NASDAQ 交易所上市。苹果公司 1977 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它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通信和媒体设备、个人电脑和便携式数字音乐播放器,并销售各种相关的软件、服务、配件、网络解决方案和第三方数字内容和应用程序。它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iPhone、iPad、Mac、iPod、Apple Watch、Apple TV、一系列消费者和专业软件应用程序、iOS、macOS、watchOS 和 tvOS 操作系统、iCloud、Apple Pay 以及各种配件、服务和支持产品。它通过 iTunes 商店、App Store、Mac App Store、TV App Store、iBooks Store 和 Apple Music（统称为“互联网服务”）销售和提供数字内容和应用。2018 财年苹果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6.9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16.84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6,854.73	73.16%
	自动化检测设备	25,927.76	21.84%
	治具及配件	5,930.21	5.00%
	总计	118,712.70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0,148.15	62.50%
	自动化检测设备	44,296.21	34.54%
	治具及配件	3,799.17	2.96%
	总计	128,243.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2,215.64	46.12%
	自动化检测设备	48,662.81	53.17%
	治具及配件	647.21	0.71%
	总计	91,525.66	100.00%

2. 蔚来汽车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蔚来汽车指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蔚来汽车是中国优质电动车市场的先驱，2018年9月12日于纽约交易所上市。蔚来汽车设计、制造和销售优质的电动汽车，推动下一代自动驾驶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蔚来汽车目前已向市场推出ES8、ES6两款汽车产品。2018财年蔚来汽车营业收入为49.51亿元。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0,743.55	98.57%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301.71	1.43%
	总计	21,045.26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92.95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592.9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3. 富士康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富士康指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是中国台湾鸿海精密集团的高新科技企业，1974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现拥有 120 余万员工及全球顶尖客户群。富士康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2018 年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 500 强企业第 24 位。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172.23	6.47%
	自动化检测设备	979.17	5.41%
	治具及配件	15,960.97	88.12%
	总计	18,112.3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0.22	0.08%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83	0.87%
	治具及配件	13,240.00	99.05%
	总计	13,367.0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20.19	7.71%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8.59	2.90%
	治具及配件	9,504.44	89.38%

	总计	10,633.23	100.00%
--	-----------	------------------	----------------

4.和硕联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和硕联合指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及其下属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到系统化生产的制造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从主机板、个人电脑、笔记型电脑、伺服器、介面卡、光碟机、调变解调器、无线通讯产品、游戏机及其周边设备、网路产品、PBX 交换机、数位影音播放器到液晶电视。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00.02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906.46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344.05	2.37%
	自动化检测设备	102.57	0.71%
	治具及配件	14,097.19	96.93%
	总计	14,543.8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4.88	0.49%
	自动化检测设备	613.99	5.52%
	治具及配件	10,463.62	93.99%
	总计	11,132.49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9.42	11.95%
	自动化检测设备	504.43	8.50%
	治具及配件	4,722.49	79.55%
	总计	5,936.35	100.00%

5.立讯精密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立讯精密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型企业,是 USB、HDMI、SATA 等协会的会员,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和汽车、医疗等领域。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50 亿元。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4,048.33	98.33%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237.94	1.67%
	总计	14,286.2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493.81	76.84%
	治具及配件	148.87	23.16%
	总计	642.6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6. 纬创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纬创指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及其所属企业,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定位为 EMS/OEM/ODM 专业供货商,专注于信息及通讯

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5.3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929.40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726.58	100.00%
	总计	726.5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661.06	34.85%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50.24	39.95%
	治具及配件	1,923.72	25.20%
	总计	7,635.0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201.67	28.59%
	自动化检测设备	2,788.56	36.21%
	治具及配件	2,710.78	35.20%
	总计	7,701.02	100.00%

7. 广达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广达指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ComputerInc）及其所属企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通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9.91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229.71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157.15	25.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21.81	0.26%
	治具及配件	6,232.39	74.10%
	总计	8,411.34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82.29	14.21%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2.93	18.73%
	治具及配件	4,165.30	67.07%
	总计	6,210.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868.83	52.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1,747.56	18.90%
	治具及配件	2,631.82	28.46%
	总计	9,248.22	100.00%

8.香港博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香港博众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控制的其他公司,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2016 年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报告期内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04.54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7,004.54	100.00%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销售给苹果公司但发货至中国境内代工厂的情形，如是，物流与资金流是否相符，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1.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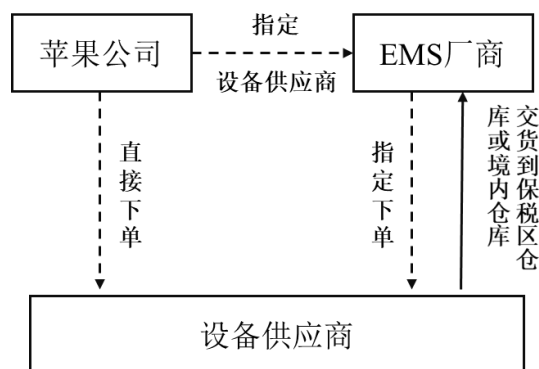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苹果公司直接收入	118,712.70	128,243.52	91,525.66
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 (EMS 厂) 收入	61,885.92	40,695.97	34,208.69
合计收入	180,598.62	168,939.49	125,734.35
营业收入	251,751.29	199,136.53	155,030.46
占比	71.74%	84.84%	81.10%

2.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出口报关、纳税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消费电子行业经多年快速发展目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全球分工模式，其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工与协作，国际顶级品牌厂商通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品牌运作，而将原材料采购、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交由零组件供应商及代工厂具体实施，并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理。

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公司的 EMS 厂商客户服务于苹果公司整机电子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由于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苹果公司对该阶段主要采用直接管控的方式，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权由其决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供应商均需要直接参与并通过苹果公司的打样测试，才能获得订单；同时，苹果公司既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订单，也存在部分产品通过指定 EMS 厂商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的情况，具体方式及份额由终端品牌厂商自行决定。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中，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生产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的实际使用方通常为替苹果公司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



在消费电子行业，由品牌方下单或指定 EMS 厂商下单，设备最终交由 EMS 厂商使用的方式已经成为了该行业常见的生产组织模式。基于此，由于自动化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周转环节，公司的产品一般直接发货至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的保税区工厂或境内工厂。

对于发货至保税区工厂的情况，公司按照保税区的要求按批次为每批货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申报通过海关部门的查验、征税等手续后货物可放行运送至 EMS 厂商的保税区工厂。因此，公司所实现销售的设备产品已履行了报关手续。其次，公司销售往 EMS 厂商保税区的工厂分别处于郑州综合保税区、成都综合保税区、昆山综合保税区和上海保税物流园区，按照规定销售往该等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对于发货至境内工厂的情况，公司需为相应批次的设备缴纳增值税款。公司在与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根据每批订单开票情况于开票后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了增值税款。

此外，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因未依法纳税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吴江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上海海关、深圳海关等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因未履行出口报关程序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模式下，物流与资金流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如前所述，在消费电子行业，由品牌方下单或指定 EMS 厂商下单，设备最终交由 EMS 厂商使用的方式已经成为了该行业常见的生产组织模式。而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苹果公司对其供应链上的厂商有着高效的掌控力，其中即包括苹果公司采购的设备产品的物流信息。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博众精工将设备发货至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厂商，EMS 厂商收货后根据设备 RFID（电子标签）录入系统，苹果公司可实时查询到设备的物流签收信息、状态。此后，EMS 厂商收货后将设备接入电子产品生产线中，博众精工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调试结果数据经 EMS 厂商验收通过；无须安装调试的工装夹具类产品收货后直接验收，相关验收信息会及时反映到苹果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之中。

验收通过后，如为苹果公司直接下单的订单，苹果公司会通知博众精工在其电子发票系统中上传形式发票，并根据订单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博众精工支付货款；如为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下单的订单，EMS 厂商会通知博众精工向其开具发票，于收票后根据订单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博众精工支付货款。

此外，在苹果公司直接下单但设备发货至指定 EMS 厂商的情况下，苹果公司的订单中会对具体的送货地点进行明确约定，即苹果公司在下单时已知悉所购买设备的交货地点。

因此，在苹果公司、EMS 厂商和博众精工的合作过程中，相关设备的物流信息均处于苹果公司的监管状态下，未脱离其控制。同时，相关货物的最终付款在验收后进行，且付款严格根据订单进行支付，付款方与下单方相匹配，无 EMS 厂商代苹果公司支付款项或苹果公司代 EMS 厂商代苹果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交易过程处于最终客户苹果公司的监管状态下运行，物流与订单信息相匹配，资金流与订单信息相匹配，交易真实，发行人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的资金关系与购销关系相符，因此，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交易过程中，订单、物流及资金流相匹配。

(三) 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及公司或取得认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如苹果公司等，大型 EMS 厂商如富士康、和硕联合、纬创、广达等，以及消费电子、汽车、日化等多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各家厂商均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该等客户均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测试

程序。在获取订单过程中，公司获取该等客户的一般程序是首先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并取得编码，然后参与产品打样测试并获取具体订单。

对于大型企业而言，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各厂商均建立有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严密管理，公司亦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主要主体	是否取得 供应商编 码
1	苹果公司	Apple Inc.、Apple Operations、Apple Operations Europe	是
2	蔚来汽车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是
3	富士康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巴西工业有限公司	是
4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5	立讯精密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6	纬创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是
7	广达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广达电脑（美国）有限公司、广达电脑（台湾）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是

2.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目前在手订单总额	在手订单主要内容
苹果公司	99,331.33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蔚来汽车	5,023.97	自动化组装设备
富士康	601.19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和硕联合	5,412.25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测试治具等
立讯精密	53.40	测试治具
纬创	54.08	自动化组装设备
广达	154.27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合计	110,630.50	-

（2）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公司主要客户为苹果产品链的相关企业。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具有极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在全球有着巨大的需求量。基于此，苹果公司供应链上集聚了全球各相关领域内最顶尖的企业，苹果公司带动了产业链上众多企业的发展。

正是基于苹果公司巨大的影响力，其产品的设计方向、采用技术方案等信息均会对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的投入方向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样，其对供应链某一个环节的总需求量和未来计划投入金额等信息也会对整个供应链的资源分配、资金投入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苹果公司对其产品信息以及各项采购信息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故公司无法获取苹果公司对自动化设备的具体需求金额，无法准确获得公司产品在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同样，作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亦无法向公司提供其对自动化设备的具体需求金额，相应的公司无法准确取得公司产品在该等客户自动化设备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尽管公司无法准确取得在主要客户需求中所占的比例，但是，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占苹果公司采购的自动化组装设备的比例近 50%；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占蔚来汽车采购的换电站相关设备的比例超过 80%。

(3) 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的业务战略是利用其独特的能力设计和开发自己的操作系统、硬件、应用软件和为客户提供创新设计、卓越易用性和无缝集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作为其战略的一部分，苹果公司将继续通过其数字内容和服务扩展其数字内容和应用的开发和交付平台，允许客户发现和下载或流式传输数字内容。苹果公司还将继续支持开发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以及数字内容，以补充公司的产品。苹果公司相信可以传达公司产品和服务价值的销售人员大大提高了其吸引和留住客户的能力，因此，苹果公司的战略还包括建立和扩展自己的零售和网上商店及其第三方分销网络，以有效地接触更多客户，并为他们提供高质量的销售和售后支持体验。苹果公司认为对研发、营销和广告的持续投入对于创新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开发和销售至关重要。
2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的目标是在线或离线、在家或在旅途中为用户创造最无忧的体验，蔚来汽车计划在 2018 年底之前推出第二款量产电动车 ES6，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首次交付。ES6 是一款 5 座高性能优质电动 SUV，价格低于 ES8，针对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阵容；建立自己的制造能力，并通过利用通用平台和生产灵活性继续优化制造成本；扩大在全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覆盖范围，以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技术创新。
3	富士康	多年来，富士康一直为移动手机制造商提供 OEM、ODM 及 IDM 服务，为应对市场压力，富士康引入「工业 4.0」智能制造模式降低制造成本，未来将继续努力实现此目标。另外，为应付客户日益尖端的需求，富士康已持续进行产品研究及设计活动，以达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续的模式为其客户制造产品，并专注协助其客户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及提供制造解决方案，以进一步加强 IDM 能力。富士康设有专责 PD（产品开发）、PM（产品制造）及研发队伍，开发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机产品，革新工业设计、相机和语音应用程序，使产品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令集团能够抢占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研发队伍将继续于工业设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计、图像和语音质量以及用户体验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创新发展，革新现有及全新手机产品，并专注于社交媒体的用户体验及生态系统建设。研发队伍利用整个移动及可穿戴装置产品组合，抓紧消费者物联网市场的机会，并通过先进的语音用户界面、更佳音效和视频功能以使物联网产品与别不同。富士康已进一步投资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以确保本公司取得未来业务增长动力，识别及应付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行业趋势及竞争力
4	和硕联合	-
5	立讯精密	<p>从单一的消费电子市场连接产品厂商到综合覆盖连接线、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多元化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到老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立讯精密始终立足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不断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部署与规划，既丰富了立讯精密产品品类、增强了自身抵御风险能力，也实现了立讯精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9年，消费性电子业务仍将占据重要位置。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模组类产品未来3年仍然会实现多维度的业务拓展，结合市场对可穿戴式健康产业的成长需求，立讯精密未来3年业绩的成长仍然是比较乐观的。此外，在通讯业务领域，随着5G时代的到来，立讯精密基站天线、滤波器及数据中心互联产品也将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在汽车市场领域，立讯精密已形成了线束、连接器、电子模块、嵌件注塑功能件等较为完整的零组件产品线，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沉淀了较好基础，不断在整车厂和Tier 1客户群获得突破，未来将是可期的稳定增长点。</p>
6	纬创	<p>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科技发展趋势，工业4.0智能生产模式以及探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如何渗透到网络等相关主题，将成为未来几年科技厂商的主要战场，因此从物联网应用到人工智能科技竞赛，均将快速渗入产业，也势必带动科技应用的改变，纬创将持续关注。</p> <p>在核心事业方面，纬创主要是抓住现有个人计算机、服务器与显示器业务成长的机会，持续调整客户与新技术产品投资以提升毛利率，并透过强化转型的数字化应用，提供制造、资材和研发更透明、实时、有效且具前瞻性的信息，以优化决策质量和速度，提升内部营运效能和核心竞争力。</p> <p>在新事业方面，纬创也加速投入新领域。对于新事业的发展，聚焦在企业云服务、物联网、医疗设备和电动车相关的解决方案，另外也藉由创新投资的方式来找到合作伙伴及可以永续发展的方向，逐步加深产业的发展布局。</p> <p>此外，纬创还要推动数字化转型，建立一个高绩效团队和达成业务健康成长为首要目标。基于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纬创将在制造管理上导入工业4.0，在研发管理上采用更懂数据与智能加速决策。</p>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7	广达	除了致力于先进、高效能服务器（Server）相关技术开发与质量提升，使云端设备业务稳健成长之外，广达在智能物联网的产品与技术整合上也多方着墨，如投入虚拟现实（VR）、扩增实境（AR）、混合实境（MR）等领域研发，将触角扩及新的应用与市场，同时，也陆续开发将科技创新导入医疗等产业的解决方案以及人工智能（AI）的应用与服务，以多元化布局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此外，广达大力推进智慧工厂“Q-Factory”（工业 4.0）建设，持续精进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巩固领先业界的制造实力；并开展“幸福工厂”计划，以凝聚全体同仁对广达大家庭的向心力。

注：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其产品和未来业务发展信息高度保密，公司无法获悉其企业内部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取自各主要上市客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和硕联合由于未于公开市场上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公开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

（四）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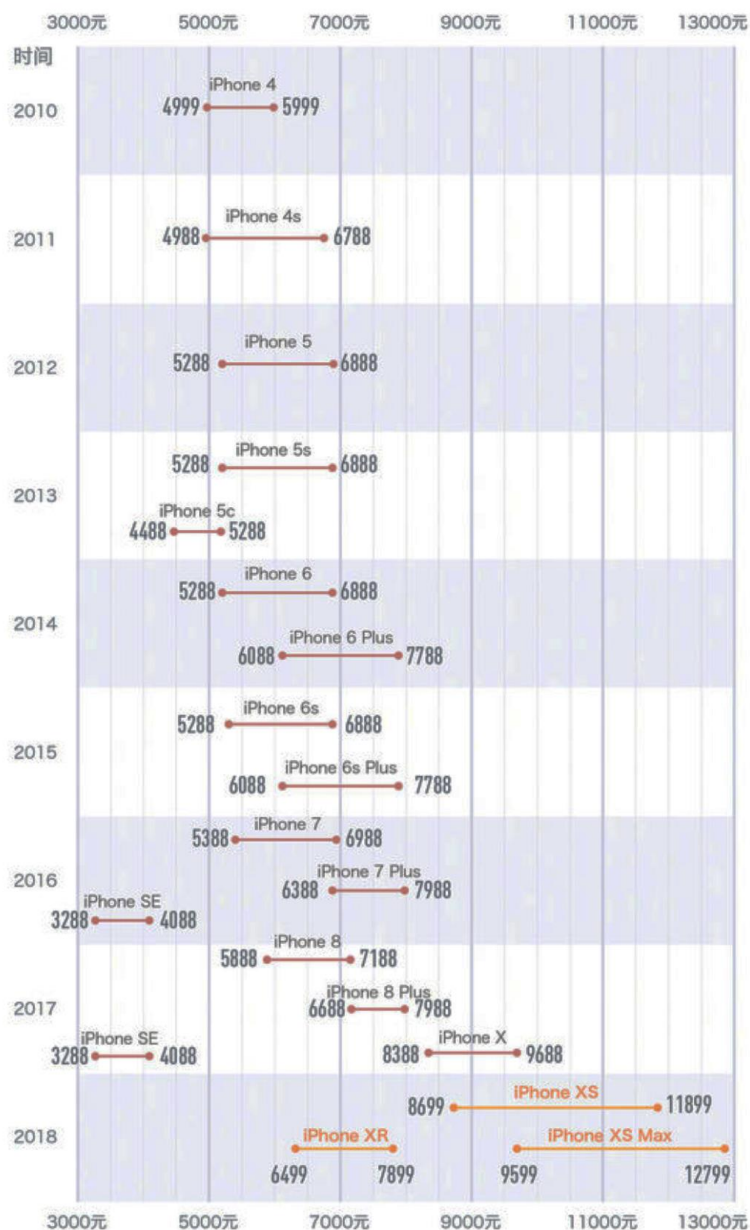
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额由 2017 年的 12.8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11.8 亿元，但是在考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EMS 厂）收入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EMS 厂）的收入为 18.0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1.17 亿元。

公司 2018 年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EMS 厂）的收入规模增长较 2017 年有所放缓，主要系方面原因所致：

（1）按照苹果公司两年对产品进行一次大换代的销售策略，2018 年其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非大换代产品，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等物理特性未发生显著变化，在硬件设计及功能创新上提升程度不大，因此，在苹果公司既有销售策略的安排下，2018 年其手机出货量即不会较 2017 年有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苹果公司对上游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的设备需求亦不会有大幅增长。

（2）特别的，2018 年苹果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有所调整，产品的定价较高，涨价幅度过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对其产品的需求释放，从而使其产

品销售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各年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在 2017 年度定价有所提高的基础上，2018 年度继续较大幅度的提高了产品定价，两款核心产品（iPhone Xs/Xs Max）的旗舰配置机型定价甚至突破了 1 万元/台，持续的定价提高抑制了苹果公司产品的产能释放，使其向各设备提供商的采购数量有所调整。

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销量下滑的市场环境下，苹果公司由于上述定价策略的影响，其自身产品销量亦未达预期。在两项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苹果公司供

供应链上的众多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的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作为苹果公司在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FATP,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环节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公司在长期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积累，形成了行业内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收入规模的稳定。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及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②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和公司是否面临替代性风险分析”。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和公司是否面临替代性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厂商，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自动化领域，产品从最初的治具、半自动设备产品开始，不断创新，技术水平、技术含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具备了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还不断积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培养服务意识，已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响应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需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用于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中，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是否能够按照交期足量提供、是否能够快速响应设备问题以及设备自身的稳定性、可靠性等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和出货周期。

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厂商，消费电子厂商每年的新产品发布会时间较为固定，产品发布前一段时间内对设备需求量巨大。设备的及时按需交付直接影响了消费电子厂商的产能爬坡，对于其全年销售计划的实现至关重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的特点亦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交付响应能力提出了较为严苛的需求。

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一直是博众精工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技术及研发设计团队则是保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经过多年

努力，博众精工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提供了重要基础，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硬件、软件和机械工程研发团队。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理解下游产品的品质要求、设备的生产效率要求和设备的工作环境，并具备对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迅速了解能力，研发团队建立了研发设计样本库，包括设备示意图、各部分结构简介、动作说明、设备技术参数等部分的整体设计方案样本，有助于生产团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响应，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将客户产品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技术能力。

在生产端，公司生产团队通过多年的积累，设计、组装、调试经验丰富，能够快速适用公司技术，与客户一同完成满足需求的具体设备设计方案，并快速推进产品的组装、调试。公司近年来成功完成了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的多个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深入的研发设计服务和持续的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了主要客户及其代工厂商的一致认可，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成为了苹果公司唯一一家在苹果官网作为范例进行介绍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苹果公司官方认可了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服务能力，快速交付能力和公司设备精度。

整体而言，公司在行业内长期耕耘、稳定成长，积累了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响应能力，该等能力亦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 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技术优势，在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竞争壁垒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先发优势明显

自动化设备行业涉及的核心技术复杂，核心技术涉及工艺分析及工艺规划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械传动、液压气动、工业机器人应用、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等多个领域，技术壁垒较高。

博众精工是一家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 亿元、2.53 亿元、2.88 亿元。在持续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1,131 项专利，其中包含 744 项

发明专利。凭借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博众精工逐步建立了产品的技术优势，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其次，非标自动化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对企业的采购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内能够同时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的厂家为数不多，因此博众精工通过多年的积累，构建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3）充足的行业应用经验下，具备提供整体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的实力

博众精工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多年，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因此可以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博众精工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也为控制产品成本做出了贡献，使得博众精工能够在竞争中取得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

数字化工厂是从客户下单到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交付等整个公司运营流程全部实现数字化，将作业控制层、现场管理层、企业营运层、协同商务层整合成一个数字化生态圈，并逐步实现全价值链精益化，是智能物流系统、信息化系统、智能仓储系统、自动化设备的有机结合。在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业内领先的设备商不断拓展数字化工厂等高端业务，增加其在价值链上的不可替代性和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博众精工具备数字化工厂整厂规划咨询的能力，可能为客户智能化转型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同时，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能力亦是公司对生产流程、下游客户深刻理解的结晶，在具备提供整体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实力的基础上，公司更具备了向现有客户提供更高效、专业的服务的能力。

在上述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良性的互利合作关系，公司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各家主要厂商均高度重视产品质

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国际消费电子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所销售的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FATP，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而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因此，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是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装备。

由于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产品质量，设备供应商在设备研发阶段即需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等，除了对设备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外，厂商也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与设备厂商进行沟通、配合。因此对客户而言，更换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验证过程时间成本较高、质量风险及产品机密信息泄露风险较大，下游厂商对该类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更加谨慎，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客户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变更。

此外，公司作为苹果公司在 FATP 环节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公司的生产能力亦构成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最终产品产能的有效保障。由于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无与公司规模相近的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供应商，因此如对公司进行替换，则可能造成下游客户产能受限，从而影响其全年的销售战略。

因此，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无重大不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替换风险较低。

最后，根据本反馈问题（3）中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总额为 110,630.50 万元，占 2018 年营业收入 251,751.29 万元的比例为 43.94%，考虑到目前尚非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高峰期，目前情况下客户采购需求较为充足。但是，亦如前所述，作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司主要客户无法向公司提供其对自动化设备的整体采购计划和安排。

（五）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

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1) 非标准化的产品特点决定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通过具体订单方式

博众精工的下游客户根据新产品的生产需求采购高度定制化生产设备，客户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所涉及的不同功能设备种类众多，各项设备均根据其需要实现的具体功能的不同而在核心模块选用、组织结构搭建、加工工艺安排等方面有着独特要求，因此下游客户无法通过传统的大批量、标准化采购方式执行采购，只能根据具体生产要求向设备供应商定制设备，通常一份采购订单对应一种非标自动化装备，并有可能匹配有相应明确的技术参数需求。

因此，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决定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合同条款的方式来约定未来合作计划。

(2) 虽然公司并未与主要客户形成明确的合同条款，但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为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A.终端品牌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及及时交付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大部分处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生产阶段（FATP），该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用户体验，同时作为电子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生产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各终端品牌厂商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

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1) 合格供应商认证：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2) 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耗时较长，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终端品牌客户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

B.公司积极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客户黏性较强

终端品牌客户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客户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与客户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随着设计方案的成熟开始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通常在客户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公司就会开始与客户磋商自动化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由此可见，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C.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公司负责，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的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主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而对已使用设备的升

级改造基本都是由原生产厂商完成。另外，作为一种高强度使用的生产性设备，其使用过程中常会出现正常的配件损耗及小部件故障，在这种情况下，仅有原生产厂商具备进行技术维护的能力。据此，由于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原生产厂商负责，由此形成较为稳固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D.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EMS 厂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对于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而言，其主要负责前端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并不执行产品的终端生产，生产过程一般由国际知名的 EMS 厂商完成。终端品牌厂商要求富士康、和硕联合、纬创、广达等主要 EMS 厂商对其使用的自动化设备的良品率、操作体验、运行稳定性等进行反馈，该反馈结果是终端品牌厂商对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进行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因此非标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既要满足终端品牌厂商的技术需求和工艺需求，也要注重提升主要 EMS 厂商的用户体验，新进竞争对手想要取得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认可需要付出长时间努力。经过长期合作，博众精工与终端品牌厂商及主要 EMS 厂商均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得到了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所述，博众精工通过积极介入主要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为客户提供以往销售设备的维护及升级改造、与主要客户及主要 EMS 厂商形成密切、互信的合作关系等方式确立了自身在主要客户产业链体系中的重要性，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2.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信息可知，IDC 最新发布在手机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18 年国内智能机整体市场出货量同比下滑超 10%，在前五大厂商中，仅华为和 vivo 实现了市场份额同比增长，分别同比增长了 15.50% 和 10.80%。苹果公司方面，市场份额则降低了 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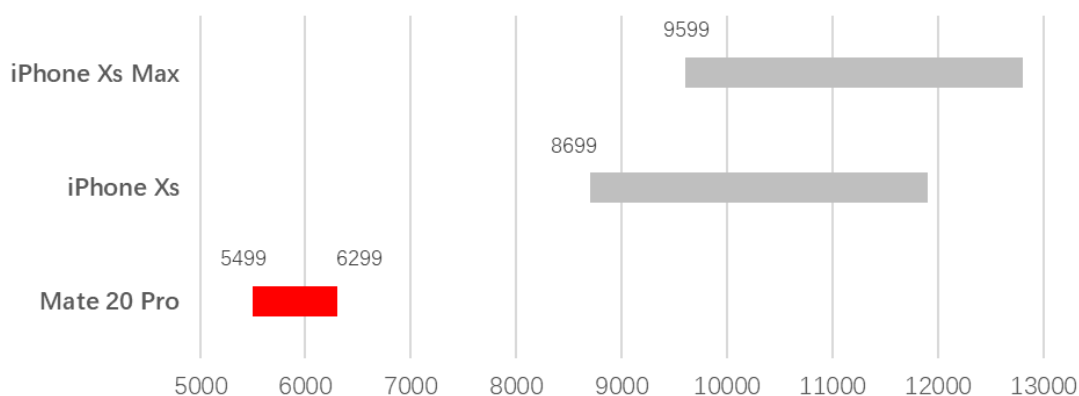
因此，从手机出货量的角度看，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华为等国产品牌的积极竞争下产生了一定压力。

苹果公司作为智能手机的开创者，以及其技术上领先地位带来的品牌优势，苹果公司的产品一直定位于智能手机领域最高端的产品，相应的苹果公司产品的定价亦较高。

国内手机厂商方面，如华为、vivo，产品早期定位为终端产品，用相对具有性价比的价格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进行竞争。近年来，国产品牌中华为不断向高端领域发展，华为通过自身长期以来的技术积淀与创新，以及与上游合作伙伴的深入协作，已逐渐形成了基于拍照成像、游戏、商务办公等典型应用场景下独特的技术壁垒，其高端产品定价亦不断提高。以华为 2018 年主力旗舰手机 Mate 20 Pro 为例，该机型旗舰配置定价 6,299 元/台，已经上探超过 5,000 元的价位，进入高端手机领域。

通过对比苹果公司与华为的主力高端机型定价策略等因素进行分析，IDC 认为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激烈的竞争下，苹果公司产品单价过于高昂产生的不平衡导致了苹果公司 2018 年的市场份额下滑。

苹果公司与华为的主力高端机型定价区间对比图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苹果公司两款主力机型定价（最低配置）分别较华为主力旗舰机型（最高配置）高 2,400 元、3,300 元，二者之间有着较大的定价真空区。考虑到在华为产品拍照、AI、快充等诸多产品技术集中爆发的情况下，

苹果公司产品的过高产品定价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产品需求释放，使其产品 2018 年销量情况未达预期。

但是，从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2018 年度的定价策略未达预期并不是其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致。就产品而言，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一流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以及杰出的市场营销能力。

(1) 苹果公司技术积累仍然处于世界顶尖水平

从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而言，以 2018 年度最能够代表苹果公司技术实力的核心处理单元（A12 Bionic 处理器）为例，其运算能力仍然较大幅度的领先于其他手机厂商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手机核心处理器单核运算能力对比

Huawei Mate 20 Pro	3333
Apple iPhone XS max	4821
Apple iPhone X	4244
Samsung Galaxy Note 9	3612
Google Pixel 3 XL	2260
LG V40 ThinQ	2007
Sony Xperia XZ3	2385
OnePlus 6	2413.66

手机核心处理器多核运算能力对比

Huawei Mate 20 Pro	9807
Apple iPhone XS max	11299
Apple iPhone X	10401
Samsung Galaxy Note 9	8927
Google Pixel 3 XL	7623
LG V40 ThinQ	8310
Sony Xperia XZ3	8577
OnePlus 6	8929

由上图可见，苹果公司自研的 A12 Bionic 处理器作为世界首款商用的 7nm 工艺制程的芯片，其运算能力仍然较大幅度的领先于其他手机厂商产品，展示出业界领先的性能和效率，亦证明了其技术积累仍然处于世界顶尖水平。

（2）苹果公司供应链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

苹果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体现为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优化，苹果公司与供应链各级企业构建了良好的经营生态，形成了良性、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构建了强大的供应链壁垒。与苹果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吸引各行各业优秀的厂商产能不断向其集中，从 2019 年度苹果公司 200 强供应商名单可见，苹果公司供应链仍然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此外，苹果公司供应链未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其供应链竞争优势仍然较为显著。

（3）强大的品牌价值继续支撑苹果公司市场营销

作为《福布斯》杂志最有价值品牌评选中连续 8 年排名第一的公司，苹果公司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价值优势。强大的品牌价值是支撑苹果公司成功进行大规模市场营销的重要因素。根据 Brand Finance 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2019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年度报告》，苹果公司仍然与亚马逊、谷歌位居全球前三。因此，苹果公司的品牌价值优势仍然显著。

诸上可见，苹果公司销量的一定回调并不代表苹果公司技术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的长期性减弱，其影响时间有限。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最新出具的报告显示，在高端机市场苹果公司仍以 51% 的占有率高居榜首，亦印证了苹果公司在行业内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苹果公司 2019 年 1 月起开始调整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下调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数量出现了较为迅速的销量提升，天猫商城 iPhone 销量提升 76%（1 月 13 日至 1 月 29 日），苏宁 iPhone 销量增长 83%（1 月 11 日至 1 月 30 日）。iPhone Xs/Xs Max 作为已经上市近 4 个月的电子产品，在苹果公司下调了产品定价以后其产品销量还可以迅速的提升充分的说明了苹果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亦说明了苹果公司 2018 年销量的下调非长期性不

可逆的下降。同时，随着服务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苹果公司有更大空间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对新旧 iPhone 产品降价，通过促进 iPhone 销量来提升用户基数，以推动服务业务的长期增长动能。

对于发行人而言，一方面苹果公司 2018 年销量未达预期并非其核心竞争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已应用于苹果的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视、平板、智能音箱及售后服务部门（apple care），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几乎覆盖其全部终端产品部门，随着苹果公司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亦能带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在消费电子领域，博众精工亦积极利用已有的技术、行业经验拓展客户，致力于为更多的消费电子制造商提供自动化生产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华为的供应商体系，2018 年向华为的销售金额达 7,339.20 万元；此外，公司还抓住各行业对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提升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公司产品已在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在上述应用领域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及研发风险”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七）结合在研项目和未来订单的匹配关系进一步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并结合公司说明，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度定制化，下游客户无法通过传统的大批量、标准化采购方式执行采购，仅能在自身产品功能、设计等特点确定后向下游设备供应商下单。因此，公司客户不会向供公司下达较为长期的采购订单。

从公司在研项目的角度而言，公司的研发项目系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展开的研发项目，主要针对市场上潜在的客户需求及技术。因此，公司的在研项目和公司未来订单之间无严格匹配关系。

尽管如此，由于客户的未来订单系基于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即为应对不断升级变化的行业需求而做出的提前储备。在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支撑下，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智能制造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降低企业人力成本。其发展既受到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我国劳动力成本替代效应的推动，也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在2025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2020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2025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其中规划，“十三五”期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4.58%。到2016年末，产业销售收入超过12500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35%；到2021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4,300亿元。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有望持续推动我国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2) 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

智能制造设备的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以消费电子为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已形成长三角、

珠三角等产业集群，产业区域优势明显，目前我国已拥有完整消费电子产业链，加工工业发达，拥有全球大部分消费电子行业产能。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在其发布的消费电子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中预测，2015-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将以 15.40% 的复合增长率（CAGR）高速增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高达 2.98 万亿美元。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模式与汽车行业类似，均可在产品零部件生产和整装等环节进行自动化生产，但消费电子行业目前除了个别厂商外，自动化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自动化升级的进程将带来巨大机会。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自动化和制造智能化将得到持续发展。

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有能力帮助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机遇

经过多年努力，博众精工已经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还建立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形成了以研发总监和资深研发工程师为首、高级研发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为骨干、助理研发工程师为辅助的研发人员梯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硬件、软件和机械工程研发团队，技术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1,0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1%，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涵盖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领域。目前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第四题“（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之“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核查要求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在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办法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有关回复。

基于公司在人员、体系方面构建的研发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有能力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提前或及时的研发，帮助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机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反馈意见第 8 条

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2%，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2）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1.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划拨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已完成租赁备案
2.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200	500 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出让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3.	发行人	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 12 号厂区部分区域	7800	8502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6401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4 厂房	324	8100 元/月	2018.7.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9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2 厂房	2640	2640*15 元/月	2019.1.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3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限公司									
6.	发行人	刘秀旺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号院6号楼12层 3单元 231501/231502/231 503	593.58	8元/天/平	2018年8 月1日 -2020年7 月31日	X京房权证朝 字第1490946 号、X京房权证 朝字第1490551 号、X京房权证 朝字第1489989 号	办公	出让	否	/
7.	发行人	吴江经济 技术开 发区 发展总 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园 1#、4#厂房（智能 产业园富家路77 号）	8504.32	212608元/ 月	2019.1.1-2 019.12.31	苏（2019）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9004601 号	工业	出让	否	/
8.	苏州灵 猴机器 人有限 公司	苏州市 吴中资 产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号5幢（科技产 业园9号楼）一楼 东侧	1888	1888*17元 /月	2015.5.1-2 019.12.31	吴中字第 00124052号	非居 住房	出让	否	/
9.	苏州灵 猴机器 人有限 公司	苏州市 吴中资 产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号5幢2楼东侧 A区	1888	1888*15/月	2018.3.1-2 021.2.28	吴中字第 00124052号	非居 住房	出让	否	/
10.	苏州灵	苏州市	越溪街道苏旺路	2868.931	2868.931*1	2017.1.1-2	苏（2017）苏州	非居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28号12幢号厂房 2层		5/月	019.12.31	市不动产权地 6004169号	住用房			
11.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11277.81	169167.15元/月	2018.9.1-2019.8.23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厂房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运科技园7#8#厂房	10168.62	178700.85元/月	2017.1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3455号	未载明	出让	否	/
13.	发行人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	1200	39600元/月	2018.5.1-2020.4.30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	/
14.	发行人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3楼	1200	32800元/月	2017.1.1-2019.12.31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	/
15.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及3楼部分区域	/	23054元/月	2018.11.1-2021.10.31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16.	博众深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	700	26600元/	2017.9.1-2	无	无产	无产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圳分公司		泰楼 C 栋一楼 B 区		月	019.8.31		证	证		
17.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300	11400 元/月	2017.9.1-2019.8.31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	/
18.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18	1000 元 / 月	2018.3.16-2019.3.15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19.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633	151901.9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0.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1.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工业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号				
22.	苏州灵 赢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0- 2023.6.19	苏(2018)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3.	苏州立 赢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5- 2023.6.4	苏(2018)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4.	苏州众 驰自动 化科技 有限公 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 020.2.28	苏(2018)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5.	苏州凡 赛斯企 业管理 合伙企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 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 020.2.28	苏(2018)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 转租	备注
	业(有限合伙)										
26.	苏州凡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二) 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①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地上的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当事人应当是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发行人并非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办理的义务主体。

②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第八十一条规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不会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其所占用土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上述瑕疵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主要为：（1）苏州五角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厂房计划用于军工产品生产、但目前尚未实际大规模开展业务，乔岳软件向苏州五角租赁前述场地用于公司注册及少量人员办公；（2）博众精工、博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鸿士锦租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租赁该房产的主要原因为该房产离富士康厂区较近，可较好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

因此，公司所租赁的瑕疵房产中，除苏州五角租赁房产涉及少量生产使用厂房外，深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售后维护等经营用途，替换成本较低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苏州及深圳地区制造业发展成熟，合适生产厂房或经营性房屋的可选择面较广，如确需搬迁，能够及时找到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租赁房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苏州的自有房产已逐渐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亦可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可控；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屋发生搬迁，导致发行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吕绍林、程彩霞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说明如下：

“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2%，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而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如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对于该无证房产，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三） 补充披露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

根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如下：

1. 香港乔岳于香港租赁了一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为 Nan Fung Tower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美国博众于境外租赁了一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为 3094 Kenneth Stree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USA，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日本博众于境外租赁了两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分别位于 Must Building 7F W3, 17-1 Daimachi, Kanagaw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1-0834, Japan 和 1-14 Kanda-Suda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31 日。

4. 新加坡博众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办公地址，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50 Raffles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048623)。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自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物业不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26 处，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出租方和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所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经发行人与出租方多次沟通，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及相关房产建设的批准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若出租方或相关权利人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可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售后服务办公用房，而公司办公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面积占比较小。租赁该房产的主要原因为该房产离富士康厂区较近，可较好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

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备案及合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且第1、3、4、5、11项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a)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其余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且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求。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b) 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尽力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相关出租方沟通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如因前述房屋租赁未能办理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现时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因出租方未能提供无法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或/及相关房产建设的批准证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外，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公司租赁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现时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

(七)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租方的股东信息，除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外，发行人向外部第三方租赁房屋涉及的出租方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034950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年05月06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净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厂房租赁；市政工程管理及维护；基础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方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出租方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731901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04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	沈荣华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沈荣华、江福根、李强；监事：戴宏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出租方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123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9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朱晴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供应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朱晴、徐浩、庄志强；监事：范宏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出租方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9423710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黄敏利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家具（板式家具、沙发、床垫、床具），家具配件（五金件、机械件、电动伸缩机、按摩器材），床上用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展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修理家具、沙发、床垫、按摩器及售后服务；自有厂房出租和物业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会议展览服务；提供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面料及辅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黄敏利、黄影影、陈朋裕、戴全发、曾文礼、曾文省、黄泽辉；监事：陆昕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出租方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7260506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	蔡纓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灌装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和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推广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星空全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蔡纓；监事：张旭
-------------	--------------------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出租方刘秀旺

经核查出租方刘秀旺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 出租方周烈科

经核查出租方周烈科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涉及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与市场定价情况相符。

(八) 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搬迁计划，如后续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鉴于苏州及深圳地区制造业成熟，相关厂房或经营性房屋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合适的租赁标的，同时，亦可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可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搬迁导致发行人变更场地而产生的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导致发行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吕绍林、程彩霞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持有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反馈意见第 9 条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249 项、专利 1,131 项、软件著作权 100 项、域名 122 个、作品著作权 7 个。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法律状态和取得方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和取得方式等内容，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3.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 项专利系自第三方吴晓军处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13	一种稳定的直线/圆特征检测方法	吴晓军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060302
113	一种具有广泛适	吴晓军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91589

	应性的图像亚像素边缘提取方法			
--	----------------	--	--	--

根据吴晓军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吴晓军于 2013 年 10 月前共同成立博众机器视觉技术（深圳）研发中心进行视觉技术项目合作开发，其中，发行人提供资金、设备、物料，吴晓军负责技术开发；研发中心成立之后，吴晓军负责将相关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到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中。后由于项目合作研发成果未达合同预期，双方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合作，就合作期内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由发行人单方受让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并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权，由吴晓军单方持有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双方对对方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和开发权，发行人在补偿吴晓军就研发中心剩余员工工资、部分专利申请费和报销款合计约 10 万元后，双方之间就视觉技术项目合作开发事宜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分配及归属系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成，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专职部门-知识产权科，由总裁办直辖部门—公共关系部下设，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公司总裁办下属知识产权科的主要工作职责为：整合编制全年知识产权工作计划；策划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变更和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文档的保存、传达；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为各业务单元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文件》，从知识产权的获取、知识产权的维护、知识产权的运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发行人专利、商标、版权等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知识产权的获取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于每年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知识产权目标，并根据知识产权目标拟定知识产权的获取计划，在编制知识产权获取计划时应明确知识产权获取的种类、方式和途径。

2) 知识产权获取计划应与技术部门充分沟通，经由管理者代表审核后，由最高管理者批准，提交知识产权申请资料。

3) 向外部递交获取文件前，应编制《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报告》；委托外部代理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获取的，由外部代理机构填写后检索分析报告反馈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报告》填写完成后，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员对检索结论进行确认。

5) 向外递交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时，知识产权专员应对发明创造人员的署名权进行核实，确保发明人署名权。

6) 知识产权专员应对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审批记录、分析报告等记录文件进行归档。

(2) 知识产权的维护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类别分别建立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台账》，便于日常维护。

2)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在知识产权维持、续展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技术开发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共同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填写评估结论。

3) 知识产权在变更与放弃前，均应填写《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会同技术开发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共同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填写评估结论。

(3) 知识产权的运用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实施的知识产权，应在知识产权台账中进行登记。

2) 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针对技术与管理中的难题，公司已有成果的，优先考虑选用公司专利成果。在实施前，均应进行相应的评估，并填写《知识

产权评估表》。

3) 鼓励专利成果推广应用，对专利成果成熟，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促进形成企业标准。

4) 知识产权在许可或转让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相应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填写《知识产权评估报告》。

5) 在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拟制专用合同，签订相应的许可或转让合同。

6) 如企业进行重组，应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2、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公司除设置知识产权科委派专人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维护、跟踪外，还与若干知识产权代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商标申请及维护工作。具体而言，发行人与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下简称“远大卓悦”）、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源”）、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超凡”）等分别签署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或商标申请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苏州创元、远大卓悦、北京品源、北京超凡代理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并对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置了负责专利、商标日常管理的专门岗位，并且外聘了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工作，建立了有关商标、专利的内控管理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 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1131 项，均注册于中国，除部

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以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知识产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所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合作知识产权

发行人存在一项名为“XYY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简称：XYY 自动对位]V3.0”软件著作权为合作知识产权，其登记号为 2017SR235293，由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1）双方共同开发软件：XYY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2）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协议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合作开发的情况。

3. 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0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9.81%，主要负责对现有产品及新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及创新。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有权申请专利并成为相关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4. 核心技术对于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如上分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及创新，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自动放弃的专利所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且已与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 反馈意见第 10 条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 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海关机关访谈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海关访谈的具体情况

2018年2月7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进行走访，对负责企业管理、行政处罚咨询工作的备案科（现企业管理科）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吴江海关备案科主管人员认为在上述处罚中，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但该处罚没有影响企业在海关方面的信用评级，发行人系海关一般认证企业。访谈对象已签署访谈笔录。

1/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说明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18]0001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工作人员将商品总价“155076.48美元”错误申报为“1036717.65美元”，涉及货物价值为607.97万元人民币。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作出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10%以上50%以下罚款”。

首先，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的货物价值为607.97万元，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处以9万元的罚款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申报价格10%”的下限。

其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自查发现上述违法事实后，主动向海关报明，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缴纳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发行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的

结果，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发行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

最后，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在海关信用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违法事实情况以及上述法规、法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认定发行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该等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评级，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一致。

九、 反馈意见第 16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乔岳投资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100.00%，其中吕绍林持股 64.60%、程彩霞持股 35.40%	乔岳投资除持有博众精工 36.02%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2	苏州乔之岳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56.30%，其中吕绍林持股 36.37%、程彩霞持股 19.93%	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 63.98% 的股份，目前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3	苏州众一	持有博众精工 3% 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一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3.00%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4	苏州众二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73.54%，其中吕绍林持股 47.51%、程彩霞持股 26.03%	苏州众二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48.98%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5	苏州众六	持有博众精工 2% 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6	苏州众之七	持有博众精工 2% 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之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7	苏州众之八	持有博众精工 2% 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之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8	苏州众十	持有博众精工 3% 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3.00% 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9	苏州英仕杰	实际控制合计持股 100.00%，其中吕绍林持股 50.00%，程彩霞持有 50.00%	苏州英仕杰工商登记主业为工程管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为持有苏州兰生商务 90% 的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联性。
10	苏州兰生商务	苏州英仕杰的子公司，其中苏州英仕杰持股 90.00%，程彩霞持股 10.00%	苏州兰生商务工商登记的业务为商务会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为持有房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11	律央电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程彩霞为经营者，正在注销中	律央电子经营部工商登记业务类型为治具载具加工，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已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12	香港博众	吕绍林持股 100.00%，正在注销中	香港博众为贸易公司，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报告期内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注销中。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欣宏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吕爱辉为吕绍林之妹妹	欣宏润主要从事治具载具的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等业务。
2	苏州明荣	程彩霞之哥哥程金明持股 80%的企业。程金明已过世，该部分股权尚未变更	苏州明荣主要从事热表面处理业务。
3	约克电子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程银明为程彩霞之弟弟，已注销	约克电子工商登记业务类型为治具载具加工销售，报告期内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苏州英仕杰、苏州兰生商务、欣宏润和苏州明荣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与公司是否

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乔岳投资、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和苏州众十

上述公司均为或曾为发行人股东，除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苏州英仕杰

（1）历史沿革方面

1) 2013 年公司成立

苏州英仕杰系由自然人胡振伟和张强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峰源验资（2013）第 07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苏州英仕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苏州英仕杰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振伟	50	50%	货币
张强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	-----	------	---

2)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苏州英仕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强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苏州英仕杰资本 50%）转让给陆勤芬。

2014 年 10 月 30 日，张强与陆勤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强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陆勤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仕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振伟	50	50%	货币
陆勤芬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苏州英仕杰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为吕绍林、程彩霞。

2015 年 7 月 28 日，胡振伟与吕绍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振伟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吕绍林；陆勤芬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陆勤芬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仕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50	50%	货币
程彩霞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英仕杰由程彩霞、吕绍林实际控制，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苏州英仕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对苏州兰生商务会所的长期股权投资。

(3) 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截至目前，苏州英仕杰无在册员工。

(4)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苏州英仕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英仕杰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苏州兰生商务

(1) 历史沿革方面

1) 2009 年公司成立

苏州兰生商务系由自然人李兰生和张莉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9 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09）第 19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苏州兰生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兰生商务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兰生商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420	70%	货币
张莉	180	30%	货币
合计	600	100%	—

2) 2010 年第二次出资

2010 年 6 月 16 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增加苏州兰生商务实收资本数额，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1）第 106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兰生商务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苏州兰生商务的实收资本共计为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6 月 23 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出资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9 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兰生商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全部由李兰生认缴。

2011 年 5 月 11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1）第 106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苏州兰生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20 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820	82%	货币
张莉	180	18%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4)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兰生商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增加的 9000 万元全部由苏州英仕杰认缴。

2014年12月29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820	8.2%	货币
张莉	180	1.8%	货币
苏州英仕杰	9000	9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5) 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程彩霞、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张莉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莉将其持有苏州兰生商务180万元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李兰生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兰生将其持有苏州兰生商务820万元股权作价82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000	10%	货币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兰生商务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英仕杰，由程彩霞、吕绍林实际控制，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苏州兰生商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资本金、房屋和土地。

(3) 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截至目前，苏州兰生商务无在册员工。

(4)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苏州兰生商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兰生商务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律央电子经营部

(1) 历史沿革方面

律央电子系由自然人程彩霞于2003年12月24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万元。

2003年12月24日，律央电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律央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2	100%	货币
合计	2	100%	—

自律央电子设立至今，未发生经营者或出资情况变更。律央电子已于2019年4月28日完成注销。

综上，律央电子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程彩霞，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其他方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律央电子经营部已于2019年4月28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律央电子经营部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无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香港博众

(1) 历史沿革方面

1) 2010 年公司成立

201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497084，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投资总额 10,000 港元。吕绍林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2018 年第一次更名

2010 年 8 月 31 日，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BOZHONG(HONG KONG)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0 年 9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更改名称证书，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正式更名 BOZHONG(HONG KONG)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的控股股东为吕绍林，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其他方面

根据香港博众说明，香港博众目前正在注销中。报告期内，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已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约克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约克电子系由自然人程银明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3205833058939，设立时资本金为人民币 0.5 万元，其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9 年 4 月 15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约克电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约克电子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无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欣宏润

(1) 历史沿革方面

欣宏润系由自然人吕爱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欣宏润于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欣宏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爱辉	10	100%	货币
合计	10	100%	—

自欣宏润设立至今，未发生经营者或出资情况变更。

综上，欣宏润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爱辉，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欣宏润说明，2016年至2018年，欣宏润为资产、机构独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生产劳保用品等耗材产品的销售。

（3）人员方面

根据欣宏润说明，截至2019年4月22日，欣宏润共有1名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

（4）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欣宏润说明，2016年至2018年，欣宏润的主要客户为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永航防静电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欣宏润说明，欣宏润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欣宏润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苏州明荣

（1）历史沿革方面

苏州明荣系由自然人程金明和汪金泉于2011年6月8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

2011年6月8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字（2011）第129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8日，苏州明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6月8日，苏州明荣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明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金明	40	80%	货币

汪金泉	10	1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自苏州明荣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综上，苏州明荣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 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2016年至2018年，苏州明荣为资产、机构独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表面热处理加工业务。

(3) 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截至2019年4月22日，苏州明荣拥有在册员工35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

(4) 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2016年至2018年，苏州明荣的主要客户为苏州杰悦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苏州明荣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明荣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17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2家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1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间股权转让,其中2016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销售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7,004万元。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

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存续的必要性或注销进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重组完成后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的海外销售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前述情形（如有）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一）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清单、关联交易合同及流转单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支架、测试设备等	-	-	145.65	0.07	9.21	0.00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软甲密码狗、模组等	-	-	42.57	0.02	7.78	0.00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LC	-	-	-	-	0.28	0.00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	-	-	-	7,004.54	4.52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减速器、传感器等	5,249.62	3.80	6,868.01	5.96	2,125.24	2.92
苏州菱	机械手	0.23	0.00	50.21	0.04	720.77	0.99

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	-	-	-	-	1.91	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04	0	963.23	1.32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253.5	0.35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	-	-	122.9	0.11	106.33	0.15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37.8	0.05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6.07	0.01	15.38	0.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1) 粤赢投资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月租金500元。

2) 苏州众一

2017年4月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月租金500元。

3) 苏州众二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月租金500元。

4) 苏州众之三

2017年5月6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月租金500元。

5) 苏州众六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6) 苏州众之七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7) 苏州众之八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8) 苏州众十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9) 乔岳投资

2017年5月1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00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10) 苏州乔之岳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1) 关于乔岳软件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乔岳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兰芳、张燕将其合计所持有的乔岳软件10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6月26日，博众精工与陈兰芳、张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乔岳软件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乔岳软件经审计净资产值依据，确定为224.62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 关于苏州凡特斯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苏州凡特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邱明毅、蔡志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苏州凡特斯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凡众。2017年6月21日，博众精工与邱明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凡特斯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苏州凡特斯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2016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1,469.85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7年6月21日，苏州凡众与邱明毅、蔡志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苏州凡特斯合计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苏州凡特斯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2016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629.94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关于上海莘翔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0日，上海莘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彩霞、吕军辉将其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莘翔70.00%、3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翔赢。2017年6月10日，博众精工与程彩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莘翔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上海莘翔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2016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514.44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7年6月10日，苏州翔赢与吕军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莘翔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上海莘翔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2016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220.47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4) 关于深圳鸿士锦的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4日，深圳鸿士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渠红波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鸿士锦100.00%股权转让给上海莘翔。2016年11月14日，上海莘翔与渠红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深圳鸿士锦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1.16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5) 关于博众机器人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博众机器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绍林、陈兰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60.00%、3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6月27日，博众精工、苏州众之赢与吕绍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41.00%和19.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众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年6月27日，苏州众之赢与陈兰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众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6) 关于苏州灵猴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灵猴机器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绍林、陈兰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85.00%、15.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6月26日，博众精工、灵赢投资与于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70.00%和15.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苏州灵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年6月26日，灵赢投资与苏州众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15.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灵猴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⑦关于苏州五角

2017年6月21日，苏州五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彩霞、渠红波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苏州五角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6月26日，博众精工、立赢投资与程彩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五角60.00%和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苏州五角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分别为59.27万元、29.63万元。2017年6月26日，立赢投资与渠红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五角1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苏州五角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为9.88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⑧关于深圳博众激光的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博众激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桂萍、袁益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博众激光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10月10日，博众精工、粤赢投资与黄桂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激光60.00%和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一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博众激光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年10月10日，粤赢投资与袁益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激光1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一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博众激光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9) 关于苏州众驰的股权转让

2017年5月19日，苏州众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众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众驰的40.00%的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5月19日，博众精工与苏州众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众驰4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10) 关于北京凡赛斯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北京凡赛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凡特斯、蔡志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70.00%、3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凡赛斯。2017年6月29日，博众精工与苏州凡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凡赛斯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年6月29日，凡赛斯管理与蔡志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凡赛斯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3) 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因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众乔岳”）拟进行注销，2017年8月3日，北京凡赛斯与北京博众乔岳、吕绍林、蔡志敏签订《债权债务概括转让之多方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2017年8月3日的货币债权债务、非货币债权债务转让给北京凡赛斯。截至2017年8月3日，北京博众乔岳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239.46万元，以119.73万元的对价转于北京凡赛斯。

此外,2017年8月3日,苏州凡特斯与北京博众乔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2017年8月3日的固定资产转移至苏州凡特斯,共计价值389.76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吕绍林	-	1,000.00	1,000.00	-	-	-	-
	北京博众乔岳	-	300.00	300.00	-	-	-	-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84	0.31	81.15	-	-	-	-
其他应付款	吕绍林	-	2,000.00	2,000.00	-	-	-	-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81.10	-	-	2,081.10	-	2,081.10	-

1) 与吕绍林的资金拆借

2016年度,公司向吕绍林拆借出一笔金额为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2016年2月2日,还款日为2016年3月21日,借款天数49天,公司以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4.35%为基础,按照4.44%的利率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收取资金占用费5.92万元。

2016年度,博众机器人向吕绍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2,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2016年9月19日借入200.00万元,2016年10月8日借入1,800.00万元,2018年12月29日归还2,000.00万元。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2) 与北京博众乔岳的资金拆借

2016年,苏州凡特斯向北京博众乔岳拆借出一笔金额为3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2016年1月21日,还款日为2016年3月4日,借款天数为45天。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3) 与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乔岳”)的资金拆借

重庆乔岳从2010年成立后,由于业务起步较慢,陆续向博众精工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初,公司应收重庆乔岳代垫款余额为80.84万元,并新增0.31万元拆借,2016年9月30日,重庆乔岳归还上述所有代垫款。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 与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的资金拆借

2013年9月18日,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智立方向香港博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300万美金的长期借款,约定借款年利率为0.60%。截至2017年10月28日,智立方已对外转让。

5)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发行人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

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博众乔岳	-	-	200.69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2.60
	香港博众	-	-	4,679.47

2) 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账款	苏州众一	-	0.27	-

3)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账款	苏州众二	-	0.72	-
	苏州众之三	-	0.72	-
	苏州众六	-	0.90	-
	苏州众七	-	0.90	-
	苏州众八	-	0.90	-
	苏州众十	-	0.90	-
	苏州乔之岳	-	0.63	-
	乔岳投资	-	2.88	-
	吕军辉	-	14.07	-
	程彩霞	-	32.84	1.66
	吕艳辉	-	-	11.5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793.72	1,991.31	366.56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04.34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203.91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21.24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	-	17.82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5.50
	重庆乔岳	-	-	17.09

2)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9.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尚未结清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均已结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 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的海外销售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前述情形（如有）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之一吕绍林曾设立香港博众承担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职能。具体而言，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结算并收取客户货款后向博众精工等额支付其收取的境外客户货款，博众精工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银行向香港博众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博众销售及收款金额为7,004.54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自2012年8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博众精工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博众，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中，香港博众均已将苹果公司支付给其的货款，及时、等额支付给博众精工，不存在：（1）伪造贸易凭证，以进口付汇、出口收汇的名义进行骗汇套汇，或伪造贸易凭证骗取国家退税资金，致使资本外逃；（2）伪造进出口商品的发票价格，使其偏离贸易的实际合同价格，将差价留存于境外；（3）提前或推迟结算时间，把资金滞留于境外，导致实际资本外逃；（4）利用关联企业转移定价方式转移资本，实现资本转移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况，香港博众和公司之间的有关交易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海关、税务方面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经与发行人财务人员沟通并经与审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博众上述交易中，公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此外，公司与香港博众的交易为平价交易，即博众精工向香港博众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香港博众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

与香港博众的交易均已正常入账，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吕绍林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2	苏州市乔岳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吕绍林持股 50%，程彩霞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注销
	3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持股 30%，程彩霞之母亲曹桂英持股 4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转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持股 4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部转让。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5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程彩霞之弟媳张燕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苏州高齐美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程彩霞之母亲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销
	7	昆山精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母亲陈兰芳持股 50%、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 50%，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全部转让
	8	吴中区临湖浩弘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绍林之妹妹吕爱辉，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9	吴江市松陵镇博众精工设备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绍林之母亲陈兰芳，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1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妹妹吕爱辉持股 5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让
	11	吴江市同里镇鸿泰电子经营部	董事邱明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2	深圳市鑫隆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邱明毅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将该企业股权全部转让
	1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程彩霞曾持股 36%，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让
	14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	苏州镒升持股 100%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15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销
	16	苏州迈菱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17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程彩霞曾持股 30%，邱明毅曾持股 3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全部转让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主要资产、人员已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凡特斯、北京凡赛斯承接
2.	苏州市乔岳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3.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4.	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5.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6.	苏州高齐美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7.	昆山精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8.	吴中区临湖浩弘五金经营部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9.	吴江市松陵镇博众精工设备商行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1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1.	吴江市同里镇鸿泰电子经营部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12.	深圳市鑫隆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4.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

	技有限公司	显变动
15.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由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承接
16.	苏州迈菱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由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承接
17.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自然人说明，上述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或股权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1）上述关联方转让、注销情况，以及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2）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4）发行人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且转让后的报告期内交易已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

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9 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乔岳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整机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	上海莘翔	苏州凡特斯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前身博众有限成立于2006年9月22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2013年10月23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98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95项，实用新型专利271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15项。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莘翔作为专利权人拥有1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22项。上海莘翔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凡特斯作为专利权人拥有4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7项（含共有）。苏州凡特斯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	上海莘翔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	苏州凡特斯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

		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员工 2,625 人，其中研发人员 750 人，占比 28.57%，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莘翔拥有员工 223 人，其中研发人员 75 人，占比 33.63%，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凡特斯拥有员工 34 人，其中研发人员 6 人，占比 17.65%，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8,513.70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12.17%、12.27% 和 9.93%，不低于 3%。	2018 年度单体实现营业收入 19,768.48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6.37%、7.37% 和 9.35%，不低于 4%。	2018 年度单体实现营业收入 7,782.22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20.01%、29.07% 和 13.95%，不低于 4%。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母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上海莘翔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	苏州凡特斯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

		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苏州凡特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逐条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曾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0月31日颁发的证号为“GF201432000954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2月7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2003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凡特斯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632002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今，苏州凡特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莘翔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10023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今，上海莘翔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乔岳软件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乔岳软件系软件企业。根据乔岳软件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乔岳软件申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确认同意。

6.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乔岳软件享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2018 年					
51.	“机器换人”政策	吴开经发(2018)17	关于对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	2018/12/18	15.67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	号	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5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政府门户公示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2018/6/27	5
53.	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经费	苏知版(2018)96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19	15
54.	产学研项目和经费	吴科(2018)12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10
55.	产业人才培训资助	培训资助审批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训资助划拨申请表	2018/12/7	6.5
56.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8/11/1	2.18
57.	党建阵地建设补贴	政府发函	函	2018/12/14	10
58.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2017)13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
5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吴科计(2018)2号、吴财科(2018)4号	层转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1/25	5.55
6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8/1/26	124.89
				2018/1/31	
				2018/3/27	
				2018/5/21	
				2018/7/27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6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2017)78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8/1/30	40
62.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8)1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4/12	3
6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	吴科(2018)52号	关于下达对 2017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7/25	60
64.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8)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4/28	132.3
6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经费吴科(2018)6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0
		吴科(2018)8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9/26	0.54
66.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尾款	吴科(2018)103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的通知	2018/11/6	30
67.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吴财科(2018)27号、吴科计(2018)22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	2018/7/9	20
68.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	吴开科(2018)10号	关于下达苏州天微至胜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 8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018/12/25	37.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费		的通知		
		吴开科(2018)7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20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8/21	37.5
69.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	吴科(2018)66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
70.	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8)47号	关于下达2018年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12/19	13.72
71.	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	吴发改服发(2018)14号	关于下达吴江区2017年度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6/14	50
72.	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	吴开经发(2018)6号	关于奖励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8/6/25	61
73.	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苏财预(2017)69号	关于专项使用2017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的通知	2018/7/9	0.12
74.	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吴太管发(2018)12号	关于下达2017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4/4	1
75.	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8)11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5/2	106.14
76.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	2017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	2017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8/2/13	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知			
77.	软件正版化经费	苏知版(2017)11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3/6	15
78.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吴财企字(2018)27号	2017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2018/9/5	13.12
79.	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奖励通知	吴江区 2017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2/6	5
		吴财企字(2018)3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2018/9/28	5
8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8)42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2018/10/19	196.32
81.	上市奖励	吴政金发(2017)17号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18/4/27	40
82.	失业保证金返还	沪人社规(2018)20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018/9/15	2.27
83.	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2018)1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2/13	40
84.	稳岗补贴	吴人社(2016)7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2/12	39.76
		深人社规(2016)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03
		吴人社(2016)2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8/10/17	1.96
		吴人社就(2018)12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97
85.	香港创新科技	CRS08318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sh Rebate Scheme	2018/8/9	20.8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署项目奖				
86.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2017)122号	2016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2018/2/14	10
87.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8/1/26	102.67
				2018/12/4	
8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2015)257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12/8	700
				2015/12/15	
89.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苏财规(2011)21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1/20	0.4
		吴科(2018)7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9/26	3.2
90.	知识产权奖	苏府(2018)132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8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	2018/12/24	3
91.	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吴科(2018)22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4/28	100
92.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吴科(2018)5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8/20	2
93.	专利专项经费	吴科专(2018)5号、吴财科(2018)3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8/8/3	0.6
94.	知识产权资助	奖励通知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2018/6/25	0.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95.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奖励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对 2017 年度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8/6/25	2
96.	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	苏园管(2012)12号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8/15	3.67
97.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苏知发(2018)2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6/25	5
98.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7)103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1.45
		吴科(2017)137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3/15	135.69
		吴科(2017)4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5	0.06
		吴科(2018)11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29.36
		吴科(2018)5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8/14 2018/9/26	79.68
2017 年					
39.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财企字(2017)3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9/26	165.19
		吴开经发(2017)15号	关于对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7/12/20	102.79
40.	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吴科(2016)121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4	3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41.	产业人才培训补助立项项目	吴开劳(2017)2号	关于公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7年度产业人才资助认定项目的通知	2017/12/12	8
42.	创业创新项目房租补贴资金	苏园科(2016)20号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创新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2017/12/12	2.78
43.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7/8/29	4.59
				2017/11/3	9.32
44.	发明专利授权超10件奖励	吴科(2017)65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10件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10/25	17.2
45.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吴科(2017)70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2016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5
46.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	吴科(2017)120号	关于下达2017年度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14	40
47.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2016)118号	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2/23	2
48.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7/4/26	0.05
				2017/5/9	0.65
				2017/5/9	1.04
				2017/10/13	1.34
				2017/11/29	0.39
				2017/12/28	1.65
				2017/9/5	57.31
				2017/4/2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49.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7)64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2/18	50
50.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2017)55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7/11/14	200
51.	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企字(2016)75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2/20	350
		吴财企字(2017)61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2017/12/18	120
52.	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吴财企字(2017)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3/24	83
53.	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2017)1号	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7/3/16	20
54.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吴科(2017)121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2/14	600
55.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7)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3/29	2.3
				2017/3/31	126
56.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吴科(2017)1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6/27	3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吴科(2017)63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2017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10/24	20
57.	科技发展资金	苏园科(2016)9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9/14	4.2
58.	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	吴科(2017)53号	关于下达2016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8
59.	科技领军人才合作项目	苏园工(2015)28号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7/6/16	3.7
				2017/11/10	20
				2017/11/20	5.55
				2017/12/22	43.88
				2017/12/25	61.52
				2017/12/25	100
60.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吴开科(2017)12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15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37.5
61.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吴科(2017)54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5
62.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奖	2016年度“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	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7/1/24	2
63.	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	苏知版(2017)110号	2017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2017/12/28	3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64.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3
65.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0
66.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	吴科(2017)123号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的通知	2017/12/14	30
67.	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苏知专(2017)11号	关于下达对 2016 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9/28	0.3
68.	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	吴太管发(2017)1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5/8	2.5
69.	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7)47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0/23	48.98
70.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2017)122号	2016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苏府办(2017)317号	2017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8/29	9.16
71.	增值税	财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17/1/23	39.29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即征即退	(2011)100号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72.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吴科(2017)69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1/30	0.2
				2017/12/1	1.1
73.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吴科(2017)31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6/22	2
74.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6)11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1/16	1.14
				2017/3/7	1.09
				2017/3/7	89.05
		吴科(2017)4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8/8	4
				2017/11/22	0.06
				2017/11/22	31.42
75.	专利资助	沪知局(2017)6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2017/11/16	0.65
2016 年					
32.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开经发(2016)12号	关于发布 2015 年度开发区“机器换人”政策申报的通知	2016/6/29	8.24
				2016/11/28	75.52
33.	产业创新发展展馆展品补贴	政府通知	关于报送省产业创新发展展馆展品的通知	2016/2/3	5
34.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12/23	0.31
35.	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吴科(2015)111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	2016/1/11	2
		吴科(2016)10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	2016/12/27	4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号	励经费的通知		
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6/5/10	1.03
				2016/9/19	2.27
				2016/9/23	0.6
				2016/9/30	0.5
37.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6)73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2016/11/28	150
38.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吴科(2016)53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9/11	10
39.	科技创新奖励	吴开科(2016)7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4/6	141.54
				2016/4/7	1
40.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函	关于推荐 2015 年度吴江区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函	2016/5/24	2
41.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吴科(2016)94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6/12/20	3.82
42.	科技领军人才合作项目	苏园工(2015)28号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6/9/28	33.47
43.	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吴科(2016)78号	关于发放 2016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金的通知	2016/10/27	2
44.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吴科(2016)109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2/27	5
45.	人力资源管理	吴开劳(2016)2号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2016/2/2	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优秀企业奖励		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的决定		
46.	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	苏经信运行(2016)305号	关于公布首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6/8/11	144
47.	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经费	苏知版(2016)49号、苏财教字(2016)4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6/10/12	20
48.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苏经信综法(2016)6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6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6/8/19	10.43
49.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苏府办(2016)27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苏州市第二十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016/12/15	3
50.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苏科资(2016)137号、苏财教字(2016)61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第二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12/1	20
51.	市知识产权奖励	苏府规字(2013)8号	《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试行)》	2016/12/27	3
52.	稳岗补贴	粤人社发(2015)54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9/20	4.27
53.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1/28	3.16
				2016/4/27	25.62
54.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2015)257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的通知	2015/12/8	700
				2015/12/1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55.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利资金	吴科(2016)40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11/11	3.3
56.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2016)5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9/11	18
57.	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6)8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智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3/22	51
58.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吴科(2016)34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1/16	4
59.	专利专项资金	吴科专(2016)第7号、吴财科(2016)第1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6/6/24	1.2
60.	专利专项资助	吴科(2016)25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6/8/22	58.6
				2016/8/22	0.03
		吴科(2016)85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6/12/23	1.39
				2016/12/27	179.53
61.	转型升级奖励	吴发(2016)19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扶持政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6/3/29	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2,471.17	512.49	2,896.21
上海莘翔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679.94	269.81	-
苏州凡特斯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57.28	-20.20	84.25
苏州乔岳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	56.40	9.76
合计	3,208.39	818.50	2,990.22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占比	9.46%	9.74%	9.69%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单体利润总额×（25%-单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模拟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9%、9.74%和9.46%，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仅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形。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52	102.39	57.49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占比	0.02%	1.22%	0.1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占比	0.02%	0.33%	0.19%

报告期内，苏州乔岳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7.49 万元、102.39 万元和 7.52 万元，占同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22% 和 0.02%，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0.19%、0.33% 和 0.0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6.97	2,112.43	1,009.67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5.80%	25.13%	3.27%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5.80%	6.88%	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记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5.13% 和 5.80%，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3.27%、6.88% 和 5.80%。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四)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乔岳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乔岳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实现软件产品独立销售，不涉及利用其他主体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3 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1,101.77 万元、160,382.55 万元和 148,849.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9%、80.60%和 59.2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646.75 万元、4,017.91 万元和巧 76.87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及涉及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海关方面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1	博众精工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年1月16日	商品价格错误申报	蓉关综辑违字[2018]0001号	罚款90,000元	是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不存在其他海关、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

十三、 反馈意见第 35 条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且本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要求回购的处罚决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进行了明确承诺，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 反馈意见第 36 条

问题 36、发行人与第三方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诉诸法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进展，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进展，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年9月17日，博众精工（原告）就其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被告签署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租金 70.76

万元及保证金 60.66 万元，被告亦将租赁物业交付于原告，但因原告生产安排等原因，一直未对租赁物业进行使用，因此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52 万元，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60.66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反诉人）就本案提起反诉，因合同签订后，反诉人已按照约定向被告交付租赁物业及钥匙等物品，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被告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下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经反诉人多次催促，被告以“情势变更”为由至今仍未支付租金，因此反诉人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协议》，被告精工（被告）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 60,151.5 元，被告支付其拖欠租金、物业费及滞纳金合计 2,381,291.79 元，被告支付违约金 700,588.07 元，被告承担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合计 441,757.70 元，被告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 1,213,139.52 元，被告返还租赁物业附属物品、钥匙，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进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通知，上述诉讼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的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延长审限 18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本诉争议金额约为 71 余万元，反诉争议金额约为 479 余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且发行人承租上述争议租赁物业后从未对其进行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灵猴机器人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年11月22日，灵猴机器人（原告）就其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佟保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售贰台库卡机械手臂，原告向被告发货后，被告无故至今不予支付，因此原告请求判令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7.2万元及其贷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佟保华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2）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待确定开庭时间。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争议金额约为47.2余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博众精工之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年5月22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告）就其与博众精工（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被告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一台，价款169万元，合同设备运至被告方后，一直未能验收合格，因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50.7万元，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1.521万元（暂计），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8年6月20日，博众精工（反诉原告）就本案提起反诉，因被告逾期交货达30天、设备中使用的主要元器件与约定品牌不符且设备实际性能远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因此博众精工请求判令确认博众精工与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反诉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于2018年5月31日解除，深圳市

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18.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向博众精工支付违约金 33.8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由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2）诉讼进展

201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9 民初 76407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博众精工与反诉被告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合同款 118.3 万元合同款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反诉被告自行将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取回，驳回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博众精工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由本诉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设备尾款 50.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诉讼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对发行人财务影响金额约为 50.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行政诉讼第三人事宜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平谦国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原告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被告，以下简称“吴江国土局”）申请参加宗地号为 WJ-G-2017-066 的地块拍卖，但被告未认可原告参与拍卖的资格，后博众精工通过拍卖竞价取得

WJ-G-2017-066 地块土地使用权。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与香港迈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上述地块预留给原告用于建设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将 WJ-G-2017-066 地块出让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

吴江国土局辩称，吴江国土局出让的涉案宗地号为 WJ-G-2017-066 地块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不存在争议；吴江国土局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吴江国土局在挂牌出让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对竞买人的产业准入条件进行限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吴江国土局依法对拟出让的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按照《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补充公告》的要求对竞买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博众精工取得宗地号为 WJ-G-2017-066 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异议；原告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吴江区国土局书面告知补交后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供，因此原告未能通过竞买资格审核；根据《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告基于上述协议不能取得任何土地权利。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19]苏 0509 行初 13 号），由于发行人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有权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待确定开庭时间。

（3）诉讼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诉讼材料并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进一步地，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房屋租赁管理制度》，通过租赁房屋的选取、租赁合同的签订、租赁备案、押金与租金支付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房屋租赁事宜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就采购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采购控制程序》，通过采购类型、供应商调查与选定、价格管理、采购合约之编订及管制、交期管理、品质管理、结算管理、供应商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采购环节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就销售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销售管理办法》，通过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定价管理、合同管理、订单管理、产品交付管理、货款回收、客诉处理、销售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销售环节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同时，针对诉讼纠纷事项，发行人已建立《案件管理规范》，通过部门职责、诉讼案件管理、非诉讼案件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纠纷事项涉及的发行人同类或相关业务不存在类似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发行人同类或相关业务不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4月30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反馈意见第 2 条.....	7
二、反馈意见第 3 条.....	32
三、反馈意见第 4 条.....	45
四、反馈意见第 5 条.....	47
五、反馈意见第 6 条.....	51
六、反馈意见第 7 条.....	59
七、反馈意见第 8 条.....	60
八、反馈意见第 13 条.....	63
九、反馈意见第 14 条.....	69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英仕杰	指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博众	指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税务局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

		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 SEAHONG&PARTNERS LLP 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十五、 反馈意见第 2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7 题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1.10%、84.84%、71.74%。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并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结合目前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并披露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是否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5）补充披露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是否相符；（6）结合 2018 年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金额下降、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以销售治具及配件为主且金额大幅上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7）补充披露“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占苹果公司采购的整机自动化组装设备的比例近 50%；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占蔚来汽车采购的换电站相关设备的比例超过 80%”的数据来源；如不具备公信力，请删除，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8）结合苹果一季度出货量下滑 30%，苹果产业链上市公司如蓝思科技、歌尔股份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苹果公司收入结构中硬件产品尤其是苹果手机与 AppStore、ApplePay、云服务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仅销售设备和治具的现实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苹果公司相对于发行人而言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公开渠道、研究报告查询主要客户的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了解苹果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数据；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并获取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并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沟通，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并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

通过公开渠道、研究报告查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赛腾股份	-	71.74%	-	93.33%	43.54%	87.25%
先导智能	-	68.92%	-	59.01%	-	59.07%
赢合科技	-	57.04%	-	48.94%	-	70.29%
机器人	-	19.79%	-	13.66%	-	14.42%
江苏北人	27.15%	64.78%	23.95%	65.11%	29.15%	60.52%
瀚川智能	35.94%	75.07%	50.67%	72.82%	58.03%	83.04%
利元亨	66.19%	92.52%	77.29%	88.91%	50.14%	87.97%
天准科技	28.51%	70.28%	29.46%	69.22%	13.11%	49.67%
平均值	39.45%	65.02%	45.34%	63.88%	38.79%	64.03%
平均值 (剔除机器人)	39.45%	71.48%	45.34%	71.05%	38.79%	71.12%
博众精工	47.21%	74.35%	64.45%	83.72%	59.09%	81.44%

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均相对较高，即客户集中度较高。博众精工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的普遍特征。

其次，在同行业可比企业中，赛腾股份也系苹果公司供应商产业链上在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自动化设备供应商，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其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7.25%、93.33%和71.74%，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较为接近。同时，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赛腾股份在2014年至2017年9月期间，应用于苹果公司终端品牌产品生产所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0.92%、92.57%、90.57%及94.75%，其来源于苹果公司的收入占比亦具有占比较高的情况。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与行业情况相符，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二) 结合目前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并披露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是否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

根据公开信息及公司说明可知，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其产品以制造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设计领先性强等因素而著称。对于设备供应商而言，由于苹果公司对自动化生产设备高精度、高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其对设备供应商提出的技术需求往往即代表了国际先进的技术要求和趋势。

苹果公司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在新产品中除了使用苹果公司最新的芯片、软件等技术外，还会采用新的设计、工艺和物理特性（如防水防尘），相应的就会对设备供应商提出组装、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迭代需求。

具体而言，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过程中主要面临两方面的技术迭代需求：

1. 精密机械设计、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核心算法等底层技术的不断开发与升级

精密机械设计、精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核心算法等底层技术的不断开发与升级需求核心在于提升自动化设备在原有基础上的精密度、速度和稳定性，从而提升客户产品的组装精密度、产能释放能力和保障客户产品新物理特性的实现。

在这方面，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提供手机终端组装设备，作为公司开发时间最长的产品类型，公司按照苹果公司的技术需求不断对其进行升级，成功在苹果公司各代产品的生产制造中使用，较好的满足了苹果公司的需求，应对了市场顶尖的技术迭代需求。

具体而言，在最开始合作过程中，初始设备产品停机维护率较高，高峰值会达到 1.5 小时/天，公司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升级，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克服多个技术难点，目前该类非标自动化设备的停机维护率基本稳定在 0.5 小时/天；另外，该类非标自动化设备的维护人员需求也由一开始的一条线 10~15 人减少到了目前的 2~3 人即可。设备良率方面，随着公司设计能力的不断提高和技术储备的不断丰富，设备良率也由 95% 提升到了 99%。整体而言，公司设备产品可靠性、良率的不断提升迭代，有效的保障了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了其在手机终端组装方面的需求。

2. 新功能开发、新技术应用的适配

如前所述，由于苹果公司新产品中新功能的开发、新技术的应用会对设备供应商提出新的技术需求，相应的也就对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储备和技术迭代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考验，因此也要求设备提供商不断的为自身设备开发新功能、储备新技术。

以公司成功开发的“手机摄像头支架模组自动贴装线”为例，公司实现了多项技术方面的突破，可有效保障客户的新技术在新产品上的应用。

具体而言，公司手机摄像头支架模组自动贴装线采用先进的直线电机模组配合自动流水线进行全自动贴合，其中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成功的将直线电机和流水线速度匹配，达到高速度、高精度贴装的要求，其产品贴合精度达到 $\pm 0.02\text{mm}$ ，最快速度达到 2 秒/颗产品，良率达到 99.5% 以上。同时，在如何伺服电机等核心零部件被国外厂商把持的大环境下，公司该自动贴装线产品在实现了业

内领先的性能指标的基础上还成功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远心镜头、相机光源、UV 固化光源等产品，对国产自动化设备行业实现进口替代意义重大。

由上可见，公司在与苹果公司的历史合作过程中较好的应对了苹果公司技术迭代需求。公司能够持续不断的满足客户的技术迭代需求，一方面是基于公司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也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技术迭代风险，保障公司能够持续跟进并满足客户需求。具体而言，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客户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公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就会积极参与，不断了解苹果公司的需求信息，与苹果公司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随着设计方案的成熟方开始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因此，较为紧密的合作方式也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跟进苹果公司的需求，同时紧密的合作方式也建立了较为通畅的沟通渠道，保障了公司技术开发方向能最终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成功实现自身设备技术的升级迭代。

综上所述，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亦充分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整体而言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技术迭代的风险较低。

但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和突破是行业发展的常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苹果公司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跨越式的技术突破而公司未能跟进，则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可能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

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及研发风险”之“（六）与苹果公司之间商业合作的技术迭代风险”中披露如下：

“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其产品以制造工艺难度大、精度要求高、设计领先性强等因素而著称。由于苹果公司的各类消费电子产品每隔一段时期均需要进行更新、升级换代，在新产品中除了使用苹果公司最新的芯片、

软件等技术外，还会采用新的设计、工艺和物理特性（如防水防尘），相应的就会对设备供应商提出组装、检测等方面的技术迭代需求。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和突破是行业发展的常态，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苹果公司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跨越式的技术突破而公司未能跟进，则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可能面临技术迭代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自动化装配	88,267.10	360.96	19,392.18	21.97%	53,249.59	215.33	11,523.99	21.64%	31,952.39	90.03	4,617.57	14.45%
自动化检测	18,986.37	36.82	1,982.13	10.44%	26,619.83	71.37	3,678.00	13.82%	29,892.03	51.46	2,538.07	8.49%
治具及零配件	34,449.81	121.35	6,402.69	18.59%	24,407.39	108.60	5,860.01	24.01%	23,360.69	79.48	4,050.71	17.34%
智能工厂	3,283.81	1.33	87.39	2.66%	147.09	-	-	-	-	-	-	-
核心零部件	1,393.18	-	-	-	522.49	-	-	-	-	-	-	-
合计	146,380.28	520.45	27,864.40	19.04%	104,946.40	395.30	21,062.01	20.07%	85,205.11	220.97	11,206.35	13.15%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自动化装配	23,282.51	37.62%	3,160.13	22.95%	5,685.32	14.41%	726.00	24.24%	8,709.57	25.46%	414.69	8.43%
自动化检测	387.05	0.63%	24.30	13.18%	6,897.76	16.95%	642.71	16.36%	5,765.98	16.86%	230.49	10.04%
治具及零配件	38,216.36	61.75%	2,902.39	13.51%	28,112.90	69.08%	3,284.19	20.46%	19,733.13	57.68%	1,547.19	13.10%
智能工厂	-	-	-	-	-	-	-	-	-	-	-	-
核心零部件	-	-	-	-	-	-	-	-	-	-	-	-
合计	61,885.92	100.00%	6,086.82	17.18%	40,695.97	100.00%	4,652.90	20.25%	34,208.69	100.00%	2,192.37	11.52%

（五）补充披露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是否相符

1. 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治具及配件产品主要为根据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实现特定功能，自主研发，并配套生产销售的。报告期内，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和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	40.12%	45.09%	39.35%
治具及配件	46.28%	49.92%	43.31%

由上表可见，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治具及配件也是实现公司自动化装配设备实现功能的关键部件，再根据客户需求，融合公司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在定价策略上，考虑到主要治具及配件的关键作用、设计研发定制化特点以及订单相对零散、金额及产品单价通常远低于自动化设备等因素，从经济性角度出发，公司报价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②公司的自动化装配产品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在报价时也会综合考虑利润绝对额、客户开拓、合作关系维系等因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设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赛腾股份披露了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的财务信息。赛腾股份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赛腾股 自动化设备	48.84%	49.13%	52.18%

份	夹治具	40.58%	47.68%	43.16%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 (线)	40.39%	46.54%	45.60%
	治具及零配件	46.28%	49.92%	43.31%

报告期内，赛腾股份夹治具类产品毛利率低于自动化设备类，而公司治具及零配件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这主要是不同公司治具类产品在工艺难度、技术水平及定价策略上存在差异导致的。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治具及零配件毛利率与赛腾股份各年度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即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变动的趋势。报告期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与赛腾股份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各批订单订购量相对较大，能实现批量生产，且管控到位，有效降低了成本。

因此，公司治具及配件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情况符合行业的现状。

(六) 结合 2018 年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金额下降、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以销售治具及配件为主且金额大幅上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 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产品，向其 EMS 厂商销售夹治具、配件产品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主要代工厂合计销售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苹果公司		代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 年	自动化设备	112,782.49	95.00%	23,669.56	38.25%
	治具及配件	5,930.21	5.00%	38,216.36	61.75%
	总计	118,712.70	100.00%	61,885.92	100.00%
2017 年	自动化设备	124,444.36	97.04%	12,583.08	30.92%

	治具及配件	3,799.17	2.96%	28,112.90	69.08%
	总计	128,243.52	100.00%	40,695.97	100.00%
2016年	自动化设备	90,878.45	99.29%	14,475.55	42.32%
	治具及配件	647.21	0.71%	19,733.13	57.68%
	总计	91,525.66	100.00%	34,208.69	100.00%

在苹果公司的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易损耗的夹治具、配件等物料，由于实际使用方通常为替苹果公司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考虑到其金额较小、数量较大且更换较为频繁，故由 EMS 厂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购更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根据苹果公司物料管理政策，对于 1,000 美元以下的物料一般由 EMS 厂商负责采购，因为夹治具、配件等物料金额较低，故苹果公司一般交由 EMS 厂商负责采购。

因此，由于苹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安排所致，公司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以销售治具及配件为主。

2. 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背景、原因
- 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自动化设备	128,023.66	70.89%	124,930.68	73.95%	98,712.03	78.51%
治具及配件	52,574.96	29.11%	44,008.81	26.05%	27,022.32	21.49%
总计	180,598.62	100.00%	168,939.49	100.00%	125,734.3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设备金额下降，销售治具及配件金额较大幅度上升。2018 年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治具及配件的销售金额为 52,574.9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3.06 个百分点。一方面，2018 年苹果公司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非大换代产品，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等物理特性较 2017 年主力产品 iPhone X 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在生产工艺方面，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即可满足苹果公司 2018 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需求。在此背景下，苹果公司新采购自动化设备数量亦有所降低，在

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产品的销售结构下，使公司向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苹果公司 2018 年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升级改造需求较大，相应的使其设备的夹治具、配件需求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在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厂商销售治具及配件产品的销售结构下，使公司向 EMS 厂商的销售金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公司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会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与快速反应能力、管理水平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才会考虑与其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始于 2011 年。2011 年苹果公司在中国投资设厂并选取自动化设备类供应商时，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其中国技术团队、美国技术团队及美国采购团队先后抵达发行人现场，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反应速度、质量控制体系及保密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与评估。自此伊始，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在不断服务客户的过程中升级、积淀自身技术和研发实力。公司的产品从最初的治具、半自动设备产品开始，随着技术水平、技术含量的不断提升，目前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各类自动化设备产品。与此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直线电机、电光源等核心零部件产品还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的设备产品之中，并获得了苹果公司的认可。

在服务苹果公司等客户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优良的口碑，已成为国内智能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构建了完整的技术体系，拥有 1,1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4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5 项，位居同行业公司前列。同时，公司产品的稳定性、设备良率以及公司的响应能力在与苹果公司持续的合作当中得到反复印证，充分说明了公司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能力。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比较完善和高效的研发体系，引入了世界先进的 IPD 研发管理体系，储备了一批国内外顶尖的研发人才，形成了未来持续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能力。

整体而言，2018 年公司向苹果公司销售金额下降、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金额上升且主要销售产品为治具、配件产品，系苹果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安排下公司与其保持配套所致，非因公司因技术或服务自身条件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所致。同时，公司目前的技术实力、研发实力亦能充分保证公司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

综上，公司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

4. 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

(1) 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及时交付和较高的产品生产质量

苹果公司处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还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生产阶段（FATP），该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用户体验，同时作为电子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生产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苹果公司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管理制度。

苹果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非常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苹果公司对综合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各因素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估后方会确定引进供应商。因为苹果公司严格的准入制度，供应商考核需要投入较高的资源、成本，故一般情况下进入其产业链的供应商相对稳定，业务可持续性较强。

苹果公司对供应商的严格准入充分反映了其对产品质量、供应商稳定性的重视。出于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的考虑，苹果公司一般均会与相关经过筛选考核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尤其如此。

(2) 紧密的合作模式保障了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亦保障了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具体而言，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新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便已介入相关的工作之中，充分了解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要求，并与苹果公司持续沟通自动化设备的具体设计、生产方案，直至获得其认可。此后，还需要经过样机测试、小批量验证等环节后方可正式签署销售订单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A、设计方案：苹果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向发行人提出实现产品批量生产所需设备的需求，发行人据此制作设计方案（DFM）并提交苹果公司技术团队，经双方多次沟通、讨论、修改，最终确定方案。

B、打样测试：发行人按照确定的设备设计方案生产样机，并送至苹果公司总部实验室或其指定的代工厂商，进行性能测试及验证，在过程中会因新产品设计的改变或设备功能测试具体情况进行多次修改（简称为 P1、P2、P3 等阶段，每一阶段周期在 1 个月左右），对应客户产品设计或者需求变更会出现设备样机的不断修改，最终会随着苹果公司产品设计的定型而最终确定设备基本规格及技术标准。

C、小批量验证：样机通过打样测试后，发行人按照苹果公司的要求将多台样机送至其代工厂商（如富士康）的生产线上，进行小规模量产测试，测试现场工作由各方人员共同完成，代工厂商及苹果公司根据产线上设备运行情况提出反馈，发行人进行修改提升，经多次测试阶段，最终通过工程验证测试（EVT 及 DVT）；为确保其电子产品按照预定的时间及质量推出市场，苹果公司建立起了一整套极其严苛的生产设备打样测试程序及评估系统，整个周期将持续 6 个月左右时间，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苹果公司人员全程参与并对最终验证结果负责。

D、签署订单：在进行打样测试及小批量验证的同时，发行人与苹果公司进行订单价格及份额的谈判，主要按照设备全部投入成本加计一定利润率的方式报价及议价，在通过小批量验证后双方签订正式销售订单。

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由上述合作流程可见，为保障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与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厂商合作过程中的流程把控，也正是因此，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即已经充分介入，并随着与苹果公司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和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等流程的推进，双方的合作紧密度不断加强。通常在客户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公司就会开始与其磋商自动化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由此可见，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3) 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公司负责，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变更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因此各品牌厂商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主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生产要求，而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基本都是由原生产厂商完成。另外，作为一种高强度使用的生产性设备，其使用过程中常会出现正常的配件损耗及小部件故障，在这种情况下，仅有原生产厂商具备进行技术维护的能力。据此，由于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原生产厂商负责，由此形成较为稳固的持续合作关系。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EMS 厂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对于苹果公司而言，其主要负责前端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并不执行产品的终端生产，生产过程一般由国际知名的 EMS 厂商完成。终端品牌厂商要求富士康、和硕联合、纬创、广达等主要 EMS 厂商对其使用的自动化设备的良品率、操作体验、运行稳定性等进行反馈，该反馈结果是终端品牌厂商对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进行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因此非标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既要满足终端品牌厂商的技术需求和工艺需求，也要注重提升主要 EMS 厂商的用户体验，新

进竞争对手想要取得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认可需要付出长时间努力。经过长期合作，博众精工与终端品牌厂商及主要 EMS 厂商均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得到了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EMS 厂商建立的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有助于促进公司与苹果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稳定、可持续。

（七）补充披露“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占苹果公司采购的整机自动化组装设备的比例近 50%；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占蔚来汽车采购的换电站相关设备的比例超过 80%”的数据来源；如不具备公信力，请删除，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

相关数据系公司结合与客户合作过程中所了解信息及自身判断所作出的估算，目的在缺乏权威行业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反映公司产品所占比例。鉴于相关数据为公司估算数据，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相关表述。

（八）结合苹果一季度出货量下滑 30%，苹果产业链上市公司如蓝思科技、歌尔股份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苹果公司收入结构中硬件产品尤其是苹果手机与 App Store、Apple Pay、云服务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仅销售设备和治具的现实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苹果公司相对于发行人而言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IDC 在 2019 年第一季度的智能手机跟踪报告中显示，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出货量同比下降 30.20%。根据苹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苹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 iPhone 产品实现收入 310.51 亿美元收入，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7.33%。可见，产品价格的上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

在苹果公司供应链上,产业链不同位置的公司受到苹果公司产品销量下降的影响不同。如蓝思科技、歌尔股份等苹果公司产业链上市公司主要为苹果公司提供前后盖玻璃、微型扬声器/受话器等产品,直接用于苹果公司产品之上,与苹果公司产品的销售数量有较为严格的配比变化关系,其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受到苹果公司产品销售数量下降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提供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产品,用于苹果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过程之中,在以下几方面因素的作用下,近期苹果公司的销量下降及收入结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采购量与其产品销量无严格的配比关系

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尽管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销量下降较大,但据其估计,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 iPhone 出货量仍然超过了 3,600 万台,销售数量仍然较大。同时,苹果公司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 定价较高,较高的产品利润率使苹果公司即便在销量未达预期的基础上仍然有着较高的盈利以支撑其大规模的设备投入。

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苹果公司的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中,苹果公司的设备投入与其产品销量无严格的配比关系。一方面,为保障产品推出后的产量水平,苹果公司在产品推出之前即会根据其预期产品销量订购设备产品,因此,相关的设备销量主要取决于苹果公司的销售预期,其最终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能准确反映其设备的真实采购水平;另一方面,尽管销量未达预期,但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的销售规模仍然较大,为了保障产品生产的经济性和及时应对突然的需求上升,苹果公司仍需保有一定规模的自动化设备。此外,产品销量的下降首先影响的是自动化设备的开工时间/利用率,其后才会影响其设备使用量,因此,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的销量未达预期不会直接的影响到其设备的采购量。

2. 近期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主要系其定价过高所致,苹果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按照苹果公司两年对产品进行一次大换代的销售策略,2018 年其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非大换代产品,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等物理特性未发

生显著变化，在硬件设计及功能创新上提升程度不大，因此，按照以往的市场反响来看，2018年其手机出货量即不会较2017年有大幅增长。

同时，在产品硬件设计及功能创新提升程度不大的情况下，2018年苹果公司继续对其iPhone Xs/Xs Max/Xr产品采取了涨价的定价策略，苹果公司2017年度iPhone产品最高端机型在定价提高了20%以上的基础上，2018年度继续较大幅度的提高了产品定价，最高端机型涨幅超过30%，两款核心产品（iPhone Xs/Xs Max）的旗舰配置机型定价甚至突破了1万元/台。因此，由于涨价幅度较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对其产品的需求释放，从而使其产品销售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

尽管受定价策略的影响，苹果公司iPhone产品销售未达预期，但是从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看，其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而言，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一流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杰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极具用户粘性的生态体系。

①苹果公司技术积累仍然处于世界顶尖水平

从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而言，苹果公司是智能手机行业内唯一一家具备自研CPU、GPU、性能控制器、神经网络单元、ISP等核心组件的厂商，该等组件研发难度极高，对相关公司的技术能力要求苛刻。苹果公司在2018年实现了CPU、GPU、性能控制器、神经网络单元、ISP等核心组件的自主研发，不仅充分说明了其技术水平仍处于行业最顶级的水平，也说明了其技术仍在不断的升级迭代。

另外，苹果公司自研的SOC（A12 Bionic处理器）代表了苹果公司在2018年技术实力，其运算能力大幅度的领先于其他手机厂商产品，单核、多核运算能力均有明显优势，苹果公司自研的A12 Bionic处理器作为世界首款商用的7nm工艺制程的芯片，展示出了业界领先的性能和执行效率，充分印证了苹果公司仍然是智能手机行业内最具备技术实力的企业。

②苹果公司供应链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

苹果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体现为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优化，苹果公司与供应链各级企业构建了良好的经营生态，形

成了良性、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构建了强大的供应链壁垒。与苹果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吸引各行各业优秀的厂商产能不断向其集中，从 2019 年度苹果公司 200 强供应商名单可见，苹果公司供应链仍然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此外，苹果公司供应链未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其供应链竞争优势仍然较为显著。

③强大的品牌价值继续支撑苹果公司市场营销

作为《福布斯》杂志最有价值品牌评选中连续 8 年排名第一的公司，苹果公司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价值优势。强大的品牌价值是支撑苹果公司成功进行大规模市场营销的重要因素。根据 Brand Finance 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2019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年度报告》，苹果公司仍然与亚马逊、谷歌位居全球前三。因此，苹果公司的品牌价值优势仍然显著。

④苹果公司构建的生态体系在业内仍有着极高的用户粘性

尽管苹果公司所销售的 iPhone、iPad、iMac 等多种硬件产品在消费电子市场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是苹果公司自身未将其定义为硬件公司。苹果公司创始人史蒂夫·乔布斯认为苹果是一家软件公司。基于此，苹果公司的硬件产品是作为其软件产品、技术服务的载体而存在，因此，与其他硬件公司不同，苹果公司高度重视软件，重视软件与硬件的结合，苹果公司除了打造了 iPhone、iPad、iMac 等多种硬件产品外，还构建了以 iOS、OS X 为基础的生态体系。

基于苹果公司从底层软件技术即开始适配其自身的硬件产品，苹果公司的 iPhone、iPad、iMac 等产品最终体现在终端用户体验上就是有着较强的运行流畅性、稳定性和个人信息安全性，从而相关产品有着极高的用户粘性。同时，苹果公司还构建了 App Store 应用商店，目前已成为了最安全、应用数量最多的第三方软件获取途径。

截至目前，消费电子领域内仍然没有厂商能够达到与苹果公司同等的软硬结合程度，也没有厂商构建出可替代苹果公司 iOS、OS X 生态体系的产品。

因此，整体而言，苹果公司各项核心竞争力所形成竞争优势仍然显著，苹果公司销量的一定回调并不代表苹果公司技术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的长期性减弱，其影响时间有限。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最新出具的报告显示，在高

端机市场苹果公司仍以 51% 的占有率高居榜首，亦印证了苹果公司在行业内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3. 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

尽管苹果公司近期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通过其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可见，其全部产品销售规模仍然超过了 580 亿美元（折合 3,924.92 亿人民币，2019 年 5 月 7 日），在消费电子领域，苹果公司仍然是盈利能力最顶尖的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Counterpoint 发布的 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品牌的利润分布情况，在 2018 年二季度苹果公司依然占据了全球手机市场 62% 的利润。尽管最新调研数据尚未公布，但仍可预计苹果公司在 2019 年仍将占据全球手机市场的大部分利润，苹果公司所具备的较高盈利水平保证了其供应链仍然是全球最具价值的供应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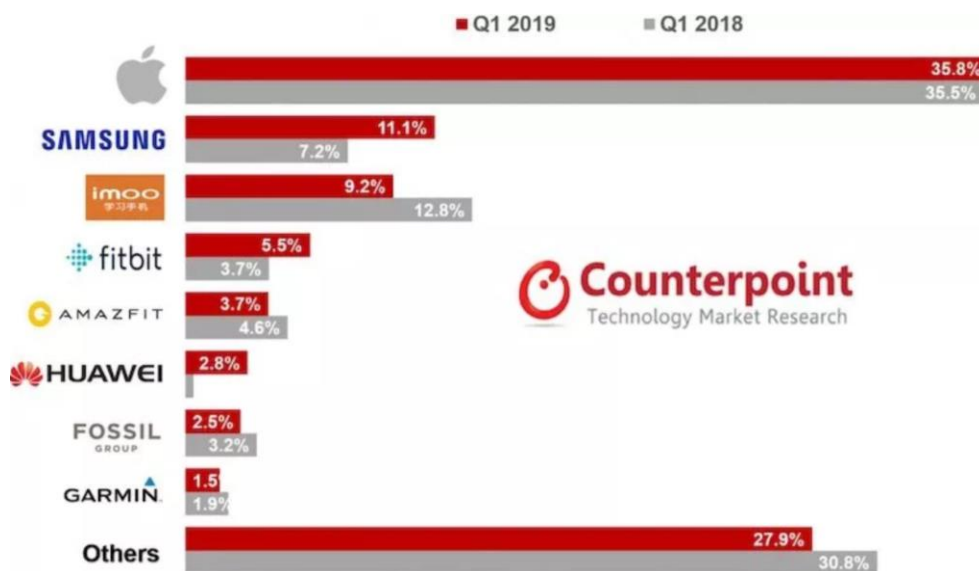
由于苹果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盈利水平较高，其相应的采购规模也较大，因此，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在其中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在此背景下，作为苹果公司在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FATP，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在长期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的技术能力、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等均得到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的广泛认可，公司是苹果公司唯一一家在公司官网作为范例进行介绍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因此，公司是苹果公司的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在苹果公司的自动化设备采购过程中，公司的产品具备一定的优先性。

基于此，由于苹果公司的自动化设备采购需求较大，故即便在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环境下，公司仍存在较大的产品销售空间，同时，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公司产品销售具备一定的优先性。因此，整体而言，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对公司的直接影响有限。

4. 公司产品覆盖苹果公司多个产品，对冲了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已应用于苹果的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等多种产品，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几乎覆盖其全部终端产品部门。

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数据显示，苹果公司目前在智能手表行业中已经占据了 35% 的市场份额，较第二名的三星手表高 24%。可见，目前苹果公司在可穿戴设备或智能手表领域已经形成了绝对优势的地位。



同时，根据苹果公司最新财务数据，苹果公司的 Apple Watch 还处于迅速增长阶段，各年间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与此类似，平板电脑方面，根据 Strategy Analytics 估计，苹果公司在 2018 年第四季度共售出 1,450 万台 iPad，较 2017 年第四季度增长约 10%。同时，苹果公司继续引领全球平板电脑市场，iPad 仍然是最受欢迎的平板电脑，根据 IDC 公司数据，2018 年苹果公司的 iPad 产品市场占有率为 29.20%，较第二名的三星平板电脑高 14%。

其次，苹果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无线耳机 AirPods 产品表现亦非常突出，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最新调查报告，在 2018 年第四季无线耳机 1,250 万的出货量中，AirPods 就占据了 60% 的份额。

此外，作为苹果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还在苹果公司的帮助下积极布局，致力于成为上游零部件领域（如外壳、显示屏等）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目前公司开拓情况良好，该等核心部件领域不仅为苹果公司提供产品，也为其他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继续成长的有利增量。

整体而言，苹果公司的新兴业务领域均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并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在苹果公司的帮助下还积极拓展苹果公司供应链上的多项核心部件领域，且开拓情况良好。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应用于该等产品的生产，一定程度上对冲了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不利影响。

5. 由于苹果公司 App Store、Apple Pay、云服务等服务的独占性，苹果公司收入结构变化有利于苹果公司竞争力的保持

如前所述，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其除了领先的硬件产品外，还构建了难以替代的软件生态。具体而言，在软件方面苹果公司形成了以 iOS、OS X 为主的生态系统平台、围绕 App Store 产生的应用平台和数据平台。

由于苹果公司垂直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影响，苹果公司的 iOS、OS X、App Store 等软件产品不能用于其他公司的硬件产品。也正是基于此，苹果公司的诸多软件服务不会对自身的硬件产品产生挤出效应，相反，苹果公司软件服务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其提高用户留存率、提高硬件产品对用户的粘性，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生态捆绑。

具体而言，硬件产品只为用户提供了最基础的使用体验，而真正影响终端用户使用体验的是硬件产品背后的应用生态服务。因此，对于苹果公司而言，如 iPhone 一类的硬件产品作为容器存在，作为其所能提供的应用生态服务的展示平台。目前，苹果公司的 iOS 已成为了市场上最优秀的手机操作系统之一，其安全性、流畅性、易用性等诸多特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同时，苹果公司的 App Store 服务亦已经成为了市场上最大的第三方应用分发平台。iOS、App Store 等应用生态的优质体验大幅增强了用户对苹果公司硬件产品的依赖，形成了对用户的深度捆绑。

根据 IDC 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14.049 亿台，同比下滑 4.1%，目前的智能手机市场已发展为存量竞争的市场。对于智能手机制造商而言，如何在创新进入瓶颈期、用户换机需求放缓的现实下，增强用户粘性，同时实现不断的收入增长，以获取更多资源谋求创新突破从而从现有的竞争中突围已成为业内厂商首要考虑的问题。

苹果公司在原有的 iTunes、App Store、Apple Music、iBooks、iCloud 等一系列软件服务之外，再度推出 Apple News+、Apple Card、Apple Arcade 、Apple TV+ 等一系列服务包，大力发展服务业务，即其为了应对当前的市场竞争环境所作出重要举措。在苹果巨大用户基数和较高付费意愿的现实下，该举措将进一步提升苹果公司的服务收入，从而增强终端产品的用户粘性，形成对用户更为深度的捆绑。

从苹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来看，其服务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增长了 16.24%，反映出苹果公司的策略已产生了一定的作用。

综上，考虑到苹果公司 App Store、Apple Pay、云服务等服务仅供其硬件产品使用，具有较强的独占性，其服务收入的增长不仅反映了苹果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化，也同时反映了在存量竞争的市场环境下苹果公司所采取的竞争策略。随着苹果公司服务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其硬件产品对用户更为深度的捆绑，从而增强终端产品的用户粘性，助力其市场竞争。

对于公司而言，苹果公司客户粘性的提高将有利于保障苹果公司终端产品销售的稳定，而公司的自动化设备、治具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终端产品的组装和检测。因此，苹果公司服务业务的不断提升亦有利于保障公司产品的销售。

6.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挖掘新领域，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降低苹果公司业务波动的影响

对于公司服务的众多 EMS 厂商而言，随着人力成本压力的日益增高，其机器替代人力的重要性不断加强，公司利用丰富的自动化装备经验开发了标准机器人与装备联机搬运设备，能有效提高 EMS 厂商客户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例如，公司为广达开发的自动化设备产品已通过验证，获得了广达较好的评价。大型 EMS 厂商的机器换人计划的市场空间巨大，公司目前已取得了较为实质的进展，随着 EMS 厂商的机器换人计划的不断推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不断成长。

其次，随着 5G 网络的引入，有效切合了传统制造企业智能制造转型对无线网络的应用需求，能满足工业环境下设备互联和远程交互应用，将有效拉动市场对智能制造的需求。在智能制造生产场景中，需要自动化设备有自组织和协同的

能力来满足柔性生产，未来预计将带来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正在紧密推动与 5G 核心部件接收器等部件提供商的合作，随着合作的推进和市场需求的增加，亦将有效带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无人驾驶汽车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6 年全球无人驾驶汽车市场规模为 40 亿美元，到 2018 年全球无人驾驶汽车市场规模达到了 48.2 亿美元，到 2021 年，预计全球无人驾驶汽车市场规模将达 70.3 亿美元。公司亦积极布局自动驾驶领域，目前正在与多家国际型企业积极接洽，为公司的长期发展积极布局。

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挖掘新领域，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布局，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降低苹果公司业务波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出货量同比下降主要系其产品非大换代产品同时产品定价过高所致，苹果公司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次，考虑到公司作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无严格的线性关系，且公司产品已应用于苹果公司多项增长良好的新兴产品的生产之中，一定程度上对冲了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不利影响，整体而言，公司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苹果公司暂时性的销量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苹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及研发风险”之“（七）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 EMS 厂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0%、84.84%和 71.74%，占比较高，苹果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2018 年以来，受产品非大换代产品同时产品定价过高影响所致，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鉴于苹果公司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资源

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生态体系等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作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也无严格的线性关系，且公司产品已应用于苹果公司多项增长良好的新兴产品的生产之中，一定程度上对冲了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不利影响，整体而言，公司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苹果公司暂时性的销量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苹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客户集中度水平与行业情况相符，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行业普遍性；2) 得益于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公司的技术开发工作紧跟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同时，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亦充分保障了公司能够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整体而言公司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技术迭代的风险较低；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披露了与苹果公司之间商业合作的技术迭代风险；3)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4)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5) 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相符；6) 公司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稳定、可持续；7)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删除相关表述；8) 公司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苹果公司暂时性的销量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苹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

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提示风险，公司已补充披露了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十六、 反馈意见第 3 条

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香港乔岳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补充披露香港乔岳设立时是否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4）补充披露香港乔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原因，所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该等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如不适用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规定，测算并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5）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未向发行人分红的原因，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分红是否应当缴纳税款，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安排，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香港乔岳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香港乔岳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经查阅香港乔岳设立及存续期间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相关证明/确认文件；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等；与香港税务师进行了讨论，并查阅了《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案例；取得香港乔岳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文件；取得了发改委的关于《博

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复函并进行了电话咨询，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香港乔岳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香港乔岳定位于发行人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平台，主要功能为承接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并转交境内公司生产，境内公司完成生产后销售给香港乔岳并由香港乔岳销售给终端海外客户。

（二）补充披露香港乔岳设立时是否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

1. 香港乔岳设立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

(1) 商务主管部门

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就设立香港乔岳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50111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方式为“新设”，中方投资总额为64.5万美元。

2017年11月27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导致名称变化，江苏省商务厅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70063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香港乔岳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由“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投资总额仍为64.5万美元。

(2) 外汇登记部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显示，发行人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就境外投资香港乔岳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FC2016062815。

(3) 发改部门

根据设立香港乔岳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根据9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上述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管差异，香港乔岳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时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9年4月，发行人向主管发改委提交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宜的请示》，就香港乔岳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向吴江区发改委和苏州发改委（以下简称“主管发改委”）进行了汇报和说明，主管发改委于《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中复函确认表示不能补办手续，但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

因此，香港乔岳设立时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及外汇登记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香港乔岳设立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处罚的风险极低，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发行人及香港乔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始终受到境外投资主要监管机构商务部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此外，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将香港乔岳的未办理备案的相关情况告知主管发改委，发行人主管发改委已获知上述情况，未因该等情形作出处罚决定。

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履行境外投资发改委备案手续外，香港乔岳设立时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及外汇登记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始终受到境外投资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且规范运行。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

(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的产品、数量、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件、台、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6,837	105,792.12	15.47	5,772	123,919.86	21.47	4,410	88,367.66	20.04
治具及配件	9,860	5,698.37	0.58	6,611	3,628.98	0.55	277	3.00	0.0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销售的产品、数量、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件、台、万元

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6,837	112,887.33	16.51	5,772	124,999.80	21.66	4,410	90,558.63	20.53
治	9,860	6,033.26	0.61	6,611	3,947.54	0.60	277	9.00	0.03

内 具 及 配 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定价依据，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销售价格依据苹果订单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香港乔岳采购价格依据其业务内容并确保正常运营前提下，每年保留 1%-4% 左右的利润为目标确定采购价格。该水平系根据普华永道从 OSIRIS 数据库选取的从事相似业务的非受控企业组成可比公司样本并参考可比样本的平均利润率区间而确定，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各期香港乔岳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① 单体财务报表（原币）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单体财务报表（原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7,752.67	19,144.05	13,486.69
营业成本	17,071.98	18,596.35	13,336.19
毛利率	3.83%	2.86%	1.12%
期间费用	3.50	12.66	16.19
净利润	677.18	535.04	134.31
净利率	3.81%	2.79%	1.00%

从单体财务报表（原币）上看，香港乔岳各期净利润率均在 1%-4% 之间，符合发行人设定的在香港乔岳设定的利润留存目标。报告期期内净利润的水平并未出现明显大幅波动的情况。

② 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

报告期内，用于编制合并报表的香港乔岳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118,919.79	128,946.63	90,567.19
营业成本	111,489.92	127,547.61	88,369.94
期间费用	23.43	85.30	108.70
净利润	9,999.66	-1,660.36	1,551.62

从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上看，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1）受外汇汇率折算影响，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1,154.50 万元、2,126.10 万元和-1,788.35 万元；（2）香港乔岳采用香港会计准则，与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香港乔岳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36.92 万元、2,974.08 万元和-2,593.23 万元。因此，经调整和折算后，香港乔岳的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的净利润变动较单体财务报表（原币）有所增大。由于上述影响，报告期内用于编制合并报表的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净利润出现了大幅波动。

因此，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净利润大幅波动是由于合并报表编制引发。

（四）补充披露香港乔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原因，所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该等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如不适用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规定，测算并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1. 香港乔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原因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香港公司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若企业业务在香港本地产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纳利得税；若企业以离岸方式进行运营，所有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产生，则所产生利润无需缴纳利得税。

香港乔岳定位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平台，主要功能为承接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并转交境内企业生产后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因此，结合香港乔岳业务经营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过往法庭案例判断香港乔岳所产生的贸易收入及利润并不产生或来自香港，香港乔岳符合离岸申报的规定。

2. 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相关规定和符合情况，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该等规定

香港是按“地域来源原则”以征收利得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14条（以下简称“税例第14条”），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

根据香港税务局《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利润来源地》（以下简称“条例指引第21号”）的规定，在评定香港公司从事商品或货物买卖交易所获得利润的来源地时，香港税务局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如下：

①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达成，所得利润须在港课税。②如有关买卖合约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达成，所得利润不须在港课税。③如购买合约或售卖合约其中一项在香港达成，则初步的假设是所得利润须完全在港课税，并考虑各项情况，以确定利润的来源地。④如果是销售予一名香港顾客（包括海外买家在香港的采购办事处），有关销售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⑤如商品或货物是向香港供货商或制造商购买，有关的购货合约通常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⑥如有关人士不须离开香港，而是在香港透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达成买卖合约，则有关合约会视作在香港达成。⑦有关的购货和销售合约固然重要，但必须考虑产生贸易利润的全部运作，以确定利润的来源地。

综合前述标准，与香港乔岳的业务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标准	香港乔岳基本情况
1	产品在何处采购	香港乔岳通过下单至中国境内方式向博众精工采购自动化设备等产品
2	产品在何处出售	香港乔岳在中国内地接收销售订单，与客户磋商条款及价格的相关活动，均由博众精工的管理人员到访海外客户时进行

3	产品销售给谁	主要销售给注册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的苹果公司，不包括香港顾客在香港的采购办事处
4	向谁采购	香港乔岳主要向中国境内公司博众精工采购，不属于香港供应商或制造商
5	工作人员在哪	香港乔岳董事居住地不在香港、于香港亦无单独的工作人员，主要由发行人中国境内员工负责进行接单、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不需离开香港，而是在香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达成买卖合同的方式”
6	货物运送至何处	货物的运送安排由公司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负责
7	存货存放在何处	香港乔岳在香港没有存货，大部份货物直接运送至客户指定在中国内地的区域
8	是否在境外存在融资	香港乔岳未通过香港银行进行融资或出具信用状

因此，香港乔岳的经营情况符合香港税务局关于离岸贸易公司认定的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

香港乔岳在 2016/17 及 2017/18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 及 2017 会计年度）已在其香港利得税申报表中，就其经审计的贸易收入及利润向香港税务局进行申报并作离岸利润豁免利得税申请。因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8 会计年度）利得税申报的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5 日，因此目前香港乔岳暂未向香港税务局就 2018/19 课税年度经审计的贸易收入及利润提出申请，考虑到香港乔岳在 2018/19 课税年度中的业务运作及收入来源与 2016 及 2017 年度的相同，香港乔岳亦将会在 2018/19 课税年度就其贸易利润及服务收入向香港税务局进行申报并作离岸利润豁免利得税申请。

针对香港乔岳向香港税务局就其离岸业务性质审查所提出的申报申请，香港税务局已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香港乔岳发出询问，香港乔岳就有关提问已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回复，香港乔岳在回复函中详细披露其在 2016/17 及 2017/18 课税年度的管理、业务运作、经营模式、流程以及提供相关文件佐证以证明其贸易利润及服务收入是源自香港以外地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回复。

香港乔岳上述情形未违反香港当地税收监管规定，如香港税务主管机构最终未认可香港乔岳作为离岸贸易公司的认定，将于正式回复中要求对香港乔岳课税年度之免税申报进行评税调整，届时，香港乔岳应当依法及时补缴各期的所得税，但并不会因此而被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另外，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目前不存在任何涉及税务之诉讼记录。

因此，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已经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离岸收入申报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

4. 测算并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如前所述，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其离岸业务性质审查进行了申报，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回复，如香港税务局要求对香港乔岳课税年度之免税申报进行评税调整，则根据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对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8.82 万元、594.63 万元及 748.48 万元。考虑人民币折算等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748.48	594.63	148.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4.64	28,155.74	26,010.96
测算金额的影响比重	2.32%	2.11%	0.57%

根据上述测算，计提所得税费用后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同时，若按上述税率预提所得税费用等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拟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62.14 万元、7,444.26 万元和 29,926.16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结合香港乔岳业务经营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过往法庭案例判断，香港乔岳所产生的贸易收入及利润并不产生或来自香

港，香港乔岳符合离岸收入申报的规定，但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最终确认；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已经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离岸收入申报尚待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发行人如按照香港法定税率全额预提所得税费用，经模拟测算后，发行人仍然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五）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未向发行人分红的原因，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分红是否应当缴纳税款，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安排，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未向发行人分红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3,658.43 万元、12,266.51 万元以及 59,066.8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充裕，且无重大资金支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未要求香港乔岳进行利润分配。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44 号（修订本）》等相关规定，如香港乔岳最终未被香港税务局认定为离岸贸易公司，则香港乔岳需要按照 16.5% 税率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同时考虑到博众精工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即使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也无须按照境内外税率差补缴企业所得税；如香港乔岳最终被香港税务局认定为离岸贸易公司，则无须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如施行利润分配，则需就利润分配款项按博众精工适用所得税税率 15% 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此可知，两种认定方式下缴纳税率和缴纳对象存在一定差异，鉴于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递交离岸贸易收入免税申请报告，但目前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回复，为最大程度减轻税收负担，提高投资者收益，发行人拟于香港税务局回函确认本次申报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向发行人分红。

因此，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暂未向发行人分红。

2. 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分红是否应当缴纳税款，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取得香港乔岳分红，无须缴纳税款；如未来香港乔岳向发行人分红，发行人应当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等相关规定实际缴纳税款。因香港乔岳无明确利润分配计划，未来发行人应在收到香港乔岳分红的当期根据当期适用的税率根据相关税法规定申报并缴纳大陆与香港两地税差（如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母公司适用的15%所得税税率计提相关税负。如按照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15%模拟计算应计提的税负，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分别135.29万元、540.57万元及680.44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680.44	540.57	135.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74.64	28,155.74	26,010.96
测算金额的影响比重	2.22%	1.92%	0.52%

对公司当期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3. 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安排

①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各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6.53	669.35	134.31

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安排

截至目前，除维持香港乔岳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外，香港乔岳留存未分配利润暂无特定使用安排，待香港税务局就香港乔岳利得税问题回函确认本次申报结果后，香港乔岳将根据章程约定向发行人分配利润。

4. 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并不包含强制分红条款，但香港乔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同时香港对企业利润汇出并无限制，因此发行人对香港乔岳的利润分配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未向发行人分红的原因因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充裕、无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发行人拟待香港税务局就香港乔岳利得税问题回函确认本次申报结果后再向发行人分红；由于香港税务局尚未回函确认本次申报结果，香港乔岳也未实际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未按母公司适用的15%所得税税率计提相关税负；截至目前，除维持香港乔岳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外，香港乔岳留存未分配利润暂无特定使用安排；香港乔岳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香港乔岳的利润分配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六）就核查香港乔岳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香港乔岳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1. 香港乔岳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设立香港乔岳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

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此外，根据 9 号令，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若严格适用 9 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其时上述法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理解差异和监管差异，香港乔岳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时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就设立香港乔岳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就发行人整体名称变化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且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就境外投资香港乔岳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FC2016062815。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主管发改委提交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宜的请示》，就香港乔岳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况向主管发改委进行了汇报和说明，主管发改委于《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中复函确认表示不能补办手续，但未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此外，根据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

并且，对违反规定应取得备案但未依法取得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但考虑到发行人境外投资设立香港乔岳已经合法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和外汇主管机构登记等行为，主管发改委会同其他主管部门对香港乔岳作出处罚的可能性极低。

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综上，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发行人及香港乔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处罚的风险极低。

2. 是否影响香港乔岳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

如上述分析，发行人未能履行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处罚的风险极低，不会影响香港乔岳作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处罚的风险极低，上述事项不会影响香港乔岳作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

十七、 反馈意见第 4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发行人设立时吕绍林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设立时吕绍林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的原因，吕绍林的从业经历，设立公司时的具体身份，是否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需履行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陈兰芳、吕新娥，确认其股权代持情况；向吕绍林了解其从业经历情况并取得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吕绍林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吕绍林的说明，吕绍林在博众精工设立之初曾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系由于公司设立时市场竞争激烈，为避免市场过多关注企业股东真实情况而做的特殊安排。

(二) 吕绍林的从业经历，设立公司时的具体身份，是否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需履行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吕绍林于 1997 年从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毕业后，进入佛山市顺德区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1998 年至 2001 年于中达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主管，2001 年从上述单位辞职创业并于 2002 年设立吴江美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进入自动化装备行业。吴江美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注销。

根据上述简历并经吕绍林确认，发行人设立时，除经营吴江美日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外，吕绍林未在其他单位任职，不存在因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 号）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文件规定的党政干部等特殊身份而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

根据吕绍林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其与任何第三方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其无需向任何第三方履行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未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吕绍林不存在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或需履行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未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对吕新娥、陈兰芳的访谈，吕新娥、陈兰芳对其作为公司名义股东不享有公司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义务、不享有公司任何利润分配无任何异议，其确认吕绍林实际拥有博众精工股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系由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作出，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2009年1月，吕绍林与吕新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新娥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元）转让给吕绍林，吕新娥与吕绍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2年12月，吕绍林与陈兰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兰芳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吕绍林，陈兰芳与吕绍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持关系已解除，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已解除、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吕绍林不存在被限制经商办企业的情况；不存在竞业禁止或需履行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未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历史上股权代持合法、有效，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 反馈意见第5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10题的回复，发行人2018年1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9万元，发行人工作人员将商品总价“155,076.48美元”错误申报为“1,036,717.65美元”，涉及货物价值为607.97万元人民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苏州吴江海关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表核查意见，吴江海关并非原处罚机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涉及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是否出于发行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相关人员责任是否得到落实，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完善；（2）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货物的实际金额是 155,076.48 美元还是 1,036,717.65 美元；如是 155,076.48 美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实际罚款 9 万元占 10%，是否属于减轻处罚，访谈对象吴江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表意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3）补充披露该等交易申报金额远高于实际金额，是否导致发行人收入、销量、利润率或成本等财务指标发生异常，该等行为是否引致发行人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经查阅海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走访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网络核查发行人海关合规情况；向发行人了解申报错误的具体原因及整改、补救措施，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涉及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是否出于发行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相关人员责任是否得到落实，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申报时计算错误，将商品实际价格 155,076.48 美元错误申报为 1,036,717.65 美元，上述环节涉及出口贸易，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计算错误，非发行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

发行人于开具出口发票前发现该错误，立即终止开票及出口退税程序，主动向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提出改单申请。发行人根据公司《员工守则》的规定，对报关操作人员作出扣除当月工资 1,000 元的处罚，对其主管领导作出扣除当月工

资 2,000 元的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为避免后续再次发生类似错误，及时组织多次内部检讨、学习，对全体关务人员进行培训，要求关务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单证自查和交叉审核，确保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的真实性、准确性。

发行人已制定《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报关单证管理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在报关环节的权责、报关流程图、作业内容、报关资料审核信息范围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报关资料必须经过初审和复审，对出口报关资料和进口报关资料（价格、归类、原产国、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初审为相互交叉审核，复审由关务经理审核。审核时相关资料需打印后逐步审核并整合留档以备海关审查，审核人需对审核结果负责。

综上，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非出于发行人或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相关行为涉及出口贸易。上述行为发生后，发行人主动向海关报明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相关人员责任已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落实，发行人已制定《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报关单证管理规定》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发行人组织多次内部培训，要求关务人员执行单证自查和交叉审核，确保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内控制度已得到完善。

（二）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货物的实际金额是 155,076.48 美元还是 1,036,717.65 美元；如是 155,076.48 美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实际罚款 9 万元占 10%，是否属于减轻处罚，访谈对象吴江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表意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货物的实际金额为 155,076.48 美元，申报价格为 1,036,717.65 美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系根据“申报价格”确定而非货物价值，因此上述处罚的处罚标准系以申报价格

1,036,717.65 美元确定。且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18]0001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涉案货物价值为 607.96 万元人民币。可能影响出口退税款 103.31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标准，实际罚款 9 万元占比不足申报价格的 10%。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认定“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违法事实后，主动向海关报明，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缴纳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当事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9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标准。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金额未达《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申报价格 10%”下限并且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同时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已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发行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吴江海关系发行人主管海关机关，且海关体系内已建立全国海关行政处罚信息共享系统，吴江海关已从信息系统中知悉上述行政处罚，且吴江海关与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就行政处罚事项按照海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相同的处罚标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吴江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有权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属于减轻处罚，访谈对象吴江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有权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补充披露该等交易申报金额远高于实际金额，是否导致发行人收入、销量、利润率或成本等财务指标发生异常，该等行为是否引致发行人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等交易申报金额远高于实际金额，系由于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申报时混淆出口货物的商品价格货币单位所致。发行人已于开具出口发票前发现该错误，立即终止开票及出口退税程序，主动向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提出改单申请。该等错误已及时整改、补救，且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报关没有直接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销量、利润率或成本等财务指标发生异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货物的采购订单、付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所涉货物的合同订单已按照货物实际价格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客户就该批货物的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交易申报金额远高于实际金额，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销量、利润率或成本等财务指标发生异常；上述处罚所涉货物的合同订单已按照货物实际价格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客户就该批货物的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九、 反馈意见第 6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7 题的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结算并收取客户货款后向发行人等额支付其收取的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银行向香港博众收汇及结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情况和各期末的财务状况；（2）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时，是否存在发货至保税区外其他境内

工厂的情形，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明确约定的购销价差或销售代理费；（3）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上述差异情形，对报告期期初数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经查阅香港博众周年申报表及报税情况说明；香港博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获取报告内发行人与香港博众签订的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约定；获取报告期内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约定；查阅报告期内与香港博众有关交易的订单、发票、送货单、收款凭证等资料；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外通过香港博众发生的与苹果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向香港税务咨询机构进行咨询，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情况和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香港博众在 2015 年以前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博众精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 年度香港博众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报告期内已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香港博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14 万美元、0 万美元和 0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20.66 万美元、-15.93 万美元和-13.67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众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时，是否存在发货至保税区外其他境内工厂

的情形，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明确约定的购销价差或销售代理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收入 7,004.54 万元，均发生在 2016 年度，系执行完成剩余订单产生的收入，产品为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治具等，均直接由发行人发货至苹果指定的保税区内代工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发行人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均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万元

类别	内容	博众精工向苹果指定代工厂	
实际发货	数量	373	
	金额	7,004.54	
类别	内容	博众精工向香港博众	香港博众向苹果
账面记载的发货	数量	373	373
	金额	7,004.54	7,004.54
合同约定	数量	373	373
	金额	7,004.54	7,004.54
收款	金额	7,004.54	7,004.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时，不存在购销价差或销售代理费，公司向香港博众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香港博众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两者不存在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时，不存在发货至保税区外其他境内工厂的情形；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与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保持一致，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均保持一致；不存在约定的购销价差或销售代理费的情形。

(三) 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上述差异情形，对报告期期初数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

响

香港博众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香港博众自 2011 年承接苹果订单起至 2014 年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存在差异，各期间内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存在差异。

1. 产生差异的原因

(1) 数量差异：香港博众设立后由于管理水平和财务核算的原因，导致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的交易数量登记时没有和发行人各期间保持口径一致，香港博众因未及时记载发行人发往代工厂的的货物数量而导致各个期间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2) 金额差异：一方面，为上述数量时间性差异导致的金额差异；另一方面，发行人承接苹果公司订单之初，香港博众作为发行人的对外销售平台，香港博众与发行人、苹果公司之间的采购订单和销售订单存在合理的购销差价，主要用于香港博众日常经营支出。

2. 上述差异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期初数影响的结果

因报告期外香港博众和发行人的的交易，导致发行人期初账面形成了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的科目情况	美金	人民币	期后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825.63	5,361.29	100.00%

除上述影响外，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主要为通过与香港博众的交易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但是，因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收入实现的依据，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开展的境外业务，最终交付至境内保税区内代工厂，发行人以代工厂/境外客户验收通过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所以，发行人的收入实现的时点并非以与香港博众之间的票据或资金往来作为依据。同时自 2015 年开始香港博众已加强管理和财务核算，发行人记载的发往代工厂的数量和金额，已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订单约定的数量和金额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已不存在因为与香港

博众的交易而产生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因而也不存在对报告期期初数的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的应收账款也已在报告期期内全部收回，从而不会对报告期期初数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外的差异情形，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数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

1. 上述事项对香港博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 外汇方面

公司与香港博众、苹果公司的交易中，博众精工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博众，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因此，上述交易不会导致香港博众产生外汇方面的法律风险。

(2) 税务方面

香港按“地域来源原则”征收利得税。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14条（以下简称“税例第14条”），只有源自香港的利润才须在香港课税，按利润的16.5%缴纳利得税，而源自其他地方的利润则不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香港税务条例》并没有详细阐述如何确定利润来源地，香港税务局一般会根据其发出的《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以下简称“条例指引第21号”）“利润来源地”内列出的验证原则作出税务评估。条例指引第21号内清楚指出，根据法庭案例，确定利润来源地的概括指导原则，是查明纳税人从事赚取有关利润的活动，以及该纳税人从事该活动的地方。换言之，正确的方法是查明产生有

关利润的运作，并确定这些运作在何处进行。有关运作所包括的，并非纳税人在其业务过程中所进行的全部活动，重点是确定纳税人获利交易的地理位置，并将该等交易与其先前和次要的活动分开考虑。

香港博众定位于发行人的海外贸易平台，主要功能为承接发行人海外客户订单并转交境内公司生产后销售给海外客户，故香港博众在参考其他公司同类经营情况并基于条例指引第 21 号就贸易利润来源地的验证原则理解，将其所赚取的贸易利润视为来源自香港以外地方，并根据税例第 14 条不需要缴纳利得税的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如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香港博众存在被香港税务局要求补缴利得税的可能性；进一步地，如香港税务局认为香港博众在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上数据依据不充分，香港博众还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可能性。目前，香港博众正在注销中，并已作出承诺如下：若香港博众在注销完成前，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则香港博众将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依法及时缴纳利得税并缴纳相应罚款（如有）。

综上所述，上述交易不会导致香港博众产生外汇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目前在注销过程中，若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香港博众存在被香港税务局依法要求缴纳利得税的可能性；进一步地，如香港税务局认为香港博众在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上数据依据不充分，香港博众还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前述可能税务补缴或/和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2. 上述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 外汇方面

吕绍林先生于 2010 年 8 月设立香港博众作为贸易公司时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

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吕绍林先生于设立香港博众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可能被主管机关视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五）项的情形，进而最高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根据吕绍林先生的确认，考虑香港博众的定位是博众精工在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平台，其并未通过资本项目外汇支出方式向香港博众投资。考虑到《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低，最高处罚金额仅为 5 万，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法律责任部分其他条款的罚款金额非常小，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即使未来被外汇管理局予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对此，吕绍林已出具承诺，如外汇主管机关基于上述规定对本人作出罚款，本人承诺将及时、足额向外汇主管机关缴纳罚款。

此外，前述情形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未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关于“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因此，吕绍林设立香港博众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虽然可能被主管机关视为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但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前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税务方面

香港博众在注销过程中，若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并要求就香港博众缴纳利得税，香港博众将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依法及时缴纳利得税。

根据香港税收法律的规定，如香港博众因未被认可离岸贸易收入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利得税，并且如香港税务局认为香港博众在提交相关纳税申报表上

数据依据不充分，香港博众还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根据吕绍林先生确认，香港博众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进行纳税申报并非出于逃税而蓄意填报错误的利得税申报表，而系结合香港博众实际业务情况以及《香港税务条例》关于离岸贸易收入的规定由香港博众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因此，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为香港博众的股东及董事，但考虑到离岸收入申报纳税人为香港博众，即使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利得税或/及处以行政处罚，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在香港税收法律下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设立香港博众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符合法律规定，存在可能被处以现金罚款的外汇法律风险，但该等情形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若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并要求香港博众缴纳利得税，香港博众将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依法及时缴纳利得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在香港税收法律下受到行政处罚。

3. 香港博众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

(1) 境外监管方面

香港博众已于香港完成纳税申报、工商周年申报，香港博众受到香港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

(2) 境内监管方面

A. 海关方面

报告期内，香港博众与公司的上述交易均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中国海关对香港博众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管。

B. 商务委、发改委的审批备案方面

香港博众于 2010 年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第 5 号）的规定，商务委、发改委并未将境内自然人境外直接投资即香港博众纳入其监管范围。

C. 外汇管理方面

吕绍林先生未就设立香港博众事宜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因此，从吕绍林先生设立香港博众角度，香港博众未能受到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的有效监管；但如前述分析，香港博众和博众精工之间贸易往来受到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的有效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从吕绍林先生设立香港博众角度香港博众未能受到中国境内外汇主管机关的监管外，香港博众受到境内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吕绍林设立香港博众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十、 反馈意见第 7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5 题的回复，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公司欺诈发行时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更新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尽力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企业/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此外，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严格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公司欺诈发行时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

二十一、 反馈意见第 8 条

我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举报信，反映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9 行初 13 号土地行政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追加为第三人，该案的诉讼结果将对发行人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6 题的回复，发行人确实涉及该项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案地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地价款是否足额支付，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资料；查阅发行人招牌挂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缴款书、项目备案证等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参加诉讼通知书》以快递方式寄送至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吕绍林处，该快递物流信息显示，快递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由第三方代签收，由于快递签收后内部流转及吕绍林出差未及时拆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知悉上述诉讼的日期晚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因此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前发行人尚未知悉其作为第三人涉及相关诉讼。此外，发行人已于问询函第 36 题的回复中对上述诉讼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遗漏、隐瞒的主观故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二) 关于涉案地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地价款是否足额支付，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涉案地块《不动产权证书》，涉案地块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博众精工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888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4,142.35	2068.5.5	无

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填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报名表》，报名参与WJ-G-2017-066地块网上挂牌竞买。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于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通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17,038,947.1元竞得涉案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就WJ-G-2017-066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17,038,947.1元。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吴江区)》，截至2018年3月22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20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43号)等资料，上述地块将用于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建设，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土建试桩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诉讼材料，原告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谦国际”)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吴江区国土局书面告知补交后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供，因此平谦国际未能通过竞买资格审核；根据

《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平谦国际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平谦国际基于上述协议不能取得任何土地权利。

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因此，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法定程序竞拍取得 WJ-G-2017-6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及相应契税、印花税，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十二、 反馈意见第 13 条

2017 年、2018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06%、7.16%，其中苏州博雅、苏州博者乐、吴江博华等劳务派遣合作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均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4 题的回复，派遣人员的岗位安排中包含现场维护。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派遣用工问题时选择其他公司的外协成本作为对比对象。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并披露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现场维护的具体内容、职责、人员背景，是否属于调试的环节；（3）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成本作为派遣用工的对比对象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进行正面回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机构签署的合同；通过工商信息系统及工商查询软件，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访谈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取得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中现场维护人员的相关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 详细说明并披露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务派遣合作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苏州博雅、苏州博者乐、吴江搏华等劳务派遣合作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情况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15,764.77	846.29	13,062.05	513.42	3,942.59	384.09	有约 20 家客户，客户以制造业、金融业客户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河南泽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871.77	131.10	156.11	55.46	110.87	38.41	有近 30 家客户，其中政府事业单位 8 家，银行 2 家，其他单位 20 家，目前业务有序开展。
苏州市博雅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421.95	108.73	397.52	90.88	388.64	100.28	客户以智能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赞华（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82.58	26.93	2,155.21	3.09	-	-	业务在全国领域开展，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市安德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5,938.51	215.68	12,565.87	498.64	3,976.84	256.45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博者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6.33	2.49	136.85	2.99	0.69	-4.74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	-	3,000.00	-	6,000.00	-	客户以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河南彦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2.59	248.21	2,938.56	264.47	2,229.80	222.98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鼎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622.33	108.4	11,020.23	120.03	6,730.89	8.36	客户数量约 260 家，客户包括制造业、快递、酒店、电子行业、餐饮行业等，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诺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2	2.52	6.57	0.19	-	-	客户主以电子、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800.00	40.00	200.00	15.00	客户以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经营。

注：各年度财务数据系通过访谈，以及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专项函证中获取。其中苏州人乙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新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等三家数据无法取得。

上述企业的营业范围中虽然载明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等内容，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主要是劳务派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的采购不存在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产线制程改善等内容。

2. 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647.73	16.80%	-	0.00%	-	0.00%
河南泽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730.91	83.84%	-	0.00%	-	0.00%
苏州市博雅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220.56	52.27%	-	0.00%	-	0.00%
赞华（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4.3	4.13%	-	0.00%	-	0.00%
苏州市安德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12.76	18.79%	346.19	34.62%	-	0.00%
苏州博者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6.29	68.31%	-	0.00%	-	0.00%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5.15	1.76%	-	0.00%	-	0.00%
河南彦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3	1.43%	45	1.53%	-	0.00%
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2	0.01%	-	0.00%	-	0.00%
苏州诺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59	0.86%	-	0.00%	-	0.00%
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	0.72	0.07%	15.74	1.97%	-	0.00%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18年，苏州博雅、苏州博者乐和河南泽丰与公司交易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因为上述公司自身经营规模较小，而博众精工业务规模大，对其的采购金额较大导致的。

3. 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工商档案的股东名单中，均不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相关人员均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及任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补充说明现场维护的具体内容、职责、人员背景，是否属于调试的环节

劳务派遣人员中现场维护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职责如下：

- 1、料件及作业工具清洁与维护，场地整理；
- 2、接收并传达用户现场的设备异常反馈，及时将信息提交驻场的售后部门或技术部门；
- 3、按照保养清单进行设备日常的点检，如螺丝的紧固、设备的清洁等问题及时上报售后部门。

具体而言，为满足客户设备使用中问题的进行及时响应，发行人对客户提供 7 x 24 小时的售后支持服务，按照客户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由于代工厂的园区面积非常大，通常达数百甚至数千亩占地，并且划分成几十个厂区。公司在不同厂区都有几十台甚至几百台设备。通常客户在每个厂区的特定区域设置一个售后办公室。公司对于客户厂区内的设备、物资都会进行日常的清理与点检，对作业区域会定期进行场地整理对设备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售后办公室，这些事项较为琐碎和繁杂，为不影响生产、售后人员正常工作，需要补充相应的劳务派遣人员在现场辅助公司员工进行工作。

由此可见，劳务派遣现场维护人员的工作内容、职责较为简单，技术需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这些工作除需要熟悉客户厂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外，无需特殊资质或能力，因此对上述人员的教育、技术背景要求不高。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中现场维护人员主要毕业于各类技术专科学校，不具备较强的教育和技术背景。

综上，劳务派遣现场维护人员工作内容、职责主要为在产品交付之后于客户生产现场的简易配合性工作，不属于公司产品的调试环节。

(三) 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成本作为派遣用工的对比对象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进行正面回答

为合理反映具有相近业态的公司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公司查询了近期上市或披露的苹果产业链公司或装备制造业公司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同时，对于劳务派遣的披露口径，由于各公司之间不尽相同，因此，公司完整摘录了相关公司对于劳务用工的披露信息。其中，对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由于无更明确披露信息说明其为劳务派遣，为避免歧义，公司删除了其相关情况。

调整后，可查阅到的近期上市或披露的苹果产业链公司或装备制造业公司的生产劳务用工情况的信息摘录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使用劳务派遣	生产劳务用工情况摘录	摘录位置
赛腾股份 (603283.SH)	是	2017年5月起，与苏州世友职业介绍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佳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国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上述公司派遣部分劳务人员从事包装、检漏等辅助生产工作。截至2017年9月30日，赛腾股份无劳务派遣员工。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之“2、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之“（2）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瀛通通讯 (002861.SZ)	是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3,305、3,014和3,139，且存在使用部分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2014年-2016年，由于耳机半成品装配等工序所需生产员工较多，瀛通通讯子公司东莞开来、湖北瀛新存在部分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人工成本上升导致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结构及薪酬情况”之“1、公司人员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向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采购组装服务，东莞市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为2018年第一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8.19%。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通过对比可见，在业态相近的苹果产业链公司或装备制造业公司中，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较为常见。考虑到公司下游3C客户随着每年新产品发布的时间安排订单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会

出现一定时间内用工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因此，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保持用工机动灵活，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小批量劳务派遣为补充的方式解决用工需求的模式较为合理，反应了业内的用工趋势。因此，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劳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相关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现场维护人员工作主要为在产品交付之后于客户现场的简易配合性工作，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调试环节；通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可见，在业态相近的苹果产业链公司或装备制造业公司中，与劳务派遣机构合作解决公司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用工需求较为常见，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

二十三、 反馈意见第 14 条

根据相关数据，胡彦平在天津微关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08%财产份额，宫玉振在苏州新坐标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65%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1）全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有新增关联方请一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苏州乔之岳具体经营范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基本情况、社会关系及对外投资等调查表，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调取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及经营情况，了解股权变动及经营变化情况；通过工商信息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对上述有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查阅发行人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

单；取得了苏州乔之岳的工商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全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有新增关联方请一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和苏州众十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万元）	比例
1	吕绍林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9,311.27	36.37%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李晓	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6%
3	胡彦平	微关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08	12.6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0.00%
		天津微关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14.08%
4	沈斌	帜携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0	30.00%
5	宫玉振	北京朗润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0%
		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1%
		苏州新坐标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65%
6	吕军辉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510.18	1.99%

公司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确认，因公司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陈冬华合计担任 3 家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 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共担任了 6 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 2014 年 9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

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第十四条的规定，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冬华虽然担任了 6 家境内公司独立董事，但其中 3 家并未上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为 3 家，并未违反上述规定。同时，陈冬华均能够按时出席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具备有效履行职责的条件，并且为了更好地履行博众精工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陈冬华已向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递交辞去独立董事任职的辞呈。因此，陈冬华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中的规定。

（二）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苏州乔之岳具体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乔之岳的《营业执照》，苏州乔之岳的经营范围为：新型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用品、家纺产品、服装服饰、日用品、工艺品、玩具、卫浴酒店用品；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设立至今，苏州乔之岳均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披露。发行人已披露了关联方苏州乔之岳的经营范围。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 5 月 21 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反馈意见第 2 条.....	7
二、反馈意见第 3 条.....	13
三、反馈意见第 4 条.....	20
四、反馈意见第 9 条.....	24
五、反馈意见第 11 条.....	26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5 月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香港博众	指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香港税务局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13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2019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 SEAHONG&PARTNERS LLP 于2019年2月18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反馈意见第 2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设立境外销售平台香港乔岳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香港乔岳采购价格依据其业务内容并确保正常运营前提下，每年保留 1%-4%左右的利润为目标确定采购价格。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请发行人：（1）说明电话咨询的咨询对象及其是否有权就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问询回复所称并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依据是否充分；如不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2）补充披露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的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的必要性；（4）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5）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净利润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通过查阅香港乔岳设立及存续期间时履行的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相关证明/确认文件；查阅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核查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等；查阅了《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案例；取得香港乔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纳税申报文件及香港税务局的回函；取得发改委于 2019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复函；查阅香港乔岳的内部决策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说明电话咨询的咨询对象及其是否有权就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问询回复所称并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依据是否充分；如不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根据苏州市发改委官方网站公开电话，本所律师咨询了苏州市发改委外资处，咨询对象确认为该处工作人员。咨询过程中，工作人员并没有对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但其提及在苏州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尽管如此，上述表述为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电话确认，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同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取得主管发改委的情况说明，确认有关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该等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的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境外子公司来承接香港乔岳的业务具有可行性，需履行以下两项程序：（1）就新设主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外汇登记的政府备案审批程序；（2）申请苹果供应商认证。

1、新设主体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发改委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11号）等相关规定，备案机关（发改委）在受理项目备案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商务部程序：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等相关规定，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

外管局程序：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和《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境外出资前，发行人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即可。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就香港乔岳已办理了商务部和外汇登记部门相关手续，发行人已具备成熟的境外投资申请材料和申请备案/登记的实践经验。发行人新设主体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程序明确且具有可行性，无法律障碍。

2、申请苹果公司供应商认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新设主体需要通过苹果公司供应商认证，具体流程如下：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对应采购部门提出新建供应商代码申请邮件，苹果公司同意后，发行人根据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履行苹果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审批完成后通过供应商认证。

一方面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历史上香港乔岳取得苹果供应商认证耗时仅需1个月左右，公司有足够的申请流程及准备资料的经验，通过供应商认证不存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发行人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4%左右利润的必要性

1、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香港乔岳的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用、咨询费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费用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办公费用	-	0.04	0.01
财务费用	0.13	0.12	0.15
咨询费	1.75	11.48	14.85
其他	1.62	0.76	1.20
合计	3.50	12.40	16.21

2、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的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乔岳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左右利润，公司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随着全球产业链的布局变化，公司时刻关注主要客户及海外市场的变化和发展情况。因此，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在香港乔岳留存了一定的利润及少量资金，以备用于海外市场开拓或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前期支出，以备不时之需。截至目前，香港乔岳尚未正式开展上述业务，账面资金除支付各项期间费用外，未用于其他用途。

3、关于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的承诺

就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事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子公司香港乔岳作为本公司离岸贸易平台，在后续各会计年度将不再留存任何利润。如本公司新设其他离岸贸易主体，该等主体在后续会计年度亦不会留存任何利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用、咨询费和财务费用，其保留 4%左右的利润主要备用于海外市场开拓或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前期支出，具有必要性。此外，发行人已就未来香港乔岳不再留存利润事宜出具承诺。

（四）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是否

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1、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

香港税务局在每个课税年度收到利得税申报后，会书面回函纳税人，确认并通知该课税年度有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按惯例，期后香港税务局有权向纳税人发出询问函，询问纳税人申报离岸豁免申报的详细依据。

根据上述流程，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进行了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对 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利得税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期后，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香港乔岳发出询问，对香港乔岳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董事情况、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交易运作、账册保管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香港乔岳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回复及证明文件。2019 年 6 月 10 日，香港乔岳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进一步询问函，要求香港乔岳进一步补充提供其定价政策、留存利润依据、货物运送地等信息以及香港乔岳的银行账户、收入和费用的说明。香港乔岳针对该次询问函正在积极组织回复内容并准备书面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最终确认。

经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确认，香港税务局询问一般牵涉较多资料及文件，询问所需要的时间较长，亦会要求纳税人就文件或资料作持续补充。因此，香港税务局对于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询问处于正常期限内，目前尚无法预估香港税务局完成询问的最终时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乔岳尚未通过审查不涉及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香港乔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申报资料，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进行填报，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2016/17 及 2017/18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 及 2017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申报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有以下行为，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其提出检控：(i)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ii)作出不正确的陈述；(iii)提供不正确的数据；(iv)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或(v)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违犯有关罪行可被罚 10,000 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香港乔岳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正确填报报税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或征收罚款，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确认，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2019 年 7 月 11 日，香港乔岳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鉴于香港乔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可分配利润为 6,771,835 美元，现同意将 5,600,000 美元分配给投资者博众精工，并于 2019 年 7 月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非居民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利润分配后，将按照《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规定于 2019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申报缴纳上述利润分配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税务局对于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询问处于正常期限内，目前尚无法预估完成询问的最终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询问不涉及

实质性障碍；香港乔岳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即使持续未通过审查也不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

（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2019年5月28日，香港乔岳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在香港乔岳的公司章程中增加强制分红条款，约定香港乔岳每年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不低于其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50%。

2019年7月11日，香港乔岳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鉴于香港乔岳2018年12月31日账面可分配利润为6,771,835美元，现同意将5,600,000美元分配给投资者博众精工，并于2019年7月支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六）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2019年6月，发行人取得主管发改委的情况说明，确认有关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行为不能补办手续，该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二、 反馈意见第3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6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香港博众自2011年承接苹果订单起至2014年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存在差异，各期间内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2）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量化分析；（3）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说明香港博众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进一步就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阅香港博众周年申报表及报税情况说明；取得香港博众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其报告期内营业情况、财务状况；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博众签订的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约定；获取报告期内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签订合同/订单和交易清单，查看合同中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约定；核查报告期内与香港博众有关交易的订单、发票、送货单、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外通过香港博众发生的与苹果公司的交易情况，了解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等情况；取得实际控制人及香港博众出具的承诺函；查阅《香港税务条例》及释义和相关案例，取得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出具的书面合法合规证明；对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主管人员进行访谈；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补充披露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

香港博众在 2015 年以前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博众精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年度香港博众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报告期内已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末，香港博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56万元，负债为33.10万元，净资产为-13.54万元。

（二）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量化分析

上述差异具体原因包括：1）香港博众因未及时记载发行人发往代工厂的货物数量而导致2011年至2014年各期间产生数量上的时间性差异；2）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销售价格、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而产生的金额差异。上述差异的数量和金额均存在于报告期外2011年至2014年间，从2015年开始差异已消除，对发行人报告期内2016年至2018年的财务数据不会产生影响。同时，对发行人期初数影响的分析可参见本题“（3）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有关回复。

（三）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分析是否影响报告期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上述差异主要在报告期外，即2011年度至2014年度，由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销售价格、香港博众与苹果公司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而产生的。从发行人角度，发行人与香港博众间的交易均已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金额、数量均与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保持一致；发行人已足额收取了香港博众支付的款项；相关交易的收入、成本、应收账款等金额均已在发行人账面准确、完整、及时的记录。因此，发行人与香港博众报告期外的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累计影响不存在差异，影响金额为零。

综上所述，上述差异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金额为零，不构成影响。

2、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

自 2015 年开始香港博众加强管理和财务核算，发行人记载的发往代工厂的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订单约定的数量和金额保持一致。因此从 2015 年开始发行人已不存在因与香港博众的交易而造成不一致的情形。报告期内，一方面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香港博众不存在关联交易，另一方面 2016 年度的交易不存在跨期的情形及金额的差异，所以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

（四）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

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按照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已经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

2、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

香港博众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 2018 年度将留存利润向投资人吕绍林进行了分配。

吕绍林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境内主管税务机关就利润分配事宜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已足额缴税，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上述已分配利润依法向本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就此对吕绍林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的留存利润已经分配给投资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已经依法足额纳税，主管税务部门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

3、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香港博众账面不存在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五) 说明香港博众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香港博众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

因没有需要立即注销的特殊事由，吕绍林先生在香港博众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后未立刻启动注销程序。由于香港博众长期无实际业务，2018 年 7 月，吕绍林先生方正式决定注销香港博众，向香港税务局提出申请。因注销程序启动较晚，公司申请税务注销后香港税务局回复要求提供的资料工作量很大，公司尚未完成该项工作并将资料提供香港税务局，因此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也未完成税务清算（取得香港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通知书）并完成注销。

2、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按照香港公司注销流程，香港公司注销时首先需提交申请至香港税务局，若公司没有未完成的税务事宜，香港税务局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否则，会发出通知书并列明尚未完成的事宜或需提供的资料，要求申报企业进行补充，企业补充资料后税务局会继续处理申请。在获得香港税务局不反对通知书后，企业方可到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

2018 年 7 月，香港博众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2018 年 9 月，香港税务局回复要求香港博众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根据香港税务局要求，香港博众需要收集梳理自设立后与业务和贸易等相关基础资料，由于香港博众存续时间超过 8 年，历史原始资料收集工作量较大，目前香港博众正按要求规整资料，资料齐备后将立即回复香港税务局。依据惯例，香港税务局会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再次发出反馈。

目前，香港博众正在注销中，若香港博众在注销完成前，香港税务局未认可香港博众的收入作为离岸贸易收入，则将按照香港税务局要求依法及时缴纳利得税，香港博众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已出具承诺函，为进一步加快香港博众注销进度，其将督促香港博众尽快准备回复资料及税收缴纳申报资料并提交至香港税务局，

确保香港博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的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如因香港博众未能及时、足额向香港税务局缴纳利得税并导致发行人产生任何损失的，其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均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注销事宜，各项注销流程均为常规操作，香港博众的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六）进一步就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事项对香港博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外汇方面

公司与香港博众、苹果公司的交易中，博众精工根据香港博众下达的订单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博众，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不会导致香港博众产生外汇方面的法律风险。

（2）税务方面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80（2）条（c）项的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有以下行为，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其提出检控：(i)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ii)作出不正确的陈述；(iii)提供不正确的数据；(iv)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或(v)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违犯有关罪行可被罚 10,000 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香港博众依据行业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自身业务模式按离岸豁免方式申报利得税，如在其税务清算过程中，香港税务局对离岸豁免申报提出异议，则香港博众需补缴税款。同时，如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局认定存在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则会面临最高一万元罚款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风险；但因尚未完成税务清算，最终结果可能导致其涉及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上述事项对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分析

（1）外汇方面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规则的查阅以及对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主管人员的访谈，确认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税务方面

因香港博众分红产生的个税义务分析：就香港博众的利润分配，吕绍林先生已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

因香港博众税务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分析：如因香港博众适用了《香港税务条例》第 80(2)条（c）项规定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缴纳利得税或/及处以罚款，相关条例规定的处罚对象为法人主体，而非股东或董事，因此即使香港博众受到香港税务局的罚款，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先生受到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先生在税务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不存在外汇和税务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差异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期初数不构成影响；2）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按照其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已经及时、足额支付给发行人；3）香港博众的留存利润已经分配给投资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吕绍林先生已经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书面合法合规证明；4）香港博众均按照正常程序办理注销事宜，各项注销流程均

为常规操作，香港博众的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5）香港博众不存在外汇方面的风险，至多存在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港博众是发行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其存在法律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6）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7）上述事宜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 反馈意见第 4 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缴纳税款情况；2012 年至 2017 年出现 6 次因违规被海关立案的情况，且 2017 年被成都海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如有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说明 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是否等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该名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是否有资格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经访核查海关、税务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走访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核查发行人海关、税务合规证明；网络核查发行人海关、税务合规情况；向发行人了解逾期缴纳税款和历次被海关机关立案的原因，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逾期缴纳税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缴纳税款原因如下：因自查补税等事项，缴纳滞纳金共计 42.17 万元；因逾期未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共计罚款 750 元，上述逾期未申报事项不涉及滞纳金缴纳，具体情况参见下表。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上述滞纳金及罚款。

涉及主体	处罚时间	处罚文件	处罚原因	处罚结果	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北京凡赛斯	2016.1.20	兴以国简罚[2016]105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100 元	已取得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2017.10.25	简罚[2017]12559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600 元	已取得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2018.1.25	朝一国税简罚[2018]2285号	未按时申报	罚款 50 元	已取得

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未按时申报纳税，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处罚结果，上述行政处罚金额罚款较小，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该等行为不存在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北京凡赛斯、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根据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历次海关被立案原因

序号	涉及主体	立案时间	立案原因	立案机关	结案情况	处理结果	是否构成行政处罚
1	博众精工	2012.7.11	产品型号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1,000元	是
2	博众精工	2013.7.19	产品型号和原产地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1,000元	是
3	博众精工	2015.5.11	产品重量与生产年份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警告	是
4	博众精工	2015.6.3	成交方式申报错误	吴江海关	已结案	罚款600元	是
5	博众精工	2015.11.10	产品数量申报错误	郑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警告	是
6	博众精工	2017.8.17	产品价格申报错误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已结案	罚款9万元	是

2019年6月3日,公司主管海关吴江海关就上述第1-6项行政处罚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5月31日,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书面确认上述第6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的情况不构成《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不具有重大影响,相关的处罚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二) 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纳税申报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纳税申报控制流程、税务核算与文档管理、申报数据

审核差异处理等事宜作出规定。公司已多次组织财务人员对上述制度进行学习，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帮助公司避免再次受到相关处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历次被海关立案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进出口报关作业规范》、《报关单证管理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在报关环节的权责、报关流程图、作业内容、报关资料审核信息范围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明确报关资料必须经过初审和复审，对出口报关资料和进口报关资料（价格、归类、原产国、数量、品名、规格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初审为相互交叉审核，复审由关务经理审核。审核时相关资料需打印后逐步审核并整合留档以备海关审查，审核人需对审核结果负责。公司已多次组织关务人员对上述制度进行学习，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有效帮助公司避免再次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三）如有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逾期缴纳税款及海关违规有关的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

（四）核查并说明 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是否等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该名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是否有资格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吴江海关系发行人主管海关机关。在海关体系内已建立全国海关行政处罚信息共享系统的情况下，吴江海关可从信息系统中知悉 2017 年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因此，从发行人主管机关的角度，吴江海关负责企业管理、行政处罚咨询工作的备案科（现企业管理科）主管人员依其职权有资格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表访谈意见。

为充分判断发行人海关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性质，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处罚机关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的确认，确认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根据上述标准，在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认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对发行人行政处罚的实际罚款 9 万元占比不足申报价格的 10%（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涉及货物的申报价格为 1,036,717.65 美元），未达法定金额的下限；其次，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海关作出暂停从事有关业务、暂停报关执业、撤销海关注册登记、取消报关从业资格、对公民处 1 万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没收有关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海关行政处罚对“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为“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 10 万元以上罚款”，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为罚款 9 万元，未达到海关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标准。因此，从海关部门相关规定及实际处罚影响金额的角度判断，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减轻处罚亦说明了发行人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结合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减轻处罚后的金额未达法定处罚下限的实际情况以及海关行政处罚中对“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吴江海关作为发行人主管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有资格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表意见；（3）发行人已取得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关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确认，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充分。

四、 反馈意见第 9 条

（2）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土地行政合同纠纷案中被追加为第三人，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快递，因实际控制人出差未及时拆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知悉上述诉讼的日期晚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该地块系本次发行上市募投用地。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寄送《参加诉讼通知书》时是否注明寄件人及参加诉讼通知等信息，公司关于诉讼等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并发表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资料；查阅发行人招牌挂文件、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缴款书、项目备案证等文件，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并发表意见。

1、关于发行人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1月11日，发行人填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竞买报名表》，报名参与 WJ-G-2017-066 地块网上挂牌竞买。

2018年3月6日，发行人于苏州市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工业）通过公开竞价，以人民币 17,038,947.10 元竞得涉案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就 WJ-G-2017-066 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为 17,038,947.10 元。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吴江区）》，截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20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4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江发改备[2018]744 号）等资料，上述地块将用于公司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目前上述项目已完成土建试桩和环评手续。

2、关于原告提出诉求的依据

根据现有诉讼材料，原告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谦国际”）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吴江区国土局书面告知补交后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提供，因此平谦国际未能通过竞买资格审核；根据《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平谦国际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平谦国际基于上述协议不能取得任何土地权利。

综上，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因此，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持有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权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争议地块的项目建设规划，该争议地块项目拟建造 4 幢建筑物，其中 3 幢为非募投项目，1 幢为募投项目“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占比 25%。即便因上述诉讼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在相关地块上实施的，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就其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551 号”的地块，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纳入该地块建设中。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如因上述诉讼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相关地块上实施的，公司可以就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551 号”的地块，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纳入该地块建设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订了募投项目的替代措施，募投项目可以顺利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合法、有效的法定程序竞拍取得 WJ-G-2017-6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足额支付土地出让款及相关税费，已取得合法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述争议不会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已制订可行的替代措施。

五、 反馈意见第 11 条

关于发行人与平谦国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延期审理情况、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

经访核查上述诉讼的卷宗材料，包括起诉状、证据材料清单、传票、反诉状、裁定书、判决书、延长审限通知书等文件；查阅《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在前述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收到法院延期审理通知依据的补充披露

2019年4月8日，就发行人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谦国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平台（以下简称“12368平台”）向发行人发出短信通知，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的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延长审限183日，至2019年10月8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等规定，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制度包括加强诉讼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服务平台、12368司法服务热线。建立网上预约立案、送达、公告、申诉等工作机制。推动远程调解、信访等视频应用。整合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热线、移动客户端等诉讼服务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打通、内网外网互动的立体式诉讼模式，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一体化、全方位、高效率的诉讼服务；建设完善电子送达系统，通过与外部单位信息共享，精准定位诉讼参与人，通过信息留痕、数据追溯，实时掌握受送达人收悉情况，提升送达效率，破解送达难题。

根据上述规定，12368平台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诉讼服务渠道，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过12368平台发送给发行人的审限延期通知具有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8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延长审限通知，《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所律师出具的问询函回复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与上述事实情况一致。

（二）关于本案延长审限的相关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 0509 民初 12168 号]，本案因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8 日通过 12368 平台向发行人发出的通知，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本案延长审限 18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通知书》，因本案案情复杂，2019 年 4 月 8 日由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院长批准，延长审限六个月。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延长审限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本案的最新诉讼进展

2019 年 6 月 14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苏 0509 民初 12168 号]，判决结果如下：（1）驳回博众精工全部诉讼请求；（2）确认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协议》解除；（3）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延迟缴纳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以 70.77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 17 天）；（4）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 141.53 万元以及滞纳金（以 70.77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95 倍计算 273 天）；（5）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40.44 万元；（6）驳回平谦国际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

受理费 1.32 万元由博众精工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4.52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平谦国际负担 2.36 万元，博众精工负担 2.66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平谦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博众精工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 6.02 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 96.60 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违约金滞纳金 9.40 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给平谦国际造成的损失合计 44.18 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 121.31 万元；判令一、二审费用由博众精工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二审涉及的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发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延长审限通知，《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中介出具的问询函回复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与相关事实情况一致；（2）本案延期审理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审理阶段。二审涉及的争议金额占发行人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 7 月 12 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于2019年5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于2019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就《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关于 2019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3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8

十八、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28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3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34
一、 《问询函》第 1 条	34
二、 《问询函》第 3 条	36
三、 《问询函》第 5 条	42
四、 《问询函》第 6 条	49
五、 《问询函》第 7 条	51
六、 《问询函》第 8 条	63
七、 《问询函》第 9 条	66
八、 《问询函》第 10 条	67
九、 《问询函》第 16 条	67
十、 《问询函》第 17 条	67
十一、 《问询函》第 19 条	69
十二、 《问询函》第 23 条	71
十三、 《问询函》第 35 条	72
十四、 《问询函》第 36 条	73

十五、	《第二轮问询函》第 2 条	76
十六、	《第二轮问询函》第 3 条	84
十七、	《第二轮问询函》第 4 条	89
十八、	《第二轮问询函》第 5 条	89
十九、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条	90
二十、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条	91
二十一、	《第二轮问询函》第 8 条	92
二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92
二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14 条	98
二十四、	《第三轮问询函》第 2 条	99
二十五、	《第三轮问询函》第 3 条	101
二十六、	《第三轮问询函》第 4 条	102
二十七、	《第三轮问询函》第 9 条	102
二十八、	《第三轮问询函》第 11 条	103
附表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	105
附表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129
附表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190
附表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	198
附表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203
附表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用房	204
附表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有的政府补助	20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深圳分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驰	指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机器人	指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岳软件	指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博众激光	指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凡特斯	指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赛斯	指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莘翔	指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	指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灵猴机器人	指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灵动机器人	指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鸿士锦	指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驰	指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凡众管理	指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之赢投资	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赢投资	指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赢投资	指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赢投资	指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赛斯管理	指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赢投资	指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众	指	BOZHON INC.
新加坡博众	指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办事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BOZHONG(SUZHOU)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美国智立方	指	CUBA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激光	指	NANO SYSTEM INCORPARATION
美国博众机器人	指	（美国）博众机器人公司
日本博众	指	博众精工株式会社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2019年8月2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 SEAHONG&PARTNERS LLP 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日本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21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截至2019年6月30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关于 2019 年半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十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变更。

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变更。

二十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所律师于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补充披露如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担任其保荐人，并于2019年3月签订了《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4、在发行人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不少于40,001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21号）、《内控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10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在本所律师专业所能判断的范围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补充事项期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6）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如下条件：

(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其他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十七、 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就补缴2016年以前期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事项进行会计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减少公司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38,499,833.57元。基于上述追溯调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46,496.77万元变更为42,646.79万元，折股方案调整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42,646.79万元中的36,00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其余6,646.79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折股。

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追溯确认2012年至2014年期间的收入13,352.94万元，确认应收账款13,352.94万元并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67.6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100.15万元，追溯调整后增加公司2016年期初未分配利润12,785.44万元。基于上述追溯调整，发行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42,646.79万元变更为55,432.22万元，折股方案调整为股改基准日净资产55,432.22万元中的36,000万元折合成公司股本3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6,000万元，其余19,432.2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发行人根据调整后的股改净资产进行折股。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调整发行人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改净资产及折股方案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八、 发行人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没有变更。

二十九、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一）苏州众六

补充事项期间，苏州众六原合伙人董良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众六 9.6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彩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众六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3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32.	程彩霞	700.8333	60.4166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3.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4.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5.	李忠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6.	贾亮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7.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8.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9.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0.	王亮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41.	万健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2.	骆友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3.	李国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4.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5.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6.	岳鸿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7.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8.	郭超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9.	陆宏偲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0.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1.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2.	郑国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3.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4.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5.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6.	李亚珍	9.6667	0.8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7.	吕路明	9.6667	0.8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8.	屈文武	9.6667	0.83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9.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除上述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三十、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没有变更。

三十一、 发行人的业务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2、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细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从事经营业务均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书，业务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公司、办事处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仍存续的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存续的境外子公司新加坡博众、日本博众、香港乔岳、美国博众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境外办事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办事处——越南办事处已经注销。

(七)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4,886.48 万元、198,981.51 万元、251,447.42 万元、84,874.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

为 155,030.46 万元、199,136.53 万元、251,751.29 万元及 84,921.70 万元) 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2%、99.88%、99.9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 号)、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业务合同、纳税资料等文件并经查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且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十二、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彩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注销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部分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

(2) 发行人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新增情况。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除程银明（程彩霞之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外，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变更情况。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新增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冬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新增已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8.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19.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程银明（程彩霞之弟弟）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该主体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注销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北京博众乔岳	条码扫描支架、测试设备等	市场价	-	-	-	-	145.65	0.07	9.21	0.00
苏州溢升	软件密码狗、模组等	市场价	-	-	-	-	42.57	0.02	7.78	0.00
重庆乔岳	PLC	市场价	-	-	-	-	-	-	0.28	0.00
香港博众	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市场价	-	-	-	-	-	-	7,004.54	4.52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定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

	内容	方式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苏州镒升	机械手、减速器、传感器等	市场价	1,428.05	4.24	5,249.62	3.80	6,868.01	5.96	2,125.24	2.92
苏州菱麦	机械手	市场价	-	-	0.23	0.00	50.21	0.04	720.77	0.99
镒美升	减速器	市场价	-	-	-	-	-	-	1.91	0
苏州亚润	原材料	市场价	-	-	-	-	0.04	0	963.23	1.32
苏州多飞高	外购定制件	市场价	-	-	-	-	-	-	253.5	0.35
苏州明荣	外购定制件	市场价	-	-	-	-	122.9	0.11	106.33	0.15
苏州亚艺	外购定制件	市场价	-	-	-	-	-	-	37.8	0.05
重庆乔岳	外购定制件	市场价	-	-	-	-	6.07	0.01	15.38	0.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租赁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租赁如下：

1) 乔岳投资

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乔岳投资出租的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00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2) 苏州乔之岳

2019年6月1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苏州乔之岳出租的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9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

(3) 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转移。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6月，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博众乔岳	-	-	-	200.69
	苏州镒升	-	-	-	2.60
	香港博众	13,352.94	13,352.94	13,352.94	18,033.4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收账款	苏州众一	-	-	0.27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收账款	苏州众二	0.30	-	0.72	-
	苏州众之三	0.30	-	0.72	-
	苏州众六	0.30	-	0.90	-
	苏州众之七	0.30	-	0.90	-
	苏州众之八	0.30	-	0.90	-
	苏州众十	0.30	-	0.90	-
	苏州乔之岳	0.60	-	0.63	-
	乔岳投资	2.4	-	2.88	-
	苏州粤赢	-	-	0.63	-
	吕军辉	-	-	14.07	-
	程彩霞	-	-	32.84	1.66
	吕艳辉	-	-	-	11.51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6月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镒升	896.43	1,793.72	1,991.31	366.56
	苏州菱麦	-	-	-	204.34
	苏州亚润	-	-	-	203.91
	苏州多飞高	-	-	-	121.24
	苏州明荣	-	-	-	17.82
	苏州亚艺	-	-	-	25.50
	重庆乔岳	-	-	-	17.09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预付账款	苏州镒升	-	-	9.00	-

综上，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说明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说明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就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 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十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土地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614号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出让	工业	8,201.80	2060.3.22	-
2.	博众精工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8269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63,187.40	2052.8.1	-
3.	博众精工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出让	一类工业用地	12,881.00	2057.9.28	-
4.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206号	松陵镇云创路512号901	出让	商服用地	3,361.34	2054.5.9	-
5.	博众精工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888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4,142.35	2068.5.5	-
6.	博众精工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10551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庞山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81,833.60	2068.12.16	-
7.	灵动机器人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44328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6,126.90	2069.1.26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限制
1.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0614号	松陵镇八坼友谊工业区	工业	9,019.80	-
2.	博众精工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8269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工业	96,340.35	-
3.	博众精工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厂房	11,277.81	-
4.	博众精工	苏(2018)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1206号	松陵镇云创路512号901	商业服务	1,048.31	-

(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268项注册商标，详见附表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商标许可使用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303项专利，详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专利实施许可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113项软件著作权，详见附表三。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122 项域名，详见附表四。

5、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 7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附表五。

（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7,854.36 万元、净值为 4,900.16 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649.59 万元、净值为 682.53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4,227.32 万元、净值为 2,140.34 万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82.08 万元、净值为 178.94 万元的通用设备。

（九）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苏州众驰增加实缴资本

补充事项期间，苏州众驰新增实缴资本 100 万元，共计实缴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8877125Y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其零配件、治具，并提供上述设备的售后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100%

2、众之赢投资变更合伙人

补充事项期间，众之赢投资合伙人吴立夫将其持有的众之赢投资全部出资额 100,000 元转让予许海涛，上述份额转让后，众之赢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3K1T62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吕绍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67 年 3 月 19 日

众之赢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软件	5,490,001	56.0204%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吴爱峰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蔡宝京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许海涛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孙士超	100,000	1.02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苏衍宇	1,950,240	19.90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周武德	980,000	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金卫	979,759	9.997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800,000	100%	—	—

（十）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 26 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具体租赁情况详见附表六。其中，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存在以下瑕疵情形：

1、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是否为转租	备注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已完成租赁

	展总公司							备案
乔岳软件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1418号	200	500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69650号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上述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1.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如上述划拨土地权属人未能履行上述手续即对外出租，依据上述规定存在被没收非法收入及罚款的风险。而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2、租赁无证房产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	1200	39600元/月	2018.5.1-2020.4.30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3楼	1200	32800元/月	2017.1.1-2019.12.31
博众深圳分公司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C栋一楼	1000	41,040元/月	2019.9.1-2021.8.31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7%。

对于该无证房产，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就发行人自有财产而言，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2）就发行人的境内下属企业而言，其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3）就发行人租赁财产而言，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已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四、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存在以下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五） 重大合同

4、 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贷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9.	博众精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授信额度协议	吴江授字 2019066 号	5,000 万元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博众精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综合授信协议	苏光江综授 (2019) 048	20,000 万元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11.	博众精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SX032219000421	10,000万元	自2019年3月06日至2020年1月23日
12.	博众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NJ216(融资)20180004	15,000万元	自2018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25日
13.	博众精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	512XY2019018162	20,000万元	自2019年7月28日至2020年7月27日
14.	博众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9162019280089	1,400万元	自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
15.	博众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40001022019110427	10,000万元	12个月,自首次放款日起算
16.	博众精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XWJ-2019-1230-0442	3,000万元	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17.	博众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风险参贷业务合同	NJ0216(风险参贷)20190001	459万美元	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1月10日
18.	博众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理融资协议	891620152800721901	600万美元	自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月1日
19.	博众精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保理融资协议	891620152800721902	468万美元	自2019年7月15日至2020年1月24日
20.	博众精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	出口贸易融资风险参贷业务合同	NJ021644120190196	400万美元	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1月5日
21.	博众精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出口贸易融资合同	Z1908TD15687453	503万美元	自2019年8月5日至2020年3月11日

5、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ZLLK-YH-2017080002-S、补充协议	博众精工	浙江权威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8,687,521 人民币	2017/8/31、2019/1/9
2	JTGT20180515	博众精工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	16,330,000 人民币	2018/5/15
3	4949579553	博众精工	巴斯夫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	2019/2/22
4	0910489574	博众精工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8140159.91.人民币	2018/7/12
5	4500900855/4500900985/4500900981	博众精工	蒂森克虏伯普利斯斯坦汽	15971985 人民币	2019/4/18、2019/4/19、2019/4/18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车零部件 (上海)有 限公司		
6	YCL-25042502 7	博众精工	浙江隐齿丽 医学技术有 限公司	34547000 人民币	2019/6/28
7	0540174442	香港乔岳	Apple	2437170 美元	2019/04/25
8	0540178314	香港乔岳	Apple	2506517.8 美元	2019/05/10
9	0540179400	香港乔岳	Apple	2865226.47 美元	2019/03/12
10	0540180764	香港乔岳	Apple	3472287 美元	2019/05/08
11	0540181755	香港乔岳	Apple	4390591 美元	2019/06/10
12	0540183352	香港乔岳	Apple	3225675 美元	2019/06/11

6、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供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H2019J-1060-Z D	中国船舶 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 一一研究 所	博众精工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32,300,000.00	2019/7/16
2.	180616	长沙欧辉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博众精工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17,000,000.00	2019/6/1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其他应收应付的余额分别为 978.48 万元和 1,879.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十五、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情况没有变更。

三十六、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未发生变更。

三十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4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三十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博众精工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16%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博众精工、苏州凡特斯、上海莘翔、灵猴机器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博众精工、苏州凡特斯、上海莘翔已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余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 号），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按当地税种税率缴纳税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执行的前述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曾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证号为“GF20143200095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2003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凡特斯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6320027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苏州凡特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莘翔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10023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今，上海莘翔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乔岳软件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乔岳软件系软件企业。根据乔岳软件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乔岳软件申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确认同意。

3、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乔岳软件享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说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的完税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号）、公司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主管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依法纳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内容外，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十一、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海关、外汇、劳动用工与社保公积金

(六) 发行人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没有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质量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没有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海关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主要下属企业的主管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还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为 5.4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补充事项期间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十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

2019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之项目实施地点替代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如因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行政合同纠纷一案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无法在相关地块上实施的，发行人可以就持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编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0551 号”的地块，申请变更项目建设规划，将上述募投项目纳入该地块建设中。

除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替代方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计划没有变更。

四十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四十四、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1) 2018 年 11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就其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2,000 元及其贷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佟保华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2019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灵猴机器人货款 47.20 万元;被告佟保华对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负担。

2019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变更本案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43.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阶段。

2、公司作为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的诉讼。

3、公司作为第三人正在进行的诉讼情况

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平谦国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原告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被告,以下简称“吴江国土局”)申请参加宗地号为 WJ-G-2017-066 的地块拍卖,但被告未认

可原告参与拍卖的资格，后博众精工通过拍卖竞价取得 WJ-G-2017-066 地块土地使用权。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与香港迈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上述地块预留给原告用于建设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将 WJ-G-2017-066 地块出让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19]苏 0509 行初 13 号），由于发行人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有权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019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平谦国际要求撤销被告吴江国土局与第三人博众精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平谦国际承担。

2019 年 8 月 15 日，平谦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阶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诉讼材料并结合《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办法》分析，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进一步地，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行政处罚。

（六）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相关方确认，且受限于中国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虽然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尚未了结，但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因此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十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第三部分 关于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二十四、 《问询函》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6.02% 的股权，向乔岳国际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3.98% 的股权，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1 万元增至 36,000.00 万元，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

据。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苏州众六原合伙人董良因从发行人处离职，将其持有的苏州众六 9.6667 万元出资转让给程彩霞，就苏州众六历次变更及目前出资情况更新如下：

(1)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9.6.28	董良	程彩霞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2) 苏州众六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0%	-	-
2	程彩霞	700.8333	60.41666%	-	-
3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06 年至今
4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5	李忠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06 年至今
6	贾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7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8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9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0	王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11	万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2	骆友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3	李国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14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5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6	岳鸿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7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8	郭超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9	陆宏偲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20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1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2	郑国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3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24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25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6	李亚珍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7	吕路明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8	屈文武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29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累计人数为 134 人,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十五、 《问询函》第 3 条

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与客户 Apple 签订销售合同; 上海莘翔、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等 4 家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的员工共同投资设立, 其中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 2018 年度均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

请发行人: (1)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 (如需), 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 (2) 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 3 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

1、上海莘翔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713.02	21,505.45	11,301.79	5,250.16
负债	8,116.24	10,842.01	6,113.15	3,048.76
所有者权益	16,596.78	10,663.44	5,188.64	2,201.4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6,760.95	20,743.38	17,219.42	10,761.56
净利润	5,992.35	5,849.80	2,364.98	1,849.92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因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莘翔工商、税务、消防、海关、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海莘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灵猴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76.40	9,582.71	5,165.41	1,048.32
负债	14,635.91	10,397.08	5,887.40	1,273.24
所有者权益	-2,459.52	-814.38	-721.99	-224.9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872.02	8,569.64	4,508.83	843.07
净利润	-1,645.14	-2,092.38	-497.08	-905.41

根据灵猴机器人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苏州五角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五角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4.10	1,001.25	205.54	110.16
负债	526.95	528.37	759.43	11.39
所有者权益	137.15	472.88	-553.89	98.7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0.69	128.83	0	1,226.50
净利润	-335.72	-873.24	-652.66	-102.85

根据苏州五角工商、税务、海关、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苏州五角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博众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99.04	691.95	1,160.52	425.9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3,297.69	2,478.45	2,300.62	883.86
所有者权益	-2,798.64	-1,786.49	-1,140.10	-457.8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8.31	1,166.15	23.47	12.82
净利润	-1,032.15	-2,294.39	-682.22	-630.42

根据博众机器人工商、税务、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香港乔岳

(1) 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香港乔岳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21.59	48,925.96	66,716.05	10,579.50
净资产	9,537.41	8,359.96	897.14	430.52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5,372.20	118,919.79	128,946.63	90,567.19
净利润	1,452.34	9,999.66	-1,660.36	1,551.62

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法律身份于香港法院提出或进行诉讼。

(2) 境内外税负差异

香港乔岳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除发行人、上海莘翔及苏州凡特斯目前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当香港乔岳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要就利润

分配款项按税率差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 3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苏州五角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苏州五角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营业收入	90.69	128.83
2-1 营业成本	39.89	127.76
2-2 销售费用	48.04	170.13
2-3 管理费用	339.20	672.62
3、营业利润	-335.68	-873.24
4、净利润	-335.72	-873.24

苏州五角的定位系从事军工行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 未产生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分别为128.83万元和90.69万元, 主要系房租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亏损主要系业务筹建过程中管理费用大量投入所致, 2018年度管理费用为672.62万元, 2019年1-6月管理费用为339.20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 苏州五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苏州五角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 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 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2、博众机器人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博众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营业收入	178.31	1,166.15
2-1 营业成本	170.31	846.98
2-2 销售费用	114.63	324.39
2-3 管理费用	72.09	246.67
2-4 研发费用	833.38	1,952.37
3、营业利润	-1,049.46	-2,288.96
4、净利润	-1,032.15	-2,294.39

博众机器人主要从事各类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66.15万元，营业成本为846.98万元，毛利率为27.37%。2018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年度研发费用为1,952.37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178.31万元，营业成本为170.31万元，毛利率为4.49%，主要系2019年度上半年销量较小，单位固定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本期继续投入研发费用833.38万元，也是造成2019年1-6月亏损的重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博众机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产品销售主要为各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3、灵猴机器人

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灵猴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1、营业收入	3,872.02	8,569.64
2-1 营业成本	3,704.62	6,679.65
2-2 销售费用	683.25	1,595.99
2-3 管理费用	247.32	575.12
2-4 研发费用	746.67	1,723.5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3、营业利润	-1,649.20	-2,092.38
4、净利润	-1,645.14	-2,092.38

灵猴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8,569.64万元，营业成本为6,679.65万元，毛利率为22.05%。2018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年度研发费用为1,723.56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3,872.02万元，营业成本为3,704.62万元，毛利率为4.32%，2019年1-6月继续投入研发费用746.67万元，是造成本期亏损的重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产品主要为直线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灵猴机器人除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存在未决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安排。

二十六、《问询函》第5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

体如下：

1、外协加工与自产机加件的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319.34 万件、647.05 万件、804.93 万件和 137.71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78.66 万件、80.27 万件、151.25 万件和 80.14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的数量占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9.76%、11.03%、15.85%和 3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机加件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外协数量	137.71	63.21%	804.93	84.15%	647.05	88.97%	319.34	80.24%
自产数量	80.14	36.79%	151.25	15.85%	80.27	11.03%	78.66	19.76%
总数量	217.85	100.00%	956.18	100.00%	727.32	100.00%	398.00	100.00%

2、主要外协厂商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基本信息、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件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比 例	占供应 商销售 额比例	外协供应 商该年度 经营规模 ⁶	简介
2019年 1-6月	1	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541.72	9.09%	21.67%	2,500.00	1) 基本情况：2017年10月13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件、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等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2018年开始合作。股东吴英新、钟圣泉原为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大供应商）管理人员，后合资成立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460.94	7.73%	23.05%	2,000.00	1) 基本情况：2008年5月4日成立，注册资本480万元，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33.28	3.91%	11.66%	2,000.00	1) 基本情况：2004年2月2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2013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密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8.36	3.83%	28.55%	800.00	1) 基本情况：2018年1月22日成立，注册资本600万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加工。 2) 合作情况：2018年4月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⁶ 外协供应商各年度经营规模系通过访谈，以及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专项函证中获取。

	5	深圳市合义捷科技有限公司	193.05	3.24%	13.79%	1,400.00	1) 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3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载具、治具及五金机加零件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8年5月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1,657.36	27.80%	-	-	-
2018年度	1	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18.92	5.14%	30.32%	6,000.00	1) 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13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件、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等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年开始合作。股东吴英新、钟圣泉原为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大供应商)管理人员, 后合资成立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582.63	4.47%	32.97%	4,800.00	1) 基本情况: 2004年2月26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8.17	4.26%	30.16%	5,0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新众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164.20	3.29%	14.55%	8,000.00	1) 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0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组件、五金、塑胶模具产品、机械零件、机箱机柜钣金, 电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52.10	3.26%	38.54%	2,989.00	1) 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7,226.02	20.43%	-	-	-
2017年 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18.32	6.81%	40.41%	4,5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扬模具加工厂	1,656.81	6.21%	82.84%	2,000.00	1) 基本情况: 2015年4月30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治具、五金零件、冲压件生产; 线切割加工; 机械配件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5年开始,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5.69	4.59%	24.51%	5,000.00	1) 基本情况: 2007年7月10日成立,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研磨工具、切削工具及机械设备元器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88.35	4.08%	58.23%	1,869.00	1) 基本情况: 2016年2月25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57.11	3.59%	27.35%	3,500.00	1) 基本情况: 2004年2月26日成立,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6,746.28	25.27%	-	-	-
2016年 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63.46	10.58%	27.06%	4,300.00	1) 基本情况: 2008年5月4日成立, 注册资本480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郑州美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81	4.73%	17.33%	3,000.00	1) 基本情况: 2011年5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江区同里镇鼎泰精密模具厂	514.02	4.68%	33.84%	1,519.00	1) 基本情况: 2009年5月18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及配件(不含塑胶类)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鄞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5.14	4.32%	47.51%	1,000.00	1) 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吴江市同里镇明涛精密模具加工厂	459.31	4.18%	31.68%	1,450.00	1) 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2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焊接、冲压、钣金产品加工、五金模具制造等。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3,131.74	28.49%	-	-	-

3、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2019年1-6月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万元)	委外价格 (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 费用	预计自制 费用 合计	节约差 异	节约 百分比
1	01-02 底板	283.50	6300.00	3580	2400	600	6580	-280.00	-4.4%
2	01-01-00 机架 焊接	131.49	2922.00	1200	1600	320	3120	-198.00	-6.8%
3	01-01-00 焊接 机架	74.25	1650.00	750	800	160	1710	-60.00	-3.6%
4	B132367-00 隔热块	9.60	200.00	60	120	25	205	-5.00	-2.5%
5	18-59 摩擦板	6.82	34.09	2	30	5	37	-2.91	-8.5%
6	07-14 顶柱上 -N104	4.05	24.35	1	23	2	26	-1.65	-6.8%
7	01-04 小滚轮	3.43	130.00	39	80	20	139	-9.00	-6.9%
8	04-19 高度垫 块	2.69	55.53	12	40	8	60	-4.47	-8.0%
9	07004-03-02-0 2-03 冷 铆 压 治具	1.98	220.00	40	160	30	230	-10.00	-4.5%
10	01-04 右压头 固定块	1.33	114.95	20	80	20	120	-5.05	-4.4%
11	10-18 上下连 接板 2	0.93	82.80	13	60	12	85	-2.20	-2.7%
12	10-27 料盘托 板	0.83	29.22	3	25	3	31	-1.78	-6.1%
13	10-10 推杆连 接销 2 (二期)	0.58	14.61	1	12	2	15	-0.39	-2.7%
14	16-14 夹紧块 02	0.49	24.35	1	23	2	26	-1.65	-6.8%
15	05-14 磁轮传 动 杆 lifterLifter	0.34	63.32	6	50	10	66	-2.68	-4.2%
16	02-04 亚克力 门 板 压 块 -zc-v3	0.30	10.00	0.5	9.5	1	11	-1.00	-10.0%
17	05-42 插座护 罩-XJ	0.23	45.00	13	30	5	48	-3.00	-6.7%
18	06-02 限位块 HLII	0.11	20.00	9	10	2	21	-1.00	-5.0%

19	06-18 支柱-10	0.07	11.00	1	10	1	12	-1.00	-9.1%
----	-------------	------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采购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机加件，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清晰，且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出于生产效率及成本投入管控等因素考虑，公司外协加工件数量大于自产件数量，但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 《问询函》第 6 条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和检测、调试，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工业废水（吨）	-	-	-	-
生活污水（吨）	22,356	24,830	18,242	17,667
废气（吨）	0.035	0.1222972	0.081032	0.056
固体废弃物（吨）	7.186	13.14	15.07	9.80
噪声 dB（A）昼间上限	52.5	61.3	59.2	57.3
噪声 dB（A）夜间上限	43.7	47.1	46.1	46.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7.19 万元、92.51 万元、58.47 万元和 27.26 万元，主要用于检测评估、环评咨询、废弃物处理、垃圾清理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较低。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废切削液（900-006-09） （单位：千克）
2016 年度	上期剩余	2,000
	本期产生	9,80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3,800
2017 年度	上期剩余	3,800
	本期产生	15,07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10,870
2018 年度	上期剩余	10,870
	本期产生	12,944
	本期处置	18,700
	本期剩余	5,114
2019 年 1-6 月	上期剩余	5,114
	本期产生	7,186
	本期处置	-
	本期剩余	12,300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发行人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苏州和源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等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结合发行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存放不存在超期情形。

3、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新增在建项目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手续
1	年产运动控制模块10000、机器视觉模板3000套、传感器6000台（BLR-31型称重传感器除外）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富家路、乌金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400000399）	/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站页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要媒体平台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二十八、《问询函》第7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4%**、**83.72%**和**74.35%**，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9.09%**、**64.45%**和**47.2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销售给苹果公司但发货至中国境内代工厂的情形，如是，物流与资金流是否相符，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补充披露**2018**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

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在研项目和未来订单的匹配关系进一步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不含税）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2019 年 1-6 月	1	苹果公司	45,048.01	53.08%
	2	富士康集团	6,653.42	7.84%
	3	立讯精密	6,273.74	7.39%
	4	和硕联合	5,748.85	6.77%
	5	美的集团	1,728.63	2.04%
			小计	65,452.66
2018 年度	1	苹果公司	118,712.70	47.21%
	2	蔚来汽车	21,223.67	8.44%
	3	富士康	18,112.27	7.20%
	4	和硕联合	14,543.81	5.78%
	5	立讯精密	14,357.31	5.71%
			小计	186,949.77
2017 年度	1	苹果公司	128,243.52	64.45%
	2	富士康	13,367.05	6.72%
	3	和硕联合	11,132.49	5.59%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4	纬创	7,635.01	3.84%
	5	广达	6,210.52	3.12%
	小计		166,588.59	83.72%
2016 年度	1	苹果公司	91,525.66	59.09%
	2	富士康	10,677.49	6.89%
	3	广达	9,248.22	5.97%
	4	纬创	7,701.02	4.97%
	5	香港博众	7,004.54	4.52%
	小计		126,156.94	81.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2、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蔚来汽车已拥有员工 9,834 名，并在上海、北京、香港、美国硅谷、德国慕尼黑、和英国伦敦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研发、设计及商务机构，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全球协同业务体系。同时，蔚来汽车核心管理团队来自全球一流汽车或互联网企业，其中包括宝马、大众、福特、通用、特斯拉在内的多家车企高管。整体而言，蔚来汽车已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同时其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更有利于保障蔚来汽车的未来发展，蔚来汽车的快速成长将进一步带动公司在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

3、报告期内，公司与苹果公司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35,816.28	79.51%
	自动化检测设备	8,023.99	17.81%
	治具及配件	1,207.74	2.68%
	总计	45,048.0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6,854.73	73.16%
	自动化检测设备	25,927.76	21.84%
	治具及配件	5,930.21	5.00%

	总计	118,712.70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0,148.15	62.50%
	自动化检测设备	44,296.21	34.54%
	治具及配件	3,799.17	2.96%
	总计	128,243.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2,215.64	46.12%
	自动化检测设备	48,662.81	53.17%
	治具及配件	647.21	0.71%
	总计	91,525.66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与蔚来汽车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1,123.86	98.83%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13.26	1.17%
	总计	1,137.1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0,743.55	98.57%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301.71	1.43%
	总计	21,045.26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92.95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592.9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5、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年1-6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3,477.95	52.27%
	自动化检测设备	669.73	10.07%
	治具及配件	2,505.74	37.66%
	总计	6,653.4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172.23	6.47%
	自动化检测设备	979.17	5.41%
	治具及配件	15,960.97	88.12%
	总计	18,112.3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0.22	0.08%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83	0.87%
	治具及配件	13,240.00	99.05%
	总计	13,367.0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20.19	7.71%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8.59	2.90%
	治具及配件	9,504.44	89.38%
	总计	10,633.23	100.00%

6、报告期内，公司与和硕联合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年1-6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404.40	7.03%
	自动化检测设备	1,561.23	27.16%
	治具及配件	3,783.22	65.81%
	总计	5,748.8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344.05	2.37%
	自动化检测设备	102.57	0.71%
	治具及配件	14,097.19	96.93%
	总计	14,543.8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4.88	0.49%
	自动化检测设备	613.99	5.52%
	治具及配件	10,463.62	93.99%
	总计	11,132.49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9.42	11.95%
	自动化检测设备	504.43	8.50%
	治具及配件	4,722.49	79.55%
	总计	5,936.35	100.00%

7、报告期内，公司与立讯精密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131.06	2.09%
	自动化检测设备	5,364.43	85.51%
	治具及配件	778.26	12.40%
	总计	6,273.74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4,048.33	98.33%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237.94	1.67%
	总计	14,286.2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493.81	76.84%
	治具及配件	148.87	23.16%
	总计	642.6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8、报告期内，公司与纬创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726.58	100.00%
	总计	726.5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726.58	100.00%
	总计	726.5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661.06	34.85%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50.24	39.95%
	治具及配件	1,923.72	25.20%
	总计	7,635.0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201.67	28.59%
	自动化检测设备	2,788.56	36.21%
	治具及配件	2,710.78	35.20%
	总计	7,701.02	100.00%

9、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达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年1-6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1,289.08	81.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191.06	12.10%
	治具及配件	98.64	6.25%
	总计	1,578.7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157.15	25.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21.81	0.26%
	治具及配件	6,232.39	74.10%
	总计	8,411.34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82.29	14.21%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2.93	18.73%
	治具及配件	4,165.30	67.07%
	总计	6,210.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868.83	52.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1,747.56	18.90%
	治具及配件	2,631.82	28.46%
	总计	9,248.22	100.00%

10、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博众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04.54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7,004.54	100.00%

11、美的集团

(1) 基本情况

美的集团是一家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科技集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美的集团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装配设备	1,728.63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1,728.63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856.98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1,856.98	100.00%

1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苹果公司直接收入	45,083.66	118,712.70	128,243.52	91,525.66
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EMS 厂）收入	20,947.83	61,885.92	40,695.97	34,208.69
合计收入	66,031.49	180,598.62	168,939.49	125,734.35
营业收入	84,874.15	251,751.29	199,136.53	155,030.46
占比	77.80%	71.74%	84.84%	81.10%

1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主要主体	是否取得供应商编码
1	苹果公司	Apple Inc.、Apple Operations、Apple Operations Europe	是
2	蔚来汽车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是
3	富士康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巴西工业有限公司	是
4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5	立讯精密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6	纬创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是
7	广达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广达电脑（美国）有限公司、广达电脑（台湾）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是
8	美的集团	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华凌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是

1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目前在手订单总额	在手订单主要内容
苹果公司	34,120.40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蔚来汽车	-	自动化组装设备
富士康	4,816.83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和硕联合	10,184.59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测试治具等
立讯精密	1,480.36	测试治具
纬创	1,620.36	自动化组装设备
广达	2,752.44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合计	54,974.98	-

15、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的业务战略是利用其独特的能力设计和开发自己的操作系统、硬件、应用软件和为客户提供创新设计、卓越易用性和无缝集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作为其战略的一部分，苹果公司将继续通过其数字内容和服务扩展其数字内容和应用的开发和交付平台，允许客户发现和下载或流式传输数字内容。苹果公司还将继续支持开发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以及数字内容，以补充公司的产品。苹果公司相信可以传达公司产品和服务价值的销售人员大大提高了其吸引和留住客户的能力，因此，苹果公司的战略还包括建立和扩展自己的零售和网上商店及其第三方分销网络，以有效地接触更多客户，并为他们提供高质量的销售和售后支持体验。苹果公司认为对研发、营销和广告的持续投入对于创新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开发和销售至关重要。
2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的目标是在线或离线、在家或在旅途中为用户创造最无忧的体验，蔚来汽车计划在 2018 年底之前推出第二款量产电动车 ES6，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首次交付。ES6 是一款 5 座高性能优质电动 SUV，价格低于 ES8，针对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阵容；建立自己的制造能力，并通过利用通用平台和生产灵活性继续优化制造成本；扩大在全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覆盖范围，以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技术创新。
3	富士康	多年来，富士康一直为移动手机制造商提供 OEM、ODM 及 IDM 服务，为应对市场压力，富士康引入「工业 4.0」智能制造模式降低制造成本，未来将继续努力实现此目标。另外，为应付客户日益尖端的需求，富士康已持续进行产品研究及设计活动，以达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续的模式为其客户制造产品，并专注协助其客户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及提供制造解决方案，以进一步加强 IDM 能力。富士康设有专责 PD（产品开发）、PM（产品制造）及研发队伍，开发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机产品，革新工业设计、相机和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语音应用程序，使产品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令集团能够抢占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研发队伍将继续于工业设计、图像和语音质量以及用户体验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创新发展，革新现有及全新手机产品，并专注于社交媒体的用户体验及生态系统建设。研发队伍利用整个移动及可穿戴装置产品组合，抓紧消费者物联网市场的机会，并通过先进的语音用户界面、更佳音效和视频功能以使物联网产品与别不同。富士康已进一步投资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以确保本公司取得未来业务增长动力，识别及应付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行业趋势及竞争力
4	和硕联合	-
5	立讯精密	从单一的消费电子市场连接产品厂商到综合覆盖连接线、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多元化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到老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立讯精密始终立足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不断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部署与规划，既丰富了立讯精密产品品类、增强了自身抵御风险能力，也实现了立讯精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9年，消费性电子业务仍将占据重要位置。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模组类产品未来3年仍然会实现多维度的业务拓展，结合市场对可穿戴式健康产业的成长需求，立讯精密未来3年业绩的成长仍然是比较乐观的。此外，在通讯业务领域，随着5G时代的到来，立讯精密基站天线、滤波器及数据中心互联产品也将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在汽车市场领域，立讯精密已形成了线束、连接器、电子模块、嵌件注塑功能件等较为完整的零组件产品线，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沉淀了较好基础，不断在整车厂和 Tier 1 客户群获得突破，未来将是可期的稳定增长点。
6	纬创	<p>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科技发展趋势，工业 4.0 智能生产模式以及探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如何渗透到网络等相关主题，将成为未来几年科技厂商的主要战场，因此从物联网应用到人工智能科技竞赛，均将快速渗入产业，也势必带动科技应用的改变，纬创将持续关注。</p> <p>在核心事业方面，纬创主要是抓住现有个人计算机、服务器与显示器业务成长的机会，持续调整客户与新技术产品投资以提升毛利率，并透过强化转型的数字化应用，提供制造、资材和研发更透明、实时、有效且具前瞻性的信息，以优化决策质量和速度，提升内部营运效能和核心竞争力。</p> <p>在新事业方面，纬创也加速投入新领域。对于新事业的发展，聚焦在企业云服务、物联网、医疗设备和电动车相关的解决方案，另外也藉由创新投资的方式来找到合作伙伴及可以永续发展的方向，逐步加深产业的发展布局。</p> <p>此外，纬创还要推动数字化转型，建立一个高绩效团队和达成业务健康成长为首要目标。基于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纬创将在制造管理上导入工业 4.0，在研发管理上采用更懂数据与智能加速决策。</p>
7	广达	除了致力于先进、高效能服务器（Server）相关技术开发与质量提升，使云端设备业务稳健成长之外，广达在智能物联网的产品与技术整合上也多方着墨，如投入虚拟现实（VR）、扩增实境（AR）、混合实境（MR）等领域研发，将触角扩及新的应用与市场，同时，也陆续开发将科技创新导入医疗等产业的解决方案以及人工智能（AI）的应用与服务，以多元化布局开拓新的市场机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会。此外，广达大力推进智慧工厂“的应用与服务，以多元（工业4.0）建设，持续精进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巩固领先业界的制造实力；并开展“幸福工厂”计划，以凝聚全体同仁对广达大家庭的向心力。
8	美的集团	为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战略变革，美的围绕产品、服务、市场各领域用户触点进行全链路体验提升，打造用户可感知的全生命周期体验。加大研发投入，创新体系建设，以用户驱动+差异化技术驱动的双驱动模式推动产品持续领先。不断创新产品研发模式，围绕产品领先战略，美的创新性的建立了“三个一代”的研发模式，即“研究一代”、“储备一代”和“开发一代”，围绕创新产品开发、先行平台研究、关键零部件研究、差异化卖点布局以及基本性能提升，开展创新研究布局，构建产品领先能力。进一步推动全球业务布局，稳固美的全球化的基础与能力，搭建全球供应协同机制，强化海外本地运营，优化本地化供应链比例，推进产品全球化，海外业务遍布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的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前瞻性地布局未来产品技术，在美国、意大利、德国、印度、新加坡等 9 个国家共设立 20 个全球研发中心。

注：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其产品和未来业务发展信息高度保密，公司无法获悉其企业内部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取自各主要上市客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和硕联合由于未于公开市场上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公开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

16、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 亿元、2.53 亿元、2.88 亿元和 1.40 亿元。在持续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03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0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4%、83.72%、74.35% 和 77.12%，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9%、64.45%、47.21% 和 53.08%。同时，苹果公司既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订单，也存在部分产品通过指定 EMS 厂商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的情况，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 EMS 厂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0%、84.84%、71.74% 和 77.8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18、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硬件、软件和机械工程研发团队，技术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99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1.68%。

二十九、 《问询函》第 8 条

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

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2%，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2）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更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用房”。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

的比例为 11.86%，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7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乔岳租赁地址为“Nan Fung Tower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的场地，租赁期限更新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日本博众租赁地址为“Must Building 7F W3, 17-1 Daimachi, Kanagaw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1-0834, Japan”的场地，租赁期限更新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第 1 项、第 2 至 5 项、第 7 至 10 项、第 12 项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租赁备案登记。

5、出租方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董事、监事后的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补充反馈期间，新增出租方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其基本信息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11336
企业类型	事业单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 50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田震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国家建设提供地矿勘查服务。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区域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调查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地质资料收集分析地质技术研究推广
股东	北京金田恒业经贸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十、《问询函》第9条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249 项、专利 1,131 项、软件著作权 100 项、域名 122 个、作品著作权 7 个。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补充反馈期间，发行人新增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苏州知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知途”），双方签署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发行人委托苏州知途代理其专利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1,303 项，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3、发行人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991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1.68%。

三十一、 《问询函》第 10 条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 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海关机关访谈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十二、 《问询函》第 16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等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十三、 《问询函》第 17 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

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间股权转让,其中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销售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7,004 万元。

请发行人:(1)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 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存续的必要性或注销进展;(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间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重组完成后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的海外销售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前述情形(如有)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 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已注销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程彩霞，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2.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程银明为程彩霞之弟弟，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2)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账面已无资产，无在册员工
2.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账面已无资产，无在册员工

三十四、 《问询函》第 19 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乔岳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整机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 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

查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有的财政补贴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七 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有的政府补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743.33	2,471.17	512.49	2,896.21
上海莘翔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794.56	679.94	269.81	-
苏州凡特斯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	57.28	-20.20	84.25
苏州乔岳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	-	56.40	9.76
合计	1,537.89	3,208.39	818.50	2,990.22
利润总额	12,739.68	33,932.09	8,406.36	30,845.94
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占比	12.07%	9.46%	9.74%	9.69%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单体利润总额×（25%-单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模拟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9.74%、9.46%和 12.07%，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仅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	7.52	102.39	57.49

利润总额	12,739.68	33,932.09	8,406.36	30,845.94
占比	-	0.02%	1.22%	0.1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12,739.68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占比	-	0.02%	0.33%	0.19%

报告期内，苏州乔岳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7.49 万元、102.39 万元、7.52 万元和 0 万元，占同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22%、0.02% 和 0%，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0.19%、0.33%、0.02% 和 0%，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情形。

4、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560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274.74	1,966.97	2,112.43	1,009.67
利润总额	12,739.68	33,932.09	8,406.36	30,8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17.86%	5.80%	25.13%	3.27%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12,739.68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17.86%	5.80%	6.88%	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5.13%、5.80% 和 17.86%，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3.27%、6.88%、5.80% 和 18.50%。2016 年至 2018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2019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利润总额为 2019 年上半年金额，比例计算中的分母相对较小所致。

三十五、 《问询函》第 23 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1,101.77 万元、160,382.55 万元和 148,849.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9%、80.60% 和 59.20%。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646.75 万元、4,017.91 万元和巧 76.87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据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十六、 《问询函》第 35 条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十七、 《问询函》第 36 条

发行人与第三方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诉诸法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进展，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进展

2019年6月14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博众精工全部诉讼请求；确认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物业管理协议》解除；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延迟缴纳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以70.7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17天）；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141.53万元以及滞纳金（以70.77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计算273天）；博众精工应向平谦国际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40.44万元；驳回平谦国际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1.32万元由博众精工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4.52万元、保全费0.5万元，由平谦国际负担2.36万元，博众精工负担2.66万元。

2019年7月1日，平谦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博众精工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6.02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96.60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违约金滞纳金9.40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给平谦国际造成的损失合计44.18

万元；改判博众精工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 121.31 万元；判令一、二审费用由博众精工承担。

2019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民终 8155 号《民事调解书》，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平谦国际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博众精工一次性支付平谦国际租金、占有使用费、物业费及滞纳金共计 1,868,064.9 元；平谦国际已收取的保证金 606,569.76 元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博众精工另行支付违约金 700,000 元；平谦国际收到上述违约金后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博众精工的查封；双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同时双方对案件受理费负担进行约定。

（2）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已调解结案，发行人已向平谦国际支付相应款项。根据调解结果发行人应承担的费用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灵猴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

（1）诉讼进展

2019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灵猴机器人货款 47.20 万元；被告佟保华对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负担。

2019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变更本案一审判决第一项为“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43.2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2）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争议金额约为 47.2 余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较小，且诉讼系发行人为保护自身利益作为原告方所提起，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博众精工之买卖合同纠纷

(1) 诉讼进展

201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9 民初 76407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博众精工与反诉被告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合同款 118.3 万元合同款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反诉被告自行将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取回，驳回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博众精工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由本诉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设备尾款 50.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201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诉讼影响

已结案并执行完毕，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上述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政诉讼第三人事宜

(1) 诉讼进展

2019 年 7 月 19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平谦国际要求撤销被告吴江国土局与第三人博众精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平

谦国际承担。

2019年8月15日，平谦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未处理完结。

（2）诉讼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诉讼材料并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WJ-G-2017-66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进一步地，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十八、 《第二轮问询函》第2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7题的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1.10%、84.84%、71.74%。

请发行人：（1）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说明并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具有行业普遍性；（2）结合目前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说明并披露与苹果公司之间的商业合作是否存在技术迭代的风险；（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5）补充披露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是否相符；（6）结合2018年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金额下降、

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以销售治具及配件为主且金额大幅上升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备与苹果公司产品、苹果产业链相配套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背景和原因，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7）补充披露“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占苹果公司采购的整机自动化组装设备的比例近 50%；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占蔚来汽车采购的换电站相关设备的比例超过 80%”的数据来源；如不具备公信力，请删除，避免对投资者形成误导；（8）结合苹果一季度出货量下滑 30%，苹果产业链上市公司如蓝思科技、歌尔股份 2018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滑，苹果公司收入结构中硬件产品尤其是苹果手机与 AppStore、ApplePay、云服务此消彼长的变化趋势，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仅销售设备和治具的现实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苹果公司相对于发行人而言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期各期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外购定制件用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数量及占比、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自动化装配	30,096.23	128.56	7,055.27	23.44	88,267.10	360.96	19,392.18	21.97%
自动化检测	7,070.41	13.65	865.59	12.24	18,986.37	36.82	1,982.13	10.44%
治具及零配件	7,317.35	19.64	1,470.86	20.10	34,449.81	121.35	6,402.69	18.59%
智能工厂	545.64	0.51	34.89	6.39	3,283.81	5.33	374.54	11.41%
核心零部件	2,509.06	-	-	-	1,393.18	-	-	-
合计	47,538.69	162.36	9,426.60	19.83	146,380.28	524.45	28,151.55	19.2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外购定制件数量	外购定制件金额	占比
自动化装配	53,249.59	215.33	11,523.99	21.64%	31,952.39	90.03	4,617.57	14.45%
自动化检测	26,619.83	71.37	3,678.00	13.82%	29,892.03	51.46	2,538.07	8.49%
治具及零配件	24,407.39	108.60	5,860.01	24.01%	23,360.69	79.48	4,050.71	17.34%
智能工厂	147.09	-	-	-	-	-	-	-
核心零部件	522.49	-	-	-	-	-	-	-
合计	104,946.40	395.30	21,062.01	20.07%	85,205.11	220.97	11,206.35	13.15%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治具及配件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分别应用外购定制件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自动化装配	6,341.16	30.27	1,245.74	24.96	23,282.51	37.62%	3,160.13	22.95%
自动化检测	3,805.48	18.17	221.77	15.73	387.05	0.63%	24.30	13.18%
治具及零配件	10,801.19	51.56	1,241.02	18.34	38,216.36	61.75%	2,902.39	13.51%
智能工厂	-	-	-	-	-	-	-	-
核心零部件	-	-	-	-	-	-	-	-
合计	20,947.83	100.00	2,708.53	20.57	61,885.92	100.00%	6,086.82	17.1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外购定制件	外购定制件占营业成本比例
自动化装配	5,685.32	14.41%	726.00	24.24%	8,709.57	25.46%	414.69	8.43%
自动化检测	6,897.76	16.95%	642.71	16.36%	5,765.98	16.86%	230.49	10.04%
治具及零配件	28,112.90	69.08%	3,284.19	20.46%	19,733.13	57.68%	1,547.19	13.10%
智能工厂	-	-	-	-	-	-	-	-
核心零部件	-	-	-	-	-	-	-	-
合计	40,695.97	100.00%	4,652.90	20.25%	34,208.69	100.00%	2,192.37	11.52%

3、补充披露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是否相符

(1) 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大幅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具及配件产品主要为根据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需求，实现特定功能，自主研发，并配套生产销售的。报告期内，治具及配件毛利率和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	41.79%	40.12%	45.09%	39.35%
治具及配件	50.24%	46.28%	49.92%	43.31%

由上表可见，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消费电子领域自动化装配设备，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治具及配件也是实现公司自动化装配设备实现功能的关键部件，再根据客户需求，融合公司多项专利和技术成果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在定价策略上，考虑到主要治具及配件的关键作用、设计研发定制化特点以及订单相对零散、金额及产品单价通常远低于自动化设备等因素，从经济性角度出发，公司报价时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②公司的自动化装配产品订单金额相对较大、产品单价较高，公司在报价时也会综合考虑利润绝对额、客户开拓、合作关系维系等因素，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设备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行业现状比较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除赛腾股份披露了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相关的财务信息。赛腾股份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赛腾股份	自动化设备	48.63%	48.84%	49.13%	52.18%
	夹治具	49.02%	40.58%	47.68%	43.16%
博众精工	自动化设备(线)	44.12%	40.39%	46.54%	45.60%
	治具及零配件	50.24%	46.28%	49.92%	43.31%

报告期内，赛腾股份夹治具类产品毛利率低于自动化设备类，而公司治具及零配件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这主要是不同公司治具类产品在工艺难度、技术水平及定价策略上存在差异导致的。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治具及零配件毛利率与赛腾股份各年度间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即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变动情况，符合行业变动的趋势。报告期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与赛腾股份治具及配件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2018 年度毛利率相比较为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各批订单订购量相对较大，能够实现批量生产，且管控到位，有效降低了成本。

因此，公司治具及配件毛利率高于自动化装配设备的情况符合行业的现状。

4、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产品，向其 EMS 厂商销售夹治具、配件产品的背景、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主要代工厂合计销售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苹果公司		代工厂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自动化设备	43,875.92	97.32%	10,146.64	48.44%
	治具及配件	1,207.74	2.68%	10,801.19	51.56%
	总计	45,083.66	100.00%	20,947.83	100.00%
2018 年	自动化设备	112,782.49	95.00%	23,669.56	38.25%
	治具及配件	5,930.21	5.00%	38,216.36	61.75%
	总计	118,712.70	100.00%	61,885.92	100.00%
2017 年	自动化设备	124,444.36	97.04%	12,583.08	30.92%
	治具及配件	3,799.17	2.96%	28,112.90	69.08%
	总计	128,243.52	100.00%	40,695.97	100.00%
2016 年	自动化设备	90,878.45	99.29%	14,475.55	42.32%

	治具及配件	647.21	0.71%	19,733.13	57.68%
	总计	91,525.66	100.00%	34,208.69	100.00%

在苹果公司的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易损耗的夹治具、配件等物料，由于实际使用方通常为替苹果公司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考虑到其金额较小、数量较大且更换较为频繁，故由 EMS 厂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采购更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根据苹果公司物料管理政策，对于 1,000 美元以下的物料一般由 EMS 厂商负责采购，因为夹治具、配件等物料金额较低，故苹果公司一般交由 EMS 厂商负责采购。

因此，由于苹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安排所致，公司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以销售治具及配件为主。

5、报告期内，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设备	54,022.57	81.81	136,452.05	75.56	137,027.44	81.11	105,354.00	83.79
治具及配件	12,008.93	19.19	44,146.57	24.44	31,912.07	18.89	20,380.34	16.21
总计	66,031.49	100.00	180,598.62	100.00	168,939.49	100.00	125,734.35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销售自动化设备金额相对稳定，销售治具及配件金额有较大幅度上升。2018 年公司向苹果公司及其代工厂治具及配件的销售金额为 44,146.5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5.55 个百分点。一方面，2018 年苹果公司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非大换代产品，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等物理特性较 2017 年主力产品 iPhone X 未发生显著变化，因此，在生产工艺方面，部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后即可满足苹果公司 2018 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需求。在此背景下，苹果公司新采购自动化设备数量亦有所降低，在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销售自动化设备产品的销售结构下，使公司向苹果公司的直接销售金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由于苹果公司 2018 年产品生产过程中设备升级改造需求较大，相应的使其设备的夹治具、配件需求有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在公司主要向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厂商销售治具及配件产品的销售结构下，使公司向 EMS 厂商的销售金额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6、关于招股书风险提示更新

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及研发风险”之“(七)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与“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 EMS 厂商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0%、84.84%、71.74%和 77.23%，占比较高，苹果公司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2018 年以来，受产品非大换代产品同时产品定价过高影响所致，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鉴于苹果公司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市场营销能力和生态体系等核心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作为自动化设备供应商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也无严格的线性关系，且公司产品已应用于苹果公司多项增长良好的新兴产品的生产之中，一定程度上对冲了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的不利影响，整体而言，公司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苹果公司暂时性的销量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苹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苹果公司核心自动化设备供应商，受到苹果公司销量未达预期的影响有限，苹果公司暂时性的销量下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苹果公司未来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充分提示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并更新了重要客户苹果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三十九、 《第二轮问询函》第3条

请发行人：（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香港乔岳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2）补充披露香港乔岳设立时是否履行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登记程序，报告期内是否始终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是否规范运行；（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4）补充披露香港乔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原因，所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相关规定，逐条分析并披露是否符合该等规定，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是否向香港税务局申报交易、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取得香港税务局的确认；如不适用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的规定，测算并披露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5）报告期内香港乔岳未向发行人分红的原因，发行人取得香港乔岳分红是否应当缴纳税款，发行人是否已按母公司适用的税率计提相关税负，香港乔岳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使用安排，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是否包含强制分红条款，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香港乔岳设立时未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香港乔岳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香港乔岳作为发行人海外销售平台开展业务，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19年7月，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及 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为依照香港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

3、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定价依据，购销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更新如下：

(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销售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价格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采购的产品、数量、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件、台、万元

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2,882	43,170.73	14.98	6,837	105,792.12	15.47
治具及配件	3,760	1,416.91	0.38	9,860	5,698.37	0.58
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5,772	123,919.86	21.47	4,410	88,367.66	20.04
治具及配件	6,611	3,628.98	0.55	277	3.00	0.01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销售的产品、数量、金额、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件、台、万元

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2,882	43,425.51	15.07	6,837	112,887.33	16.51
治具及配件	3,760	1,623.00	0.43	9,860	6,033.26	0.61
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金额	价格	数量	金额	价格
自动化设备	5,772	124,999.80	21.66	4,410	90,558.63	20.53
治具及配件	6,611	3,947.54	0.60	277	9.00	0.03

(2)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定价依据，购销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销售价格依据苹果订单价格确定，价格公允。香港乔岳采购价格依据其业务内容并确保正常运营前提下，每年保留 0%-4% 左右的利润为目标确定采购价格。该水平系根据普华永道从 OSIRIS 数据库选取的从事相似业务的非受控企业组成可比公司样本并参考可比样本的平均利润率区间而确定，

价格公允。

(3) 报告期内各期香港乔岳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① 单体财务报表（原币）

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单体财务报表（原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605.36	17,752.67	19,144.05	13,486.69
营业成本	6,533.19	17,071.98	18,596.35	13,336.19
毛利率	1.09%	3.83%	2.86%	1.12%
期间费用	8.75	3.50	12.66	16.19
净利润	63.42	677.18	535.04	134.31
净利率	0.96%	3.81%	2.79%	1.00%

从单体财务报表（原币）上看，香港乔岳各期净利润率均在 0%-4%之间，符合发行人设定的在香港乔岳设定的利润留存目标。报告期期内净利润的水平并未出现明显大幅波动的情况。

② 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

报告期内，用于编制合并报表的香港乔岳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营业收入	45,372.20	118,919.79	128,946.63	90,567.19
营业成本	44,585.65	114,360.11	125,257.54	89,556.54
期间费用	59.99	23.43	85.30	108.70
净利润	1,452.34	7,129.48	629.71	365.03

从单体折算报表（人民币）上看，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香港乔岳采用香港会计准则，与发行人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未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香港乔岳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和2019年1-6月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36.92万元、

2,974.08 万元和-2,593.23 万元和-725.78 万元。上述影响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净利润	1,452.34	7,129.48	629.71	365.03
资产减值损失影响	-725.78	-2,593.23	2,974.08	536.92
剔除上述影响后的净利润	726.56	4,536.25	3,603.79	901.95

因此，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净利润大幅波动是由于合并报表编制引发。

4、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进行了申报。截至目前，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对 2016/17、2017/18 课税年度利得税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期后，香港税务局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香港乔岳发出询问，对香港乔岳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董事情况、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交易运作、账册保管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香港乔岳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回复及证明文件。2019 年 6 月 10 日，香港乔岳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进一步询问函，要求香港乔岳进一步补充提供其定价政策、留存利润依据、货物运送地等信息以及香港乔岳的银行账户、收入和费用的说明。香港乔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最终确认。

5、如前所述，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其离岸业务性质审查进行了申报，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回复，如香港税务局要求对香港乔岳课税年度之免税申报进行评税调整，则根据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对所得税费用进行测算，应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48.82 万元、594.63 万元/748.48 万元和 119.88 万元。考虑人民币折算等因素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相关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19.88	748.48	594.63	148.82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7.76	30,674.64	28,155.74	26,010.9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测算金额的影响比重	1.53%	2.32%	2.11%	0.57%

根据上述测算,计提所得税费用后对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很小。

同时,若按上述税率预提所得税费用等进行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模拟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862.14 万元、7,444.26 万元、29,926.16 万元和 7,707.88 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条件,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6、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分别为 43,658.43 万元、12,266.51 万元、59,066.88 万元和 27,160.38 万元。

7、报告期内,如发行人按照母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15% 模拟计算应计提的税负,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分别 135.29 万元、540.57 万元、680.44 万元和 108.98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108.98	680.44	540.57	135.2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7.76	30,674.64	28,155.74	26,010.96
测算金额的影响比重	1.39%	2.22%	1.92%	0.52%

8、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各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各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9.95	1,346.53	669.35	134.31

9、2019年5月28日,香港乔岳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决定在香港乔岳的公司章程中增加强制分红条款,约定香港乔岳每年向母公司利润分配的金额不低于其当年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50%。截至目前,除维持香港乔岳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外,香港乔岳留存未分配利润暂无特定使用安排,后续香港乔岳将根据章程约定向发行人分配利润。香港乔岳章程性文件已包含强制分红条款,香港乔岳为发

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对香港乔岳的利润分配具有完全的控制能力，可以保证发行人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四十、《第二轮问询函》第 4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发行人设立时吕绍林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设立时吕绍林委托其母陈兰芳、其姑母吕新娥代持股权的原因，吕绍林的从业经历，设立公司时的具体身份，是否限制经商办企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需履行对第三方的保密义务，投资开办发行人及通过发行人开展业务是否侵犯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十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5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0 题的回复，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 9 万元，发行人工作人员将商品总价“155,076.48 美元”错误申报为“1,036,717.65 美元”，涉及货物价值为 607.97 万元人民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苏州吴江海关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表核查意见，吴江海关并非原处罚机关。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涉及出口贸易还是进口贸易，是否出于发行人或其相关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违法行为发生后的整改、补救措施，相关人员责任是否得到落实，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完善；（2）

补充披露上述行政处罚涉及货物的实际金额是 155,076.48 美元还是 1,036,717.65 美元；如是 155,076.48 美元，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实际罚款 9 万元占 10%，是否属于减轻处罚，访谈对象吴江海关相关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表意见，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3）补充披露该等交易申报金额远高于实际金额，是否导致发行人收入、销量、利润率或成本等财务指标发生异常，该等行为是否引致发行人与客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十二、 《第二轮问询函》第 6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7 题的回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结算并收取客户货款后向发行人等额支付其收取的境外客户货款，发行人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银行向香港博众收汇及结算。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情况和各期末的财务状况；（2）通过香港博众实现境外销售时，是否存在发货至保税区外其他境内工厂的情形，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明确约定的购销价差或销售代理费；（3）报告期外是否存在上述差异情形，对报告期期初数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香

港博众是否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效监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香港博众在 2015 年以前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博众精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 年度香港博众产生的收入来源于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报告期内已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香港博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14 万美元、0 万美元、0 万美元和 0 万美元，净利润分别为-20.66 万美元、-15.93 万美元、-13.67 万美元和 0.09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博众正在注销过程中。

本条反馈意见其他情况未因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产生变化。

四十三、 《第二轮问询函》第 7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5 题的回复，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公司欺诈发行时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十四、 《第二轮问询函》第 8 条

我中心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举报信，反映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0509 行初 13 号土地行政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追加为第三人，该案的诉讼结果将对发行人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36 题的回复，发行人确实涉及该项诉讼，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涉案地块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取得该地块使用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地价款是否足额支付，该地块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十五、 《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条

2017 年、2018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6.06%、7.16%，其中苏州博雅、苏州博者乐、吴江博华等劳务派遣合作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均包括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

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 14 题的回复，派遣人员的岗位安排中包含现场维护。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派遣用工问题时选择其他公司的外协成本作为对比对象。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并披露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说明现场维护的具体内容、职责、人员背景，是否属于调试的环节；（3）说明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成本作为派遣用工的对比对象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派遣用工的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及趋势进行正面回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苏州博雅、苏州博者乐、吴江搏华等劳务派遣合作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情况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829.00	-0.96	15,764.77	846.29	13,062.05	513.42	3,942.59	384.09	有约 20 家客户，客户以制造业、金融业客户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河南泽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547.16	76.13	871.77	131.10	156.11	55.46	110.87	38.41	有近 30 家客户，其中政府事业单位 8 家，银行 2 家，其他单位 20 家，目前业务有序开展。
苏州市博雅人力资源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	-	421.95	108.73	397.52	90.88	388.64	100.28	客户以智能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赞华（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182.58	26.93	2,155.21	3.09	-	-	业务在全国领域开展，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市安德利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	-	5,938.51	215.68	12,565.87	498.64	3,976.84	256.45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博者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26.33	2.49	136.85	2.99	0.69	-4.74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2,000.00	-	3,000.00	-	6,000.00	-	客户以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河南彦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3,102.59	248.21	2,938.56	264.47	2,229.80	222.98	客户以消费电子领域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鼎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23,622.33	108.4	11,020.23	120.03	6,730.89	8.36	客户数量约 260 家，客户包括制造业、快递、酒店、电子行业、餐饮行业等，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诺兴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9.12	2.52	6.57	0.19	-	-	客户主以电子、装备制造等行业企业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有限公司	-	-	1,000.00	60.00	800.00	40.00	200.00	15.00	客户以自动化设备制造商为主，目前正常经营。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6,788.00	291.80							客户以工业自动化、第三方物流服务、电商及教育等行业客户为主，客户数量较多，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因思拜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72	57.00	-	-	-	-	-	-	客户以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和通信服务运营商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苏州市德维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528.00	-10.00							客户以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等行业为主，目前正常开展业务经营。

注：各年度财务数据系通过访谈，以及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专项函证中获取。2019年1-6月，向在2019年上半年仍有业务合作的5家劳务派遣公司（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河南泽丰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因思拜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德维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进行了函证确认，了解其具体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重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苏州市广缘人力资源 职介有限公司	242.98	29.31	2,647.73	16.80%	-	0.00 %	-	0.00 %
河南泽丰劳务派遣服 务有限公司	129.85	23.73%	730.91	83.84%	-	0.00 %	-	0.00 %
苏州市博雅人力资源 职介服务有限公司	-	-	220.56	52.27%	-	0.00 %	-	0.00 %
赞华（江苏）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	-	214.3	4.13%	-	0.00 %	-	0.00 %
苏州市安德利服务外 包有限公司	-	-	112.76	18.79%	346.19	34.62 %	-	0.00 %
苏州博者乐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86.29	68.31%	-	0.00 %	-	0.00 %
吴江搏华劳务派遣有 限公司	-	-	35.15	1.76%	-	0.00 %	-	0.00 %
河南彦臻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	-	44.3	1.43%	45	1.53 %	-	0.00 %
苏州鼎睫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	-	2.42	0.01%	-	0.00 %	-	0.00 %
苏州诺兴企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	-	0.59	0.86%	-	0.00 %	-	0.00 %
深圳市联为智能教育 有限公司	-	-	0.72	0.07%	15.74	1.97 %	-	0.00 %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 司	48.57	0.72%	-	-	-	-	-	-
苏州因思拜尔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0.42	15.61%	-	-	-	-	-	-
苏州市德维特人力资 源管理有限公司吴江 分公司	99.77	18.90%						

3、补充反馈期间，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公司的股东名单中，均不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相关人员均未在上述劳务派遣合作公司中拥有任何权益及任职。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十六、 《第二轮问询函》第 14 条

根据相关数据，胡彦平在天津微关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08% 财产份额，宫玉振在苏州新坐标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65% 财产份额。

请发行人：（1）全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有新增关联方请一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2）披露发行人关联方苏州乔之岳具体经营范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通过乔岳投资、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和苏州众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职务	投资单位	认缴金额	比例
1	吕绍林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9,311.27	36.37%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2	李晓	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36%
3	胡彦平	微关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08	12.6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0.00%
		天津微关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	14.08%
4	沈斌	帜携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00	30.00%
5	宫玉振	北京朗润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00%
		杭州慧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91%
		苏州新坐标伍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65%
		西藏达孜灿和星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	8.00	1.6%

		伙)		
6	吕军辉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510.18	1.99%
7	邱明毅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3,496.83	13.66%
8	吴爱峰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02%
9	苏衍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2	19.9%

四十七、 《第三轮问询函》第 2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发行人设立境外销售平台香港乔岳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香港乔岳采购价格依据其业务内容并确保正常运营前提下，每年保留 1%-4% 左右的利润为目标确定采购价格。香港乔岳人民币报表的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调整。

请发行人：(1) 说明电话咨询的咨询对象及其是否有权就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的行政处罚风险发表意见，问询回复所称并未有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依据是否充分；如不充分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2) 补充披露如香港乔岳被责令停止开展业务，新设主体承接香港乔岳业务的可行性，对公司正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香港乔岳费用构成，作为离岸贸易平台保留 4% 左右利润的必要性；(4) 补充披露香港税务局对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通过该等审查通常所需要的时间，截至目前尚未通过审查是否涉及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及其依据，持续未通过审查是否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5) 采取适当措施保证公司有足够的分红能力实现投资者回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进一步核查并说明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意见是否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确认。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净利润的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2019年7月，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新出具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香港乔岳的费用主要为办公费用、咨询费和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费用明细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办公费用	-	-	0.04	0.01
财务费用	-0.48	0.13	0.12	0.15
咨询费	8.54	1.75	11.48	14.85
其他	0.69	1.62	0.76	1.20
合计	8.75	3.50	12.40	16.21

3、香港乔岳离岸业务性质审查的进展

香港乔岳已向香港税务局，就2016/17、2017/18及2018/19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2016、2017及2018会计年度）的利得税进行了申报。截至目前，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对2016/17、2017/18课税年度利得税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期后，香港税务局于2018年3月14日向香港乔岳发出询问，对香港乔岳的设立背景、组织架构、董事情况、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交易运作、账册保管情况进行了询问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香港乔岳已于2018年11月15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书面回复及证明文件。2019年6月10日，香港乔岳收到香港税务局发出的进一步询问函，要求香港乔岳进一步补充提供其定价政策、留

存利润依据、货物运送地等信息以及香港乔岳的银行账户、收入和费用的说明。香港乔岳针对该次询问函已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香港税务局的最终确认。

四十八、 《第三轮问询函》第 3 条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第二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主要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香港博众自 2011 年承接苹果订单起至 2014 年各期间内发行人实际发货数量和金额、账面记载的发货数量和金额和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合同约定的货物数量和金额存在差异，各期间内香港博众实际收取的和汇回境内的货款金额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香港博众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2）说明上述差异的具体数量和金额，并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量化分析；（3）说明上述差异影响发行人实际经营成果和报告期初应收账款、未分配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和比例，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的货款是否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留存利润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分配给投资人，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投资人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剩余部分（如有）存放境外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说明香港博众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迄今尚未通过离岸贸易业务审查、尚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办理该等事项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及时点，所取得的香港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香港博众所做答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进一步就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香港博众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税务方面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本条反馈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就该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香港博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59 万元，负债为 32.04

万元，净资产为-13.45 万元。

四十九、 《第三轮问询函》第 4 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缴纳税款情况；2012 年至 2017 年出现 6 次因违规被海关立案的情况，且 2017 年被成都海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逾期缴纳税款及历次被海关立案发生的原因，是否构成行政处罚，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公司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如有未决事项或未消除的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说明 2017 年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处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是否等于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吴江海关该名工作人员依其职权是否有资格对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行政处罚行为发表意见，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逾期缴纳税款和海关被立案的事项，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十、 《第三轮问询函》第 9 条

发行人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土地行政合同纠纷案中被追加为第三人，未在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在二轮问询回复中称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参加诉讼通知书》快递，因实际控制人出差未及时拆封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知悉上述诉讼的日期晚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日。该地块系本次发行上市募投用地。请发行人说明法院寄送《参加诉讼通知书》时是否注明寄件人及参加诉讼通知等信息，公司关于诉讼等重大信息的内部传递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纠纷是否导致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发行人是否制定替代措施，并发表意见。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经核查，补充反馈期间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回复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五十一、 《第三轮问询函》第 11 条

关于发行人与平谦国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延期审理情况、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

关于本条问询意见，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了回复，本所现就等回复内容于补充反馈期间的主要变化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2019 年 8 月 27 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5 民终 8155 号《民事调解书》，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发行人与平谦国际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博众精工一次性支付平谦国际租金、占有使用费、物业费及滞纳金共计 1,868,064.9 元；平谦国际已收取的保证金 606,569.76 元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博众精工另行支付违约金 700,000 元；平谦国际收到上述违约金后申请解除对博众精工的查封；双方履行完上述义务后就本案纠纷再无纠葛；同时双方对案件受理费负担进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平谦国际支付相应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小亮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吴小亮

陈拙
陈拙

马奔霄
马奔霄

2019年10月10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博众牵星	28841780	3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2.	发行人	BZTSAMO	25954073	9	2018.09.07-2028.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3.	发行人	BZTSAMO	25920228	42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4.	发行人	TSAMO	21657739	42	2017.12.07-2027.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956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6.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928	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7.	发行人	塔克林	21554453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发行人	TAKEIN	20972961	9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9.	发行人	TAKEIN	20972948	7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发行人		19069850	42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发行人	X Vision AppBuilder	19069771	42	2017.04.07-2027.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2.	发行人		19069764	42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3.	发行人	X Vision AppBuilder	19069651	9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发行人		19069588	9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15.	发行人		19069513	9	2017.03.14-2027.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16.	发行人	BOZHON	18136697	4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7.	发行人	BOZHON	18136631	44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	发行人	BOZHON	18136548	43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9.	发行人	BOZHON	18136460	41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	发行人	BOZHON	18136445	40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1.	发行人	BOZHON	18136329	39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2.	发行人	BOZHON	18136230	38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	发行人	BOZHON	18136134	3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4.	发行人	BOZHON	18135977	36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5.	发行人	BOZHON	18135766	3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6.	发行人	BOZHON	18135520	34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7.	发行人	BOZHON	18135467	33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8.	发行人	BOZHON	18135307	3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9.	发行人	BOZHON	18135189	31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30.	发行人	BOZHON	18135059	30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31.	发行人	BOZHON	18134927	29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32.	发行人	BOZHON	18134797	28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33.	发行人	BOZHON	18134634	27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34.	发行人	BOZHON	18134492	26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35.	发行人	BOZHON	18134270	25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36.	发行人	BOZHON	18134122	24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37.	发行人	BOZHON	18133851	23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8.	发行人	BOZHON	18133644	22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39.	发行人	BOZHON	18133468	2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0.	发行人	BOZHON	18133358	20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1.	发行人	BOZHON	18133129	19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2.	发行人	BOZHON	18133038	18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3.	发行人	BOZHON	18132978	17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4.	发行人	BOZHON	18132796	16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5.	发行人	BOZHON	18132738	15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6.	发行人	BOZHON	18132653	14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7.	发行人	BOZHON	18132550	13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8.	发行人	BOZHON	18132384	12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49.	发行人	BOZHON	18132282	11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0.	发行人	BOZHON	18132221	10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1.	发行人	BOZHON	18132188	8	2017.01.28-2027.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2.	发行人	BOZHON	18132083	7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3.	发行人	BOZHON	18131217	6	2017.02.14-2027.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54.	发行人	BOZHON	18131034	5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55.	发行人	BOZHON	18130832	4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6.	发行人	BOZHON	18130631	3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7.	发行人	BOZHON	18130467	2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8.	发行人	BOZHON	18129978	1	2016.11.28-2026.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59.	发行人	BOZHON	18037551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0.	发行人	BOZHON	18037491	42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61.	发行人	BOZHON	18037447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62.	发行人	BOHHOM	18027853	42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3.	发行人	BOHHOM	18027793	9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4.	发行人	BOHHOM	18027715	7	2016.11.14-2026.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5.	发行人		17978391	4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6.	发行人	博众	17978372	4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7.	发行人	BOZHON	17978335	42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8.	发行人	BOZHON	17978272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69.	发行人	博众	17978240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70.	发行人		17978217	9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71.	发行人	博众	17978140	7	2017.01.14-2027.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72.	发行人	BOZHON	17978124	7	2016.11.07-2026.11.06	原始取得	注册
73.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7753494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74.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7753412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75.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7753358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6.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7753295	42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77.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7752979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78.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7752952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79.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7752700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80.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7752678	9	2016.12.14-2026.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81.	发行人		16841257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2.	发行人	博众自动化	16272799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3.	发行人	博众精工	16272735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4.	发行人	博众集成	16272641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5.	发行人	博众机器人	16272519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6.	发行人	博众	16272455	7	2016.07.28-2026.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87.	发行人		13488262	42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8.	发行人		13488232	45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89.	发行人		13488125	44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90.	发行人		13488098	43	2015.04.21-2025.04.20	原始取得	注册
91.	发行人		13486436	41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92.	发行人		13486404	40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93.	发行人		13486370	39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94.	发行人		13486272	38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95.	发行人		13486241	37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6.	发行人		13486105	36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97.	发行人		13486072	35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98.	发行人		13485881	33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99.	发行人		13485835	32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0	发行人		13485664	31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01	发行人		13485585	30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102	发行人		13469474	29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3	发行人		13469440	28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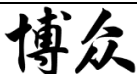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4	发行人		13469411	27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5	发行人		13469352	26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6	发行人		13469262	24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7	发行人		13469227	23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8	发行人		13469185	22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09	发行人		13469042	2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0	发行人		13469009	20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1	发行人		13468958	19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2	发行人		13468889	18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113	发行人		13468826	17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114	发行人		13468789	16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115	发行人		13468746	15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116	发行人		13468694	14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17	发行人		13468462	12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8	发行人		13468420	11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19	发行人		13468375	10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0	发行人		13468199	8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1	发行人		13467963	6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2	发行人		13461837	5	2015.04.14-2025.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23	发行人		13461788	4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4	发行人		13461740	3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5	发行人		13461698	2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6	发行人		13461651	1	2015.02.21-2025.02.20	原始取得	注册
127	发行人	博众	13461588	4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28	发行人	博众	13461555	44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9	发行人	博众	13461527	43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0	发行人	博众	13461434	40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1	发行人	博众	13461379	39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32	发行人	博众	13461332	38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33	发行人	博众	13461298	37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4	发行人	博众	13461254	3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135	发行人	博众	13461210	32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6	发行人	博众	13461169	31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7	发行人	博众	13461130	30	2015.03.28-2025.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138	发行人	博众	13457493	27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139	发行人	博众	13456783	28	201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140	发行人	博众	13456706	26	2015.03.07-2025.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141	发行人	博众	13456554	25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42	发行人	博众	13456509	24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43	发行人	博众	13456452	23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44	发行人	博众	13456407	22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45	发行人	博众	13456362	21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46	发行人	博众	13456320	20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47	发行人	博众	13456240	19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48	发行人	博众	13456201	18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49	发行人	博众	13455986	17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50	发行人	博众	13455942	16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51	发行人	博众	13455874	15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52	发行人	博众	13455708	14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53	发行人	博众	13454516	11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154	发行人	博众	13454481	8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5	发行人		13454438	6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156	发行人		13454383	5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157	发行人		13454341	4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58	发行人		13454302	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59	发行人		13454086	1	2015.04.07-2025.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160	发行人		12068144	7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161	发行人		12068059	9	2014.07.07-2024.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162	发行人		12067950	9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163	发行人		12067811	7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164	发行人		12043521	42	2014.09.07-2024.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165	发行人	BOTECH	12031800	9	2014.07.28-2024.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166	发行人	BOTECH	12025196	7	2015.03.21-2025.03.20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67	发行人	BOTECH	12021778	42	2014.06.28-2024.06.27	原始取得	注册
168	发行人		9711235	7	2012.08.21-2022.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169	发行人	博众	9711234	7	2012.08.21-2022.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170	发行人		6441555	7	2010.03.14-2020.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171	发行人	TSAMO	25951060	9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72	发行人	博众牵星	28841789	9	2018.12.14-2028.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73	发行人	TSAMO	21645460	9	2019.4.28-2029.4.27	原始取得	注册
174	发行人		27747004	9	2019.01.20 -2029.1.19	原始取得	注册
175	乔岳软件	乔岳	26273914	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76	乔岳软件		26270318	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77	乔岳软件	乔岳	26270272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78	乔岳软件		26268232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79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68144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0	乔岳软件		26267143	35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81	乔岳软件		26261935	42	2018.11.21-2028.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182	乔岳软件	乔岳	26261162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3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60014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4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57699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5	乔岳软件	乔岳	26256512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6	乔岳软件	Chamview	26255412	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187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5306	4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88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5267	42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89	乔岳软件		13675247	42	2015.08.28-2025.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90	乔岳软件		13675192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191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4731	3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92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3145	35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93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3006	9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94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2931	9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95	乔岳软件		13672903	9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196	乔岳软件		13671725	7	2015.01.28-2025.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197	乔岳软件	CHAMVIEW	13671492	7	2015.02.07-2025.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98	乔岳软件	乔 岳 国 际	13671415	7	2015.02.14-2025.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99	苏州众驰		26273280	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0	苏州众驰		26271930	9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1	苏州众驰		26270656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02	苏州众驰		26269821	42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3	苏州众驰		26265532	35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4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7468	42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注册
205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6239	7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206	苏州众驰	ZHONCH	26254429	3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注册
207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60133	42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208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749	37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注册
209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629	35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210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419	9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211	苏州众驰	ZHONCHI	22059190	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212	苏州众驰	眾馳	22059045	7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注册
213	苏州众驰	众驰	26270963	9	2019.1.20-2029.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14	苏州众驰	众驰	26268359	7	2019.1.21-2029.1.21	原始取得	注册
215	苏州众驰	ZHONCH	26266831	9	2019.2.7- 2029.2.6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16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95900	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217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89709	3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218	博众机器人	robo5	27382791	37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219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98254	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220	博众机器人	5	27394240	37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221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77050	39	2018.12.28-2028.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222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27106	7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3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23871	9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4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23863	35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5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42012	37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6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42009	38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27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33717	39	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8	博众机器人	博小五	32526492	42	22019.6.7-2029.06.06	原始取得	注册
229	博众机器人	小五智能	27386833	42	2019.4.7-2029.04.06	原始取得	注册
230	博众机器人	robo5	27388079	35	2019.1.21-2029.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31	博众机器人	robo5	27377138	9	2019.1.20-2029.1.19	原始取得	注册
232	苏州五角	五角★	24066456	7	2018.05.21-2028.05.20	原始取得	注册
233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788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4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780	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5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391	3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6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318	42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7	苏州五角	GOKAKU	21555250	35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38	苏州凡特斯		14202231	9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239	苏州凡特斯		14202221	42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240	苏州凡特斯		14202205	35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241	苏州凡特斯		14202185	7	2015.04.28-2025.04.27	原始取得	注册
242	北京凡赛斯		21485265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43	北京凡赛斯		21485204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44	北京凡赛斯		21485184	3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45	北京凡赛斯		21485156	3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46	北京凡赛斯		21485142	37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47	北京凡赛斯		21485126	3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48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5077	3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49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5061	35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50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5034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1	北京凡赛斯		21484993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52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4977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3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4969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4	北京凡赛斯		21484950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5	北京凡赛斯	凡赛斯	21484926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6	北京凡赛斯	Finscis	21484738	9	2017.11.28-2027.11.27	原始取得	注册
257	灵猴机器人	LINKHOU	21459729	3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58	灵猴机器人		21459694	35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59	灵猴机器人		21459501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60	灵猴机器人		21459435	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61	灵猴机器人		21459434	42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62	灵猴机器人		21093373	42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注册
263	灵猴机器人		21093299	37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注册
264	灵猴机器人		21093242	9	2017.10.28-2027.10.27	原始取得	注册
265	灵猴机器人		21093157	7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266	灵猴机器人		18175345	42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注册
267	灵猴机器人		18174954	7	2016.12.07-2026.12.06	原始取得	注册
268	灵猴机器人		18174566	9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附表二：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螺丝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454	2010/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电子产品上下盖压和时 候找中心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238	2010/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压合机用的上盖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416	2010/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电子产品绕膜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61242	2010/1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量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148	201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转角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716	201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绕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186	201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线外作业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379	201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贴膜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5983294	2010/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张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87	201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半齿轮张紧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156	201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贴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68	201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300	201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带有半齿轮的偏心轮张紧装 置	发行人	发明	2010106234264	201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一种键帽测试机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44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产品夹紧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611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一种夹持爪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043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键帽测 试机的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10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新型缓冲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5708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0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键帽测试机的悬臂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325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缓冲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448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加热块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414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裹胶皮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83601X	2011/4/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能调整好检测工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79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平照相机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137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一种调节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8238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一种可方便快捷调整好检测工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64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一种拔键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8219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镭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141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镭射机构旋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98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一种立照相机机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283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一种切膜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809090	2011/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一种机械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1103901951	2011/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运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8020	2012/7/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一种数据接插件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8976	2012/7/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一种用于检测平面度的量测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300270	2012/7/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翻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299004	2012/7/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双料卷剥离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546	2012/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电池饱压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368	2012/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一种给手机组装电池的运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300	2012/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1	一种密封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69207	2012/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一种 LCD 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4232	2012/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一种自动压合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4247	2012/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一种反光片补光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799490	2012/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43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一种载具夹紧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58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旋转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24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一种能够简单、快速调整好产品载具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7009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一种张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8266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可方便快捷调整好待热熔部件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846839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一种点胶及固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868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一种在取料过程中使用 CCD 和机械手的取料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25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一种键盘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59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载具微调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444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一种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30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一种调整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11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回转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904726	2012/8/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一种对机械设备进行通气通电调试的控制平台	发行人	发明	2012103299196	2012/9/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压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15829	2012/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运输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15852	2012/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切余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49721	2012/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切三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28852	2012/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3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60561	2012/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推进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4960203	2012/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上升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3366	2012/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清洁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43	2012/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拉动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58	2012/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载具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1924	2012/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取放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280758	2012/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1758	2012/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一种电子产品摄像头固定片 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19160	2012/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1743	2012/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保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37972	2012/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电子产品按钮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323486	2012/1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折弯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5550422	201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自动旋转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590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自动对位热熔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72527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软性材质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586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三轴热熔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367603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产品外观尺寸检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66252X	201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载具定位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0712092	2013/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注塑产品的自动搬运模 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284716	2013/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自动对位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65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 CCD 视觉系统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84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电子产品显示屏检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2714X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6	一种激光对位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7199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52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一种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33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一种产品夹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0448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一种自动扭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08793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一种自动取料吸料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95948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一种物料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11404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一种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479945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产品翻转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540356	2013/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左右错位进料的球形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1830664	2013/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热熔拆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391147	2013/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平衡条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378782	2013/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自动供料的防尘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761430	2013/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 CCD 对位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05706	2013/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万通模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18212	2013/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847395	2013/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自动对位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8160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自动揭除防尘膜的防尘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80442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凸轮数纸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6502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防止影响排线的凸轮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2978813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产品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038595	2013/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7	一种配合机械手实现产品自动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038608	2013/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笔记本电脑电池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87475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2300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810X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吸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3074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	一种 CCD 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258097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	一种自动装胶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4699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	一种定位顶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4716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	一种三轴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535333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	一种集分离、安装和保压一体的电子产品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6143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	一种自动对位多工站零件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2212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	一种小型零件平面度量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488X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定位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1510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	一种可升降的推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6567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	一种压合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1807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	一种盖膜分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80416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	一种压合凸轮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2795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	一种检测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62808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	一种用于检测零件是否安装合格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73465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	一种新型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84525	2013/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7	一种卡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3996448	2013/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18983	2013/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29155	2013/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	一种自动夹紧测试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51977	2013/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1	一种双方向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32338X	2013/9/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2	一种自动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98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3	一种揭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495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4	一种四轴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96400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5	一种 CCD 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2287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6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64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7	一种调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283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8	一种压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4788300	2013/10/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9	一种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12279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0	一种自动对位的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6333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1	一种吸料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0958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2	一种自动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4450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3	一种自动揭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5843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4	一种托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655X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5	一种将载具上物料表面贴完膜后进行压实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2811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6	一种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09859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7	一种 CCD 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610080	2013/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8	一种自动取料的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70300	2013/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9	一种全自动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75662	2013/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0	一种自动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67350	2013/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51	一种弹性旋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5968512	2013/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2	一种自动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1055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3	一种载具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0245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4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1286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5	一种自动圆周点胶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6065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6	一种点胶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7258X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7	一种吸头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7335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8	一种旋转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288944	2013/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9	一种耳机自动装配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862X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0	一种自动剥料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4264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1	一种物料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1531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2	一种转接灯座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6753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3	一种贴合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31527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4	一种耳机自动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544279	2013/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5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7024	2013/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6	一种数据传输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518X	2013/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7	一种载具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6110	2013/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8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804435	2013/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9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3898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0	一种夹紧预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0480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1	一种压力表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5571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2	一种键帽压合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6644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3	一种压力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38340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4	一种压力表座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6925586	2013/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5	一种流水线式 LCD 组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785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76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3755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7	一种可变节距伸缩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446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8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66554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9	一种顶升补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3740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0	一种自动选择零件的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6096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1	一种 Z 轴带夹爪的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8637X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66520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3	一种镭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6715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4	一种多功能机械手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7008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5	一种翻转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8462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6	一种对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5040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7	一种自动供料的多层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179056	2013/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8	一种自动拢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242863	201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9	一种拢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241305	2013/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0	一种螺母螺钉自动装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5865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1	一种旋转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1578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2	一种分料落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3107371597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3	一种自动点胶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81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4	一种电子产品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62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5	一种双层可调间距的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187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6	一种自动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076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7	一种零件抓取检验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666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8	一种自动安装导油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346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99	一种自动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331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0	一种测试转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191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	一种分离膜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409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2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714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3	一种自动取膜贴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3158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4	一种自动滚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377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5	一种剥刀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63X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6	一种校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5914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7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564610	2014/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8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7870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9	一种全自动垫片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19037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0	一种全自动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1217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1	一种载具顶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8680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2	一种可旋转的自动供料加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18104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3	一种载具夹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1895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4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28708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5	一种辅助支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830534	2014/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6	一种零件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473X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7	一种检测产品高度的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72855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8	一种自动对位的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703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9	一种四轴可调整的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686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0	一种面板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7032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21	一种对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3671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2	一种产品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88872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3	一种拉拔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272821	2014/4/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4	一种全自动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4623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5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18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6	一种自动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685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7	一种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22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8	一种阻挡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9364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9	一种自动对焦的工业视觉长跨距取像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368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0	一种自动喷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4619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1	一种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558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2	一种弹性气嘴浮动充气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9383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3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2702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4	一种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13137	2014/4/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5	一种四联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57116	2014/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6	一种自动夹紧的带 UV 灯的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558157	2014/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7	一种自动压轴承和衬套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0690	2014/5/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8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4032	2014/5/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9	一种产品自动移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824047	2014/5/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0	一种离心式甩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2961	2014/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1	一种吸式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388X	2014/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2	一种螺丝锁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07842	2014/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3	一种气吹式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989957	2014/5/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44	一种带吸盘的夹爪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966	2014/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5	一种自动升降的可堆叠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985	2014/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6	一种全自动揭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041561	2014/5/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7	一种自动分料取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2585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8	一种凸轮自动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58823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9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1794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0	一种自动区分物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4063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1	一种自动劈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58842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2	一种夹持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48997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3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1633	2014/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4	一种旋转取料移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16770X	2014/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5	一种自动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21962X	2014/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6	一种互补型机械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216299	2014/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7	一种多点位加油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32	2014/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8	一种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13	2014/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9	一种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428428	2014/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0	一种检测产品是否安装合格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4783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1	一种拉脱力自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39431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2	一种自动移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0087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3	一种载具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39412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4	一种不合格品取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744779	201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5	一种热切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3045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6	一种机械手自动加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33522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67	一种龙门伺服同步驱动及双丝杆单驱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5727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8	一种自动定位充气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555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9	一种 PCB 板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7084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0	一种带孔零件的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540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1	一种自动埋钉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2842767	2014/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2	一种传动转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5503	2014/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3	一种料盘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4178	2014/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4	一种自动错位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6953	2014/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5	一种自动错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5575	2014/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6	一种双气缸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101080	2014/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7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36	2014/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8	一种漏件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4896	2014/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9	一种凸轮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4877	2014/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0	一种挡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40	2014/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1	一种 XY 方向可调的喷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232655	2014/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2	一种螺丝锁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37233	2014/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3	一种全自动膜片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37248	2014/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4	一种流水线式锁螺丝及点胶双工位作业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98650	2014/7/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5	一种锁螺丝及螺丝对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393021	2014/7/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6	一种沾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5119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7	一种自动取放产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4281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8	一种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6319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289	一种分离手机玻璃屏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4277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0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产品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795142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1	一种加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801321	2014/8/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2	一种产品定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2986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3	一种全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1023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4	一种产品运输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9659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5	一种进料结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1042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6	一种移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80374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7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3970419	201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8	一种电子产品显示屏外边框安装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20X	2014/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9	一种可运动的四边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3162	2014/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0	一种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178	2014/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1	触摸式延时电子开关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407197	2014/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2	一种全自动在线式泵体组装消音器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55731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3	一种螺丝分料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340X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4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27869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5	一种弹性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6323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6	一种螺丝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43397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7	一种消音器锁附升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651656	2014/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8	一种通用型喷胶输送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788201	2014/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9	一种输送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790076	2014/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0	一种探针寿命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4950817	2014/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11	一种软排线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1139	2014/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2	一种折弯模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7262	2014/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3	一种折弯模移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2682	2014/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4	一种折弯挡块微调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5282697	2014/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5	一种全自动定量点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1286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6	一种全自动锁螺丝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4587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7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0796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8	一种可自动调节角度的吸头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3438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9	一种控制点胶位置和点胶量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6720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0	一种夹料移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41678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1	一种零件自动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2310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2	一种储料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7121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3	一种点胶加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5234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4	一种带有零件放置处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6754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5	一种方向可调的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5728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6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4848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7	一种 CCD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6630809	2014/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8	一种 LCD 漏光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2280	201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9	一种密封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1057	201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0	一种 CCD 调节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53067	201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1	一种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049447	201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2	一种顶升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745X	2014/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33	一种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电阻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90628	2014/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4	一种带有夹紧功能的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7712	2014/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5	一种升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178876	2014/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6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3011	2014/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7	一种物料传递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3651	2014/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8	一种物料中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5623	2014/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9	一种为手机零部件组装提供供料的料盘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6939	2014/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0	一种顶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8915	2014/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1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56943	2014/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2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348203	2014/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3	一种可吸取手机声学网纱的吸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2746	2014/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4	一种螺丝锁付动态校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5674	2014/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5	一种自动校准针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413217	2014/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6	一种用于五金零件热熔到产品上的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41809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7	一种定位准确取放方便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55445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8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53083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9	一种凸轮连杆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32763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0	一种楔形块推拉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32778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1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46713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2	一种左右换向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091437	2014/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53	一种撕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179217	2014/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4	一种升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00627	2014/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5	一种用于检测电子产品高度差的自动化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88515	2014/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6	一种 Y 轴方向可移动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288549	2014/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7	一种垫片取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01471	2014/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8	一种重复定位三维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04906	2014/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9	一种可转向流水线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484421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0	一种可垂直方向移动的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4925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1	一种可水平方向移动的夹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04834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2	一种自动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422X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3	一种角度可调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03403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4	一种含有自动和手动两段行程送料的料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8510089	2014/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5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4107204851	2015/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6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9113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7	一种零件高度差检测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6914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8	一种载具可脱离流水线并可压料的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303598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9	一种 R 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316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0	一种拨排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5704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1	一种全自动零件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5775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72	一种用于组装电子产品小零件的点胶固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323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3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54517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4	高速搬运模组的高速搬运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55926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5	抓取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4545X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6	高精度压缩机泵体的智能化组装流水线整线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45445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7	一种自动对位多工站零件安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95980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8	一种 Z 轴方向可移动的吸嘴压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91814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9	一种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0887005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0	一种料件裁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7615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1	一种移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88194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2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6909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3	一种凸轮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7051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4	一种活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098001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5	一种翻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6236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6	一种磁性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3863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7	一种料件夹紧剪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0507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8	一种夹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0460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9	一种折弯成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62142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0	一种撕手机保护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7904X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1	一种带离型纸的铜箔压合剥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588316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92	一种电子产品按键自动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55762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3	一种支架安装及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69962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4	一种点胶固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55796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5	一种双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2700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6	一种按键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3351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7	一种按键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197000X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8	一种定子绕组引线接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59672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9	一种可升降的运输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4721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0	一种可平移的引线引导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0735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1	一种自动对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2299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4379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3	一种可将产品进行定位的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636675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4	一种采用卡置连接螺栓批头的气吸式螺丝批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992203	2015/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5	一种采用伺服电机的高精度气吸式螺丝批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000934	2015/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6	一种电子显示屏光学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196723	2015/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7	一种自动检测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10681	2015/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8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959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9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的传动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728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0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用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6179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11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架体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294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2	一种片料自动送料机构用前夹爪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4376X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3	一种全自动检测分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1892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4	一种薄片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2452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5	一种回路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92613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6	一种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92416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7	一种可升降并夹紧零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4053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8	一种顶升贴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86	2015/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9	一种全自动顶升贴合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67	2015/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0	一种定位基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725071	2015/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1	一种成排载具整体推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51860	2015/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2	一种盖子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4762X	2015/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3	一种缓冲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04699X	2015/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4	一种物料盘自动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7311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5	一种物料盘底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83588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6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的底部横移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7754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7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的推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58529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8	一种波形垫圈的自动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30517	2015/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9	一种波形垫圈的运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26155	2015/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0	一种波形垫圈的取料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30521	2015/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31	一种上料双用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660093	2015/9/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2	一种双层热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1894	2015/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3	一种多品种可变流水线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15319	2015/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4	一种上下相对运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5611	2015/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5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07081	2015/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6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08807	2015/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7	料框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089719	2015/9/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8	板材定位装置及板材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161656	2015/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9	对接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228317	2015/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0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62359X	2015/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1	一种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4310X	2015/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2	一种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51623	2015/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3	一种适应不同长度的产品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45675	2015/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4	一种表壳定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0624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5	一种成品移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5933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6	一种圆形定位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12875	2015/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7	一种具有校正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5584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8	一种自动换螺帽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7791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9	一种具有滚轮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94466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0	一种具有斜面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41986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1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4200X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52	一种角阀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116751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3	一种夹紧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6102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4	一种贴附压合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16439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5	一种弹性推拉限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9168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6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68552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7	一种夹紧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59163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8	一种产品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66059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9	一种铆钉裁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370336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0	一种旋转安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2090X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1	一种电机轴平面位置校正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896318	2015/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2	一种橡胶件自动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887978	2015/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3	一种螺丝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6087X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4	一种联动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8793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5	抓取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2551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6	一种螺丝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56785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7	电磁体吸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4754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8	一种千斤顶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56698	2015/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9	一种千斤顶自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60320	2015/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0	一种运输模块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26928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1	一种搬运驱动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41203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2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41190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3	一种底盘二次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4011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4	翻转定位装置及翻转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6089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75	一种电机载具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2694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6	一种定位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767102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7	一种手机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93656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8	一种斜角度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3555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9	具有导引板模块的装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7522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0	一种密封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566X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1	一种推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3378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2	夹爪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31624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3	一种工装载具的分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4854	201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4	一种全自动螺丝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39526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5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2276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6	一种连杆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8976	2016/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7	一种运输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6529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8	一种定位载具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2133X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9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87445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0	一种保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00165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1	一种加持旋转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29166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2	一种 Z 轴方向和 R 轴方向可调节的电批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2148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3	一种 CPU 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2152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4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8123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5	一种螺丝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5248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6	一种排线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5824	2016/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7	一种微型元器件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16859	2016/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8	一种联动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581X	2016/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99	一种新型磁铁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0273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0	一种磁铁组装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1596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1	一种新型旋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38875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2	一种旋转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640269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3	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41234	2016/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4	一种双斜块夹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6423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5	一种防护罩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663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6	一种衬套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504399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7	一种衬套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504384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8	一种翻边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05385	2016/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9	一种控制顶升气缸行程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02777	2016/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0	一种卡勾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4918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1	一种可快速取料的双工位联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1459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2	一种双工位联动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49236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3	一种双工位联动定位和压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1444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4	一种弹性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49739	2016/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5	一种基于推拉测试的定位装置及其定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8961	2016/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6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34874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7	一种阻挡限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92430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8	一种浮动压合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8878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9	一种折弯成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45815X	2015/1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0	一种旋转组装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1288X	2015/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21	夹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76584	201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2	清洁刀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967812	2016/5/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3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734025	2015/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4	曲面标签粘贴机构及其粘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6088X	2016/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5	自动分板裁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33885	2016/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6	抓取装置及其抓取产品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8126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7	牙刷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01433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8	一种螺丝锁附力矩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747316	2015/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9	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524476	2015/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0	一种精密推拉力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627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1	一种流水线转向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8441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2	一种物料盘自动输送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57827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3	一种全自动对位组装机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7544X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4	一种取放零件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18350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5	一种带防护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57896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6	一种定位旋转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55961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7	一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40059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8	一种搬运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692	2016/6/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9	一种压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3762	2016/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0	一种辅助组装按压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731553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1	一种带有辅助定位装置的锁螺丝机构及锁螺丝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86058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2	避免线路缠绕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764257	2016/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43	一种伺服压力控制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5103937913	2015/7/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4	一种顶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56928X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5	一种UV旋转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18851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6	一种用于恒流源的电流线性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3770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7	一种卧式阻挡器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84148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8	一种千斤顶自动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74677	2015/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9	一种用于电池压合治具的升降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080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0	一种磁铁送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70262	2016/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1	一种热板焊接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36734	2016/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2	一种压紧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9972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3	一种带定位功能的柔性运输链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646262	2016/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4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673	2016/6/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5	一种电阻带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5817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6	一种夹持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86952	2016/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7	一种回转辅助定位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99001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8	一种密封圈的取料组装一体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0100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9	一种检测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486147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0	一种夹持下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07285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1	一种衬套压入机上用的自动导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9646	201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2	一种磁铁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65175	2016/4/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3	一种设备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3705	2016/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64	一种料带传输导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7056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5	一种拨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236074X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6	一种挤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757772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7	组装机构及其同步组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23927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8	抓取机构及其抓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60860	2016/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9	压紧装置及无动力压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3879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0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86955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1	智能制造接口程序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7787934	2015/1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2	具有推板模块的装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85927X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3	开箱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6490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4	打包机构及其打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7991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5	一种万向锁轴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750424	2016/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6	凸轮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90525	2016/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7	一种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842436	2015/10/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8	组装风轮和电机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28000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9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31022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0	运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62359	2016/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1	一种电脑 Trackpad 与 TopCase 量测及其断差预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342239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2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458592	2015/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3	一种 AutoCAD 图档自动生成并快速排序点位坐标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169631	201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4	一种校验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332740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5	一种剥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620897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86	一种电池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7682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7	一种自动撕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29626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8	一种定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5900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9	一种贴膜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00184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0	一种密封圈的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9508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1	一种弹性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667140	2016/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2	一种三个方向可卡紧产品的 载具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176526	2015/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3	一种波形垫圈的厚度检测机 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22503X	2015/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4	一种测力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5104082448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5	一种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015465	2016/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6	一种旋转进给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31886	2016/3/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7	一种下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79508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8	一种杠杆式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28988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9	一种软物体固定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974137	2016/6/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0	一种热熔拆卸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43913	2016/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1	一种挂线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5270	201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2	一种密封圈组装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75280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3	一种产品贴膜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72847	2016/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4	一种基于投影仪的指示引导 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4436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5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80684	2016/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6	一种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31875	2016/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7	一种调整产品位置的传递机 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53146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08	一种适用不同厚度产品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458766	2016/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9	一种利用杠杆增力的铆压机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76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0	一种角度校正推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916419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1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32748	2016/4/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2	一种摄像头镜头压合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08613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3	一种距离检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763991	2015/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4	一种针载板模组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825664	2015/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5	筛选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5672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6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166640	2016/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7	便于装载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785709	2016/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8	下盖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00710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9	夹爪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082620	2016/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0	抓取托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539289	2015/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1	电磁体吸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943056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2	风轮旋转检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06783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3	一种空调过滤网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77180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4	电池盖抓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8142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5	一种从侧面压合零件的压合机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20437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6	一种 O 型圈组装用夹爪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2926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7	清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967831	2016/5/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8	具有分割盘驱动机构的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5348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9	压装机构及其压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05028	2016/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30	浮动压合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229019	2016/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1	一种盖板保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892990	2016/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2	螺栓锁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11086	2016/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3	切毛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38014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4	风轮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12197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5	推移装置及推移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3883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6	定位保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52568	2016/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7	夹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93122	2016/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8	一种套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6959312	2015/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9	涂油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92308	2016/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0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747487	2015/9/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1	一种气密性检测治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382966	2016/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2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0648X	2016/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3	一种适用电脑 Trackpad 的快速摩擦对位组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343316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4	一种压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00132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5	一种凸轮移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28964	2016/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6	一种自动上下料盘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2911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7	一种继电器超行程参数设置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80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8	一种带传感器的压合模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52328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9	一种夹持旋转产品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48218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0	一种上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140777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1	一种夹爪组件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76605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2	一种用于产品贴膜的定位机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73233	2016/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构						
653	一种分离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471X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4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76438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5	一种自动供料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2678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6	一种锁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395604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7	用于调整电子产品的中心位置的调整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00605	2012/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8	自动放铜螺母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00592	2012/8/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9	一种用于自动组装标签的剥料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967499	2012/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0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572296	2017/10/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1	一种可旋转的位置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35676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2	单片机串口模块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35680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3	一种软性材质折弯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26380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4	信号控制芯片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524027	2013/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5	一种外观尺寸高精度检测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87450X	2013/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6	一种防止气管缠绕的通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0950467	201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7	一种键壳插条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1033342	2013/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8	一种激光自动扫描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39179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9	一种对电脑主板 SATA 的测试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05929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0	一种自动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186538	2013/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71	一种单动力实现对多层抽屉结构的自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923755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2	一种平面度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947139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3	一种凸轮支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0105269	2016/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4	一种磁悬浮式弹性压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47975X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5	一种产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288688	2013/4/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6	一种自动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697641	2013/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7	一种直流转换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2697622	2013/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8	一种螺丝错位落料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58050	2013/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9	一种载具自动传输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5846X	2013/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0	一种产品散热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56X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1	一种龙门式自动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7280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2	一种自动螺帽供给取放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606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3	一种曲面产品定位夹紧加热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6767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4	单片机间通信控制步进电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73559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5	一种料盘周转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465603	2013/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6	一种余料自动摘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21678	2013/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7	一种配合载具回流的载具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99545	2013/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8	一种升降载物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002276	2013/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9	一种纸制品抽取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3981043	2013/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0	一种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221822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1	一种防灰尘料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223902	2013/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2	一种自动顶出产品的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605752	2013/7/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93	一种产品夹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58398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4	一种配合吸盘转动的旋转进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59155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5	一种四头吸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6620X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6	一种螺丝供料批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4961437	2013/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7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1149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8	一种新型取放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527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9	一种带有压力传感器的推紧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13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0	一种防止螺丝歪斜的真空吸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7018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1	一种可放零件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029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2	一种可供应不同规格的螺丝供料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4448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3	一种反弹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7041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4	一种真空气流通道吸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47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5	一种扭力转换推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472851	2013/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6	一种自动螺丝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205503332	2013/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7	一种升降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334761	2014/1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8	一种测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429973	2014/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9	一种料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3965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0	一种 CCD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42393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1	一种 CCD 调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739615	201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2	用于泵体装配线的曲轴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6719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13	用于泵体装配线的集成供货托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6140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4	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861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5	提高轴体和法兰匹配精度的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895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6	夹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7232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7	自动化工装运输流水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31700	2015/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8	一种带 CCD 的 R 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889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9	一种带压爪的 R 轴吸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291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0	一种下 CCD 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175874	2015/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1	基于单片机的直流电机转速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65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2	一种水平力的转换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408639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3	基于单片机的温度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7672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4	一种双模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84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5	一种无线供电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427X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6	负载欠流过流保护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390404	2015/3/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7	锁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776113	2015/3/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8	吸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1779709	2015/3/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9	一种料件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14155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0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06695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1	一种双气缸移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15571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2	一种翻转吸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008421	2015/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3	一种可放置多个零部件的产品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493376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4	一种按键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7864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35	一种成品移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397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6	一种 CCD 镭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4230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7	一种支架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382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8	一种离型纸收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494627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9	一种连接到机械手上的吸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16429	2015/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0	一种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989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1	一种升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3057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2	一种压合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356X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3	一种定子绕线保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550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4	一种活塞顶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2995974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5	一种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23993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6	一种运用伺服电机的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2653X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7	一种载具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337233	2015/5/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8	一种气吸式电动螺丝批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778062	2015/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9	一种前封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2086	2015/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0	一种侧光源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0023	2015/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1	一种侧封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20042	2015/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2	一种定位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016723	2015/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3	一种防呆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4064	2015/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4	一种滚动裁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4543	2015/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5	一种自动供电信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809091	2015/7/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6	一种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05044X	2015/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7	一种带制动功能的转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9277	2015/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58	一种良品分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7642	2015/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9	一种不良品分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367623	2015/7/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0	一种平面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03675	2015/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1	一种滚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03707	2015/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2	一种翻转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5834654	2015/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3	一种载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013113	2015/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4	一种间隙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013132	2015/8/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5	一种定距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48X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6	一种物料盘自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121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7	一种物料盘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0547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8	一种全自动定距移栽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4463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9	一种机械手用吸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1018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0	一种夹爪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4478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1	一种具有检测装置的物料盘底部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1319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2	一种物料盘输送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63460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3	一种物料盘自动提升机构用提升传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378771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4	一种料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6989578	2015/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5	一种双位锁付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091891	2015/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6	一种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18763X	2015/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7	一种螺母锁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195829	2015/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8	一种具有缓冲功能的夹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286315	2015/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9	一种产品间距调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761338	2015/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0	一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761234	2015/1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781	喷洒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52977	2015/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2	一种托载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46459	2015/10/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3	一种拍照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0182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4	一种机械手吸盘爪夹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5877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5	一种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7884997	2015/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6	一种具有滚轮定位组件的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112043	2015/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7	一种外观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270155	2015/10/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8	一种提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8493191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9	一种转角流水线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335941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0	一种电机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517282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1	一种移动顶升重载荷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557985	2015/1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2	自动焊接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19848	2015/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3	抓取托举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13061	2015/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4	一种热铆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75890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5	一种夹爪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9774898	2015/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6	一种物料箱夹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42195	2015/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7	一种电机盖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35276	2015/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8	一种错位送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95436	2015/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9	一种下料盘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413725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0	一种阻挡载具并定位载具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417317	2015/1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1	三维移动平台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610598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2	螺丝送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613098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3	一种底盘 V 字型工装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23728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04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003446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5	噪声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43242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6	振动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943223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7	一种衬套压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61946	2015/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8	一种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80345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9	一种基于 MAX44008 传感器的红、绿、蓝光检测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60695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0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多功能遥控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09894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1	一种产品间隙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8035X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2	一种基于 LED 点阵的电子名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2110X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3	一种基于三极管开关作用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278059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4	用于抓取过滤网的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1377406	2015/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5	一种用于机械手的双吸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394166	2016/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6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388752	2016/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7	定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508538	2016/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8	曲面抓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91402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9	一种转盘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889775	2016/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0	翻转下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022546	2016/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1	具有正反检测模块的储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09925	2016/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2	收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8144	2016/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3	脱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11592	2016/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24	校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09592	2016/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5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185030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6	一种载具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212625	2016/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7	鼠标下盖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394337	2016/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8	鼠标上盖定位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381799	2016/3/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9	夹爪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53161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0	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53180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1	可检测式阶梯状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1249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2	含压紧装置的标签剥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080X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3	剥离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42824	2016/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4	分离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498482	2016/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5	一种顶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2677321	2016/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6	一种量测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38534X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7	一种分料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3389228	2016/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8	一种夹紧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48503X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9	一种液面高度检测报警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48486X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0	抓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4182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1	有序上料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7621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2	进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536934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3	滚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680780	2016/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4	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664148	2016/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5	夹取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804196	2016/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6	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797154	2016/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7	一种分类料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485586X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8	一种平面粘胶物品拆除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451543	2016/6/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49	提升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727040	2016/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0	一种可调节翻转吸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888767	2016/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1	一种产品活动贴附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891187	2016/6/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2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401005	2016/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3	一种盖板保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5750	2016/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4	夹持定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8890	2016/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5	退扣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604480	2016/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6	一种浮动防松脱连接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24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7	一种翻转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39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8	一种多位置固定缓冲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79343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9	一种旋转搬运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50701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0	一种自动分距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64935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1	一种升降旋转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756182	2016/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2	一种皮带线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5112X	2016/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3	扣合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51149	2016/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4	曲线运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7444	2016/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5	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849168	2016/7/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6	一种新型抗干扰下载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659423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7	一种继电器生产线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673539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8	一种基于 IIC 总线实现数字 I/O 输出扩展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24471	2016/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9	一种基于电磁铁产生恒定电磁场的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22230	2016/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0	托盘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727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1	旋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407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72	上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6750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3	推移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7151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4	压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821X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5	单向转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38224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6	供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525784	2016/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7	周向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021737	2016/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8	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021192	2016/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9	一种产品对位组装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238132	2016/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0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52598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1	一种高压油脂旋转接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38105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2	一种机械手快换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43832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3	一种柔顺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438073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4	磨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54259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5	牙刷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685117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6	牙刷自动化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03882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7	载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36284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8	切毛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9748224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9	一种定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479567	2016/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0	一种定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093	2016/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1	一种内边夹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375	2016/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2	一种双向锁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14856125	2016/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3	一种点胶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0589829	2017/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4	一种可控恒流源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3572440	2017/10/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5	旋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1060222	2013/4/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6	组装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185762X	2013/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97	主板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255856X	2013/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8	乐捐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1098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9	双屏一体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0131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0	控制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3306513479	2013/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1	机器护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1358974	2015/5/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2	双层热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316769X	2015/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3	单机机架外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565285	201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4	铆钉裁脚机构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566432	2015/1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 PLC 显示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5280292	2015/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6	操控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2214293	2016/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7	检测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2214306	2016/6/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8	保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8325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9	预压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5473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0	焊接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38359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1	测试机台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630334072X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2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PLC)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117497X	2017/4/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3	门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5430301	2017/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4	鼠标组装自动生产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5430335	2017/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5	一种半自动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8116424	2015/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6	一种分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28992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7	一种能够切断电阻两端的引脚的切断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0457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8	一种机械手圆盘护罩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735148	2016/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19	一种翻转对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1069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0	一种锁螺丝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44672	2016/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1	一种线束分离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9017	201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2	一种振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673571	2016/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3	一种上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688539	2016/12/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4	一种双向锁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579283	2016/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5	一种底盘上料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22891	2015/1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6	有序上料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8539	2016/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7	取放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05032	2016/5/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8	做业平台及其检测做业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474672	2016/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9	提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70513	2016/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0	快速通电装置及快速通电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7757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1	储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73405	2016/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2	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496223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3	一种稳定的直线/圆特征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060302	2016/1/5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4	一种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图像亚像素边缘提取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91589	2016/4/6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5	一种机械手快换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57078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6	供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443816	2016/8/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7	一种高压油脂旋转接头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7683X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8	一种生产物料的自适应调整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597756	2015/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9	牙刷检测机构及二次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37261	2016/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40	一种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76153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1	一种磁钢自动上料及贴合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4279741	2017/6/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2	阻挡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955287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3	一种柔顺机构及柔顺装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64669	2016/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4	吹胶机构校正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039374	2018/4/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5	翻转设备及物流输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62294	2018/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6	翻转装置及汽车后座中央扶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6247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7	旋转机构及中央扶手装卡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803750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8	一种基于镭射引导式测量的产品测量点位自动计算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87184	2016/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9	一种气密性测试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012912	2016/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0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5613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1	一种拆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35700X	2017/5/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2	一种新型模拟信号放大器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85159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3	一种管类零件定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04715793	2017/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4	一种螺栓套装螺母机构及套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9851192	2017/10/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5	一种回字形循环输送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530795	2016/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6	一种浮动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06278	2016/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7	湿物料自动分档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553068	2018/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8	干物料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912272	201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59	充电桩辅助加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208	2018/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0	一种无动力平行夹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801949	2018/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1	密封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402426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2	电子产品单点防水测试工装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736028	2018/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3	充电桩辅助充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195	2018/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4	密封测试组件及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402712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5	充电桩辅助加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24180	2018/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6	夹紧机构及剥线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47100X	2018/4/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7	插头翻盖机构及插头加工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471442	2018/4/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8	磁力轮同步传动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74638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69	一种电池注液机的加压静置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7940986	2018/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0	一种电池注液机上的电池托盘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7941419	2018/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1	中央扶手锁紧机构及检测装卡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804039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2	电子产品防水测试工装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736136	2018/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3	供料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7983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4	气体检测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5993X	2018/5/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5	具有防断针功能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91084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6	锂电池绕卷机高速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91173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77	具有拔插针功能的锂电池卷绕头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374695	2018/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8	盘子（羊肉卷）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3383847	2018/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79	贴标设备（高速）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3599907	2018/7/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0	一种压合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65662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1	一种机械手吸取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197326	2015/0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2	一种利用 74HC595 芯片扩展多个 IO 端口的控制电路	发行人	发明	201511024934X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3	阶梯状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22854	2016/0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4	一种贴附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29645	2016/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5	安装装置及安装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11069X	2016/07/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6	一线体多型号快速自动切换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69704X	2016/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7	一种具有预定位功能的夹爪	发行人	发明	201510599969X	2015/0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8	封箱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5109931446	2015/12/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89	翻转下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492799	2016/0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0	校正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562787	2016/03/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1	具有装载载具的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6069	2016/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2	一种夹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4163204	2016/0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3	一种同步交叉双工位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053127	2016/0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4	一种基于产量的自适应智能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697016	2016/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5	一种标准的软件测试平台及其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729869	2016/0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6	一种顶升翻转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5729801	2016/0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7	一种凸轮夹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085619	2016/0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998	上料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7373X	2016/0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99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阵列式料框自适应取料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027682	2016/0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0	一种物料缓存循环输送线的智能调度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236635	2016/0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1	一种水平行走驱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2799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2	一种绝缘片折弯包裹装置及其折弯包裹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690897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3	一种兼容多种产品检测的视觉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4688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4	一种单向推动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099772	2016/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5	一种接触式测量段差的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090886	2016/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6	一种杠杆式铆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090496	2016/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7	一种电源模块载具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106352	2016/12/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8	一种批头快换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2579353	2016/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09	一种同心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889X	2017/0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0	一种自动夹持旋转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582455	2017/05/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1	弹簧旋压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727384	2017/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2	一种带连杆顶升装置和顶推装置并实现双倍行程的顶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4708639	2017/0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3	一种电子零件折弯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7437183	2017/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4	正反检测装置及正反检测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73725	2016/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5	防撞驱动结构及其防撞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1871085	2016/0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16	套标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282458	2016/12/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7	晶片供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727562	2017/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8	一种不规则图形的对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339804	2016/0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19	一种针头清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555946	2016/0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0	一种密封圈的取料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701088	201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1	一种线束梳理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0072643	2017/01/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2	一种自动补偿柔性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7423369	2017/8/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3	可自动校正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851X	2016/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4	输送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296567	2016/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5	上料装置及上料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62504	2016/08/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6	套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28259X	2016/12/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7	垫片分料投放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727134	2017/0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8	一种自动撕膜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97110X	2017/05/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29	磨毛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6107488301	2016/0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0	一种自动上料撕膜机构	发行人	发明	2017103971383	2017/05/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1	储存装置及存储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30892	2018/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2	保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655701	2018/4/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3	智能药品立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561944	2018/5/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4	药品立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656193X	2018/5/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5	一种电池自动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793724X	2018/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6	旋转输送平台及物流输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376469	2018/5/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7	电动汽车快速换电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69231X	2018/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8	汽车电池锁紧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695977	2018/6/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39	一种电池抓取分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65107	2018/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40	一种电芯正极耳贴胶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65111	2018/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1	一种电芯负极耳滚花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57882	2018/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2	手持式吸盘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233725	2018/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3	可调节的重力平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284750	2018/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4	运输设备及物流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627534	201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5	型材轨道及运输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62752X	201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6	环形穿梭车及物流输送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9585438	2018/6/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7	切料机构及切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389310	2018/7/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8	斜契机构及电机装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475763	2018/7/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49	防坠落机构及升降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43962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0	曲面玻璃成型模具出腔密封冷却装置和曲面玻璃成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44005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1	曲面玻璃成型模具防氧化装置和曲面玻璃成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43977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2	送料装置和曲面玻璃成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90315X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3	运输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98611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4	产品特殊位置气密性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83692	2018/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5	电芯卷烫孔装置及电芯卷绕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254147	2018/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6	电芯卷绕极片缓存机构及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254698	2018/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7	电芯卷绕隔膜编码器机构及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24775X	2018/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58	电芯隔膜切割机构及电池生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420062	201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59	皮带张紧力自动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529703	2018/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0	一种电芯极片张力摆臂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715213	2018/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1	具有下料功能的固定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005172	2018/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2	扫描装置、扫描机及电机装配生产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012585	2018/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3	一种熔体灌注机定位升降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92876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4	一种熔体灌注机灌注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81570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5	一种钠镍电池熔体灌注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82272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6	一种钠镍电池熔体填充及测试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87469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7	针头残胶吹气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5046950	2018/4/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8	半自动拉力测试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08375X	2018/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69	防滴漏的湿物料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553087	2018/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0	防溅料的湿物料配料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1553104	2018/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1	旋转涂油机构及电机装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828318	2018/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2	随动电芯短路测试机构及电芯短路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253318	2018/7/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3	电芯卷绕头底板调节机构及电池生产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414964	2018/7/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4	曲面玻璃成型机的成型气路系统和曲面玻璃成型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779107	2018/7/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5	预拧紧装置及喷油嘴总成装配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2246909	2018/8/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6	M 弹簧钢丝推进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008611	2018/8/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077	螺丝送料装置及打螺丝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033435	2018/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8	一种曲面热熔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232099	2018/8/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79	一种密封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568472	2018/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0	一种气密测试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566284	2018/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1	电动汽车自动换电平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897936	2018/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2	一种钠镍电池冷却炉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92359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3	一种钠镍电池密封钉焊接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87276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4	电池粉料计量加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2484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5	顶焊气密性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2179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6	钠离子电池顶桥焊接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363497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7	熔体灌注机供料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1871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8	熔体灌注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00682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89	一种盘子及用于盛放卷状食品 的容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166447	2018/7/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0	轿厢防坠装置及轿厢升降系 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880906	2018/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1	汽车转向器密封圈检测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6855056	2018/1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2	卡簧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9059848	2018/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3	密封圈检测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9059833	2018/1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4	储能电池真空烘烤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2501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5	电池颗粒料计量填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363675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6	固态电解质装夹旋转治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2427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7	固体电解质表面喷涂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222338	2018/9/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8	转向自适应定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575847	2018/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99	产品空间角度保持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03059	2018/1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00	一种永磁无刷双转子电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9991902	2018/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1	一种钠镍电池测试下料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81867	2018/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2	一种铆钉预检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08086	2018/1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3	一种棱镜平整度的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1372493	2018/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4	用于内孔检测的成像系统及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2091891	2018/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5	旋转机构及电机装配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3789480	2018/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6	一种大型车换电站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934636	2018/9/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7	数字化工厂控制中心显示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6814898	2017/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8	电动汽车充电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5652725	2018/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09	一种贴标签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6788	2014/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0	一种配合相机实现机架自由定位的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7850	2014/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1	一种剥料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4100104636	2014/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2	一种充电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5107162548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3	一种带有缓冲器的承载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5107162529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4	浮动夹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6105961678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5	搬运机构	博众机器人	发明	2016105989781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6	车身结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78293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7	模块化 AGV 小车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5374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8	搬运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6146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19	浮动夹紧组件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6207946451	2016/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0	一种外置式电梯按键装置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9318466	2017/7/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1	具有扫码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1773	201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2	AGV 小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5304220504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23	类人型移动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1321809	2016/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4	自动导引运输车（潜伏式AGV）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1851947	2016/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5	类人型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4891306	2016/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6	类人型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5757287	2016/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7	巡逻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5757304	2016/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8	自动对接充电座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0840653	2017/3/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29	背负式自动引导运输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030884	2017/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0	物品派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6302191624	2016/6/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1	通用型自动引导运输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038049	2017/3/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2	一种面向防爆AGV调度的通信系统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6570549	2018/05/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3	一种递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46036	201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4	一种递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48900	201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5	一种递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9155092	2018/06/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6	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5275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7	自动感应定位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3301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8	防松动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3833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39	自动刹车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5468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0	竖直顶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7740903	2018/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1	联动型顶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7740566	2018/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2	服务机器人组装结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0195762	2018/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3	AGV 小车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5644625	2018/10/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44	一种用于移动机器人的减振悬挂装置及移动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2967809	2018/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5	一种快拆结构及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371278X	2018/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6	一种递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4884590	2018/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7	一种移动底盘及服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2644408	2018/8/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8	一种贩售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6006497	2018/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49	售货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7126048	2018/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0	一种轮系固定结构及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5326888	2018/9/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1	一种盘具搬运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5325141	2018/9/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2	一种机器人头部结构及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5059317	2018/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3	一种机器人感知系统及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20338226	2018/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4	一种连接结构及模块化的运动机器人底盘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6731335	2018/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5	一种仿人手指机构和仿人机械手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7183639	201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6	一种自动导引车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7183963	2018/10/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7	一种驱动模块及 AGV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17471373	2018/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8	茶饮吧台（太空舱型）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0491568	2018/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59	类人型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512520X	2018/9/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0	递送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6002531	2018/10/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1	巡逻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5437682	2018/9/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2	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693512X	2018/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3	交互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707634X	2018/1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64	广告娱乐交互一体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2427570	2018/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5	盘具搬运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3039746	2018/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6	一种对位组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3980204	2013/9/4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7	一种自动对位安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4789568	2013/10/14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8	一种全自动零件安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3105972363	2013/11/22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69	一种重载旋转过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7255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0	一种多型号产品储存设备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3084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1	一种半自动旋转侧翻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7933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2	一种升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7948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3	一种四通阀储液罐焊接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4651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4	一种夹紧定位组件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3099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5	一种间距可调的倍速链流水线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605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6	一种手机功能检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72316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7	一种屏轴盖夹持下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06552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8	一种屏轴盖自动对位组装机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23647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79	一种拍照侧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915674	2015/12/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0	一种可精确定位产品的点胶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86453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1	一种点胶组件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328X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2	一种可精确定位产品的安装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65635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3	一种热熔铆接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9572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4	一种手机 USB 孔检测装置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3977X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185	一种翻转旋转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9572354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6	一种可夹紧针形产品的夹紧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5107178851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7	一种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60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8	一种连板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674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89	一种电子元器件折弯端子长度可调的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5110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0	一种折弯设备的下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20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1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电子元器件侧推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4571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2	一种采用侧推方式的折弯设备的下模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98X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3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电子元器件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56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4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763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5	一种上模机构和下模机构联动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852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6	一种用于电子元器件端子折弯的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22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7	一种供料升降机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566X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8	一种多工位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94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99	一种上下模联动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418X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0	一种折弯端子长度可调的电子元器件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18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1	一种电子元器件端子的折弯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7718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02	一种对电子元器件端子进行上下联动折弯的设备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974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3	一种旋转组件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50079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4	一种热铆组件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875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5	一种电子元器件的折弯侧推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89637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6	一种上下联动的电子元器件折弯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497953	2015/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7	一种可调节宽度的输送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08731965	2015/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8	一种载具压紧定位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51649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09	一种对位调整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28252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0	一种检测安装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28591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1	一种自动贴屏机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0647751	2015/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2	一种对位调整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521132801X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3	一种螺母检测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7660670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4	一种回转取料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7661739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5	一种通气接电连接机构	苏州凡特斯	实用新型	2016208095659	2016/7/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6	一种手机载具机构发明	苏州凡特斯	发明	2016105731036	2016/7/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7	一种在取料过程中使用 CCD 和机械手的取料模组	灵猴机器人	发明	2012102847668	2012/8/1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8	一种定子绕组引线自动窝线机构	灵猴机器人	发明	2015102360720	2015/5/1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19	具有导向支撑的传动轴结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545563	2015/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0	用于水平关节机器人传动模块的连接机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70114	2015/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21	用于水平关节机器人传动模块的刚性支撑座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30649	2015/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2	多轴机械手刹车串联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4518	2015/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3	防磨损中空减速机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3801	2015/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4	一种机械手外置电机刹车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5202763356	2015/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5	一种机械手快换夹爪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4413233	2017/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6	供料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04940640	2017/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7	模拟光源控制器（紧凑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422397	2017/4/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8	四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1981610	2017/5/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29	台面式四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530121	2017/1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0	六轴机械手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527631	2017/1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1	紫外固化光源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268974	201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2	电流型光源控制系统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373311	2017/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3	防掉落紫外固化光源装置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6608158	2017/1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4	机器视觉检测镜头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7649511	2017/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5	伺服驱动器外壳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5328093	2017/1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6	供料方法	灵猴机器人	发明	2017103130373	2017/5/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7	直驱传动机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9283989	2018/06/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8	一种自动打光调焦的检测结构	灵猴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115385	2018/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39	相机外壳（MU3A）	灵猴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5805699	2018/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0	一种擦拭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66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1	一种贴合机械手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9X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2	一种电子产品压紧移动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609118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43	一种夹持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199X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4	一种折弯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3675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5	一种垫片自动贴合装置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047X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6	一种剪切折弯机构	乔岳软件	发明	2014102592085	2014/6/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7	一种压合机	上海莘翔	发明	2010105983400	2010/12/21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8	自动锁螺丝弹力机构	上海莘翔	发明	2012105489443	2012/12/1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49	一种手机拆屏装置及操作方法	上海莘翔	发明	2016112052858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0	锥型离合驱动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3967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1	滚轮滚压不规则面受力均匀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5549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2	一种用于带中心孔片料的自动上料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4758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3	Tray 盘自动供料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1355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4	一种吸附物料防漏真空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55388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5	大挠性可伸缩联轴器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44491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6	一种间断式倍速链流水线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721X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7	一种适用于矩形板料的自动夹紧定位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2112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8	一种基于柔顺机构的轴孔装配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6214262930	2016/12/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59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高精度组装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9947	2017/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0	一种自动锁付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2774	2017/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1	一种用于产品组装的定位夹紧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33086	2017/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62	一种外表面为椭圆形状产品的固定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7212340056	2017/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3	胶带自动缠绕打包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41823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4	四周夹紧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41857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5	旋转气动压合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41946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6	一种吸料压合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41927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7	一种用于下壳体联动定位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6095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8	一种真空清胶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5707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69	热压对位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46992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0	一种产品暂存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1123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1	一种翻转吸气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0991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2	一种精密压力控制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87831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3	一种连杆自锁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6076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4	折线联动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1119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5	一种柔顺升降顶升机构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5726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6	一种用于不间断料盘上下料装置	上海莘翔	实用新型	2018214370987	2018/9/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7	一种打销钉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09767901	2015/12/2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8	一种左右盖板组装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0976191X	2015/12/2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79	一种堆栈上料机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5110218888	2015/12/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0	一种正反向旋转定位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132892X	2016/3/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1	一种顶升引导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1331852	2016/3/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2	一种电阻上料裁切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26498X	2016/5/1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3	一种压合模组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264975	2016/5/17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284	一种五轴调整装置	苏州五角	发明	2016103530761	2016/5/25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5	预紧力可调 AGV 舵轮悬挂减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5066051	2018/4/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6	一种隔爆装置及 AGV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6759090	2018/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7	全向轮 AGV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0379479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8	智能交互售货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0384585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89	三合一迷你售货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35806	2018/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0	宣传与自主售卖一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35914	2018/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1	游戏与售卖一体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041008	2018/3/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2	具有防止损伤卡片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8753	201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3	AGV 模块化自动充电装置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105256	2018/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4	全路面刹车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5294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5	自锁料车运输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1333918	2018/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6	一种门卫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3656177	2018/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7	具有弹性支撑体的自动充电结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105218	2018/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8	舵轮悬挂减震机构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8204678101	2018/4/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99	具有无卡判断功能的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51788	201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0	自动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实用新型	2017218646421	2017/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1	发卡设备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6822288	2017/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2	移动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8301835799	2018/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03	自动发卡机器人	博众机器人	外观设计	2017306822292	2017/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博众移动机器人地图编辑软件 V1.0	2017SR021069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	博众移动机器人管理软件 V1.0	2017SR021065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	BOHHOM 小五魔盒智能交互软件[简称:小五魔盒]V1.0.0	2018SR623294	2018/8/7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4	BOHHOM 小五零售 Android 版软件[简称:小五新零售]V1.0.0	2018SR709849	2018/9/4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5	BOHHOM 小五零售 IOS 版软件[简称:小五新零售]V1.0.0	2018SR706040	2018/9/3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6	BOHHOM 小五智能商城软件[简称:小五智能]V1.0.0	2018SR691121	2018/8/29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7	博众点胶固化设备控制软件[简称:UV Glue]V1.2.1	2013SR010780	2013/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8	博众 ATUOCAD 图档自动生成坐标软件 V1.0	2014SR164944	2014/10/3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9	博众继电器全自动生产线软件[简称:继电器生产线软件]V1.0	2015SR033678	2015/2/16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	博众三移动副 Delta 并联机械手软件 V1.0	2015SR041425	2015/3/9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1	博众自动上下料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MIC2 LUC]V1.0.0	2015SR153013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2	博众 LUC MBS 搬运和组装设备软件 [简称:Load_UnLoad_MBS]V1.0.0	2015SR152951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3	博众四边贴膜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 [简称:PVA-LUC]V1.0.0.0	2015SR152807	2015/8/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4	博众 I/O 输入输出手动配置软件 V1.0	2015SR182796	2015/9/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5	博众自动化生产线数据管理手机应用软件[简	2015SR263852	2015/12/1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称:C2IMS_PHONE]V1.0					
16	博众 WCS 仓储控制软件[简称: BOZHON WCS]V1.0.0	2016SR159769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7	博众 WMS 仓储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BOZHON WMS]V1.0.0	2016SR159467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8	博众自动化产线应用平台软件[简称: CMAS_PROTOAL]V1.0.0	2016SR159766	2016/6/28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9	博众 X Vision AppBuilder 软件 V1.0	2016SR385167	2016/12/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0	博众 CAPP 计算机辅助工艺设计软件[简称: TSAMO_CAPP]V1.0.0	2017SR213934	2017/5/2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1	博众 3C 产品氦气探针检测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DST]VS0.101	2018SR469870	2018/6/21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22	凡特斯自动化手机检测系统软件[简称: MMI]V1.0	2015SR153009	2015/8/7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3	凡特斯螺母正反检测 CCD 软件[简称: NUT.CCD]V1.0	2015SR033814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4	凡特斯自动筛选螺丝检测软件[简称: NCS]V1.0	2015SR033815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5	凡特斯自动化螺丝筛选系统软件[简称: NUT]V1.0	2015SR033941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6	凡特斯 Leo 镭焊设备全自动化检测和控制软件[简称: Leo.CCD]V1.0	2015SR033944	2015/2/16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7	凡特斯印制电路板组装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 [简称: PCBA]V1.0	2015SR016959	2015/1/29	苏州凡特斯	自主研发	全部
28	XYY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XYY 自动对位]V3.0	2017SR235293	2017/6/6	苏州凡特斯;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29	灵猴机械手示教盒软件系统软件[简称: LH Pendant]V1.0	2015SR255721	2015/12/11	灵猴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0	灵猴 SCARA 串联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5SR264909	2015/12/17	灵猴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31	双面 LGA 芯片测试装配设备软件[简称: LGA Internetposer]V1.0	2013SR046443	2013/5/18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2	平面度及直线度量测软件 V1.0	2013SR047402	2013/5/2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3	电池量测系统 V1.0	2013SR047412	2013/5/2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4	乔岳自动撕贴膜控制软件 V1.1.1	2013SR090764	2013/8/2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5	乔岳 OPP 贴膜设备控制软件[简称: OPP]V2.0	2013SR107872	2013/10/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6	乔岳 SMS 设备控制软件 V1.1.2	2014SR102227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7	乔岳 MIC2 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 MIC2]V1.1.5	2014SR102241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8	乔岳 MBS 设备控制软件 [简称: MBS]V1.1.6	2014SR102236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39	乔岳 BIM 设备控制软件 V2.0.0	2014SR102632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0	乔岳 HSG 设备控制软件 V1.1.1	2014SR102232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1	乔岳 BBS1 设备控制软件 V1.0.2	2014SR102558	2014/7/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2	乔岳 PVA-1 Glue 设备控制软件 V1.1.2	2014SR103742	2014/7/23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3	乔岳全自动在线检测收板机设备控制软件 V1.0.0	2014SR114862	2014/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4	乔岳锁排线螺丝组装机软件[简称: RBSI]V1.0.0	2015SR152664	2015/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5	乔岳电路板条码扫描机软件[简称: BCM]V1.0.0.0	2015SR152674	2015/8/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6	乔岳 O 型圈组装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STO]V1.0	2016SR213011	2016/8/10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7	乔岳手机泄漏测试机软件[简称: Leak Test]V1.0	2016SR215934	2016/8/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48	乔岳半自动产品气密性测试控制软件[简称: SLT&RLT&SCLT]V1.0	2016SR216220	2016/8/1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49	乔岳产品密封性测试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DLT]V1.0	2016SR226651	2016/8/1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0	乔岳全自动化放 Shim 材料控制软件[简称: Shim Placement]V1.0	2016SR312881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1	乔岳 TrackPad 自动锁螺丝控制软件[简称: TP2TCAlignment]V1.0	2016SR312941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2	乔岳 TP2TC 高度量测软件[简称: TP2TC-HM]V1.0	2016SR312874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3	乔岳 TP 半机量测软件[简称: TP2TCMSUB]V1.0	2016SR312872	2016/10/3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4	乔岳 PCMS 原价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TSAMO-PCMS]V1.0.0	2017SR414009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5	乔岳 APS 高级计划系统软件[简称: TSAMO-APS]V1.0.0	2017SR414013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6	乔岳智能制造集控系统软件[简称: TSAMO-TMP]V1.0.0	2017SR414107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7	乔岳数字化智能监控中心软件软件[简称: TSAMO-DICC]V1.0.0	2017SR414371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8	乔岳 MES 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TSAMO-MES]V1.0.0	2017SR414041	2017/8/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59	乔岳 ITX 气密性测试软件[简称: ITX]V1.0.0	2017SR556185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0	乔岳按钮垫片 Shim 组装设备全自动化控制软件[简称: DP2]V1.0.4	2017SR555991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1	乔岳手机 Housing 排线测量软件[简称: DP1]V1.1.3	2017SR555984	2017/9/29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2	乔岳 WCS 仓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Chamview WCS]V1.0.0	2017SR610138	2017/11/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3	乔岳 WMS 仓库管理系统软件[简称:	2017SR672153	2017/12/7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TSAMO_WMS]V1.0.0					
64	乔岳压力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压机软件]V1.0	2018SR115436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5	乔岳贴膜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简称：贴膜软件]V1.0	2018SR114413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6	乔岳等离子清洁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Plasma]V1.0	2018SR114158	2018/2/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7	乔岳无线充电检测系统软件[简称：IPT1-5UP]V1.0	2018SR167086	2018/3/14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68	莘翔 ButtonInsert 自动压合系统软件[简称： ButtonInsert]V1.1	2017SR027244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69	莘翔 Button 自动光学量测系统软件[简称： ButtonAOI]V1.1	2017SR027210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0	莘翔 Hinge 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Hinge Assemble]V1.1	2016SR403665	2016/12/29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1	莘翔 TCO 自动镭射焊接系统软件[简称： TCOAutoLaserSys]V1.1	2017SR026609	2017/1/25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2	莘翔按键自动组装系统软件[简称：AssembleButton]V1.1	2017SR027189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3	莘翔手表按键水下密封性测试系统软件[简称： UWBT_01]V1.0	2017SR034078	2017/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4	莘翔无线充电器自动镭射焊接系统软件 V1.1	2017SR027193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5	莘翔自动撕贴标签系统软件[简称：PasteTags]V1.1	2017SR027191	2017/1/26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6	莘翔数字光纤放大驱动程序软件 V1.0	2018SR781672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7	莘翔 Toch Pad 自动贴合系统软件(简称：Touch Pad)	2018SR787180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8	莘翔 Midplate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系统软件（简称： Midplate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 V1.0	2018SR781973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79	莘翔 LightPipe 组装设备系统软件（简称：LightPipe)V3.1	2018SR787727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80	莘翔 Ferrari-376 压珍珠模组背胶治具系统软件（简称：Ferrari-376)V1.0	2018SR787708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1	莘翔 Button To Button Hsg machine 系统软件（简称：Button TO Button)V2.1	2018SR787704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2	莘翔 HSG 报废破坏自动化设备系统软件	2018SR787721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3	莘翔 Heated roll and press combo fixture 滚压热压设备系统软件 V1.0	2018SR787712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4	莘翔 A7 Fabric assembly machine 系统软件（简称：A7 Fabric assembly soft)V2.4	2018SR788339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5	莘翔 328 手机排线压合治具系统软件 V1.1	2018SR788349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6	莘翔 327 手机排线接头压合治具系统软件（简称：Ferrari-CHJ327)V1.1	2018SR788324	2018/9/28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7	莘翔单机半自动化 Hot bar 焊接设备系统软件（简称：单机半自动化 Hot bar)V1.0	2018SR783325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8	莘翔拆 CG 治具系统软件（简称：拆 CG 系统）V1.0	2018SR783319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89	莘翔可成点胶系统软件 V1.1	2018SR783488	2018/9/27	上海莘翔	自主研发	全部
90	众驰运动控制卡 SDK 软件[简称：CTL_CARD_SDK]V1.0.0	2017SR544286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1	众驰 IO 扩展卡 SDK 软件 V1.0.0V1.0.0	2017SR544314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2	众驰 LH 工业相机 SDK 软件[简称：众驰 LH_CTL_CARD_SDK]V1.0.0	2017SR544322	2017/9/25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3	众驰工业自动化控制界面软件[简称：ZCUI]V1.0.0	2017SR605405	2017/11/6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4	众驰 LH Teach Pendant 软件[简称：LH-TP]V1.0.0	2017SR556006	2017/9/29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5	众驰 LH Robot Studio 软件 V1.0.0	2017SR556150	2017/9/29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6	众驰 SVJ1 驱动器调试软件[简称: ServoCtrlStudio]V1.0.0	2017SR563773	2017/10/12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7	众驰 SVJ1 驱动器嵌入式软件[简称: SVJ1_DSP]V1.0.0	2017SR562681	2017/10/11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8	众驰 VBuilder 视觉软件[简称: Vbuilder]V1.0.0	2018SR231726	2018/4/4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99	众驰 EBuilder 视觉软件[简称: EBuilder]V1.0.0	2018SR752574	2018/9/17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100	博众移动机器人地图编辑软件 V1.0	2017SR021069	2017/1/20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1	博众运动控制卡 SDK 软件 V1.0.0	2019SR0527814	2019/5/2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2	博众组装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 V1.0.0	2019SR0526806	2019/5/2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3	博众笔记本组装 LCD 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0	2019SR0527806	2019/5/27	发行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4	BOHHOM 小五智能商家端 iOS 版软件 (简称: 小五智能商家端) V1.0.0	2019SR0000531	2019/1/2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5	BOHHOM 小五智能商家端 Android 版软件 (简称: 小五智能商家端) V1.0.0	2019SR0000553	2019/1/2	博众机器人	自主研发	全部
106	乔岳 ASMES 组装生产制造执行系统软件[简称: TSAMO_ASMES]V1.0	2019SR0204634	2019/3/4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107	众驰 ServoTuning 图形化用户界面软件[简称: ServoTuning]V1.0.0	2019SR0000557	2019/1/2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108	众驰基于 Ethercat 总线的伺服控制 SVJ1_DSP_E 软件[简称: SVJ1_DSP_E]V1.0.0	2019SR0000892	2019/1/2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109	众驰工业相机采图软件 V1.0.0	2019SR0069640	2019/1/21	苏州众驰	自主研发	全部
110	乔岳高精度压合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69625	2019/1/2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111	乔岳多条码自动扫码上传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67485	2019/1/21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时间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12	乔岳自动贴膜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76904	2019/1/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113	乔岳笔记本组装 LCD 设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76899	2019/1/22	乔岳软件	自主研发	全部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123	发行人	5jiao.cn	2019-10-25
124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om	2025-09-10
125	发行人	robo5.com	2025-11-30
126	发行人	chamview.cn	2020-01-08
127	发行人	bozhon.com	2020-02-09
128	发行人	boozhong.com	2020-03-12
129	发行人	fungine.cn	2020-05-31
130	灵猴机器人	linkhou.cn	2021-06-04
131	灵猴机器人	linkhou.com	2025-06-04
132	发行人	siesoar.com	2022-09-12
133	发行人	zhonchi.com	2020-11-19
134	发行人	bozhongroup.net.cn	2025-08-22
135	发行人	bozhongroup.cn	2025-08-22
136	发行人	bozhon.net.cn	2025-08-22
137	发行人	bozhongroup.com	2025-08-22
138	发行人	bozhon.com.cn	2025-08-22
139	发行人	bozhongroup.net	2025-08-22
140	发行人	bozhongroup.com.cn	2025-08-22
141	发行人	bozhon.net	2025-08-22
142	发行人	bozhon.cn	2025-08-22
143	发行人	bozido.cn	2025-08-21
144	发行人	bozido.com.cn	2025-08-21
145	发行人	bocazo.cn	2025-08-21

146	发行人	bocazo.com.cn	2025-08-21
147	发行人	bohhom.com.cn	2025-08-21
148	发行人	bohhom.cn	2025-08-21
149	发行人	bozido.com	2025-08-21
150	发行人	bogroups.com	2025-04-16
151	发行人	bozhonggroup.com	2025-04-16
152	发行人	bozhonggroup.cn	2025-04-16
153	发行人	bozhonggroup.net	2025-04-16
154	发行人	bozhonggroup.com.cn	2025-04-16
155	发行人	bzgroups.net	2025-04-16
156	发行人	bztechgroup.net	2025-04-16
157	发行人	bztechgroups.com	2025-04-16
158	发行人	bztechgroups.cn	2025-04-16
159	发行人	bztechgroups.net	2025-04-16
160	发行人	bztechgroups.com.cn	2025-04-16
161	发行人	bogroups.cn	2025-04-16
162	发行人	bogroups.net	2025-04-16
163	发行人	bogroups.com.cn	2025-04-16
164	发行人	botechgroup.com	2025-04-16
165	发行人	botechgroup.cn	2025-04-16
166	发行人	botechgroup.net	2025-04-16
167	发行人	botechgroup.com.cn	2025-04-16
168	发行人	bzgroups.com	2025-04-16
169	发行人	bzgroups.cn	2025-04-16
170	发行人	bzgroups.com.cn	2025-04-16
171	发行人	bztechgroup.com	2025-04-16

172	发行人	bztechgroup.cn	2025-04-16
173	发行人	bztechgroup.com.cn	2025-04-16
174	发行人	botechgroups.com	2025-04-16
175	发行人	botechgroups.cn	2025-04-16
176	发行人	botechgroups.net	2025-04-16
177	发行人	botechgroups.com.cn	2025-04-16
178	发行人	bozhon.com.tr	2022-06-08
179	发行人	bozhon.fi	2022-05-02
180	发行人	bozhon.com.pt	2022-04-27
181	发行人	bozhon.com.sg	2022-05-18
182	发行人	bozhon.com.vn	2022-05-15
183	发行人	bozhon.gr	2023-05-08
184	发行人	bozhon.com.au	2023-05-07
185	发行人	bozhon.ee	2022-05-04
186	发行人	bozhon.com.br	2022-05-04
187	发行人	bozhon.co.no	2022-05-02
188	发行人	bozhon.is	2022-05-01
189	发行人	bozhon.in.th	2022-05-01
190	发行人	bozhon.cl	2023-05-01
191	发行人	bozhon.com.ar	2022-05-01
192	发行人	bozhon.com.my	2022-05-01
193	发行人	bozhon.it	2022-04-27
194	发行人	bozhon.com.hk	2022-04-28
195	发行人	bozhon.com.pk	2023-04-27
196	发行人	bozhon.dk	2022-04-27
197	发行人	bozhon.com.es	2022-04-27

198	发行人	bozhon.kr	2022-04-27
199	发行人	bozhon.nz	2022-04-28
200	发行人	bozhon.com.pl	2022-04-28
201	发行人	bozhon.fr	2022-04-28
202	发行人	bozhon.nl	2022-04-27
203	发行人	bozhon.co.za	2022-04-27
204	发行人	bozhon.ro	2022-04-27
205	发行人	bozhon.at	2022-04-27
206	发行人	bozhon.com.ph	2022-04-28
207	发行人	bozhon.in	2022-04-28
208	发行人	bozhon.be	2022-04-27
209	发行人	bozhon.co.uk	2023-04-27
210	发行人	bozhon.eu	2022-04-27
211	发行人	bozhon.ru	2022-04-27
212	发行人	bozhon.ch	2022-04-27
213	发行人	bozhon.com.mx	2022-04-27
214	发行人	bozhon.de	2022-04-27
215	发行人	bozhon.com.tw	2022-04-27
216	发行人	bozhon.cz	2022-04-27
217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n	2025-09-10
218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net.cn	2025-09-10
219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om.cn	2025-09-10
220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net.cn	2025-09-10
221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net	2025-09-10
222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om.cn	2025-09-10
223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n	2025-09-10

224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net	2025-09-10
225	灵猴机器人	linghoutech.com	2025-08-01
226	灵猴机器人	linghourobot.com	2025-08-01
227	博众激光	fungine.com.cn	2025-09-14
228	博众激光	fungine.net.cn	2025-09-14
229	乔岳软件	chamview.com	2025-09-02
230	乔岳软件	chamview.net	2025-09-02
231	乔岳软件	chamview.com.cn	2025-09-02
232	乔岳软件	chamview.net.cn	2025-09-02
233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net	2025-09-10
234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om.cn	2025-09-10
235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cn	2025-09-10
236	苏州凡特斯	fintests.net.cn	2025-09-10
237	苏州凡特斯	finscis.com	2023-11-20
238	发行人	bohhom.com	2025-08-21
239	灵猴机器人	linkhoujxs.com	2022-06-29
240	发行人	bzagv.cn	2023-02-25
241	发行人	bzagv.com	2023-02-25
242	灵猴机器人	linkhousj.com	2022-06-29
243	灵猴机器人	linkhoudj.com	2022-06-29
244	发行人	wojot.com	2021-09-15

附表五：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时间
8	博众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5-F-00200230	2015-6-15
9	一种三级插座自动组装设备外观图片	美术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24	2018-8-10
10	博众软件通用开机界面	美术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23	2018-8-10
11	智慧之眼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495113	2018-4-13
12	NEXT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8-F-00525370	2018-8-16
13	ROBO5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146672	2018-8-30
14	小五新零售	美术	苏作登字-2018-F-00146674	2018-8-30

附表六：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经营性用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27.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划拨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 已完成租赁备案
28.	乔岳软件	苏州五角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200	500 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出让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29.	博众精工	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 12 号厂区部分区域	7,800	85,02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6401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0.	博众精工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4 厂房	324	8,100 元/月	2018.7.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9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1.	博众精工	星瀚包装(吴江)有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2 厂房	2,640	2,640*15 元/月	2019.1.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

		限公司					25121473号				赁备案
32.	博众精工	刘秀旺、北京丰泰君安科技有限公司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2层3单元231501/231502/231503	593.58	8元/天/平	2018.8.1-2020.7.31	X京房权证朝字第1490946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24503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124392号	办公	出让	否	——
33.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园1#、4#厂房(智能产业园富家路77号)	8,504.32	212,608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4601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4.	苏州灵猴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5幢(科技产业园9号楼)一楼东侧	1,888	1,888*17元/月	2015.5.1-2019.12.31	吴中字第00124052号	非居住用房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5.	苏州灵猴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50号5幢2楼东侧A区	1,888	1,888*15元/月	2018.3.1-2021.2.28	吴中字第00124052号	非居住用房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6.	苏州灵猴	苏州市吴中	越溪街道苏旺路328号	2,868.931	2,868.931*15元/月	2017.1.1-2019.12.31	苏(2017)	非居住用房	出让	否	已完

	猴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幢号厂房2层				苏州市不动产权地6004169号				成租赁备案
37.	上海莘翔	博众精工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288号1、3、4幢	11,277.81	169,167.15元/月	2019.9.1-2020.8.31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003658号	厂房	出让	否	——
38.	博众精工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运科技园7#8#厂房	10,168.62	178,700.85元/月	2017.1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01033455号	未载明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39.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	1,200	39,600元/月	2018.5.1-2020.4.30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	——
40.	博众精工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3楼	1,200	32,800元/月	2017.1.1-2019.12.31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	——
41.	深圳鸿士锦	博众精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254号2楼及3楼部分区域	——	23,054元/月	2018.11.1-2021.10.31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42.	博众深圳分公司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C栋一楼	1000	41,040元/月	2019.9.1-2021.8.31	无	无产证	无产证	-	——
43.	灵动机器人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	118	1,000元/月	2019.3.16-2020.3.15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108269号	工业	出让	否	——

44.	博众机器人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633	151,901.9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45.	博众机器人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北京总队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 50 号 1 号楼 6 层 603 房间	111.65	17,752.35 元/月	2019.4.1-2021.3.31	京房权证朝国 07 字第 002908 号	地下车库、商业、办公	出让	否	——
46.	苏州众之赢	博众精工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47.	苏州翔赢	博众精工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48.	苏州灵赢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0-2023.6.19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49.	苏州立赢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5-2023.6.4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	工业	出让	否	——

							产权第 9108269 号				
50.	苏州众 驰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 020.2.28	苏(2018) 苏州市吴 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51.	凡赛斯 管理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 2020.2.28	苏(2018) 苏州市吴 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52.	凡众投 资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 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 2020.2.28	苏(2018) 苏州市吴 江区不动 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附表七：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享有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1.	人力资源（博世博士后建站费用（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经费支出）	/	2018年上半年吴江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拟资助项目	2019/1/31	20
2.	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	吴科（2018）138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2019/1/22	17.3
3.	苏州市 2017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	吴科（2018）137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7 年度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后续经费指标的通知	2019/1/22	30
4.	2018 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苏财预（2018）6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的通知	2019/1/17	0.12
5.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2019）2 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尾款的通知	2019/1/15	300

6.	人力资源（优秀企业奖（HR表彰大会列支））	/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9/1/28	3
7.	人力资源（标杆企业奖（HR表彰大会列支））	吴开人（2018）6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市场化社会化引才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9/1/28	4.75
8.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2019）5号	区财政局、区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2/27	215
9.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2019）4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3/19	37.5
10.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8）143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9/3/15	17
11.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	吴财企字（2019）3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的通知	2019/3/27	8
12.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项目进行奖励	吴开经发（2019）2号	关于对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资本运作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9/3/27	150

13.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9)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9/4/1	134
14.	2018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吴财企字(2019)15 号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4/30	33
15.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苏财企(2019)16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5/28	260
16.	吴江区 2018 年度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资金	吴发改服发(2019)15 号	关于下达吴江区 2018 年度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5/27	50
17. 、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9)17 号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6/3	549.01
18.	经发局(高质量发展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2019)6 号	关于奖励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9/6/20	218.35
19.	2018 年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经费	吴财科(2018)8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新认定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政策性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9/1/10	10

20.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奖励	吴财科(2019)9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3/21	1.4
21.	2018 年度开发区创新转型发展奖励	吴开工委(2019)9 号 吴开管委(2019)43 号	关于对 2018 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的决定	2019/4/23	10.8
22.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	苏知专(2018)120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五批(高质量创造)项目及资金的通知	2019/2/22	1.1
23.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苏科资(2019)20 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6/24	30
24.	新能源汽车	苏府办(2017)122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6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 4/30	4.135
25.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2018)143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9/3/15	1.11
26.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2019)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9/4/1	2.9

27.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苏财企(2019)16 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5/28	10
28.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9)17 号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6/3	1.2
29.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2019)17 号	区财政局 区工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9/6/13	1.2
30.	2018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吴太管发(2019)5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3/14	0.4
31.	015001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	/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2019/3/21	20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9年3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于2019年4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8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于2019年5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79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于2019年7月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在更新报告期期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6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第一部分 引言

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截至2019年6月30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之日最终经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及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口头证言与客观事实相符。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九、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一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关联方香港博众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税务、海关等事项，就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如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意见。请香港律师、税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香港乔岳、香港博众涉税事项是否会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关联方香港博众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税务、海关等事项，就是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进一步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如政府主管部门确认意见。

1、关于香港乔岳、香港博众境外投资事项的相关问题

（1）香港乔岳境外投资手续

1) 商务主管部门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就设立香港乔岳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50111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方式为“新设”，中方投资总额为 64.5 万美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因发行人整体变更导致名称变化，江苏省商务厅换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香港乔岳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由“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方投资总额仍为 64.5 万美元。

2) 外汇登记部门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显示，发行人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就境外投资香港乔岳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FC2016062815。

3) 发改委部门

根据设立香港乔岳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根据9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上述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监管差异，香港乔岳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时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

2019年7月，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香港乔岳设立时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备案及外汇登记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香港乔岳设立时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书面确认，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香港博众境外投资手续

吕绍林先生于2010年8月设立香港博众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境内个人对外直接投资符合有关规定的，经外汇局核准可以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并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外汇管理条例（2008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吕绍林先生于设立香港博众时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形，可能被主管机关视为违反《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情形，进而最高被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且，根据吕绍林先生的确认，考虑香港博众的定位是博众精工在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平台，其并未通过资本项目外汇支出方式向香港博众投资。考虑到《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第四十八条所规定的处罚金额较低，最高处罚金额仅为 5 万，相较于《外汇管理条例（2008 修订）》法律责任中其他条款的罚款金额非常小，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即使未来被外汇管理局予以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的情形。对此，吕绍林已出具承诺，如外汇主管机关基于上述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其承诺将及时、足额向外汇主管机关缴纳罚款。

根据本所律师对外汇主管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负责吴江辖区内个人、企业外汇管理事宜的吴江支局副局长、外汇管理部及国际收支部副主任（以下简称“主管人员”）等人进行的访谈，主管人员确认吕绍林先生不能就投资香港博众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和管理实践，吕绍林先生自香港博众取得的利润分配不能调回，吕绍林先生在外汇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上述行为不构成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吕绍林先生通过香港博众取得的外汇收入产生于境外投资利润分配所得，其境外投资事宜未办理外汇登记，相关利润分配无法调回，经外汇主管机关确认，上述行为不构成吕绍林先生在外汇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乔岳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登记、实际控制人境外投资香港博众未办理外汇登记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2、关于香港乔岳、香港博众外汇事项的相关问题

（1）香港乔岳外汇事项

根据《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显示，发行人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就境外投资香港乔岳

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 FC2016062815。

（2）香港博众外汇事项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苹果公司下达给香港博众的部分订单未转下达给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设备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对应的款项由香港博众向苹果公司全部收取，其交易的本质为外销行为。

1) 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外汇，不构成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以及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外汇收支或者外汇经营活动，适用本条例”。非法套汇是指“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香港博众在境外向境外主体销售货物并收取外汇的行为属于境外机构在境外的外汇收支活动，不适用《外汇管理条例》；并且，上述业务中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外币货款，不属于应当以人民币收付款项的情况，不构成非法套汇。

就未转订单部分交易的本质为外销行为。由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外币货款，不属于应当以人民币收付款项的情况，不构成非法套汇。因此，香港博众在境外收取外汇不构成《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

2) 发行人无需就上述事项承担违反外汇监管的行政处罚责任

如前所述，发行人直接将设备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不构成出口货物，并未产生外汇收入，也不存在采取不正当手段跨境转移外汇或骗购外汇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的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 2019 年 8 月 28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说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函》及 2019 年 8 月 2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说明》，针对“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博众精工的客户向博众精工的关联方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下达订单中有部分对应的设备由博众精工直接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

殊监管区域，博众精工未确认对香港博众的收入，也未实际收款，货款共计 3,096 万美元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博众精工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逃汇、非法套汇等违反外汇监管的行为，我局也没有博众精工及吕绍林先生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并且已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非法套汇取得了主管机关确认意见，发行人无需就上述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需就上述事项承担违反外汇监管的行政处罚责任

首先，在前述交易中，香港博众作为独立的境外法人主体与境外客户交易并收取外汇，吕绍林先生不存在收取外汇的行为。因此，在前述交易中，吕绍林先生不存在非法套汇行为。

其次，根据香港博众工商登记文件，程彩霞女士并非香港博众股东或董事。因此，在前述交易中，程彩霞女士不存在非法套汇行为。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说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函》及 2019 年 10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和程彩霞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说明》，针对“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博众精工的客户向博众精工的关联方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下达订单中有部分对应的设备由博众精工直接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博众精工未确认对香港博众的收入，也未实际收款，货款共计 3,096 万美元由香港博众全部在境外收取”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吴江支局认为，“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我支局仍未发现博众精工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存在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逃汇、非法套汇等违反外汇监管的行为，同时按贵办要求，也未发现博众精工另一实际控制人程彩霞存在相类似的情形和行为。我支局也没有吕绍林和程彩霞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套汇行为，并且已就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非法套汇取得了主管机关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无需就上述业务情况承担违反外汇规定导致逃汇、非法套汇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综上，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乔岳、关联方香港博众外汇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关于香港乔岳、香港博众税务事项的相关问题

(1) 香港乔岳离岸豁免申报税务事项

香港乔岳定位于公司的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平台，主要功能为承接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并转交境内企业生产后销售给公司海外客户。香港乔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 及 2018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申报资料，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进行填报，并在香港税务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2016/17 及 2017/18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 及 2017 会计年度）的利得税申报已取得了香港税务局的回函确认，确认“贵公司在上述课税年度并无应征收利得税的利润”。同时，结合香港乔岳业务经营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过往法庭案例判断，香港乔岳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即中国大陆 2016、2017、2018 会计年度）已向香港税务局做离岸利润豁免利得税申请。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的规定，“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有以下行为，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第 80(2)条对其提出检控：(i)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ii)作出不正确的陈述；(iii)提供不正确的数据；(iv)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或(v)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违犯有关罪行可被罚 10,000 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的罚款”。香港乔岳均依据经审计的数据正确填报报税表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报，不存在上述情形，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影响香港乔岳开展业务的合法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填报不正确的报税表

香港乔岳向香港税务局所呈交的利得税报税表、利得税计算表经香港乔岳授权，均由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内之财务数据及按照香港税务局的规范要求填写，所填报的资料均是正确无误，不存在遗漏或错误填写的情况。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第(i)项行为所列示的情况。

2) 作出不正确的陈述

这里是指根据税务条例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而作出不正确陈述。就公司而言，扣除是指公司就各项开支费用从应课税利润中扣除。免税额则主要是指公司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就工业/商业建筑物及构筑物、工业装置及机械支付的资本开支而获得的折旧免税额。由于香港乔岳在 2016/17、2017/18 及 2018/19（即 2016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课税年度均已作离岸申报而没有在其报税表申索任何扣除或免税额，因此第(ii)项行为并不适用于香港乔岳。

3) 提供不正确的资料

香港乔岳向香港税务局所提供的资料，包括相关的财务数据均经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被认为该财务报表能真实及公允地反映香港乔岳的财务状况。另外，就公司的业务运作亦有相关文件支持。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第(iii)项行所列示的情况。

4) 未有按时提交报税表

香港乔岳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成立，并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收到香港税务局向其发出的第一张就 2016/17 课税年度的香港利得税报税表。按香港税务局的要求，该利得税报税表需在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交(即 2017 年 9 月 11 日或之前)。香港乔岳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即在限期日)呈交 2016/17 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关审计报告(由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予香港税务局。另外，按香港税务局的要求，香港乔岳的 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需分别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及 2019 年 8 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到香港税务局。香港乔岳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即在限期前)分别呈交 2017/18 及 2018/19 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关审计报告予香港税务局。香港乔岳已按时提交报税表，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第(iv)项所列示的情况。

5) 未有把应课税事项通知香港税务局

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51 (2) 条, 如纳税人就一个课税年度有应课税事项, 除非税务局已向该纳税人发出报税表, 否则须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结束后四个月内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就 2016/17 课税年度, 香港乔岳有理据地在利得税报税表内作离岸利润豁免申报, 即香港乔岳在 2016/17 课税年度中并没有应课税利润。至于 2017/18 及 2018/19 课税年度, 香港税务局分别于 2018 及 2019 年 4 月份发出相关利得税报税表予香港乔岳。因此, 香港乔岳就 2016/17 至 2018/19 课税年度并没有需要向香港税务局作出相应的通知及没有触犯第(v)项行为。

上述意见已经 BDO TAX LIMITED (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 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确认。加上, 香港乔岳对香港税务局的提问作出全面配合, 提供所需资料, 交易文件以及详细披露其业务运作。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 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 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 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意见确认, 香港乔岳并没有触犯上述第(i)至(v)项行为。加上, 根据管理层的表述, 香港乔岳在利得税报税表内作离岸利润豁免申报时均事先取得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的专业意见, 真诚相信其有理据地作出该等申报, 预期香港税务局将同意该等申报, 并且在申报过程中如实向税务顾问以及税务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信息。同时, 香港乔岳对香港税务局的提问作出全面配合, 提供所需资料、交易文件以及详细披露其业务运作。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 香港税务局也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 所以并不存在处罚的法律风险。

对于香港乔岳的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和程彩霞, 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 也不存在吕绍林及程彩霞因香港乔岳上述事项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二)香港乔岳、香港博众涉税事项是否会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香港律师、税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 香港乔岳并没有触犯上述第(i)至(v)项行为。加上, 香港乔岳对香港

税务局的提问作出全面配合，提供所需资料，交易文件以及详细披露其业务运作。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受到检控并被处以罚款，所以并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

(2) 香港博众申请税务注销事项

就香港博众而言，香港博众于 2018 年 7 月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申请。按照香港公司注销流程，香港公司注销时首先需提交申请至香港税务局，若公司没有未完成的税务事宜，香港税务局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否则，会发出通知书并列明尚未完成的事宜或需提供的资料，要求申报企业进行补充，企业补充资料后税务局会继续处理申请。在获得香港税务局不反对通知书后，企业方可到公司注册处申请注销。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税务资料，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局长将会发出不反对通知书：

- 公司从未开业或已停止营业；
- 公司将不会开始 / 重新营业；
- 公司已出售所有存货、物业及证券；
- 公司没有未清缴的税款包括利得税、物业税、印花税、商业登记费及与该等税项有关的罚款及法庭费用；
- 公司没有在税务条例下尚未完成的责任，包括未交回税务局已发出的报税表、以书面通知税务局局长公司就任何课税年度应课税但未收到有关年度的报税表；
- 公司没有尚未回复税务局所发出的任何查询；及
- 公司的评税没有尚未完结的反对或上诉。

该公司若不符合以上任何条件，香港税务局将不会获发给不反对通知书。

截至目前，香港税务局已向香港博众出具不反对通知书，确认香港博众通过

审查，香港税务局并不反对撤销香港博众的注册。

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通知书，说明香港博众目前并无尚未解决的香港税务事宜。截至目前，香港税务局亦没有向香港博众要求提供数据作进一步的审阅。

上述分析已经谭卢洁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博众的香港税务问题咨询》意见确认。

此外，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亦说明，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之不反对通知书，香港税务局认同香港博众并没有任何尚未解决的香港税务事宜。

(3)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发行人将设备直接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况对税收事项的影响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发行人存在将设备直接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况，在税务事项上涉及出口关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三个方面，具体如下：

1) 出口关税的影响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规定，计征出口关税商品共计 100 余种，主要是鳗鱼苗、部分有色金属矿砂及其精矿、生锑、磷、氟钼酸钾、苯、山羊板皮、部分铁合金等少数资源性产品及易于竞相杀价、盲目进口、需要规范出口秩序的半制成品。

发行人出口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不属于应税出口货物，无需缴纳出口关税。因此，在关税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

2) 增值税的影响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将直接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形，属于税法认定的视同销售行为。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增值税 1,940.18 万元及滞纳金 1,802.93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增值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发行人境外客户下达给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公司的部分订单的货款由香港公司全额收取，而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产品直接

在境内非保税区交给客户。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 企业所得税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香港博众之间业务往来应按照正常交易价格调整计税基础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缴纳相关企业所得税 1,676.99 万元及滞纳金 1,510.54 万元，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

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证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发行人境外客户下达给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公司的部分订单的货款由香港公司全额收取，而发行人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产品直接在境内非保税区交给客户。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规定补缴了税款，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已针对2012年至2014年的情况履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乔岳、关联方香港博众税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4、关于香港乔岳、香港博众海关事项的相关问题

1) 香港乔岳的海关事项

香港乔岳作为发行人的境外订单承接平台，承接公司海外客户订单并转交境内公司生产，发行人境内主体完成生产后将货物出口至保税区内代工厂。在前述业务模式中，发行人境外主体作为货物出口方履行出口报关手续，香港乔岳作为下订单方不直接参与出口报关环节。

根据发行人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 9 万元的事项外，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主管海关吴江海关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31 日，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书面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香港乔岳不存在海关监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2) 香港博众的海关事项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期间，存在苹果公司下达给香港博众的部分订单未转下达给发行人境内公司，且发行人直接将该部分订单对应的设备运至保税区外代工厂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全国实施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相应调整出口报关流程，优化升级出口收汇与出口退税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对企业货物流与资金流总体匹配情况进行监管。由此可见，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在报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统一标准对出口货物进行管理。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对于“出口货物”法律定义，发行人按照香港博众的指示直接将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设备并未实际离境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因此发行人直接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的设备不属于出口货物，不存在应当履行报关出口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管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合规情况的说明》，其确认发行人直接将设备运至境内保税区外代工厂，并未出口至境外，也未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情况，不属于海关监管

范畴，因此也不构成货物应出口报关而未出口报关的情形，不构成海关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因上述业务模式及操作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就上述业务模式及操作在海关方面的合规情况取得主管海关的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也不会因此受到处罚。

综上，就发行人关联方香港博众在上述交易中涉及的海关监管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二) 香港乔岳、香港博众涉税事项是否会追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责任，香港律师、税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香港乔岳的涉税事项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经 BDO TAX LIMITED（德豪税务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乔岳税务意见书》确认，香港乔岳是一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本身是独立于公司拥有人(即股东) 的法人，以有限法律责任经营业务的，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吕绍林及程彩霞通过多间控股公司，持有香港乔岳母公司博众精工的大部份股权，而间接拥有香港乔岳的股权利益。因此，若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而须就其利润缴纳利得税，亦不存在两位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至于程彩霞作为香港乔岳其中一名董事，须要履行其董事责任。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57 条，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基于香港乔岳有足够资金缴纳税金，香港税务局并不会以《香港税务条例》向程彩霞征补加税，程彩霞作为香港乔岳其中一名董事并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综上，不存在吕绍林及程彩霞作为实际控制人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作为于香港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律下视作独立法人。吕绍林及程彩霞通过多间控股公司，持有香港乔岳母公司博众精工的大部份股权，而间接拥有香港乔岳的股权利益。根据香港法律，吕绍林及程彩霞并不会因为作为香港乔岳之间接股东而因离岸豁免申报被驳回而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至于程彩霞作为香港乔岳其中一名董事，须要履

行其董事责任。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 57 条，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基于香港乔岳有足够资金缴纳税金，香港税务局并不会以《香港税务条例》向程彩霞征补加税，程彩霞作为香港乔岳其中一名董事并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综上，不存在吕绍林及程彩霞作为实际控制人因香港乔岳上述事项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及程彩霞并不会因为作为香港乔岳之间接股东而因离岸豁免申报被驳回而受到香港税务局处罚。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基于香港乔岳有足够资金缴纳税金，香港税务局并不会以《香港税务条例》向程彩霞征补加税，程彩霞作为香港乔岳其中一名董事并不存在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因此，不存在吕绍林及程彩霞作为实际控制人因香港乔岳的税务问题被香港税务局处罚的法律风险。

2、香港博众的涉税事项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谭卢洁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博众的香港税务问题咨询》之税务意见书确认，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股东，而香港博众是一家成立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团体，就偿还公司的负债（包括税务责任）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法律责任无须由公司股东承担；而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董事，其董事责任问题仅在公司无法支付欠税的情况下发生，随着香港税务局出具不反对通知书，香港博众并没有任何尚未解决的香港税务事宜。即使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局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吕绍林已经承诺，如果香港博众被追缴任何税款，或/及同时被香港税务局处以罚款，其将及时、足额承担香港博众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费用。因此，吕绍林不会出现因香港博众无法支付欠税而被香港税务局主张要求承担补征税项的情形。此外，就程彩霞因上述问题的法律责任事宜，程彩霞与香港博众并无法律上之联系，其作为吕绍林先生的配偶无须就上述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即，按上述理解，吕绍林和程彩霞不会因香港博众的税务问题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黄嘉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股东，而香港博众是一家成立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团体，就偿还公司的负债（包括税务责任）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法律责任无须由公司股东承担；而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董事，其董事责任问题仅在公司无法支付欠税的情况下发生，

根据香港税务局出具之不反对通知书，香港税务局认同香港博众并没有任何尚未解决的香港税务事宜。即使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吕绍林已经承诺，如果香港博众被追缴任何税款，或/及同时被香港税务局处以罚款，其将及时、足额承担香港博众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费用。因此，我们理解吕绍林不会出现因香港博众无法支付欠税而被香港税务局主张要求承担补征税项的情形。此外，就程彩霞因上述问题的法律责任事宜，我们理解程彩霞与香港博众并无法律上之联系，程彩霞并非香港博众之股东或者董事，也并非香港博众的高级人员或员工，其作为吕绍林先生的配偶无须就上述事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即，按上述理解，吕绍林和程彩霞不会因香港博众的税务问题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股东，就偿还公司的负债（包括税务责任）及其他相关活动的法律责任无须由公司股东承担；而吕绍林作为香港博众的董事，其董事责任问题仅在公司无法支付欠税的情况下发生，香港税务局出具的不反对通知书，可以证明香港博众并没有尚未解决的香港税务事宜。即使在任何极端情况下，香港博众被香港税务局追缴税款并处以罚款，吕绍林已经对此作出承诺，吕绍林不会出现因香港博众无法支付欠税而被香港税务局主张要求承担补征税项的情形。此外，程彩霞与香港博众并无法律上之联系，其作为吕绍林先生的配偶无须就上述事项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吕绍林和程彩霞不会因香港博众的税务问题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就发行人子公司香港乔岳、关联方香港博众相关境外投资、外汇、税务、海关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就香港乔岳涉税事项而言，即使香港乔岳的离岸豁免申报被香港税务局驳回，香港税务局亦不会向香港乔岳或实际控制人提出检控并征收罚款，所以香港乔岳及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和程彩霞并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就香港博众涉税事项而言，香港税务局所出具的不反对通知书证明香港博众并无未决涉税事项。综上，实际控制人吕绍林和程彩霞不会因香港博众的税务问题而被香港税务局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陈 拙

马奔霄

2019年10月14日